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配 售

獨家保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327,434,000股股份，包括262,651,459股新股份及64,782,541股銷售股份(視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2.91港元但預期不低於2.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8002**

獨家保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我們及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除另行公佈者外，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2.91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2.40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於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無法實施進行。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通過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配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不會向美籍人士本身或在其受益下而提出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要求豁免的交易或不適用該註冊要求的交易除外。配售股份為於美國國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以及發售及銷售股份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1)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定價日*(附註2)*.....十月十一日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igg.com**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十月十七日

配發配售股份.....十月十七日或之前

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十月十七日或之前

股份自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附註4)*.....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未能在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共識，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獨家賬簿管理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4.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配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已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配售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www.igg.com**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5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2

監管概覽 85

歷史及企業架構 100

業務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7

持續關連交易 20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10

股本 220

主要股東 223

財務資料 226

目　錄

頁次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76

包銷 280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88

基礎投資者 293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亦不擬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在決定投資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快速發展的全球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及菲律賓設有區域辦事處。我們為世界各地的玩家提供多種語言的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我們遊戲的目標客戶是中端玩家及高端玩家，彼等用於玩遊戲的時間通常不少於每天一小時。我們在中國部署大多數開發人員，使我們發揮成本優勢，開發的遊戲更具成本效益。我們以F2P模式經營網絡遊戲，鼓勵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及促進我們玩家社區的發展。在此模式下，玩家可免費下載及暢玩我們的遊戲。我們通過向玩家售賣虛擬貨幣提升遊戲體驗而獲得收益。玩家透過我們的付款渠道(包括PayPal、Facebook Payments、Skrill、MOL、Amazon Payments及Google購買虛擬貨幣後，彼等便能直接使用其賬戶對物品付款。

儘管我們傳統上專注於開發及運營客戶端遊戲和網頁遊戲，我們最近已將注意力轉移到開發及運營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根據Distimo.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按我們的手機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的一周在Google Play產生的每周銷售總額計，我們名列全球9大、新加坡2大、香港及台灣5大、美國、澳洲、俄羅斯及加拿大6大以及英國8大的手機遊戲運營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世界各地大量多元化用戶群銷售專有網絡遊戲的虛擬物品產生絕大部分的收益。我們強大的遊戲開發能力及成功的多語言遊戲設計及營銷策略有助我們開發及分銷該等遊戲。我們的玩家社區由全世界逾7,000萬個玩家賬戶組成，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計約為610萬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的40.2%、23.2%及26.2%分別來自IP地址位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玩家。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0.3%、1.5%及2.5%。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1.1%、2.8%及4.7%。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8頁「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經營業務

我們自主開發並運營我們開發的遊戲同時代理第三方授權的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95.1%來自我們運營的遊戲。此外，我們將我們開發的部分遊戲授權予第三方獲授權人在若干指定國家及地區經營，且我們與第三方遊戲運營商共同運營我們開發的若干遊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開發的三款遊戲已授權予若干位於中國及海外的第三方獲授權人，其已向我們支付前期許可費及特許費。我們開發的另外六款遊戲由我們與其他第三方遊戲運營商共同運營。我們通常取得透過此類安排所得收益金額50%至70%的特許費。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購買虛擬物品的玩家收取的款項佔我們總收益的95.1%，許可費及特許費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4.9%。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經營業務－特許授權」。下圖闡明我們所經營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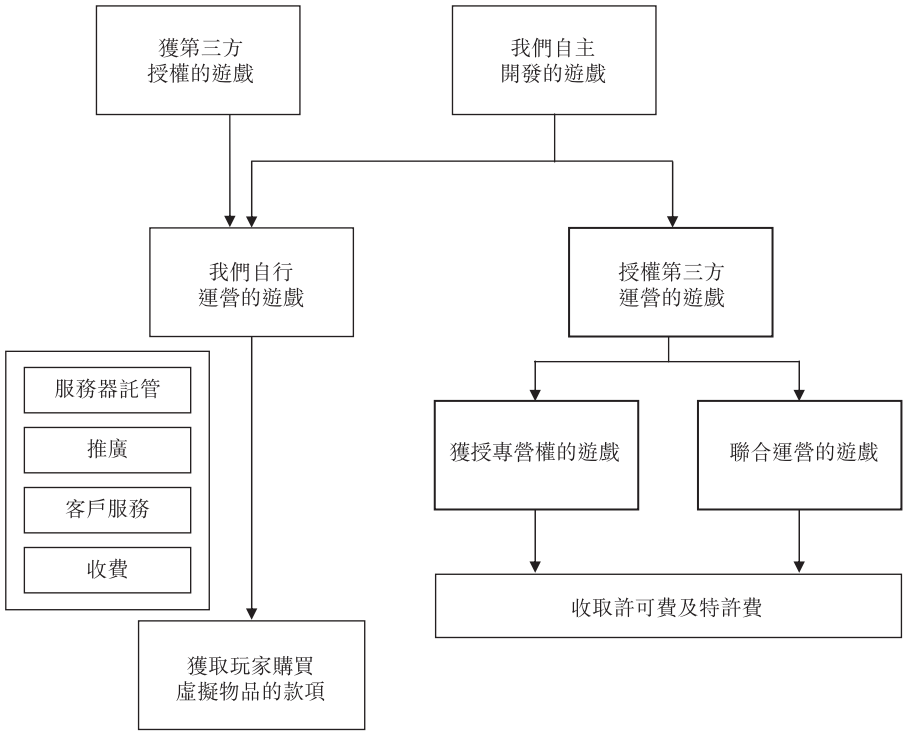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不同遊戲賺取的大部分收益透過多種付款渠道收取及持有。於每月底，我們在扣除適用服務費後透過與付款渠道結算，並將運營該等遊戲所得收益直接計入擁有相關遊戲知識產權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賬目。款項一般由玩家在購買虛擬貨幣時直接向付款渠道預先支付，一經付款，用戶無權向我們提出退款要求。儘管我們同意在玩家付款後提供一個月的優惠服務期，但我們的用戶協議亦訂明我們並無義務繼續運營該遊戲。由

於IGG Singapore擁有我們所運營遊戲的大部分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收益91.0%、94.5%及94.2%分別由IGG Singapore入賬。

我們的遊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合共30款遊戲，其中13款為網頁遊戲、8款為客戶端遊戲及9款為手機遊戲。該等30款遊戲中的25款由我們自主開發，5款為獲第三方授權。此外，該等遊戲中有17款為MMORPG、1款為卡牌遊戲、2款為城堡防衛遊戲、4款為賭場遊戲及6款為策略遊戲。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就所得收益或收益增長而言最受歡迎的專有網絡遊戲詳情：

	《眾神之戰》			《德州撲克至尊版》			《星際文明II》			《神之翼》		
遊戲類別	MMORPG			賭場			策略			MMORPG		
平台	網頁及客戶端			網頁及手機			網頁及手機			網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收益(千美元)	6,358	6,728	2,424	1,432	4,727	4,387	14,108	21,319	8,180	–	1,487	4,199
每月活躍用戶數(1)	434,321	146,858	127,550	520,600	1,904,071	2,280,313	675,363	494,225	359,677	–	1,258,394	803,460

附註：

(1) 每月活躍用戶數為截至計量日期止30日期間內登入一個特定遊戲的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款開發中網絡遊戲。該等新遊戲將於手機平台上操作，提供不同的主題及遊戲體驗以吸引不同類型的玩家。我們預期多數該等新網絡遊戲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前進行公測。有關我們開發中網絡遊戲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3頁「業務－我們的遊戲－我們的開發中產品」。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廣告服務供應商、付款服務供應商、遊戲特許人、服務器、數據中心及帶寬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及付款渠道服務

的Facebook。有關我們付款渠道及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經營業務－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Facebook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的47.7%、44.0%及20.0%。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的56.2%、52.6%及41.5%。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付款以向Facebook(我們最大的網頁遊戲廣告及推廣平台)購買服務而由用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34.4%、35.6%及23.7%。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自我們向五大網頁遊戲廣告及推廣平台付費所得用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6.4%、37.8%及30.6%。

營銷策略

我們的營銷策略專注於與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如Facebook、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此外，我們已與超過40個其他遊戲推廣平台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向玩家提供36個付款渠道供其購買我們的遊戲中所用的虛擬貨幣。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所示，全部均於本招股章程第152頁起的「業務－競爭優勢」一節詳述：

- 我們龐大、多元化的玩家基礎使我們能夠觸及全球客戶，並減低倚賴單一市場經營的風險；
- 我們擁有多元化背景的強大開發團隊，大部分人員位於中國，這使我們擁有明顯的成本優勢設計遊戲、擴大我們的市場吸引力並緊貼網絡遊戲行業的趨勢；
- 我們有效的營銷策略及與全球其他領先互聯網平台的牢固合作關係有利於我們定位及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及打造品牌認知度；
- 我們大多遊戲為自主開發，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推出同一款遊戲的多語言版本，從而迎合全球玩家的喜好；
- 我們的全球服務平台及多個區域辦事處可讓我們更高效地經營國際業務；及
- 我們熟練的管理團隊具備繼續領導我們走向成功的豐富海外運營經驗及必需的行業知識。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面向全球玩家推出流行的網絡遊戲並於全球推廣，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進軍新的遊戲市場。我們將專注於以下策略，全部均於本招股章程第156頁起的「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詳述：

- 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遊戲組合；
- 提升及多元化我們的遊戲開發及本地化能力；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在多種平台有效推廣我們的遊戲；及
- 尋求潛在外包或收購機會。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篩選過往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須與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收益表資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1,080	43,154	16,989	24,258
銷售成本	(7,745)	(10,358)	(3,873)	(5,642)
毛利	23,335	32,796	13,116	18,616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1)	(11,571)	(20,612)	(8,460)	(14,167)
總開支(2)	(27,852)	(35,488)	(12,365)	(17,949)
除税前虧損	(8,343)	(12,946)	(3,836)	(7,858)
所得税開支	(346)	(163)	(192)	(396)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	(8,689)	(13,109)	(4,028)	(8,254)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	(12)	(326)	(58)	–
年／期內虧損	(8,701)	(13,435)	(4,086)	(8,254)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3)	2,870	7,177	4,374	5,913
年／期內每股經調整溢利(4)	0.0054	0.0134	0.0083	0.0108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若干公司投資者發行了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了B系列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按公平值計量。優先股已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賬面值為其於各自發行日期的發行價。A-1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賬面值為於行使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加上因行使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儘管我們因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該等虧損對我們的收益表有負面影響，該等虧損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此外，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轉換成普通股，並已轉撥至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51頁起的「財務資料－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一節。

(2) 總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費用及其他開支。

(3)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按年／期內虧損扣除優先股公平值虧損得出。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經調整年／期內溢利計算中所用的數額乃採用載於綜合收益表數據的數額計算。由於我們相信經調整年／期內溢利為收益表數據的有用補充資料(因為其使我們能夠計量盈利能力而不計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故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呈列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數據。我們相信經調整年／期內溢利為我們盈利能力及往績記錄期或之外經營表現的更精確指標。然而，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解讀為收入淨額或經營收入的替代項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營業績或其他綜合業務或現金流數據的指標，或作為現金流量的替代項目以計量流動性。由於計算項目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計量方式進行比較。

(4) 年／期內每股經調整溢利乃按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除以加權已發行平均股數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財務狀況資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17	2,186	2,112
流動資產總額	9,368	19,340	25,912
流動負債總額(1)	(54,399)	(77,117)	(11,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14)	(55,591)	16,9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5)	(250)	(235)
資產／(負債)淨額	(42,519)	(55,841)	16,759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優先股、遞延收益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轉換為普通股。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會面臨有關持續經營方面的問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錄得資產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64頁起的「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節。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經營分部及遊戲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自主運營遊戲								
網頁遊戲	22,118	71.2	32,627	75.6	13,319	78.4	16,661	68.7
客戶端遊戲	8,496	27.3	6,991	16.2	3,064	18.0	2,803	11.6
手機遊戲	12	0.0	2,192	5.1	303	1.8	3,598	14.8
特許遊戲	454	1.5	548	1.3	303	1.8	131	0.5
聯合經營	—	0.0	796	1.8	—	0.0	1,065	4.4
總計	31,080	100.0	43,154	100.0	16,989	100.0	24,258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逾70%的收益來自三款最受歡迎的遊戲，即《星際文明II》、《眾神之戰》及《德州撲克至尊版》。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收益計，《神之翼》成為我們受歡迎程度排名第三的遊戲，受歡迎程度排名前四的遊戲產生我們79.1%的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主要遊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星際文明II》	14,108	45.4	21,319	49.4	9,288	54.7	8,180	33.7
《眾神之戰》	6,358	20.5	6,728	15.6	2,839	16.7	2,424	10.0
《神之翼》	—	—	1,487	3.4	17	0.1	4,199	17.3
《德州撲克至尊版》（網頁版）	1,420	4.6	2,649	6.1	1,097	6.5	1,454	6.0
《德州撲克至尊版》（手機版）	12	0.0	2,078	4.8	279	1.6	2,933	12.1
其他	9,182	29.5	8,893	20.7	3,469	20.4	5,068	20.9
總計	31,080	100.0	43,154	100.0	16,989	100.0	24,258	100.0

下表載列我們的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ARPDAU、每月活躍用戶數以及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數據均基於我們遊戲所在全部平台的內部計量結果而得出。此外，我們所得出的或從第三方獲取的有關我們行業及我們遊戲表現的數據，包括ARPDAU、每月活躍用戶數以及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並非我們財務表現的指標。

遊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ARPDAU *(美元)*	*每月活躍用戶數*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	*ARPDAU* *(美元)*	*每月活躍用戶數*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	*ARPDAU* *(美元)*	*每月活躍用戶數*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
網頁遊戲	0.18	1,859,665	341,493	0.26	2,747,064	338,636	0.31	2,450,243	360,553
客戶端遊戲 ..	0.21	442,182	109,405	0.24	361,026	80,330	0.27	269,310	69,364
手機遊戲	0.55	4,399	468	0.07	1,459,093	84,665	0.08	3,379,331	317,497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前並無產生及確認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10萬美元，並預期於配售及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前會產生額外開支570萬美元(包括估計佣金約400萬美元)，其中約80萬美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上市開支總額中，380萬美元預期將予以資本化。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全面收益表確認或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及屆時可變因素與假設的變動而調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表產生及錄得約110萬美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我們的收益表進一步產生約110萬美元。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最新發展

根據我們管理層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錄得充值流水約5,22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200萬美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快速擴張)。充值流水乃一種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措施，等於期內獲確認的收益加遞延收益變動及期內扣款的撥備。因此，我們的充值流水一般略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充值流水約2,290萬美元及我們手機遊戲的充值流水佔我們期內總充值流水逾50%。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410萬美元，主要包括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動資產淨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490萬美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宣派股息令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惟已由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推出三款手機遊戲，其中《城堡爭霸》是一個快節奏的城堡防衛遊戲，人氣迅速上升，Appannie.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遊戲已成為32個國家(包括德國、南非、澳洲及英國)中10大流行遊戲以及成為22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新加坡、美國、俄羅斯、加拿大、香港、台灣及荷蘭)的5大遊戲(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每日收益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城堡爭霸》的充值流水約為720萬美元，而該遊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每月活躍用戶數約為520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遊戲－我們的開發中產品」一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全球玩家社區包括逾9,000萬個玩家賬戶，包括每月活躍用戶數合共約930萬。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安排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在中國投資於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行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天極為外資企業，並無擁有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所需的許可證。

為遵守關於限制外商在中國擁有增值電信業務或禁止外商提供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我們過往乃透過福州天盟(其股權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各擁有50%)在中國經營我們的自主發行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授權及出版。福州天盟的主要業務包括(i)設計及開發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ii)向中國終端用戶提供網絡客戶支援服務；(iii)在中國運營及持續維護已開發遊戲中文版，包括(a)上載及維護自行研發遊戲供中國的玩家下載及暢玩；(b)將遊戲授權予中國的第三方獲授權人；及(c)將本集團內部研發的遊戲與中國的第三方遊戲運營商聯合運營；及(iv)福州天盟持有一定數量與經營我們網絡遊戲中文

版有關的知識產權。福州天盟(作為國內公司)持有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乃於中國經營其業務運營及持續維護已開發遊戲所需的許可證)。此乃由於目前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外資公司獲發上述許可證；因此，儘管福州天盟的收益貢獻僅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益4.8%、3.2%及3.7%，但維持福州天盟及結構性合約安排使本集團保留在日後出現機會時在中國擴充網上遊戲業務的靈活性。

下圖說明結構性合約訂明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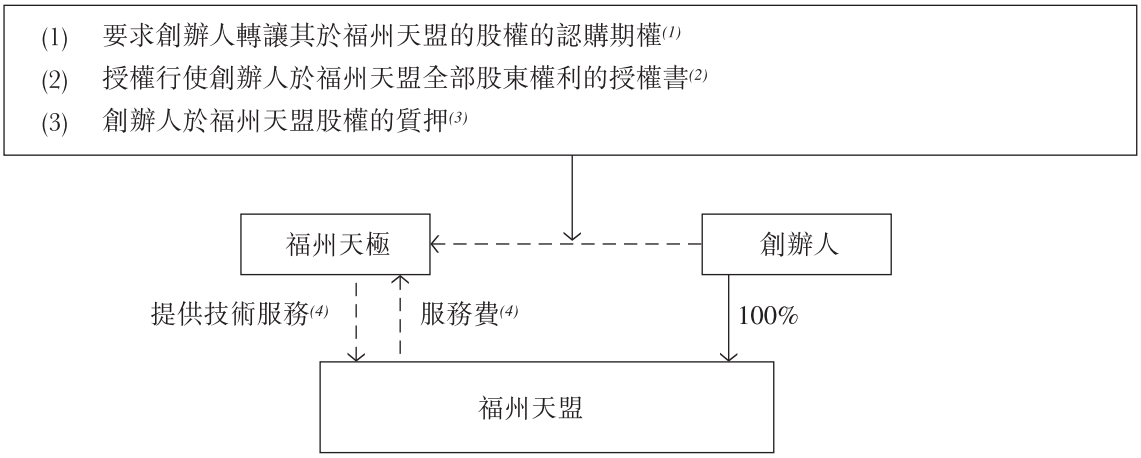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認購期權協議」一段。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授權書」一段。

(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一段。

透過結構性合約，福州天極擁有福州天盟的實際控制權及(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福州天盟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亦能夠確認及收取福州天盟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我們擬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商於增值電信業務擁有多數權益或外商於我們經營的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業務擁有權益後盡快行使有關權力及解除結構性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福州天盟並無向福州天極支付任何技術服務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福州天極與

福州天盟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福州天極開始為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服務，而福州天盟已向福州天極支付技術服務費合共80萬美元，並預期將繼續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支付該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福州天盟已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而福州天盟亦已取得一切所需批文，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完成所有登記，且有能力根據其許可證進行業務經營；(ii)福州天極、福州天盟、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之間的各項結構性合約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iii)各結構性合約均符合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iv)各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強制性規定。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頁起的「歷史及企業架構－結構性合約」一節。

然而，就結構性合約而言，我們在現行或日後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方面面臨大量不確定因素。根據《紐約時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刊登的文章，近期出現一宗法院判決，涉及透過信託及貸款結構取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限制外資公司的控制權的合約安排是否有效的糾紛；以及兩宗仲裁決定，據稱涉及利用可變利益實體取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限制外資公司的控制權的合約安排是否有效的糾紛。有關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4頁起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採取一切可能行動及措施，以得出有關結論。為得出其法律結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於中國的利益進行盡職調查，研究有關中國法律事宜，並透過匿名電話諮詢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下轄的電信管理局市場管理處以及新聞出版總署。於口頭諮詢期間，有關部門已確認彼等並無認定或聲稱任何結構性合約無效或要求確認其有效性及合法性。由於(i)各結構性合約均已由結構性合約各方正式授權、簽署及交付，且並無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國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ii)福州天盟符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福州天盟就其域名、商標及經營設施所有權方面的要求；及(ii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有關主管部門的諮詢，自發出工信部通知或「公認會計準則通知」以來，工信部並無要求確認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及合法性，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毋須根據中國合

同法向中國任何部門取得有關結構性合約有效性及合法性的確認。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構性合約並無遭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質疑。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福州天盟經營其業務方面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考慮到上述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結構性合約均可根據中國合同法強制執行。

主要潛在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面臨多種稅務相關風險。目前我們在新加坡及中國均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我們透過IGG Singapore(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總額的91.0%、94.5%及94.2%)獲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授予優惠所得稅稅率及版權稅稅率。在中國，福州天盟被認定為軟件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與優惠稅務待遇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一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IGG Singapore、IGG USA、IGG HK、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均有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我們相信該等交易的轉讓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然而，無法保證審核有關安排的稅務機關會認為我們已遵守轉讓定價法律，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從而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負債。與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定價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負債」。此外，我們亦面臨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的風險。由於我們大部分人員(包括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位於中國，且日後仍可能留駐中國，故就稅項目的而言，我們可能被有關中國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從而致使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的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一節。

控股股東

本集團由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成立及控制。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均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均同意將就有關本公司的營運事宜於所有重大方面採取一致行動。緊隨配售完成後，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將共同控制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而不論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是否獲部分或完全行使，或根本沒有行使。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7頁起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配售統計數字

	按配售價 2.40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 2.91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時的市值[1]（百萬）	3,143港元	3,811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0.5522港元	0.6472港元

附註：

(1)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1,309,737,099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99,177,099股（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得出。該計算假設配售價分別為2.40港元及2.91港元。

(3) 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246,000美元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日發行10,560,000股股份以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09,737,099股，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倘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日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5492港元（假設每股股份配售價2.40港元）及0.6435港元（假設每股股份配售價2.91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目前估計，我們的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2.91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40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約為2.66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

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總計約4,620萬港元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總開支)約為65,110萬港元(相當於約8,400萬美元)。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22,790萬港元(或35%)用於營銷及廣告；
- 約22,790萬港元(或35%)用於尋求潛在外包安排及收購目標；
- 約13,020萬港元(或20%)用於提升我們的開發能力；及
- 約6,510萬港元(或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配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我們將收到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分別增加至約71,190萬港元或減少至約58,840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撥備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到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77,690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2.66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配售價定為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我們將收到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84,900萬港元或減少至約70,240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在中國、香港及／或新加坡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6頁起的「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估計，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約2.66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約610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收取來自銷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6,590萬港元(相當於約2,140萬美元)。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我們向當時在冊的股東宣派490萬美元股息(即每股股份0.19美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派付。未來，任何擬派股息的金額(如獲宣派)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股息派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按比例收取此等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處理，而條件載於細則。我們無法保證將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3頁起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眾多該等風險乃超出我們的控制，可被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及海外市場有關的風險；及(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70%以上的收益源自少數遊戲，而該等遊戲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 玩家對F2P模式的接納程度日後或會轉變；
- 我們未必會成功經營及改進我們的遊戲，順應遊戲玩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我們或未能按時間表推出新遊戲，且我們的新遊戲未必會取得商業成功；
-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及維持高毛利率；
- 無法保證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我們未必能符合資格規定的要求，且倘及如相關法規有變，則我們未必可持有我們中國運營公司的100%權益；

- 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負債；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及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上述風險並非全部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鑒於不同投資者對確定風險的重要性可能持有不同詮釋及標準，故務請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細閱本招股章程第34頁起的「風險因素」整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完成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後，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mazon Payment」	指	由獨立第三方Amazon Payments, Inc.提供的在線支付平台
「Analysys Consulting」	指	Analysys Consulting Ltd.，一家獨立市場調研諮詢公司，專注於中國及國際互聯網市場
「Apple App Store」	指	為基於iOS操作系統的移動設備開發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智能手機遊戲分銷平台，由獨立第三方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用戶可通過有關平台瀏覽以及免費或付費下載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智能手機遊戲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認購期權協議」	指	福州天極、福州天盟與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為結構性合約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結構性合約」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光大」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證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IGG」	指	IGG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上市完成後將成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公司重組」	指	為實施建議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而將進行的重組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宗建先生擁有
「Edmond Online」	指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池元先生擁有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福州天極與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為結構性合約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結構性合約」一段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指	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為結構性合約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結構性合約」一段
「Facebook」	指	由獨立第三方Facebook Inc.擁有及營運的社交網絡服務
「Facebook Payments」	指	由Facebook Inc.的附屬公司Facebook Payments Inc.及Facebook Payments International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在線支付基礎設施
「創辦人」	指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
「福州百曉生」	指	福州百曉生軟件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被福州天極收購，其後於公司重組期間被福州天極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福州創遊」	指	福州市鼓樓區創遊計算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被福州天盟收購，其後於公司重組期間被福州天盟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福州網遊」	指	福州網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由本集團透過一系列結構性合約控制，其後於公司重組期間被福州天盟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福州天合」	指	福州市鼓樓區天合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福州天盟與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於公司重組期間被福州天盟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福州天極」	指	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天杰」	指	福州天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天盟」	指	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前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新聞出版總署通知」	指	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exnews.hk，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Google Checkout」	指	由獨立第三方Google Inc.提供的在線支付平台
「Google Play」	指	(前稱Android Market)基於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數字應用分銷平台，由獨立第三方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
「承授人」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
「Hearst」	指	Hearst Interactive Media，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的分支機構及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為B系列投資者之一，且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許可證」	指	服務範圍為第2類增值電信服務的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IDG集團」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的統稱，兩家公司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二者均由其各自普通合夥人以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A系列股份、A-1系列股份及B系列股份的持有人管理，且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GG HK」	指	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Philippines」	指	IGG Philippines Corp.，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GG Singapore全資擁有
「IGG Singapore」	指	IGG Singapore Pte. Ltd.（前稱Skyunion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USA」	指	Sky Union, LLC，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管理團隊」	指	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及吳果先生(吳果先生(前僱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後不再為管理團隊成員)
「Martin Living Trust」	指	The Martin Living Trust dated August 29, 2000，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為B系列投資者之一，為由Raymond S. Martin III及Ling Li Martin(二者除透過Martin Living Trust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均為獨立第三方)設立及管理的信託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工信部通知」	指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MOL」	指	MOL AccessPortal，由獨立第三方MOL AccessPortal Sdn Berhad提供的在線支付平台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國家版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指	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為結構性合約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結構性合約」一段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中國光大證券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9,115,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數目的最多約15%，純粹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原LLC成員」	指	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王秀苹女士(張竑先生之母)及張竑先生
「PayPal」	指	由獨立第三方PayPal Inc提供的在線支付平台
「菲律賓比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當前法定貨幣菲律賓比索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327,434,000股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2.91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2.40港元的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的初始327,434,000股股份(包括我們提呈發售的262,651,459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64,782,541股銷售股份)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的額外新股份(如有)
「授權書」	指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的授權書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補充授權書，為結構性合約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結構性合約」一段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國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中國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前後，即釐定配售價的日期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指	新加坡的一項稅務福利政策，適用於投資特定生產力及創新活動的業務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當前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銷售的64,782,541股現有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售股股東」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以及吳果先生(前僱員)

「A系列投資者」	指	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即IDG集團及Winston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A-1系列投資者」	指	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A-1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即IDG集團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B系列投資者」	指	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即Vertex、Hearst、IDG集團、Tian Xiang、張毅先生、許元先生及Martin Living Trust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B系列股東」	指	B系列投資者及原LLC成員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陝西泰合」	指	陝西泰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被福州天盟收購，其後於公司重組期間被福州天盟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上海泛型」	指	上海泛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被福州天盟收購，其後於公司重組期間被福州天盟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或於股細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25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東協議，以確定彼等各自於B系列投資期間的權利及責任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當前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Skrill」	指	由獨立第三方Skrill Limited提供的在線支付平台
「軟件企業」	指	從事電腦軟件與硬件的開發及生產、系統集成、提供應用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的企業或公司，倘符合法定要求則可享受稅務優惠待遇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Duke Online與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向Duke Online借取最多49,115,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一系列合約(經補充)，包括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股份拆細」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已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4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ian Xiang」	指	Tian Xiang Digit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為B系列投資者之一，且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當前法定貨幣美元
「Vertex」	指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或其聯屬人士或繼任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全資擁有及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為B系列投資者之一，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為獨立第三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界定的外商獨資企業
「Winston」	指	Winsto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為A系列投資者之一，且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為獨立第三方

「西安逍遙」	指	西安逍遙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福州天盟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於公司重組期間被福州天盟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據總數未必為之前所列數值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註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7.7539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説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應已或能夠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或美元。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另一種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記為「」)及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標記為「*」)乃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官方部分。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詞彙用法有所不同。

「安卓」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用於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內的觸摸屏技術
「ARPDAU」	指	每日活躍用戶的平均收益
「網頁遊戲」	指	可透過互聯網瀏覽器直接連接到遊戲服務器暢玩的遊戲
「內容傳送網絡」	指	內容傳送網絡，在互聯網多個數據中心配設向終端用戶傳送內容的大型服務器分佈系統，具有高可用性及高效性
「客戶端遊戲」	指	可首先從遊戲提供商網站下載客戶端，然後透過互聯網瀏覽器連接服務器暢玩的遊戲
「內測」	指	開發遊戲的一個步驟，將遊戲發佈予一組獲選的個別人士進行用戶測試，參與內測的玩家會匯報所發現的任何技術問題，有時亦會指出他們期望於最終版本看到的細節
「每日活躍用戶數」	指	每日活躍用戶數：某日登錄特定遊戲的人數
「下載」	指	由服務器或主機傳送(數據或程序)到某人的電腦或裝置
「F2P」或「免費遊戲」	指	遊戲行業所採用的一種業務模式，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但可能須付款購買遊戲中所售的虛擬物品，以提升其遊戲體驗，亦稱為「遊戲即服務」或「GAAS」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手機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蘋果觸摸屏技術
「IP」	指	網絡協議，為傳送數據包的主要通訊協議，而數據包為網絡邊界間有關數據網絡通訊方式的基本傳輸單元。互聯網基本上由其路由功能構成

「推出」	指	根據F2P模式進行內測後或根據付款遊戲模式進行公測後，在市場上正式推出一款網絡遊戲
「互聯網」	指	由獨立運作的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互相連接所組成的全球網絡，利用傳輸控制協議／互聯網協議進行通訊
「每月活躍用戶數」	指	每月活躍用戶數：在測定日截止的30日期間內登錄特定遊戲的人數
「MMORPG」	指	大型多玩家網絡角色扮演遊戲，涉及大量玩家同時參與同一角色扮演遊戲
「手機遊戲」	指	可在移動設備上暢玩的遊戲
「公測」	指	開發遊戲的一個步驟，將遊戲發佈予一批人士(通常是一般公眾)進行用戶測試，參與公測的玩家會匯報所發現的任何技術問題，有時亦會指出他們期望於最終版本看到的細節
「PC」	指	個人電腦
「服務器」	指	透過電腦網絡向其他電腦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虛擬貨幣」	指	我們的玩家需要透過付款渠道購買的虛擬貨幣，可進一步用於購買我們在遊戲中所提供的虛擬物品
「虛擬物品」	指	我們於遊戲中提供予玩家的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中人物的能力或為遊戲加入額外特色，如虛擬武器、盔甲及符咒

本招股章程載有因其性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業績、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計劃中項目；
- 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與我們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擬」、「將」、「將會」等詞以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限制。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70%以上的收益源自少量遊戲，而該等遊戲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三款專有網絡遊戲，即《星際文明II》、《眾神之戰》及《德州撲克至尊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中分別70.5%及75.9%源自該3款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神之翼》成為我們就收益而言受歡迎度排名第三的遊戲，而我們79.1%的收益源自我們的4款最受歡迎的遊戲。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計劃推出的新遊戲將如我們的4款最受歡迎遊戲般受歡迎及吸引大量付費玩家。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將繼續源自有限數量的遊戲。因此，倘出現(i)該等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減少，或有關遊戲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降低；(ii)我們未能對該等遊戲及時加以改良、升級或提升；(iii)因網絡故障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服務器持久或長期中斷；或(iv)該等遊戲的任何其他不利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玩家對F2P模式的接納程度日後或會轉變

玩家毋須付費便可暢玩我們的遊戲，我們並無向其收取任何費用，但通過出售於遊戲中使用的虛擬物品以賺取收益。F2P模式讓我們更快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繼而逐漸吸引他們養成購買虛擬物品的習慣。然而，我們日後的收益及利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玩家對該業務模式的持續接納以及玩家購買虛擬物品的意願。雖然F2P模式已被網絡公司採用多時，但無法保證客戶將以我們可獲利的方式繼續接納及使用該模式，或將不會出現新的業務模式替代我們所依賴的F2P模式。倘出現任何有關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會成功經營及改良我們的遊戲，以滿足遊戲玩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依賴遊戲玩家購買及持續消費虛擬物品來獲取收益，而這取決於我們的遊戲能否持續吸引玩家以及彼等對遊戲體驗的滿意度。我們對遊戲提供支持並收集玩家對遊戲體驗的反饋信息，以及時解決任何程式缺陷或其他遊戲運營問題。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有效地消除與我們的遊戲有關的程式錯誤、提升遊戲營運、滿足玩家的需求或保持我們遊戲的吸引力。

如我們未能解決上述問題，則可能對玩家的遊戲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有損本公司及我們遊戲的聲譽、縮短我們遊戲的壽命，及╱或導致玩家流失及收益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按時間表推出新遊戲，且我們的新遊戲未必會取得商業成功

我們將需要不斷推出可獲得額外收益及令我們收益來源多元化的新遊戲，以保持競爭力及維持可持續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推出額外6款新遊戲。技術困難、缺少足夠的遊戲開發人員及其他資源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推出遊戲的時間。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間表推出新遊戲。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新遊戲將獲市場青睞或可獲利。我們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或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或未能預計及適應未來的技術趨勢、新業務模式及不斷變化的遊戲玩家喜好，未能有效計劃及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或未能將新遊戲與現有遊戲區別開來或從競爭對手的遊戲中脫穎而出。倘我們推出的新遊戲在商業上不成功，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營銷成本，而這可能數額巨大。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或根本不能推出成功的新遊戲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及維持高毛利率

我們過往專注於電腦網絡遊戲。然而，由於近期興起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成為主要網絡遊戲運行平台，我們擬擴張手機遊戲市場，將我們的大部分開發資源投入到手機遊戲領域，但仍積極開拓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市場。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推出6款新遊戲，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遊戲全部為手機遊戲。由於我們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首次推出手機遊戲《德州撲克至尊版》，我們在開發移動平台的遊戲方面的經驗有限。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僅14.8%的收益源自手機遊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市場趨勢的了解准確無誤，或我們的新手機遊戲將如我們現有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般吸引玩家。我們於可見未來主要側重手機遊戲開發的新業務策略可能對我們無利可圖，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重現有管理層、我們的主要開發人員及合資格技術人員，且如他們不再為我們效力，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我們的主要開發人員的持續服務，如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池元先生及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許元先生以及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張竑先生。倘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

或主要開發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則我們未必能夠輕易找到替代者，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者。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或會損失專業知識、主要專家及核心員工以及供應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可能會開發及運營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遊戲，或致使我們現有及未來遊戲的玩家改玩其遊戲。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人員分別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然而，倘我們與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之間出現任何糾紛，該等不競爭條款在中國、美國或其他地方未必可予執行。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廣泛的玩家基礎使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受到潛在的監管及訴訟風險

我們向全球多個司法權區的玩家提供網絡遊戲。由於玩家可在全球任何地點登入我們的網絡遊戲，因此我們承受不同司法權區的潛在監管及訴訟風險。某一特定司法權區或會有或可能制定限制性的法例或規例監管玩家在互聯網上的行為或活動。我們或須就任何不遵行該等法例或規例的行為負責。此外，我們可能會牽涉遊戲玩家因其遊戲體驗而提出的法律訴訟。違反任何我們營運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法例或規例或遭遊戲玩家提出任何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遊戲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或其他缺陷及遭受外部干擾

我們的網絡遊戲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或其他缺陷，且我們會面對外部干擾的挑戰。例如，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或會開發用以干擾我們網絡遊戲運作的程式。玩家亦可能開發程式或使用其他方式侵入其他玩家的遊戲賬戶。如我們的網絡遊戲如出現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且我們未能發現及阻止外部干擾，則或會中斷我們的運作、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玩家的遊戲體驗。因此，該等錯誤、缺陷及外部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會遭遇意外網絡中斷或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易受火災、水災、功率損耗、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所影響。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導致遊戲中斷提供或接入我們的遊戲的質素下降或未能維持網絡及服務器正常運作或未能迅速解決有關問題，可能會減低玩家的滿意度。此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安全漏洞問題，但因黑客入侵所導致通過未獲授

權途徑取得有關我們產品或本公司的資料或我們向客戶收集的私人資料，或有意引起故障、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的損失或毀壞，以及無意傳送電腦病毒等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版權、域名、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與地區擁有29個域名及156個商標。我們亦為中國29項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且我們在新加坡擁有29項軟件版權。我們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律及法規及與我們的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有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互聯網相關產業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尚不明確且在不斷演變當中。特別是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實施程序尚未成熟，或保護知識產權的程度可能與較發達國家的法律及實施程序並不相同。例如，新加坡(我們在此持有大部分軟件版權)並無規定須進行軟件版權保護登記。因此，我們日後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日後提出的訴訟或會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濫用申索，如判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及其他成本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我們運營期間，第三方不會對我們提起知識產權申索。

有關遊戲開發及技術的知識產權申索的有效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技、法律及事實問題與分析，因而存在不確定及不明確。倘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版權或專利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侵犯，我們或需於訴訟或行政訴訟中自辯，而這可能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可能牽涉其中的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均可能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獲取第三方許可及持續支付特許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遊戲，或遭禁令被禁止開發及運作我們的遊戲。

我們目前並無牽涉有關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活動的任何法律訴訟案，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類訟訴案。

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IGG Singapore向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購買遊戲相關的知識產權以及將客戶支援服務外包予福州天極。IGG Singapore亦與IGG USA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據此IGG USA須為IGG Singapore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服務器主機託管服務。IGG HK已與IGG Singapore訂立合約安排，據此IGG Singapore須為IGG HK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服務器託管服務。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有關安排將繼續。我們已釐定我們認為與非關聯第三方按相互公平基準交易按時將收取的價格相同的轉讓價。然而，無法保證審核有關合約安排的稅務機關會認同我們遵守轉讓定價法律或有關法律將不會予以修訂。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發現轉讓價的操作令已報應課稅收入失實，則有關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從而重新分配相關附屬公司的收入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成本及開支，以準確反映有關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整體稅項負債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根據發展及擴充獎勵與權利金獎勵(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Incentive and Approved Royalties Incentive)享有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優惠稅務待遇。此項優惠稅務待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將持續七年，惟我們須符合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規定的若干條件。我們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及版權稅稅率。概不能保證我們在發展及擴充獎勵與權利金獎勵期滿後仍將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稅務待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符合發展及擴充獎勵與權利金獎勵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從而失去享有優惠待遇的資格。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約91.0%、94.5%及94.2%分別由IGG Singapore入賬，故IGG Singapore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如若終止，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福州天盟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故自產生應課稅溢利首年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隨後三年則減半繳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盟開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盟獲豁免所得稅而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獲豁免所得稅。概不能保證福州天盟於日後仍將繼續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享有有關稅收寬減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納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闡明釐定於海外註冊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詮釋居民企業問題的條文存在若干含糊之處。由於我們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以中國為基地，且日後仍可能留駐中國，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IGG HK被視為新加坡的居民企業，因此其或須支付新加坡的所得稅

根據相關新加坡稅務法律，一家公司對其業務的控制權及管理如在新加坡行使，就新加坡稅務目的而言，將被視為新加坡居民。新加坡居民公司須就其在新加坡的應計收入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而在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外資收入則可獲若干例外處理。

IGG HK於往績記錄日期的全部收入乃源自香港境外，故被視為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IGG HK的若干業務活動乃外判予IGG Singapore並由其於新加坡進行，其中包括向IGG HK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服務器主機託管服務。因此，IGG HK或會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倘IGG HK於往績記錄期的全部所得被視為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IGG HK將須繳納17%的新加坡所得稅，並將支付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新加坡所得稅約275,000美元。

我們來自廣泛的玩家基礎的收益，使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受到潛在稅務風險

我們向全球多個司法權區的玩家提供網絡遊戲，我們承受該等司法權區潛在的稅務風險。某一特定司法權區或會要求我們就玩家於該等司法權區的IP位置產生的收益繳納所得稅或銷售稅。倘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被要求繳納所得稅或銷售稅，它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更多，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建議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我們為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依賴我們成員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儘管我們日後擬派付股息，但宣派的股息金額將由(其中包括)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盈利金額、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此外，倘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該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

根據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TSMP Law Corporation的意見，我們毋須就與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損失而購買保單。此外，我們相信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此，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不多，故此我們尚未購買任何保險，保障我們在中國或海外市場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拒付或退款或會減少我們的收益

我們的部分玩家使用信用卡購買虛擬貨幣，有關虛擬貨幣計入玩家的賬戶，然後由玩家用於購買我們遊戲的虛擬物品。由於我們的付款架構使然，我們易受「拒付」申索影響，其中玩家向付款平台報告所購買的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屬可疑或欺詐行為。若該等申索成立，則意味著未經授權或欺詐使用玩家的信用卡即告已實際發生；或若不成立，則意味著玩家已購買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但其後謊報並無購買。付款平台或未能徹底審查有關申索，並一般會退還購款，導致我們損失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拒付」申索佔該期間總毛收益的1.7%。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拒付金額不會增加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安排或會出現潛在使用不當的情況，從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廣告成本

就我們的部分營銷平台而言，我們基於每次點擊我們的廣告或每次成功註冊我們的遊戲產生的若干費率而向平台運營商付款。任何人士(包括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均有可能假意或惡意點擊我們於該等營銷平台網站上投放的廣告或註冊我們的遊戲，導致我們的營銷

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不會從該等點擊或註冊中獲得任何收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將能夠完全保護我們免受該等舉措影響，以減少營銷成本錯誤增加的風險，而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付款渠道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玩家可在若干社交網站(如Facebook)暢玩我們的網頁遊戲，這些社交網站亦要求遊戲玩家使用其專有的付款渠道。此外，由於我們繼續將重心轉至開發手機遊戲，我們將更多地倚賴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作為我們向手機遊戲客戶收費的獨家付款渠道。付款渠道從替我們收取的款項中扣除若干百分比作為服務費。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就用戶作出的應用內購買一律按30%的固定服務費率收費。我們的其他付款渠道通常提供較低的支付服務費率。因此，隨著我們繼續自手機遊戲業務中賺取更多收益，我們預期付款渠道的整體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有所增加。有關我們付款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經營業務－付款」一節。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透過提高服務費率等方式肆意單方面更改其政策。由於該等合作夥伴亦為我們遊戲提供運作平台，我們可能被迫接受該等政策的不利變動，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付款渠道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產生虧損淨額，日後可能會出現虧損淨額或流動資金短缺的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4,500萬美元及5,780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優先股按基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估值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歸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而導致流動負債總額大幅高於流動資產總額所致。優先股被視為流動負債乃由於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必要投票後可讓我們按照有關股東協議贖回該系列優先股所致，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優先股因內在衍生工具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優先股公平值虧損的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340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優先股已根據當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透過轉換獲轉換為普通股，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490萬美元。然而，概無保證我們一直能夠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籌集必要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確定我們會否繼續獲授所需執照及許可證或能否符合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的其他監管規定

中國的互聯網產業(包括經營網絡遊戲)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文化部及國家版權局)均有權頒佈及實施規管網絡遊戲行業多個方面的法規。

儘管福州天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僅分別貢獻收益的4.8%、3.2%及3.7%，但其持有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網絡遊戲業務的所有所需執照及許可證，且仍須繼續從中國不同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適用許可證或批文，以提供服務。如未能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福州天盟或會遭受罰款或被限制通過ICP許可證年審或在其現有年期到期後續領ICP許可證的能力。倘福州天盟未能取得或持有任何規定許可證或批文，其或會遭受多種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其經營。我們的業務經營如出現任何有關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中國強制性社會保險作出全數供款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全體僱員向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及生育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完全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規定。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倘我們未能如期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間內繳納社會保險或補足差額，及(i)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前產生的任何逾期社會保險而言，倘未於指定期間內繳納，則自社會保險逾期當日起每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0.2%的滯納金；及(ii)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逾期社會保險而言，則自社會保險逾期當日起每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0.05%的滯納金，及倘未於指定期間內支付，有關管理部門可向我們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就社會保障保險供款的不足金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70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數清償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的未支付社會保障保險供款及其各自的附加費。我們已悉數結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未繳的社會保障保險供款，但倘我們日後不遵守社會保障保險供款的規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的業主並無持有或未向我們提供我們所租物業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福州天盟於中國福建省福州租賃的辦公室(其建築面積約為3,756.7平方米)而言，業主並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上述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佔我們佔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83.8%。概無業主同意就我們可能因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任何業權缺陷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在業主取得及╱或提供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前，我們對該物業的權利可能無法完全受到保障。與我們所租樓宇業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搬遷辦公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樓宇的使用及佔用將不會遭質疑，並無保證倘我們須搬遷，我們將能夠取得替代辦公室。倘業主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使用或佔用樓宇的合法權利會遭質疑，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被中斷，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的業務未必會成功

中國以至全球市場的網絡遊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過往已有Zynga.com、Electronic Arts、完美世界、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網易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Changyou.com等多家網絡遊戲公司的股份成功在納斯達克市場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源均遠勝於我們。此外，多家風險投資私營公司專注於網絡遊戲開發亦會使競爭進一步加劇，尤其是全球市場上的競爭。近期，我們的多家競爭對手不僅一直大力招募人才鞏固其遊戲開發實力，亦不斷增加其遊戲營銷開支。網絡遊戲市場的競爭不斷加劇或會使我們難以挽留現有僱員、吸引新僱員、獲得新玩家及保持我們的增長率。

網絡遊戲產業受限於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因為有關技術變革或會使我們的遊戲過時或對我們的玩家失去吸引力

我們受到新技術及遊戲的出現所影響。網絡遊戲開發或操作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所設計或計劃開發的遊戲過時或對玩家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開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導致全球經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遊戲玩家的消費獲得收益，而這可能取決於玩家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工作保障、預期未來的收益能力及消費意願。

全球經濟自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起遭遇下滑，而二零零九年的歐債危機進一步加劇了經濟下滑趨勢。全球經濟困境將持續多久，低迷到何種程度以及將對我們經營遊戲的市場(如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經濟產生多大的不利影響尚不確定。倘我們的遊戲玩家因該等不明朗經濟狀況而減少其遊戲消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每份結構性合約均有效且對各方具約束力，並無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國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因此，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構性合約並無被終止、被認定為無效或以任何方式遭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質疑。然而，不能保證該等合約安排將會被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將不會以合約安排被視為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詮釋現行法律或法規。

此外，除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外商及外商投資企業現時並無資格申請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業務所需的其他許可證。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我們透過福州天極(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與福州天極均為外商或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均無資格申請有關許可證以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為遵守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於中國的部分業務透過福州天盟經營。福州天極已與福州天盟及其權益持有人(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結構性合約」一節。藉該等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監管福州天盟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實質獲得福州天盟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

此，福州天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福州天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如福州天盟未能維持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的工信部通知規定，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該ICP許可證持有人於其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ICP許可證持有人須擁有供進行其獲批業務經營使用的必要設施以及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維護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均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所載準則維持網絡及資訊安全。工信部通知禁止ICP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彼等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工信部通知已對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實施更嚴謹的監管環境，致使有關中國監管部門質疑合約安排的風險增加。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排除於實施工信部通知後，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會因其日益關注諸如我們的公司而要求我們解除合約安排。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有關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投資者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明令禁止外商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合約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網絡遊戲公司因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生效前採取與我們所訂立者相同或相似的合約安排而受到處罰或被勒令自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生效起終止合約安排。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其中包括商務部等有關主管部門後續可能採取的聯合行動。倘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綜合聯營實體被認定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禁令，新聞出版總署可能會與有關主管監管部門聯合執行處罰，而最嚴重的處罰可能包括暫停或撤銷有關許可證及登記。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據《紐約時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刊發的一篇文章(「紐約時報文章」)報道，最近有一項法院判決涉及一類合約安排(即透過信託和貸款結構性安排取得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限制外資參與公司的控制權的合約安排)合法性的爭議，另有兩項仲裁裁決據稱涉及一類合約安排(即透過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取得在中國成

立的若干限制外資參與公司的控制權的合約安排)合法性的爭議。根據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倘合同(其中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第三款)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第五款)，則屬無效。

根據上述法律，被報道的法院判決裁定，該案涉及的合約安排有意規避中國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屬無效。至於兩項仲裁裁決，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無法確定有關裁決與結構性合約是否存在關聯，原因是與上述仲裁裁決有關的公開資料不足。儘管被報道法院判決涉及的合約安排屬信託和貸款合約，與結構性合約有根本上的不同，但中國法院或仲裁機構仍有可能裁定，結構性合約有意規避中國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故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結構性合約」一段。

倘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則有關監管部門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實施經濟處分及╱或沒收合約安排下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終止或限制福州天極及╱或福州天盟的業務；
- 實施福州天極或福州天盟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重整有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措施；
- 撤銷福州天極及╱或福州天盟的營業執照及╱或許可證。

任何該等行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符合資格規定的要求，且倘及如相關法規有變，則我們未必可持有我們中國運營公司的100%權益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管理規定」)。根據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經營網頁遊戲及

手機遊戲)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當有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資格規定」)。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提供有關資格規定的清晰指引或詮釋。雖然我們在海外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但因缺乏資格規定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網頁遊戲行業的海外業務經驗將符合資格規定。此外，各架構合約規定，倘福州天極根據中國法律可持福州天盟的權益，則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將終止架構合約。因此，倘及如現有中國法律項下有關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遭撤回，而我們可持有福州天盟的100%權益，則我們未必能符合資格規定的資格。倘重組我們合約安排的規定令我們失去指導福州天盟活動的權利或我們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夠將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綜合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倘福州天盟未能維持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福州天盟之間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及透過福州天盟收取款項，而這未必會如直接擁有經營控制權般有效

我們透過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結構性合約經營若干部分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4.8%、3.2%及3.7%的收益源自福州天盟。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允許我們直接對福州天盟行使控制權(猶如其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般有效。

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在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所有爭議均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福州天盟未能履行其於該等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確屬有效。中國的法律環境未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盟並無向福州天極支付任何技術服務費，而我們無法預測未支付技術服務費會在何種程度上影響監管機構對結構性合約有效性的評判。

倘福州天盟宣告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福州天盟所持有的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福州天盟僱用208名僱員，佔本集團僱員總數36.7%。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福州天盟持有為數60萬美元的非流動資產(如電腦、服務

器及辦公設備），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28.6%。福州天盟一旦宣告破產或須在中國進行清盤程序，我們將無法利用福州天盟所僱用的僱員及其所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以開展我們的全球營運，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合約安排下的定價安排可能會遭稅務機關質疑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結構性合約及／或該等其他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我們則會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結構性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屆時可能會就中國稅務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從而導致稅項負債增加。

我們可能由於結構性合約而繳納更高所得稅稅率及產生額外稅項，當中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及減少我們的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盟並無向福州天極支付任何技術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向福州天極支付技術服務費80萬美元，佔其收入淨額的一部分。技術服務費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展望將來，福州天極將要求福州天盟每季轉移福州天盟的全部總收益(經扣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技術服務費的所有相關開支、成本及稅項)，當中將會因此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此外，福州天盟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自其產生應課稅溢利的首個年度起首2年免徵所得稅，其後3年享受減半優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盟開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徵所得稅。福州天極的現行適用稅率為25%。如福州天極未能向相關稅務機關申請優惠稅務待遇，並有權享有較福州天盟更低的稅率，則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將會增加，乃由於如其根據結構性合約向福州天極轉移其所有純利，則福州天盟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無使我們受惠，因而將會減少我們的純利率。

我們依賴由我們的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而我們的股息分派可能會受到限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透過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結構性合約，我們分別自福州天盟錄得4.8%、3.2%及3.7%的收益。該等交易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按公平基準進行，並須經中國有關部門審閱。因此，向福州天極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如有)的決定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不符合該等規則及法規。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會調整我們附屬公

司的應課稅收入，從而導致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減少。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限制容許中國實體僅以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將其純利的至少10%撥至指定的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設有的該等及其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將其部分資產淨值轉撥至本公司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我們並無就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本公司的經營依賴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我們相信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故市場上供應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而就董事所深知，中國市場上並無專門為保障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而設的保險產品。此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經營商投保以保障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尚未購買任何保險藉以保障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倘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結構性合約及／或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中國有關監管部門要求我們解除結構性合約下的合約安排，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將福州天盟的擁有權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轉讓予我們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

認購期權協議規定，福州天極或其指定的人士(a)有權收購福州天盟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b)有權向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收購福州天盟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然而，上述權利僅可由福州天極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時行使，尤其是在對(i)外商擁有提供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網絡遊戲的中國公司；及(ii)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業務所需許可證的資格無限制之時行使。此外，倘我們選擇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我們收購福州天盟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將福州天盟的擁有權轉讓予我們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福州天盟的股東與本公司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為福州天盟的股東。蔡宗建先生為福州天盟的執行董事而池元先生為福州天盟的監事。中國法律規定，董事與監事對其服務的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作為

福州天盟的董事及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因而必須秉誠並以福州天盟的最佳利益行事。另一方面，作為本公司的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負有謹慎責任。因此，由於彼等兼任我們的董事及福州天盟的董事、監事及股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例如，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可能違反或導致福州天盟違反或拒絕續期可讓本集團有效控制福州天盟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現有結構性合約。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來解決該等糾紛及╱或強制執行我們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協議，而執行有關法律程序可能昂貴、費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破壞。

與海外市場及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司法權區不斷演進及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知識產權、出口及國家安全有關的法律，而該等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美國、中國、香港及菲律賓。我們適用或可能適用的法律的範圍及詮釋經常存在不確定性，亦可能存在衝突。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以及我們的遊戲進入更多的國家，我們將須遵守更多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可能須遵守海外及國內多項規管若干類內容(如涉及描述暴力的內容)對應的法律及法規，其中亦存在諸多含糊之處並仍處於不斷演變中，而其詮釋方法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或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此外，我們的若干遊戲(包括《德州撲克至尊版》)可能須遵守賭博相關規定及法規，而我們如若不遵守相關規定及法規，則可能會面臨民事及刑事處罰。我們難以預測現行法律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可能須要遵守的新法律。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倘我們須根據該等法律或法規承擔責任，我們則會直接蒙受損失，並因而可能被迫採取新措施藉以降低我們承擔此項責任的風險。為此，我們可能須要耗費大量資源或須修改我們的遊戲，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訴訟及立法建議中的責任問題所受重視程度增加，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或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因此類潛在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均會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電子商務及虛擬物品的增長及發展可能會催生更為嚴厲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這可能會令像本公司一樣通過互聯網及移動設備開展業務的公司的負擔加重。儘管我們盡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但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全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及

法規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所適用的規定及制度。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指未遵守其中任何一項，則均可能會引致巨額罰金及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出現嚴重中斷。此外，我們業務經營所須遵守的監管框架如有收緊，則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及負債增加。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推出任何新政策、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政策、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新加坡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在新加坡的經營。新加坡經濟不斷發展，而新加坡政府可能制定新政策、法律及法規，以迎合經濟不斷變化的需要。新加坡政府對政策所作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以及進出口限制及稅務政策變動。倘適用於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於日後更為嚴格，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同等經營的能力或令我們產生不可預計的負債或額外合規成本，從而對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可能影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結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方面。

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的轉型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著重發揮市場力量發展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會存在困難

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中國的法律框架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存在重大差異，尤其是在保護少數股東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二零零五年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生效，容許股東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可代表一家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但中國企業管治框架的權利執行機制仍相對未盡完善且未經驗證。

中國並無與新加坡、美國、開曼群島等國家簽訂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可能存在困難或無法執行。

境外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源自中國境內且(i)該「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辦事機構或物業，或(ii)其於中國設有辦事機構或物業，但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辦事機構或物業並無實際關係，則「非居民企業」須就有關收益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因稅收協定獲另行減免則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詮釋確認源自中國境內收入的條文存在若干含糊之處。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屬「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可能須就其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所獲分派的股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原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惟根據稅收協定或稅法符合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或稅務豁免的境外股東則除外，而我們可能須就應付該等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有關所得稅。

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而有意享有相關稅收協定下的優惠稅率的股東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獲認定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上述資格可能基於對股東稅務常駐地及經濟實況的實質分析而釐定。《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適用於股息。倘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稅收協定賦予的利益，則須就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按高於相關稅收協定下的優惠稅率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境外股東於配售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重組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須繳納所得稅，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聯合發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具追溯力執行。此外，國

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根據上述通知，將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其他境外附屬公司須繳納所得稅，稅率為資本收益的10%，而資本收益可釐定為已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倘符合若干條件，將可享有特別稅務待遇。有關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公司重組」。倘我們因重組而須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影響。

若未能遵守中國法規辦理中國籍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登記，則可能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指引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上市後，我們及將獲授購股權的中國籍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者須遵守該等細則。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者日後未能遵守該等細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者或會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僱員購股權法規」一段。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在公開市場買賣，且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買賣。儘管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或高流通量的公開市場，或在形成有關市場後將持續交投活躍。股份的配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磋商釐定，未必可作為配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購買配售下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等同或高於配售價

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由於配售所提呈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相隔四個營業日，故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有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而低於配售價。

股份的流通能力、成交量及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這會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配售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且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有所改變；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就我們的管理、過往及現有經營，以及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展望及時間所作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及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股價及交投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均可能遇到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日後出售或可出售大量股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所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有關限制結束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配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股東權益可能會因額外股本集資活動而遭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藉以為進一步擴充產能及業務提供資金。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該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股份所賦予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將會攤薄股東的權益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倘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佔我們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58%。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經參考估值師估值所釐定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支銷，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為達成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獎賞的目的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將會攤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宜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有關差異可能意指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若干統計數據及相關事實乃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我們並無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該等

統計數據及事實的完整性或準確性或與其他資料來源或報告的一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的不同及其他原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未必準確，因此不可對此過分依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可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當中的若干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配售均有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訊，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任何有關我們及配售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之處，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訊。

持續關連交易

IGG Singapore已與GameCoreTech Software Corporation(「GameCoreTech」)訂立研發外包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有關公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結構性合約

謹此提述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內「結構性合約」一段。福州天盟、福州天極與創辦人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合併,猶如福州天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理論上將構成關連交易,因此,就結構性合約向聯交所尋求(i)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制定根據結構性合約應付福州天極費用的最高總計年度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釐定結構性合約的年期至三年或以下(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惟須符合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多項條件。有關聯交所就結構性合約所授出的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可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有關經驗」(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的個別人士。

我們已委任沈潔蕾女士及鄺燕萍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鄺燕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合資格以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身份行事。雖然沈潔蕾女士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所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或執業會計師,但董事認為,憑藉其背景及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

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沈潔蕾女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沈潔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即於本公司籌備上市期間前。沈潔蕾女士自我們籌備期間起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建議上市。彼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就此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自上市日期起3年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於上述3年豁免期間屆滿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以令其信納，受益於鄺燕萍女士為期3年的指引，沈潔蕾女士已取得第5.14條下的相關資格，或已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鑒於公司秘書在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尤其在協助本公司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方面)的重要作用，我們已實施以下安排及措施：

(a) 我們已委任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鄺燕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屆滿3年當日止，以協助及指導沈潔蕾女士(其初步任期亦自委任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屆滿3年當日止)，從而使其能夠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如鄺燕萍女士於該3年期間內不再向沈潔蕾女士提供指導，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b) 我們將進一步確保沈潔蕾女士已接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令其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為沈潔蕾女士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培訓。此外，沈潔蕾女士將努力於其任期內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

(c) 上文(a)至(b)段所述該3年期間屆滿後，聯交所或會重新檢討有關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可向聯交所證明令其信納，沈潔蕾女士在鄺燕萍女士3年指導下將能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獨家保薦人亦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制訂妥當充分的程序、制度及監控。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我們任何股份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各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就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或購股權隨付的權利，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向224名承授人授出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條款可認購合共86,20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309,737,099股股份約6.58%(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或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8%(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外部董事及顧問。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就該等身為本集團僱員而且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完全遵守該等規定是過重的負擔。基於上文所述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以下名項：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予合共3名高級管理層、7名關連人士及214名其他承授人。我們認為，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過於繁複，當中涉及於招股章程加插約

20多頁內容及約2.5日的翻譯時間，顯著增加彙集資料、編製招股章程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2.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主要資料，應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就對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作出知情評估。

3.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未有全面遵守上文所載的披露規定將不會防礙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權益。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詳情(如有)，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權益披露」一節披露。

6. 有關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一百萬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披露。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

(b) 按個別基準而言，向身為(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i)本集團關連人士；及(iii)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一百萬股或以上股份的各承授人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購股權詳情，而有關詳情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c)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上文(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i)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授予的行使期及行使價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e)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一份包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b)分段所述的其他人士)的名單(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載列的一切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對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g)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a) 按個別基準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身為(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i)本集團關連人士、及(iii)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一百萬股或以上股份的各名承授人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詳情，而有關詳情須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上文(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i)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授予的行使期及行使價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c)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一份包含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者)的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載列的一切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d) 例外情況之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相信，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將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2.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配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配售或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有關配售的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的規則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

何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聯屬公司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戶籍的國家內，與申請配售股份有關的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的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或不擬於短期內尋求股份上市或批准股份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無論何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緊隨配售完成及上市後，合共327,434,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包括(i)發行262,651,459股新股份供認購；及(ii)提呈64,782,541股銷售股份供出售，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配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將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遭拒絕上市或買賣，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配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本

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僅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股份的應付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不確定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的架構

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02。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華林禦景 3號樓801室	中國
池元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湖濱路66號 南福樓9A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驍軍先生	30 Cedar Road Chestnut Hill MA 02467 U.S.	美國
蔡其樂先生	124 Tanjong Rhu Road #03-05 Singapore 436916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1 Oriole Crescent Singapore 288595	新加坡
余大堅先生	2618 Dean Ct. Pinole CA 94564-2812 U.S.	美國
陸釗女士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龍腰路60號 左海築家A3座 11樓10室	中國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內華達州法律：
Holland & Hart LLP
5441 Kietzke Lane
Second Floor, Reno
Nevada 89511
U.S.

有關加利福尼亞州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1000 Marsh Road
Menlo Park, CA94025-1015
U.S.

	有關新加坡法律： TSMP Law Corporation 6 Battery Road, Level 41 Singapore 049909 *有關菲律賓法律：* Cochingyan & Peralta Law Offices 12th Floor, 139 Corporate Center 139 Valero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1227 Philippines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 105台北市 敦化北路 201號7樓 郵編：10508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行業分析師	Analysys Consulting Ltd.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花西里18號 望京大廈D座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0 Jalan Kilang Sime Darby Enterprise Centre #07-03 Singapore 1594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7-0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華林路155號 新華興聯合廣場A座19-21層
公司網站	**www.igg.com** *(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沈潔蕾女士 鄺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監管主任	池元先生
授權代表	蔡宗建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華林禦景 3號樓801室 沈潔蕾女士 No.10 Jalan Kilang Sime Darby Enterprise Centre #07-03 Singapore 159410

	鄺燕萍女士 香港 大坑 大坑道7號 光明臺2座 15樓A室
審核委員會	梁漢基博士 *(主席)* 李驍軍先生 蔡其樂先生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陸釗女士 *(主席)* 蔡宗建先生 余大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漢基博士 *(主席)* 蔡宗建先生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Capital Sq 23 Church St #01-01 Singapore 049481 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63 Chulia Street #06-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 Wells Fargo Bank, N.A. 525 Market Street, 5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

公 司 資 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節載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的若干資料，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Analysys Consulting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的任何事實。摘錄自Analysys Consulting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調查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Analysys Consulting不應視為Analysys Consulting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官方及非官方刊物的資料，但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Analysys Consulting對全球市場的網絡遊戲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分析並編製Analysys報告。我們已同意就Analysys報告支付費用約人民幣240,000元，而我們認為該費用可反映市價。董事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並不影響Analysys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Analysys Consulting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獨立諮詢公司，為全世界從事互聯網及資訊科技行業的公司提供數據、資料及意見。

Analysys報告包括全球市場網絡遊戲行業的過往及預測資料以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Analysys Consulting依賴世界多種行業資料來源來釐定其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訪問市場參與者、公開發佈的公司資料及Analysys Consulting行業分析員的專業知識。

Analysys報告中有關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預測乃基於以下一般基準及假設：

- **穩定的政治環境。**全球政治環境相對穩定，且世界上並無不利政治政策限制網絡遊戲的發展。

- **經濟逐漸復蘇。**隨著全球經濟從最近的金融危機中復蘇，個人可支配收入及網絡遊戲開支增加。此外，由於全球化，國際在線付款渠道的發展為網絡遊戲的全球運營提供了支持。

- **無革命性的科技創新。**儘管互聯網、手機及3D技術的迅猛發展為網絡遊戲的發展提供了全球支持，但就Analysys報告中所作的預測而言，我們假定在未來五年內將不會有任何革命性的科技進步。

全球網絡遊戲行業的增長

全球網絡遊戲行業市場規模的增長

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隨著世界範圍內遊戲機及街機遊戲受歡迎程度的下降，網絡遊戲已成為全球電子遊戲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於二零一二年，網絡遊戲市場所產生的收益上升19.4%至2,795,400萬美元。Analysys Consulting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將進一步增至4,077,800萬美元。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發展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網絡遊戲更易接近遊戲玩家，符合其日常習慣；
- 網絡遊戲的供應大幅增長；及
- 網絡遊戲供應商數量增加，原因是相較於街機遊戲及單機遊戲而言，網絡遊戲的開發成本相對較低。

下圖載列全球網絡遊戲行業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全球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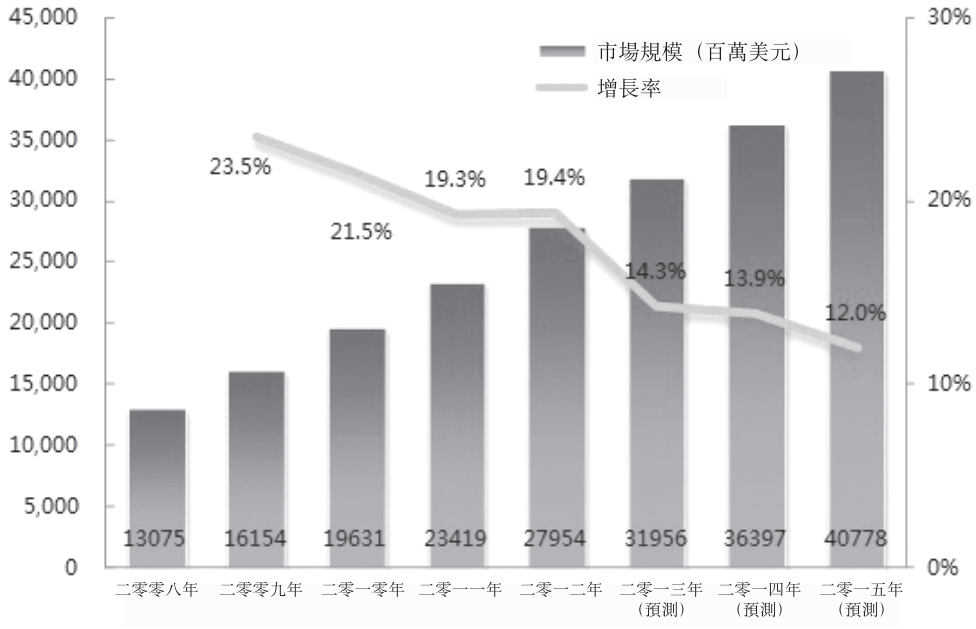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nfoDesk © Analysys Consulting

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亞洲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網絡遊戲市場，佔全球收益總額的66%。這部分是由於亞洲的網絡遊戲玩家多於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區的玩家所致。歐洲構成了第二大市場，佔全球網絡遊戲收益總額的19%，其後為北美，佔13%。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全球網絡遊戲市場收益總額的明細。

二零一二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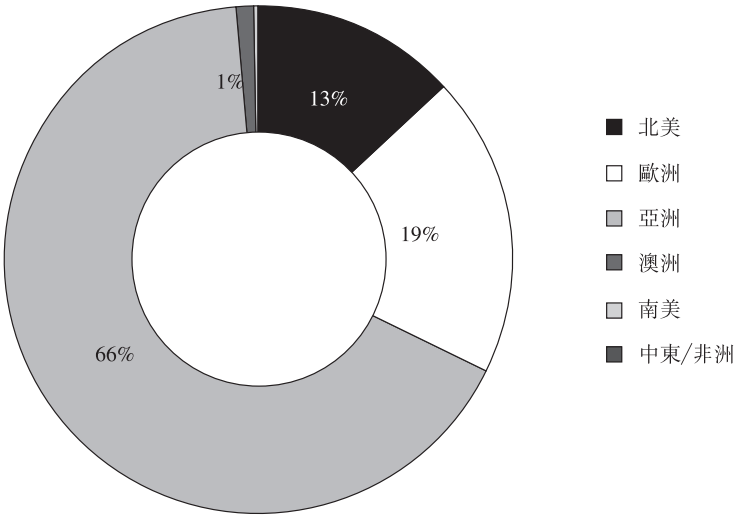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nfoDesk © Analysys Consulting

手機遊戲分部市場規模的增長

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於二零一二年，網絡遊戲行業的手機遊戲市場分部迅速擴張，總市值為593,900萬美元。該增長可歸因於智能手機設備及操作系統的發展。隨著智能手機設備更趨尖端及手機遊戲玩家人數的增加，預期市場將會進一步擴張。下圖載列全球手機遊戲行業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全球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未來趨勢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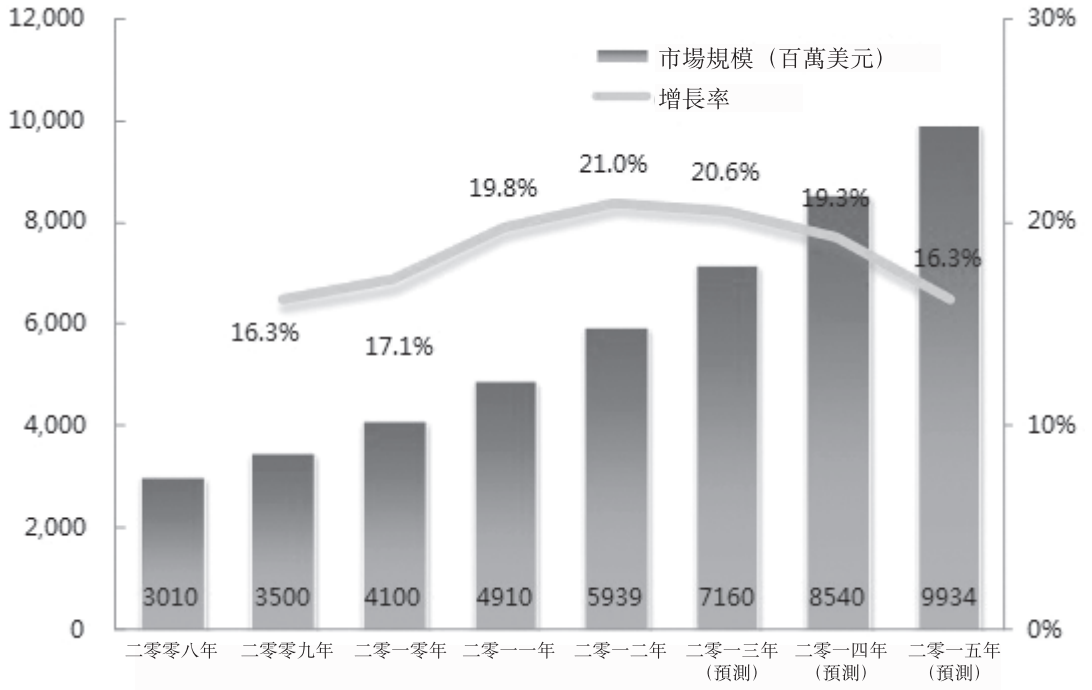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nfoDesk © Analysys Consulting

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亞洲仍為全球主要區域市場，佔全球手機遊戲市場收益總額的4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使用智能手機設備的人數多於任何其他地區，且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會增長。儘管歐洲擁有相對較小的玩家基礎，但付費用戶的比率及ARPU(「每位用戶平均收益」)相對較高。因此，歐洲市場名列世界第二，在全球手機遊戲行業佔31%。由於全球化及手機遊戲分銷系統的改進，手機遊戲供應商可向全世界的玩家分銷其產品。因此，《你畫我猜》及《德州撲克》等若干手機遊戲在國際上深受歡迎。

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的出現極大地改變了全球遊戲市場。觸屏技術為遊戲產品的設計引入了新元素，帶來了全新的遊戲體驗及盈利機會。由於該潛力，遊戲開發商現時必須專注於開發家庭遊戲機及PC遊戲或為更多新興手機平台開發新遊戲。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的收益。

二零一二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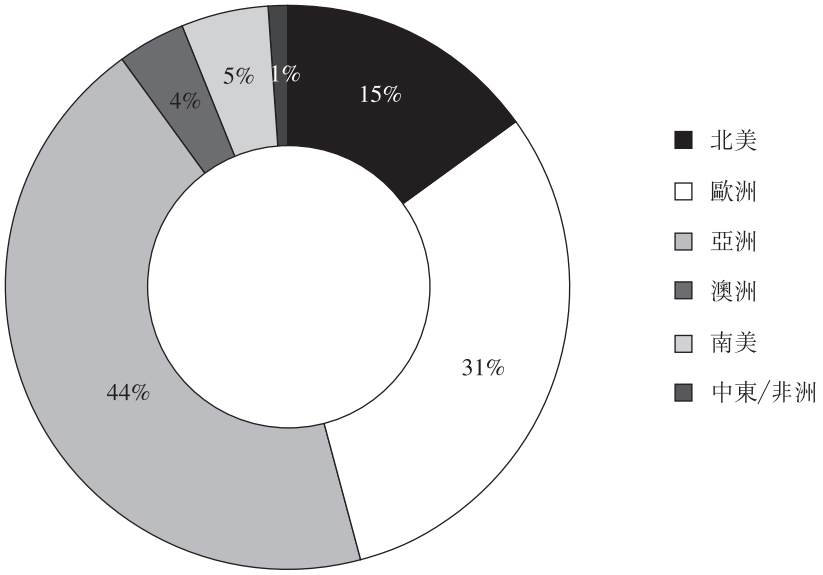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nfoDesk © Analysys Consulting

主要網絡遊戲市場概覽

亞洲市場

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亞洲一直為網絡遊戲的主要市場，該市場多種網絡遊戲的收益高於北美及歐洲等任何其他區域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亞洲網絡遊戲市場的收益達1,713,900萬美元，預期二零一五年將升至2,496,000萬美元。在亞洲，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主導遊戲行業的發展，突顯該地區網絡遊戲市場的重要性及潛力。此外，網絡遊戲開發活動在亞洲起步相對較早，由於遊戲設計的質素及遊戲類型的多樣性使然，其網絡遊戲產品獲得了較高的全球認可度。更準確地說，中國、韓國、日本及越南為全球網絡遊戲行業的領先國家，其產品均風靡世界。

在亞洲，中國為最大的網絡遊戲市場。二零一二年年底，來自中國的收益達729,600萬美元，說明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成熟以及參與度及盈利能力的提高。

韓國為亞洲網絡遊戲的另一主要生產商。於二零一二年，韓國網絡遊戲行業的收益達610,000萬美元，估計二零一四年止將達960,000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韓國手機遊戲市場增長迅猛，數家世界知名的公司進軍全球手機遊戲領域。

日本網絡遊戲的需求相當大。就來自網絡遊戲市場的收益而言，二零一二年標誌著日本五年蕭條期的結束。越南為東南亞最大的網絡遊戲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其收益達1.5億美元。

亞洲網絡遊戲行業的收益佔電子遊戲行業(網絡遊戲行業為其一部分)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27.45%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6.43%。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預期二零一五年該比例將達67.62%。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亞洲遊戲行業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及未來趨勢預測。

二零一二年亞洲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未來趨勢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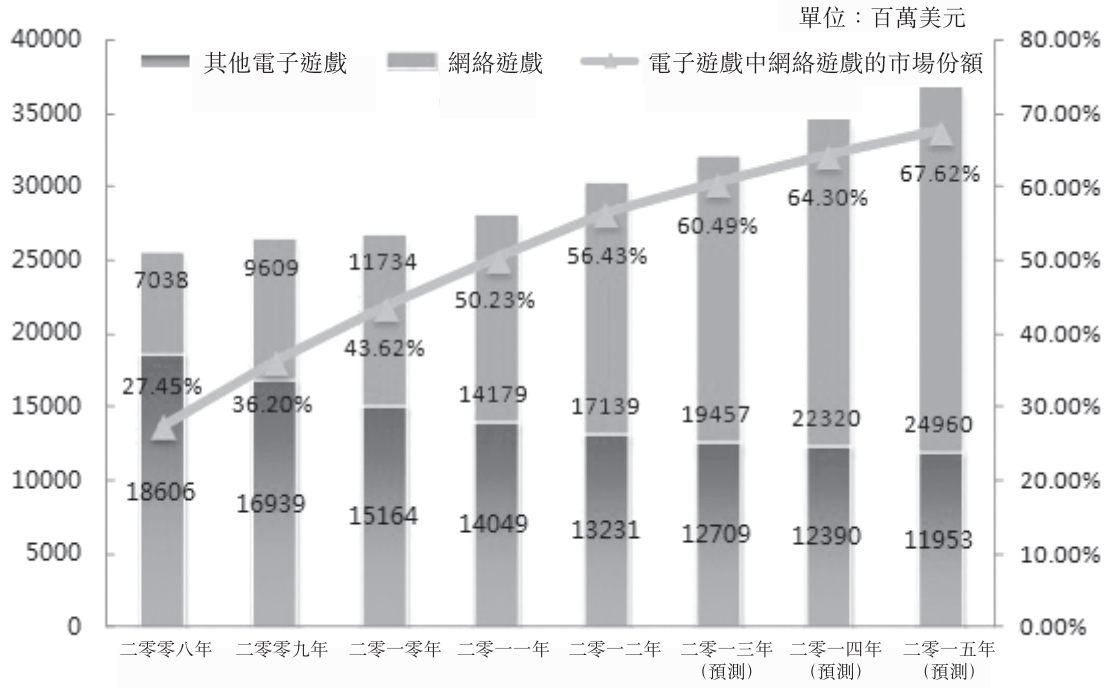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nfoDesk © Analysys Consulting

歐洲市場

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在歐洲，二零一二年來自網絡遊戲行業的收益達590,900萬美元。歐洲遊戲市場上網絡遊戲數目的增長速度快於北美。就遊戲產品的付款能力而言，歐洲遊戲玩家名列世界首位。迄今為止，歐洲有3,500萬的網絡遊戲玩家，其中48%為付費用戶。歐洲玩家對網絡遊戲的接受度相對較高，約57%的歐洲網絡遊戲玩家亦為手機遊戲客戶。

在歐洲，德國於二零一二年的增幅最大，網絡遊戲玩家量增長37%，及行業收益增至70,000萬美元。土耳其及俄羅斯亦為網絡遊戲的主要市場。土耳其作為二零一二年正在增長的網絡遊戲市場，顯示了巨大的潛力，擁有2,180萬的網絡遊戲用戶總數，且付費用戶的百分比為49%。俄羅斯的網絡遊戲市場亦展現出快速增長率。俄羅斯網絡遊戲行業的收益已增至8,000萬美元，其中客戶端遊戲佔65%。

歐洲網絡遊戲行業的收益佔來自歐洲電子遊戲行業的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8.04%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4.93%。此外，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預期二零一五年止該比例將達19.25%。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歐洲遊戲行業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二零一二年歐洲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未來趨勢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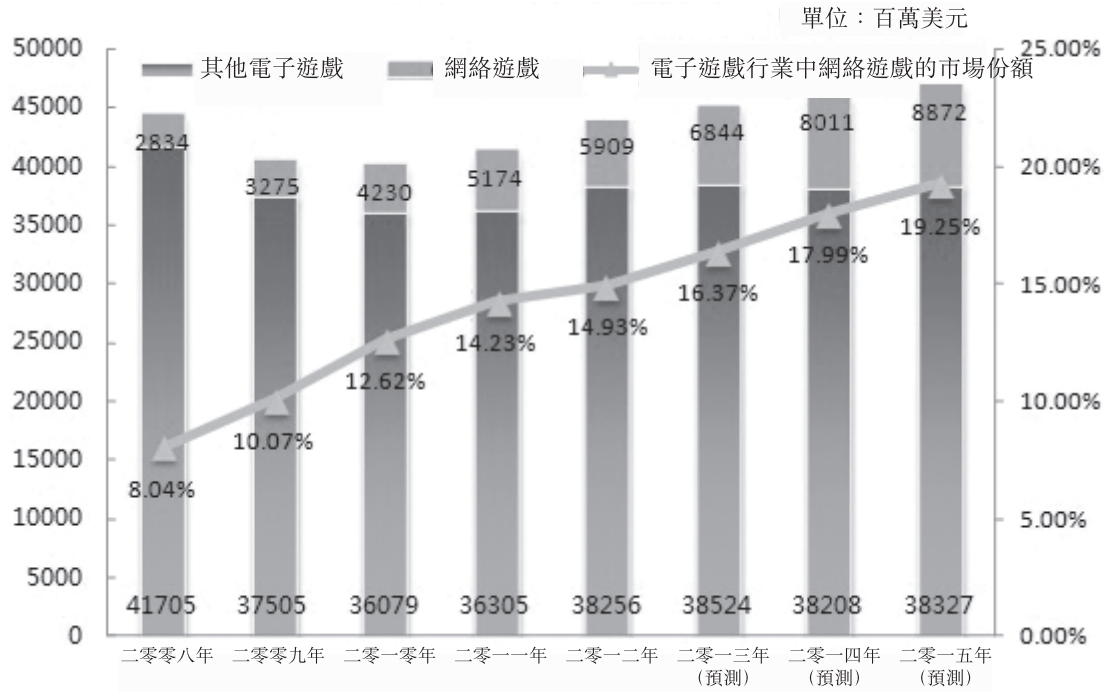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nfoDesk © Analysys Consulting

北美市場

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就全球市場份額而言，北美無疑是世界上最大的電子遊戲市場。過往，家庭遊戲機主導北美遊戲市場。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限制了北美人投入娛

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受到新技術的發展致使家庭遊戲機過時，故網絡遊戲在該地區日漸流行。於二零一二年，網絡遊戲(包括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的消費額達480,000萬美元。

美國為北美的主要遊戲市場，貢獻該地區收益近90%。於二零一二年，美國遊戲玩家的總網絡遊戲時間增加了26%。總的來說，美國玩家投入遊戲總時間的22%用於暢玩網頁遊戲，遠超用於暢玩客戶端遊戲的時間。

網絡遊戲行業的收益佔來自北美電子遊戲行業的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9.56%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5.06%。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預期二零一五年止該比例將持續微增至15.31%。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北美遊戲行業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北美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未來趨勢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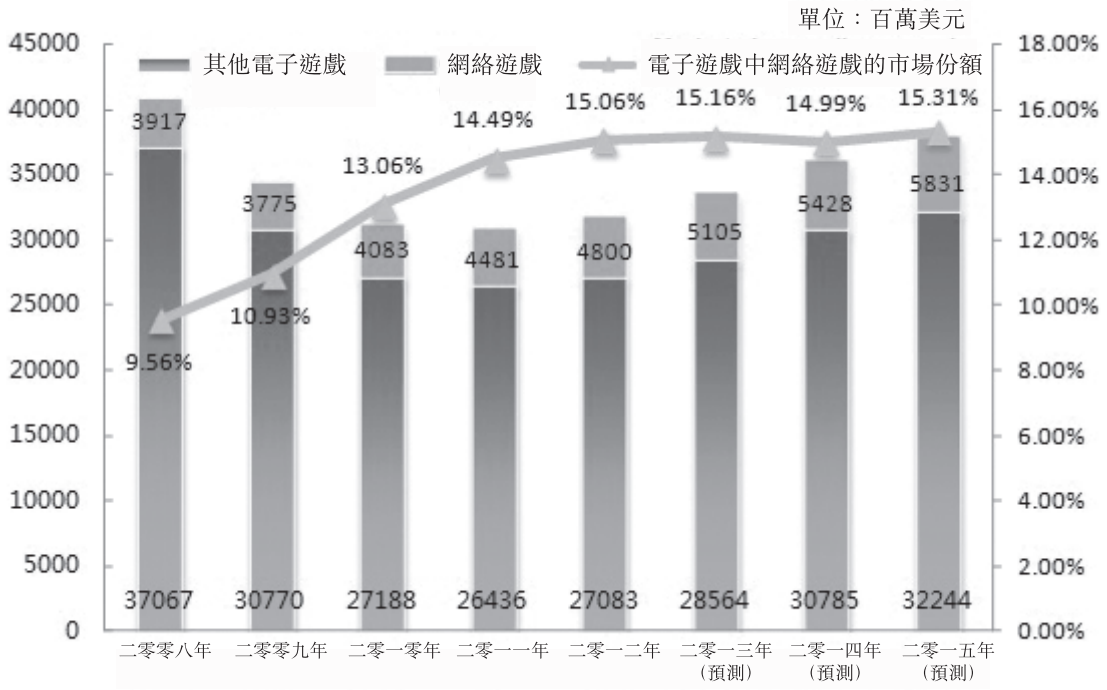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nfoDesk © Analysys Consulting

競爭格局

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網絡遊戲行業包括三個主要分部：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

網頁遊戲分部的競爭格局

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網頁遊戲分部自二零零八年以來迅猛發展。近年來各種社交網絡平台的發展提高了網頁遊戲的可視性及可訪問性，成為分部市場規模大規模擴張的部分原因。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網頁遊戲市場的收益達8,700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22.5%。估計二零一五年市場規模可達12,700萬美元。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全球網頁遊戲分部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全球網頁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及未來趨勢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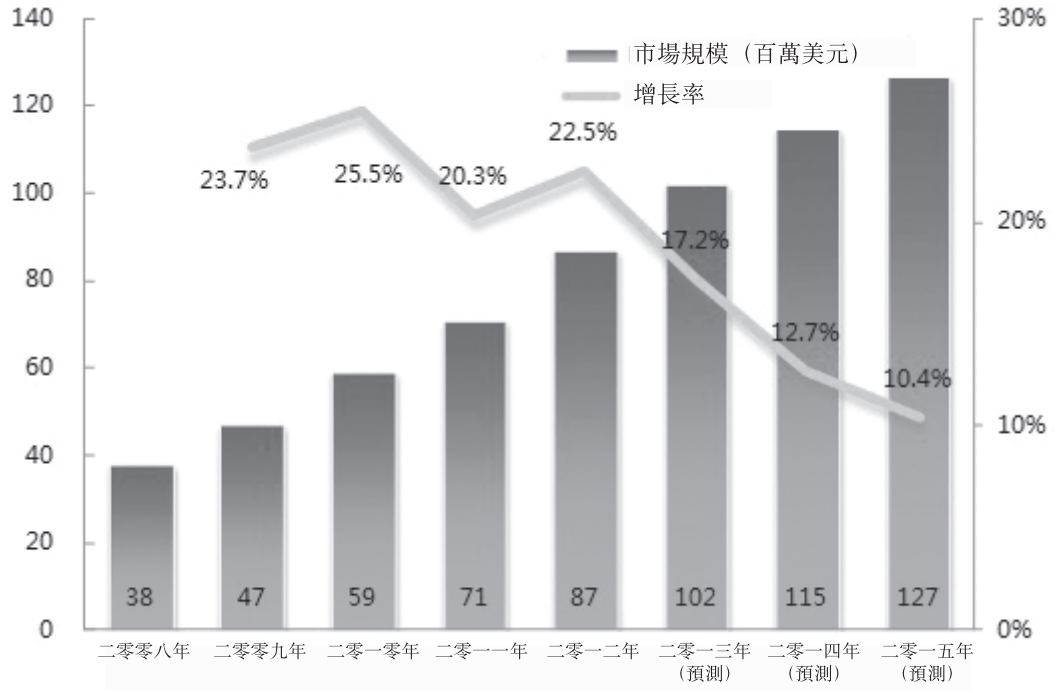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nfoDesk © Analysys Consulting

主要網頁遊戲供應商包括騰訊、第七大道、北京天神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等。下表載列全球市場中的五大網頁遊戲。

遊戲	遊戲供應商	主要運營國家	收益 *(百萬美元)*
《七雄爭霸》.....	騰訊(中國)	中國及韓國	216
《彈彈堂》.....	第七大道(中國)	中國、新加坡、越南及美國	132.3
《傲劍》.....	北京天神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95.4
《神仙道》.....	上海心動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	中國及泰國	94.1
《龍將》.....	廣州九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中國及新加坡	61.9

客戶端分部的競爭格局

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客戶端遊戲的發展可追溯至一九七八年。目前，客戶端遊戲構成了網絡遊戲行業盈利最佳的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客戶端遊戲的全球市場規模達2,192,800萬美元，預期二零一五年將達3,071,700萬美元。

根據Analysys Consulting所編製的市場明細，亞洲所產生的客戶端遊戲收益多於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區所產生者。儘管亞洲遊戲產品的質素一般低於歐洲及美國供應商所提供遊戲產品的質素，但亞洲的高收益可歸因於其龐大的用戶基礎及在發展客戶端網絡遊戲方面的豐富經驗。換句話說，亞洲玩家展現出有利市場運作的消費習慣，因此促進了該地區客戶端市場的快速發展。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全球客戶端遊戲分部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全球客戶端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及未來趨勢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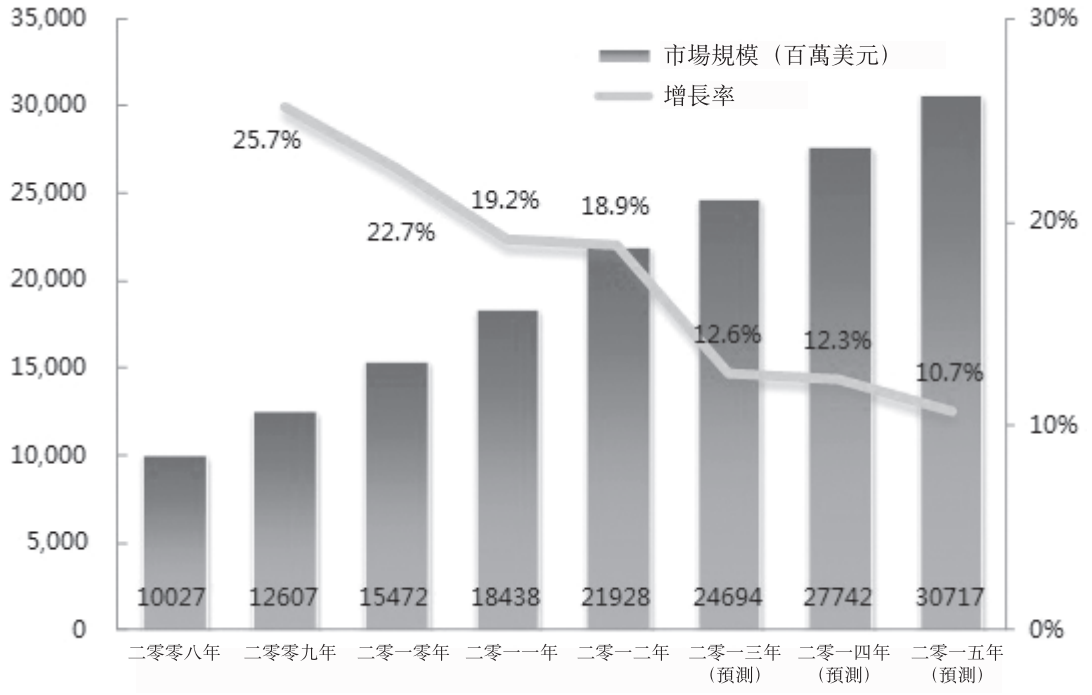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nfoDesk © Analysys Consulting

主要客戶端遊戲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 Blizzard Entertainment、Smile Gate、完美世界、網易及NCSoft。下表載列就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收益而言全球市場中的五大客戶端遊戲。

遊戲	遊戲供應商	主要運營國家	收益 *(百萬美元)*
《魔獸世界》.....	Blizzard Entertainment(美國)	中國、美國及韓國	793.6
《穿越火線》.....	Smile Gate(韓國)	中國	761.9
《夢幻西遊》.....	網易(中國)	中國	305
《完美世界》.....	完美世界(中國)	中國及越南	256
《天堂II》.....	NCSoft(韓國)	韓國及日本	210

手機遊戲分部的競爭格局

在過去幾年，由於手機互聯網及智能設備的普及及可訪問性滿足了開發手機遊戲的硬件要求，同時供應商增加手機遊戲的投資擴展了玩家可暢玩產品的範圍，因此全球手機遊

戲市場實現增長，盈利點分佈在許多地方而非集中在某一地區。二零一二年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的收益達593,900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21%。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估計二零一五年收益將進一步增至993,400萬美元。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全球手機遊戲分部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及未來趨勢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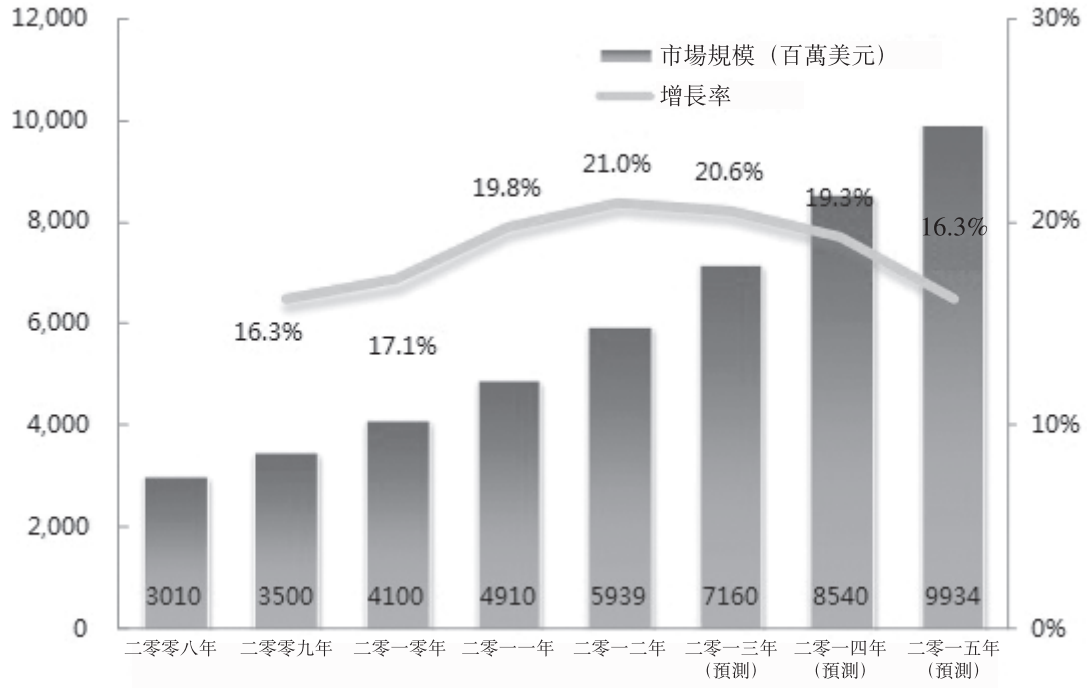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nfoDesk © Analysys Consulting

主要手機遊戲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EA、Zynga、GREE及Gameloft。下表載列全球市場中的五大網絡遊戲。

遊戲供應商	註冊國家	主要運營國家	收益 *(百萬美元)*
Electronic Arts Mobile	美國	美國、日本及中國	241
Zynga	美國	美國及日本	211
GREE	日本	中國及日本	135
Gameloft	法國	西歐及中國	79
Storm8	美國	美國	55

IGG的競爭優勢

Analysys Consulting認為，我們擁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整合內部開發與運營，實現一體化運作

專利產品開發與網絡遊戲運營的成功整合提升了網絡遊戲供應商的整體表現並突顯了本公司的成熟地位。例如，維持專利開發能力可賦予遊戲產品升級及改進方面的靈活性，而運營該等專利開發產品所獲得的經驗可促進未來開發及完善產品本地化。

優化人力資源配置

我們的開發團隊由不同國籍及文化的成員組成。多元化使我們的團隊得以處理及解決開發及運營產品過程中所遇到的跨地區及跨文化障礙。此外，我們中國區域辦事處所處的戰略位置使我們在人力資源成本及開發能力方面具備有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推行多種營銷策略，為多種遊戲產品吸引高質素玩家

我們對不同類型的遊戲採用不同的營銷策略。我們過往透過在網絡遊戲論壇、視頻分享網站等遊戲門戶投放廣告來宣傳我們的客戶端遊戲。此外，我們選擇與社交網站合作來推廣我們的網頁遊戲。我們在該等網站上提供歐洲及美國玩家更為熟悉的社交遊戲。本公司對網絡遊戲廣告市場有深入了解，並通曉多種推廣渠道。因此，我們能夠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董事確認

董事於合理確定後確認，自Analysy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化。

中國法律及法規

網絡遊戲行業及手機遊戲行業須遵守眾多有關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電子及互聯網出版物、網絡遊戲及文化產品以及信息安全及審查的中國法律法規，且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監管，包括：

-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前身為信息產業部)；
-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廣總局)(前身為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 文化部；
- 國家版權局；
- 公安部；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
- 商務部(前身為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簡稱外經貿部)；
-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新辦)；及
-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務院及該等中國政府部門已發佈一系列規定，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不同重大領域，有關規定討論如下。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法規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規，外國控股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注資僅可在取得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後作出。批准該等注資時，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會審查各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以確保其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二零零七年產業指導目錄」)，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施行(「二零一一年產業指導目錄」)，將中國的產業分為三類：「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不屬於該三類中任何一類的產業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根據二零零七年產業指導目錄以及二零一一年產業指導目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行業並不屬於任何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

電信行業法規

電信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或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範中國的電信行業及電信相關活動。根據電信條例，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受工信部及省級工信部門基於不同的服務類別與業務覆蓋範圍監督與管理。電信業務分為兩大類別：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信息服務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並廢除於二零零一年發佈的原辦法。電信許可辦法規定了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條件、所需文件及程序，並列明使用許可證的要求及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根據電信許可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申請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經營者為依法設立的公司；(ii)有與從事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和專業人員；(iii)有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的信譽或者能力；(iv)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萬元；在全國或者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v)有從事經營活動的場地、設施及相應的資源；(vi)公司及其主

要出資者和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三年內無違反電信監督管理制度的違法記錄；(vii)國家規定的其他條件。根據電信許可辦法，電信業務經營者亦須於報告年次年第一季度提交若干文件予發證機關，並就上一年的經營接受年檢。

外商投資電信行業

外商投資電信行業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規管。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方投資者須與中方投資者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才能投資電信行業。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資電信企業)可以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資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強調，計劃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領域的外國投資者須設立外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境內增值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任何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網絡遊戲及文化產品法規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經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定義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以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或流通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須取得文化部或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出《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各地文化行政部門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文化部發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擬從事網絡遊戲經營活動(包

括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單位，須有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註冊資金並自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對網絡遊戲內容實施限制，文化部負責實施內容審查。就國產網絡遊戲而言，網絡遊戲經營單位須在上網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並在其運營網站指定顯著位置及遊戲內顯著位置標明備案編號。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亦須建立自審制度，配備專業人員保障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應當根據網絡遊戲的內容、功能和適用人群，制定網絡遊戲用戶指引和警示說明，並在網絡和網絡遊戲的顯著位置予以標明。文化部已制定《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議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企業與用戶的服務協議應當包括文化部規定的全部必備條款。服務協議其他條款不得與必備條款相抵觸。此外，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當採取技術和管理措施保證網絡信息安全，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入侵和攻擊破壞，備份重要數據庫，保存用戶註冊信息、運營信息、維護日誌等信息，依法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用戶個人信息。

互聯網出版法規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聯合發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規定，申請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應當報新聞出版總署審批後，向信息產業部申請相關批准。根據由新聞出版總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通過互聯網提供網絡遊戲是網絡遊戲出版行為，必須由新聞出版總署履行前置審批。經過該審批，網絡遊戲運營企業將被授予具有網絡遊戲經營範圍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通知禁止外商直接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任何網絡遊戲運營服務。此外，通知禁止外商通過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也不得通過其他方式，變相控制和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軟件產品法規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工信部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並取代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原辦法。軟件管理辦法規管軟件產品在中國的開發、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旨在促進中國軟件產業發展。軟件管理辦法對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和備案制度。國產軟件產品應當經工信部省級主管部門登記並報工信部備案，並核發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根據文化部、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淨化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凡未按軟件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登記備案的網絡遊戲產品一律不得在中國運營。

互聯網安全與隱私法規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法律禁止使用互聯網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共安全，其亦禁止通過互聯網散佈非法或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洩露國家機密，或侵犯商業機密或其他法律權利或利益。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生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公安機關負責監督、檢查、指導計算機系統安全保護工作，查處危害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的違法犯罪案件。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批准《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辦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辦法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每月向公安機關提供若干用戶資料的報告，並協助公安機關調查涉嫌違反互聯網安全法律法規的事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記錄至少六十天內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亦應當建立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網吧須向文化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取得執照，且須遵守有關位置、規模、計算機數量、顧客的年齡限制及營業時間的規定及規例。中國政府已頒佈若干法規管理網吧，表明其有意加強對網吧的規管，而網吧目前是我們玩家玩網絡遊戲的首要場所。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發出《國務院辦公廳轉發文化部等部門關於開展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經營場所專項整治意見的通知》以整頓網吧並於一段時間內暫停發放新網吧執照。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關於進一步深化網吧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縮緊了對成立網吧的限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二零零七年不得審批通過新的網吧，並應加強對現有網吧的規管。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網吧。

對虛擬貨幣的監管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個政府部門(包括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已加強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供玩家在網絡遊戲中使用的虛擬貨幣的管理，以規避虛擬貨幣對現實金融系統的潛在影響。虛擬貨幣的發行量及購買量應受限制，且虛擬貨幣不得用以購買任何實物產品或以溢價退回，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交易。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關於虛擬貨幣的通知**」)。根據關於虛擬貨幣的通知，從事發行互聯網遊戲虛擬貨幣的公司應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應向文化部的地方文化行政部門申請並取得所需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發行互聯網遊戲的虛擬貨幣取得福建省文化廳的批准並一直遵守有關虛擬貨幣的相關法規。

知識產權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施行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務院頒佈

新的《計算機保護條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及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依照條例自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且登記後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法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保護註冊商標。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商標註冊。註冊商標後,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四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對其進行修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應當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於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否則即構成債權。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中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頒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由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事項由根據相關法規建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且成功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外匯法規

在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例如股息分派、支付利息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真實合法交易為基礎可自由兑換；至於資本項目，例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匯回投資以及證券投資，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購買外匯，亦可不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結算經常項目交易。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到限制，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境內居民(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將其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初步登記手續。中國境內居民在(i)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進行境外融資，及(ii)發生可能影響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結構的重大變動時，亦須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上文所述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初步登記及變更手續，是申請進行相關跨境投資活動及資本流動(如境外實體向境內實體投資或提供股東貸款以及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支付紅利、清算、轉股、減資等款項)所需其他監管批准的前提。

僱員購股權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

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因受僱於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而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應當透過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就購股權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勞動及社保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i)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ii)用人單位禁止強迫員工加班，除非用人單位向員工支付加班費且標準工作時間之外的工作小時數屬於法定限額以內，(iii)用人單位須及時向員工支付報酬，且支付予員工的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及(iv)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並向員工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此外，根據社保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用人單位應當代其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新社保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省級及市級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法規，用人單位應為員工支付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新社保法生效後，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稅項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適用於所有企業(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除外)。居民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公司、機構、組織及其他實體)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現行營業稅(「營業稅」)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按營業稅應稅的活動產生的收入繳納營業稅。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的營業稅稅率為5%，而應稅勞務的營業稅稅率根據勞務行業的性質自3%到20%不等。

福州天盟被認定為一家軟件企業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獲福建省信息化局授予軟件企業認定證書。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以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若干政策的通知》，福州天盟可享受的稅收優惠為自首個盈利年度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征收。其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免繳所得稅，並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按應納稅額的一半繳納所得稅。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視頻遊戲開發

新加坡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的機構是新加坡媒體發展管理局(「**媒體發展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媒體發展局尚無制訂任何具體法律規管該行業。

博彩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並無制定特定法律規管網上博彩及網絡遊戲。然而，卻有若干與博彩相關的法規，概述如下。

公共賭館法令

公共賭館法令(49章)訂明任何人士若擁有、佔有、管理或允許其擁有或佔有的場所用作公共賭館，均屬違法。公共賭館包括(i)公眾可進入而用作博彩的場所及(ii)保有或用作慣常博彩的場所或用作公眾投注的場所，不論公眾是否可進入該場所。而根據公共賭館法令，在公共賭館內或公眾地方賭博亦屬違法。然而，公共賭館法令並無與網上博彩或網絡遊戲有關的特定定義。

賭注法令

賭注法令(21章)訂明擁有、佔有、管理、允許其擁有或佔有的場所用作公共賭館或投注資訊中心，均屬違法。賭注法令亦訂明於公共賭館投注或打賭或於任何場所收受賭注，均屬違法。投注資訊中心乃用作透過電話接收或傳遞與賽馬或其他運動項目有關的資訊，以用作投注或打賭，而公共賭館包括用作(i)投注或打賭賽馬或任何其他運動項目而公眾可進入的場所，(ii)就上述用途而用作慣常投注或打賭的場所，不論公眾是否可進入及(iii)收受賭注者就上述用途用作收受或討論賭注或打賭的場所。賭注法令並無與網上博彩及網絡遊戲有關的特定定義。

知識產權法律

著作權

在新加坡，著作權由《新加坡著作權法》(第63章)規管。在新加坡，作品一經創造即存在著作權。新加坡並無著作權登記程序，且無須採取正式措施以產生著作權。一般認為，創造有關作品的人士為著作權擁有人，且倘作品於工作過程中創造，著作權應屬於僱主。

商標

新加坡商標註冊的正式系統由《新加坡商標法》(第332章)規管。就根據商標法註冊而言，有關商標須在新加坡商標註冊處註冊。註冊後，註冊人將擁有在新加坡擁有使用該商標的獨家權利，有效期10年，可另外續期10年。

專利

新加坡專利由《新加坡專利法》(第221章)規管。在新加坡，可通過在新加坡向新加坡知識產權局遞交申請或根據《專利合作條約》遞交國際申請而註冊專利。授予專利的條件是有關發明(i)新穎，(ii)包含一項創造性的步驟，(iii)能夠進行工業應用，及(iv)公佈或利用該發明通常不會被視為鼓勵攻擊性、不道德或反社會行為。倘專利獲授予，其有效期為20年，但專利擁有人須在屆滿前第4年起每年續展一次。

《新加坡外國勞工僱傭法案》(「外國勞工僱傭法案」)(第91A章)

具特別技能及無特別技能外國工人的數目及僱傭成本受到新加坡政府有關外國工人移民及僱傭的政策及法規影響。該等政策及法規載列於(其中包括)外國勞工僱傭法案及相關政府公報。

根據工作許可證條件，僱主須為其外國工人提供可接受的食宿。食宿須滿足多個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環境局、公用事業局、新加坡民防部隊及建設局(「**建設局**」))設立的法定要求。

外國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新加坡法律第91章《就業法》、新加坡法律第133章《移民法》(「**移民法**」)所載列條文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法規。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僱主須為其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僱員在新加坡停留期間購買並維持醫療開支保險。要求僱主購買並維持保險是工作許可證的條件之一。

新加坡稅項

下文討論新加坡現有稅法下產生的若干稅項事宜，無意作為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雖然本討論被視為對現行法律的正確理解，但概不保證負責施行該等法律的法庭或財政機關會同意此理解，亦不保證該等法律不會發生變動。討論限於總體描述在新加坡就新加坡投資者擁有我們股份的若干稅項後果，無意作為可能與決定購買我們股份相關的所有稅項考慮因素的全面或詳盡描述。有意投資者應就新加坡稅項及擁有或出售我們股份的其他稅項後果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邀請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股份引致的任何稅項影響或後果承擔責任。

新加坡所得稅

所得稅

新加坡居民與非居民公司納稅人須就以下各項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i) 在新加坡境內取得的收入或來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

(ii) 在新加坡收到或視為收到的海外收入，除非另行免除。

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納稅人在新加坡收到或視為收到的海外收入(如分公司溢利、股息及服務收入)倘滿足若干規定條件，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業務控制及管理職能在新加坡行使的公司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應課稅收入的首個300,000新加坡元按以下方式減免繳稅：

(i) 應課稅收入的首個1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部分，免繳75%；及

(ii) 應課稅收入的隨後29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部分，免繳50%。

餘下應課稅收入(扣減應課稅收入的首個300,000新加坡元的適用稅收減免後)將以現行公司稅率(目前為17%)繳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目前採用一級公司稅務制度(「**一級稅制**」)。根據一級稅制，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所繳稅項為最終稅項，其稅後溢利可作為免稅(一級)股息派發予股東。

股東(不論股東是否為稅務居民，亦不論其法律形式)獲豁免就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然而，我們建議國外股東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顧問，計及彼等各自居住國家的稅法及彼等居住國家是否與新加坡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美國法律及法規

博彩法

在美國，博彩活動同時受聯邦政府及參與者身處州份的政府管轄。聯邦及州政府均有法例規管博彩。除了只適用於體育博彩的《聯邦電信法》明顯屬於例外，規管博彩罪行的聯

邦法例是為了幫助各州份執行州博彩法例而設，而不是預防性的州博彩法例。各聯邦博彩法例－《旅行法》、《非法博彩事業法》、《非法互聯網博彩執行法》－規定*違反州法例*作為違反聯邦法例的基礎。

《電信法》

《電信法》禁止知情地使用電信設施在州際或國外商業賭注當中傳送協助於任何體育活動或賽事中投注的資料或使接收者有權於有關賭注獲取金錢或進賬的任何資料。司法部的法律顧問辦公室近期的意見分析了《電信法》的適用範圍，結論是該法例只限於體育博彩，不適用於任何不涉及體育的州際博彩。賭場遊戲(包括撲克)並非體育活動，因而不受《電信法》規限。

《旅行法》

《旅行法》禁止任何人士在意圖推廣、管理、設立、經營或促進非法活動的州際或國外商務中使用任何設施。非法活動的定義是「所涉及的博彩違反州或聯邦法例的任何企業」。由於並無聯邦法例直接禁止賭場遊戲，故不能夠基於違反聯邦法例而檢控違法者。因此，根據《旅行法》作出檢控必須以違反州法例作為基礎。

《非法博彩事業法》

《非法博彩事業法》禁止任何人士為非法博彩業務融資、擁有或經營非法博彩業務。非法博彩業務的定義是違反州法例、涉及五名或以上人士、以及實質上持續經營逾30日或任何單日總收益逾2,000美元的業務。因此，類似《旅行法》，如有關活動違反州法例，才能夠違反《非法博彩事業法》。倘並不存在違反州法例的基礎，則並無違反《非法博彩事業法》。

《二零零六年非法互聯網博彩執行法》

《二零零六年非法互聯網博彩執行法》(「UIGEA」)規定，任何從事投注業務的人士不得知情地接受賭客大部分用作支付非法互聯網博彩的款項(包括進賬、進賬款項、信用卡付款、電子轉賬或電子轉賬、支票、匯票或類似工具的所得款項、或來自任何其他金融交易的所得款項)。非法互聯網博彩的定義是「在發起、接受或否則作出賭注所在的州份之內*根據任何適用聯邦或州法例有關賭注屬非法的情況下*投放、接受或以其他方式知情地以涉及

任何利用(至少一部分利用)互聯網的方式傳送賭注」。同樣，由於並無聯邦法例直接禁止不包括獎品元素的休閑、賭場遊戲，故並無能夠依據檢控違法者的現行聯邦法規。因此，根據UIGEA作出檢控必須以違反州法例作為基礎。

因此，聯邦博彩法並不禁止所有博彩交易。在《電信法》(意見認為該法只適用於體育活動及不適用於賭場遊戲(包括撲克))可能例外的情況下，聯邦博彩法例只禁止所進行交易違反州份法例的交易。

各州份對於博彩的整體態度有共通之處。禁止博彩罪行一般涉及存在以下各項元素的活動：(1)獎品獎勵、(2)以機會率釐定、(3)支付代價。倘撇除該三項博彩元素任何一項－代價、獎品或機會率，則有關活動大致上合法。因此，倘活動存在代價及機會率元素但合法地除去獎品獎勵，則該活動根據美國博彩法通常獲准。

獎品普遍地被認為是有價值的東西。有價值的東西通常的定義是「任何金錢或財產、任何代幣、可交換作金錢或財產的物件或物品、或擬直接或間接轉換金錢或財產或當中任何利益的任何進賬或承諾」。當考慮某東西是否具有價值時，兩個問題會出現。第一，所獎勵的物品是否有市場價值。雖然獎品不一定要包括金錢，但法院會要求獎品有合理的釐定價值。第二，該物品即使無界定的市場價值，但其能否交換作現金或有價值的物品。我們已將我們的網上賭場遊戲(如《德州撲克至尊版》及《至尊老虎機》)構造及經營為贏取虛擬貨幣的玩家不能夠將其或其他虛擬物品兑換成現金、獎品或其他有價值的東西。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當時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以彼等的個人資金在香港註冊成立IGG HK，並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福州天盟。當時，福州天盟主要在中國專注於遊戲研發、授權及運營，而IGG HK主要專注於海外運營。二零零七年起，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建議配售，我們著手公司重組。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IGG USA併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服務器託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IGG Singapore註冊成立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管IGG HK的絕大部分海外業務。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乃透過IGG Singapore進行。二零一三年，IGG Philippines註冊成立，以提供全球客戶支援服務及其他業務流程以及信息及通訊技術導向服務，從而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多個主要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二月，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創立IGG。

二零零六年七月，IGG推出首款獲許可MMORPG－《神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全年，IGG推出三款MMO遊戲，包括頗受歡迎的《海盜王》及《天使之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IGG完成由IDG集團牽頭的A系列融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三月，IGG推出《漂流幻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IGG發佈首款自主開發的MMORPG《眾神之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儘管全球經濟出現衰退，IGG仍完成由IDG集團、Vertex及Hearst牽頭的B系列融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三月，IGG推出首款自主開發即時戰略遊戲《星際文明》。

二零零九年六月，IGG在新加坡設立總部。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全年，IGG以一系列社交遊戲(包括《瘋狂診所》、《魔幻花園》、《瘋狂尋寶》、《銀龍之翼》及《德州撲克至尊版》)打入Facebook的遊戲平台。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IGG發佈《星際文明II》，在全球範圍擁有多個版本，包括法語、德語、西班牙語、土耳其語及其他若干語種。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IGG廣受歡迎且排名靠前的撲克應用程序《德州撲克至尊版》登陸iOS。

二零一一年全年，IGG亦發佈多款高端3D網頁遊戲，包括《百年戰爭》及《泰坦戰爭》。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一月，安卓版《德州撲克至尊版》在Google Play上發佈。

二零一二年全年，IGG發佈新網頁遊戲，包括《英雄道》、《神之翼》及《暗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二月，IGG於Google Play發佈安卓版《暗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IGG在Google Play上發佈安卓版《老虎機》。

二零一三年四月，IGG在台灣Facebook上發佈《天空文明2》。

二零一三年四月，IGG在菲律賓Facebook上發佈《英雄道》及在Google Play上發佈安卓版《幻龍迷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IGG於Google Play推出安卓版《至尊老虎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IGG於Google Play推出安卓版《領主之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IGG於Google Play推出安卓版《城堡爭霸》。

公司重組

緊接二零零七年公司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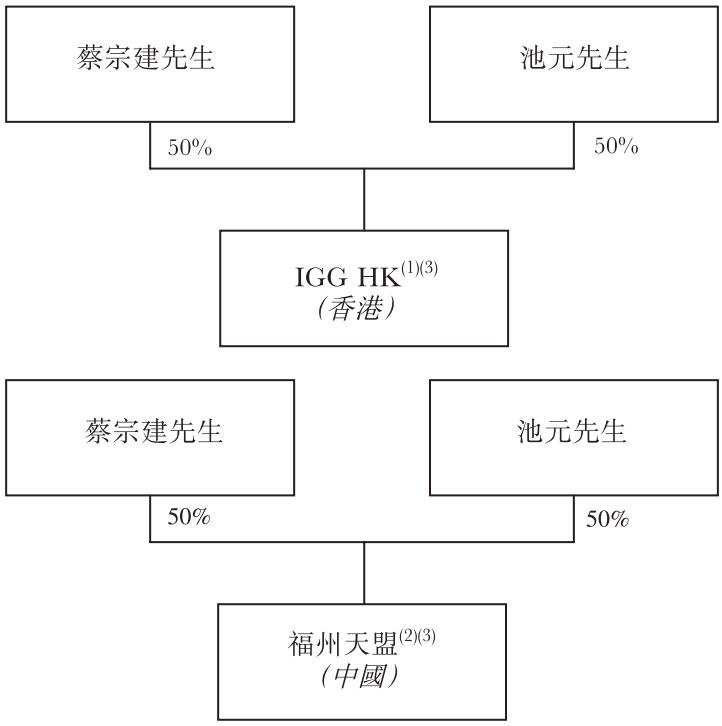

附註：

(1) IGG HK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IGG HK向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分別發行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已訂立在IGG HK內一致投票的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生效。

(2) 福州天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時，福州天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萬元，由蔡宗建先生及林孝瑜女士(池元先生的配偶)各自擁有50%。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林孝瑜女士將其在福州天盟50%的股權轉讓予池元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5,000元，乃參考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此次股權轉讓已於中國當地登記機關正式登記。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福州天盟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已訂立在福州天盟內一致投票的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生效。

(3) 蔡宗建先生與池元先生已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同意彼等將就福州天盟及IGG HK自其註冊成立起的管理及經營事宜相互一致行動。

當時，蔡先生及池先生的一些朋友(包括商人及獨立第三方Feng Chen先生、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胡澤民先生、及陳岸岩先生(「個人投資者」))連同管理團隊因看好本集團前景而願意投資於本公司。本集團當時正就A系列投資計劃重組，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收購IGG HK及簽署結構性合約以將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上述個人投資者及管理團隊與蔡先生及池先生達成口頭一致，表明就彼等各自將收購的本集團相關權益而言，彼等將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預先向蔡先生及池先生支付代價，而本公司將於註冊成立後相應向彼等發行股份。管理團隊各自注入本集團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275,000元、人民幣275,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而個人投資者於本集團合共投資人民幣1,025,000元。

建立我們的海外股權架構

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Duke Online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發行予CIA Nominees LT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該股已發行股份由CIA Nominees LTD.轉讓予蔡宗建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Edmond Online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發行予CIA Nominees LT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該股已發行股份由CIA Nominees LTD.轉讓予池元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發行予N.D. Nominees LT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由N.D. Nominees LTD.轉讓予CIA Nominees LTD.，後被轉讓予Duke Online。同日，本公司向Duke Online及Edmond Online分別發行4,499,999股普通股及4,500,000股普通股。

向管理團隊及個人投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吳果先生、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均為本集團當時的管理團隊成員)分別發行1,200,000股、550,000股、550,000股、1,200,000股及500,00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同日，本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合共發行800,00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上述股份發行乃按面值進行，以反映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彼等對本集團的實際投資。

下圖載列緊接本集團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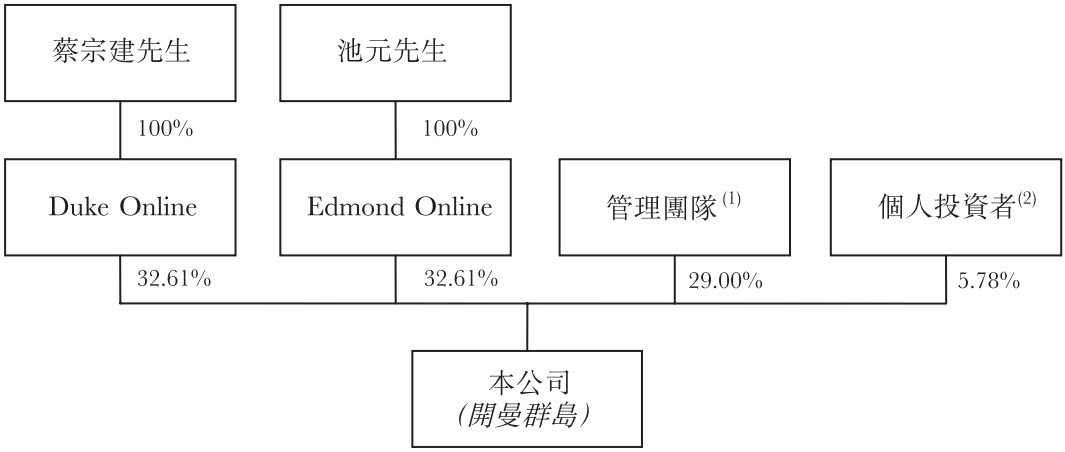

附註：

(1) 管理團隊由下列人士組成：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吳果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70%
陳凱女士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9%
陳智祥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9%
許元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70%
張竑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2%

(2) 個人投資者包括下列人士：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Feng Chen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2%
林品通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2%
阮德清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2%
胡澤民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2%
陳岸岩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0%

本公司收購IGG HK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為籌備A系列投資者的投資，本公司按面值向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收購IGG HK的全部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IGG HK的股東名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更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於公司註冊處作相關備案。

同日，IGG HK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14,9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成立福州天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從事研發的外商獨資企業福州天極，註冊資本為200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福州天極的註冊資本增至500萬美元。

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簽訂結構性合約

透過福州天盟、福州天極、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訂立的若干結構性合約，福州天盟由福州天極所控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結構性合約」一段。

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493,281,2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6,718,7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獲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而1,343,750股優先股獲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Duke Online、Edmond Online、IGG HK、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i)本公司向A系列股東發行5,375,000股A系列優先股；(ii)本公司向A-1系列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可以總價1,500,000美元行使，以獲取1,343,750股A-1系列股份)。有關A系列投資者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同日，本公司與創辦人、吳果先生、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及許元先生各方訂立受限制股份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據此彼等獲發行的若干股份乃獲指定為受限制股份，而本公司有權於彼等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時購回若干股份。

下圖載列緊接本集團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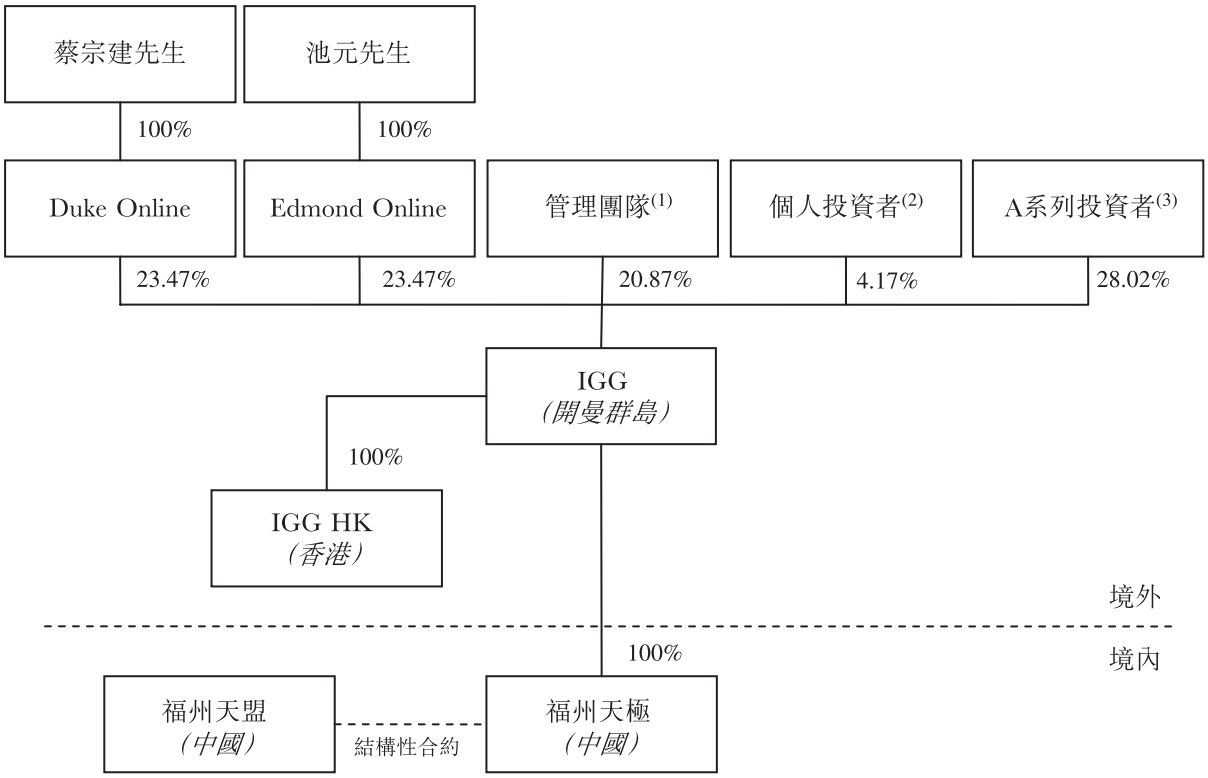

附註：

(1) 管理團隊由下列人士組成：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吳果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6%
陳凱女士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7%
陳智祥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7%
許元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6%
張竑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1%

(2) 個人投資者包括下列人士：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Feng Chen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6%
林品通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2%
阮德清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2%
胡澤民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2%
陳岸岩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5%

(3) A系列投資者包括以下投資實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以A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31%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以A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1%
Winston	以A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0%

成立福州天杰

為增強我們的研發，福州天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以從事研發。成立後，福州天杰由福州天極、林德輝先生及丁怡先生(目前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13%及12%權益。本集團僱員與林德輝先生及丁怡先生最初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

發行B系列優先股及IGG USA換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將透過註銷459,415,00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削減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i) 493,281,2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6,718,7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及1,343,750股優先股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削減至4,058.50美元(分為(i) 28,600,4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11,984,5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1,343,750股優先股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及5,265,800股優先股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Duke Online、Edmond Online、IGG HK、IGG USA、福州天極、福州天盟、福州天杰及B系列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5,216,091股B系列優先股。有關B系列投資者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IGG USA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美國內華達州成立為有限公司，現時提供網絡遊戲託管及市場推廣支持，而IGG USA的全部單位由原LLC成員擁有。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IGG USA(最初由原LLC成員擁有)須轉型為就美國所得稅目的而言被視作公司的實體，而IGG USA的原LLC成員其後須將其於IGG USA的單位轉讓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49,675股B系列股份，由此IGG USA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GG USA主要負責服務器託管、市場推廣支持以及向全球玩家收取費用。

同日，為(i)增加B系列投資者為之前協議的訂約方及(ii)明確各受限制訂約方的受限制股份須受限於因任何理由(無論自願或非自願)而終止時的購回權，對受限制股份協議下有關購回權及轉讓的條款作出修改。

下圖載列緊接本公司股本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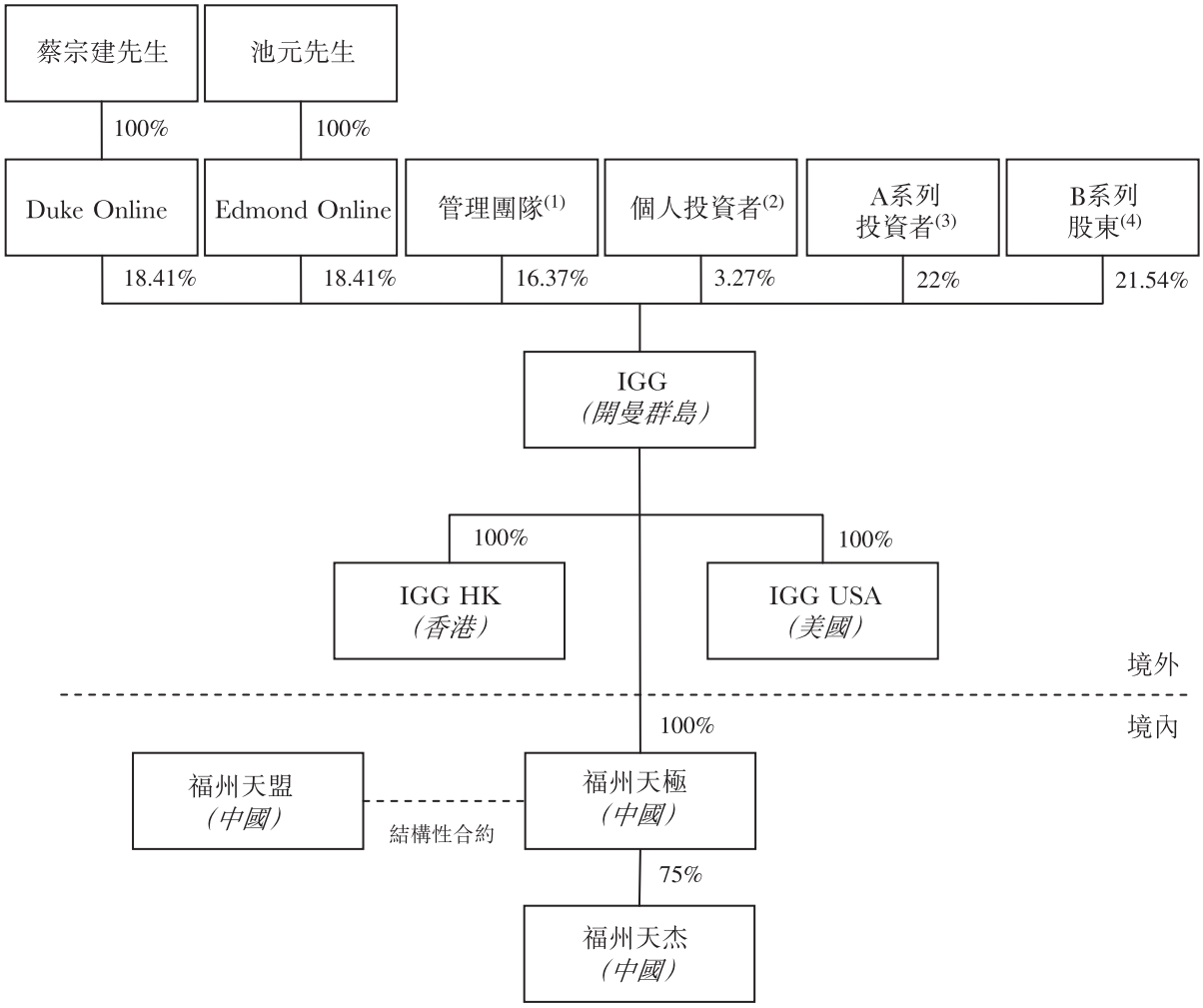

附註：

(1) 管理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吳果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1%
陳凱女士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
陳智祥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
許元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1%
張竑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5%

(2) 個人投資者包括下列人士：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Feng Chen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3%
林品通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1%
阮德清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1%
胡澤民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1%
陳岸岩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1%

(3) A系列投資者包括以下投資實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以A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3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以A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0%
Winston	以A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0%

(4) B系列股東包括以下投資實體：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B系列投資者	
Vertex	以B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20%
Hearst	以B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以B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2%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以B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5%
Tian Xiang	以B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1%
張毅先生	以B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0%
許元先生	以B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1%
Martin Living Trust	以B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0%
小計	以B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34%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原LLC成員	
蔡宗建先生	以B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
池元先生	以B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
王秀苹女士	以B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7%
張竑先生	以B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3%
小計	以B系列優先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

註冊成立IGG Singapore

為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尤其是在東南亞的業務，IGG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為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IGG Singapore的股本增至150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將大部分海外業務連同知識產權及域名轉讓予IGG Singapore。目前，IGG Singapore為本集團的業務總部，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IGG Singapore前稱為「Skyunion Pte.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更名為「IGG Singapore Pte. Ltd.」。

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將認股權證轉換為A-1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A-1系列投資者按轉換價每股1.1163美元行使其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獲授的認股權證的換股權，本公司因此向A-1系列投資者發行1,209,375股A-1系列優先股。

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向吳果先生購回600,000股股份

由於吳果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因個人原因自本集團離職，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行使其於受限制股份協議下的權利，向吳果先生購回6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336,960元(按每股人民幣0.5元加8%的年息計算)。

福州天極的股權轉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IGG Singapore就全球税項計劃目的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本公司於福州天極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00萬美元，乃參考福州天極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根據我們的中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此次股權轉讓已於中國當地登記機關正式登記。

福州天極收購福州天杰的全部股權

林德輝先生及丁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自本集團離職，因此，福州天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分別與林德輝先生及丁怡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00元收購福州天杰的25%股權。本公司確認，有關股權轉讓以名義代價進行交易，理由是福州天杰於緊接進行股權轉讓前一直處於虧損狀況。根據中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此次股權轉讓已於中國當地登記機關正式登記。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6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由於是次行使，Jonas Paul Norman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獲發行3,000股普通股，丘增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發行20,000股普通股，鄭詩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獲發行20,000股普通股，余大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獲發行10,000股普通股，Yan Zhang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獲發行50,000股普通股，許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獲發行160,000股普通股。

上述所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惟余大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出售實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於下述實體並自本集團出售該等實體：

西安逍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福州天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西安逍遙，以從事研發。成立時，西安逍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福州天盟擁有5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州天盟將於西安逍遙的上述51%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王樹綿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元。

福州創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福州天盟為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而收購福州創遊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7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州天盟將於福州創遊的上述51%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黃海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元。

福州天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福州天盟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立福州天合，以從事研發。成立時，福州天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由福州天盟擁有3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州天盟將於福州天合的上述35%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李文淼先生及林斌先生，代價均為人民幣1.0元。

上海泛型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州天盟為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而收購上海泛型1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

根據福州天盟與上海泛型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州天盟同意向上海泛型現有股東轉讓上海泛型1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

福州百曉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州天極為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而收購福州百曉生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元。

根據福州天極與獨立第三方鄭勇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州天極同意向鄭勇武先生轉讓福州百曉生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元。

陝西泰合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州天盟為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而收購陝西泰合1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元。

根據福州天盟與陝西泰合兩名其他現有股東(即畢長恒先生及王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即顧藝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州天盟及畢長恒先生同意分別向王維先生及顧藝虹女士轉讓陝西泰合19.5%及36.225%股權，代價均為人民幣1.0元。

福州網遊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福州網遊(主要從事網遊廣告)透過一系列結構性合約成為由福州天極完全控制。此後，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將彼等於福州網遊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天盟，以替代結構性合約。福州網遊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乃因為其經營業績不及其擴張成本。

根據福州天盟與鄭祥華先生及陳香蘭女士(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州天盟同意向鄭祥華先生及陳香蘭女士轉讓福州網遊的全部股權，固定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另加基於或然代價的日後盈利。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福州網遊(主要從事網遊廣告)，當時我們原本計劃擴展在中國的遊戲運營業務。然而，基於我們當時對中國市場的進一步探索，本集團後來決定將在中國的運營業務模式變更為與其他主要獨立第三方網絡遊戲營運商聯合經營，以充分利用他們的現有市場資源，令本集團受惠。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出售福州網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福州網遊尚未產生溢利，故福州網遊並無確認任何或然代價。根據現時所得資料，我們並不知悉福州網遊將能於可預視將來可產生溢利令我們可擁有或然代價。

為加強研發及使我們的網絡遊戲軟件多元化，我們積極探索與專門研發網絡遊戲軟件的公司合作。我們成立或投資於上述實體旨在取得由全部從事網絡遊戲軟件開發的該等第三方開發的若干網絡遊戲軟件。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決定擴大自身研發團隊，故開始透過將上述實體的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繼續委聘該等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由其開發的該等網絡遊戲軟件的維護服務而改變合作模式。我們仍能夠從經營該等網絡遊戲軟件中獲益，但同時能夠更加集中我們的財務和人力資源。

所有上述出售事項分別以名義代價進行交易，理由是(1)我們原先並無向相關實體投資許多資源；(2)實體在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貢獻或甚至在緊接相關出售事項前錄得虧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實體的出售事項以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程序一致的方式進行且所有股權轉讓已於中國當地登記機關正式登記。

增加本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池增加700,000股股份，本公司通過一份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58.50美元(分為(i)

28,600,4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11,984,5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1,343,750股優先股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及5,265,800股優先股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增加至4,128.50美元(分為(i) 29,300,4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11,984,5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1,343,750股優先股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及5,265,800股優先股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

註冊成立IGG Philippines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IGG Philippines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為IGG Singapore的附屬公司，以提供客戶支援服務、其他業務流程、信息及通訊技術導向服務。於註冊成立時，IGG Philippines法定股本為4,000,000菲律賓比索，分為40,000股每股面值100.00菲律賓比索的股份，然而，僅20,000股股份(價值2,000,000菲律賓比索)已獲認購並繳足。19,995股股份已發行予IGG Singapore，而方翰鈴先生、陳智祥先生、Marvin M. Celedio先生、Michelle O. Morano女士及Francis Allan S. Dela Cruz先生各自作為IGG Singapore的代名人持有一股股份。Marvin M. Celedio先生、Michelle O. Morano女士及Francis Allan S. Dela Cruz先生均為菲律賓居民及獨立第三方。我們如此安排IGG Philippines的股權架構是因為根據菲律賓公司法(Corporation Code of the Philippines)，註冊成立私人公司須由至少五名達到法定年齡的自然人進行，且該等自然人中大多數須為菲律賓居民，且其董事會須由至少五名自然人(每人持有一股股份)組成，且該等自然人中大多數須為菲律賓居民。

優先股轉換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適用細則的轉換條款所有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僅有一類股份，故所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該轉換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6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該行使，2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予陳雲飛先生、14,5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予盧曉路先生、15,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羅承鋒先生、27,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予林性勇先生、22,5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予李冬立先生、45,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予王碩先生、5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予梁美嵐先生、35,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予林申靜女士、5,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予蘭光輝先生及3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發行予Fei Chen女士。

上述所有人士均為本集團目前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我們的股東議決批准(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當時現有法定股本4,128.50美元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1,285,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及(iii)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於上述公司重組、A系列優先股、B系列股份、A-1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重組後但於緊接配售完成前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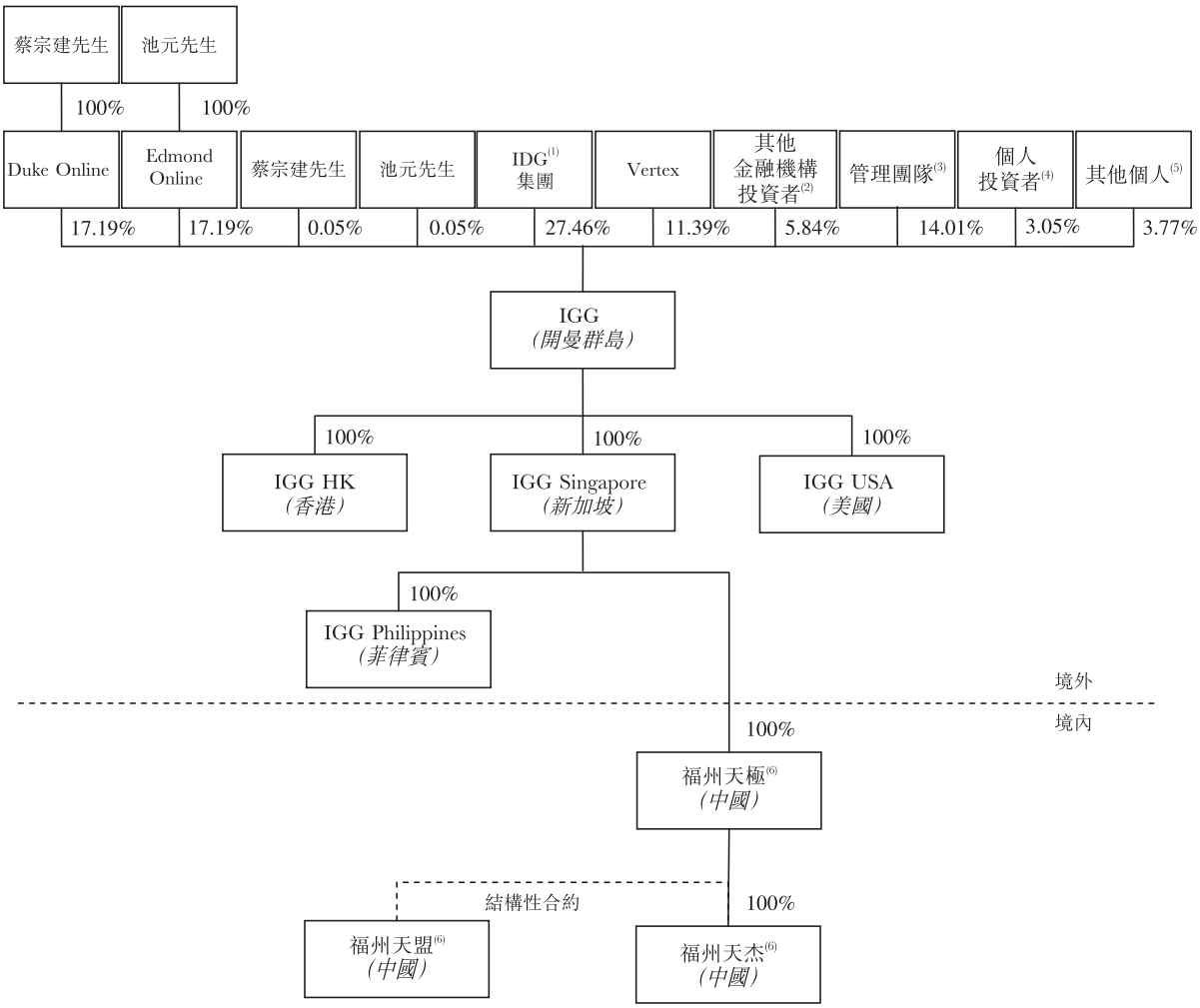

附註：

(1) IDG集團包括下列投資實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39%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7%

(2) 其他金融機構投資者包括下列投資實體(統稱「其他金融機構投資者」)：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Winston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5%
Hearst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5%
Tian Xiang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7%
Martin Living Trust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8%
張毅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9%

(3) 管理團隊由下列人士組成：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陳凱女士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5%
陳智祥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5%
許元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7%
張竑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4%

(4) 個人投資者包括下列人士：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Feng Chen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3%
林品通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8%
阮德清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8%
胡澤民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8%
陳岸岩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8%

(5) 其他個人包括王秀苹女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行使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包括Jonas Paul Norman先生、丘增虎先生、鄭詩平先生、余大堅先生、Yan Zhang女士、陳雲飛先生、盧曉路先生、羅承鋒先生、林性勇先生、李冬立先生、王碩先生、梁美嵐先生、林申靜女士、蘭光輝先生及Fei Chen女士)，連同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不再為我們管理團隊成員的吳果先生(統稱「其他個人」)。

(6)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詳細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福州天極

福州天極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研發及提供全球客戶支援服務。福州天極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290名、278名及296名僱員。福州天極並無外部客戶且其所有收入來自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福州天盟

福州天盟主要從事中國大陸的網絡遊戲研發及經營。福州天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190名、253名及208名僱員。除與中國大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共同經營外，福州天盟的外部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大陸的個人網絡遊戲玩家。

福州天杰

福州天杰最初主要從事遊戲研發。由於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整合資源並將福州天杰的僱員轉移至福州天盟以及福州天極，福州天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僱員。福州天杰目前為一間暫歇業狀態的公司，該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客戶。

結構性合約

(A) 緒言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天極為外資企業，並無擁有在中國提供有關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的服務所需的許可證。

為遵守關於限制外商在中國擁有增值電信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我們過往乃透過福州天盟(其股權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各擁有50%)在中國經營我們自主開發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許可及運營。

下表說明結構性合約下訂明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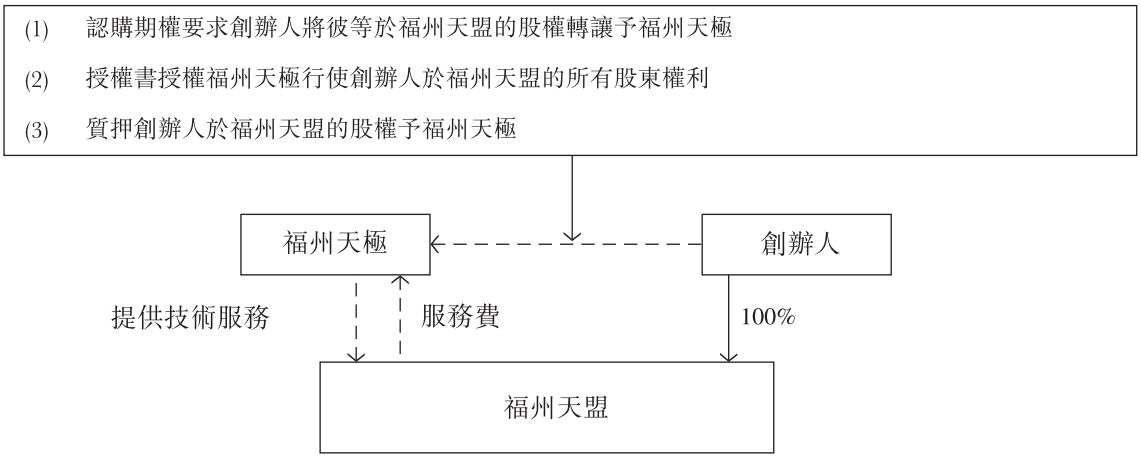

福州天盟的主要業務營運包括(i)設計及開發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ii)為中國的終端用戶提供網絡客戶支援服務；(iii)經營及持續維護中國的已開發遊戲中文版，包括(a)上載及維護自行開發的遊戲供中國的玩家下載及暢玩；(b)將遊戲授權予中國的第三方獲許可人；(c)將本集團內部開發的遊戲與中國的第三方遊戲營運商合作；及(iv)持有一定數量與經營我們網絡遊戲中文版有關的知識產權以及持有進行上述營運及持續維護中國已開發遊戲所需的ICP許可證、互聯網文化營運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而目前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有關許可證；因此，儘管福州天盟的收益貢獻僅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分別4.8%、3.2%及3.7%，惟透過維持福州天盟及結構性合約安排，本集團可保持日後出現機會時擴充中國網絡遊戲業務的靈活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福州天盟並無轉讓任何經營溢利予福州天極。於二零一一年，由於福州天盟錄得淨虧損80萬美元，故並無任何經營溢利獲轉讓。於二零一二年，福州天盟錄得純利450萬美元，但是由於其在過去一直虧損經營且需要營運資金用作其未來日常經營(例如研發)及未來增長，因此，福州天盟要求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將其經營溢利轉讓予福州天極。福州天極同意該安排並根據福州天極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發出的確認函正式批准豁免該等費用。福州天盟的主要功能為研發，而福州天盟收益及溢利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網絡遊戲的發展週期及網絡遊戲研發結果市場反饋以及研發所涉及成本的不確定因素。以下載列福州天盟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財務數字，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3,678	11,744	2,752	3,882
－向IGG Singapore轉讓知識產權	2,224	10,386	2,345	3,074
－中國網絡遊戲業務的收益	1,454	1,358	407	808
總開支(1)：	5,046	7,519	2,223	3,516
純利／(虧損淨額)：	(757)	4,501	535	316

附註：

(1) 總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費用及其他開支。

如上文所示，福州天盟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37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1,170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福州天盟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同期280萬美元增加至390萬美元。收益波動主要由於知識產權的出口收入變動所致，而此符合本集團的產品推出時間表及一或兩年的遊戲開發週期。

福州天盟的總開支由二零一一年50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750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福州天盟的總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同期220萬美元增加至350萬美元。福州天盟於往績記錄期的總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福州天盟的工資及相關成本整體上升；(ii)為回報福州天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提供技術服務，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向福州天極支付80萬美元所致。

受惠於其收益增長，尤其是向IGG Singapore轉讓知識產權產生的收益，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純利450萬美元及316,000美元。展望將來，福州天極將要求福州天盟根據結構性合約每季轉讓福州天盟的100%總收益(扣除一切相關開支、費用及稅項)。

由於福州天極擁有開發遊戲軟件的技術能力，而福州天盟持有ICP許可證，可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電信行業法規」一段)經營相關遊戲。福州天極、福州天盟及福州天盟的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結構性合約，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訂立補充協議，向福州天極提供對福州天盟的實際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福州天盟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亦能夠確認及收取福州天盟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我們擬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商於我們經營的增值電信擁有多數權益或於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擁有權益後盡快行使有關權利及解除結構性合約。

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有意收購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其中包括)具有提供增值電信的良好往績記錄和經驗。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中國行政或實施細則並無對「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和經驗」加以闡述。有關政府機關對決定外商投資者是否有「良好往績記錄和經驗」具很大酌情權。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在新加坡、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記錄和經驗，我們可向有關政府機關證明我們完全符合良好往績記錄和經驗的要求。董事承諾定期在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提供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設的最新資格規定，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下資格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於解除結構性合約時收購福州天盟的股權，彼等須向本公司退還彼等除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外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B) 結構性合約概要

下列結構性合約於二零零七年訂立，而其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訂立：

(i) 認購期權協議：福州天極、福州天盟及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收購權利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不可撤回地授予福州天極獨家權利，可要求創辦人將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天極。

(ii) 股權質押協議：福州天極與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福州天極有權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行使其權利，出售創辦人於福州天盟註冊資本中的已質押權益。

(iii) 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蔡宗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蔡宗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授權書補充，統稱「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據此蔡宗建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蔡宗建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iv) 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池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池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授權書補充，統稱「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據此池元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池元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v)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福州天極將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代價是福州天盟按季度支付相當於總收益(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稅項)的服務費。

(vi)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許可福州天盟使用多種在中國市場營運的網絡遊戲軟件，代價是首次許可費及根據市場公認的百分比按季度支付的佣金，而該佣金應為公平值。

福州天盟與福州天極最初訂立域名轉讓協議、域名許可協議、軟件及版權轉讓協議及軟件及版權許可協議，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鑒於最初由福州天盟持有的大量域名及軟件版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讓予IGG Singapore，該等協議從未真正實行。該等協議的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確認該等協議已被終止。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協議訂明，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不可撤回地授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時收購福州天盟的股權或資產。福州天極應付福州天盟權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未經福州天極或其母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及／或處置彼等的股權；此外，福州天盟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及／或處置其資產或收入或其他權益。

福州天盟承諾彼將(其中包括)：

(i)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增減註冊資本；

(ii)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處置或處理其資產；

(iii)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訂立貸款交易(除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

(iv)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訂立重大合約(除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

(v)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與其他企業合併或投資於其他企業；

(vi) 正常經營福州天盟的業務，維持福州天盟的資產價值，且不作出任何嚴重影響福州天盟經營或資產價值的行為；

(vii)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vi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保護福州天極於福州天盟一切資產的所有權權利；

(ix) 按照福州天極的指示委任福州天盟的董事。

在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行使認購期權收購福州天盟全部股權或資產之前，以及倘若福州天盟的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福州天盟的全體註冊股東同意(i)認購期權協議的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認購期權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認購期權協議作準，除非事先獲福州天極書面批准則例外。

此外，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作為福州天盟的股東，承諾彼等將(其中包括)：

(i)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處理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

(ii) 未經福州天極或IGG Inc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促使或同意福州天盟與其他企業合併或投資於其他企業；

(i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保護福州天極於福州天盟的權利；

(iv) 應福州天極要求，無條件將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天極或福州天極指定的實體或人士，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福州天盟的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彼等擁有對福州天盟的優先認購權；

(v) 倘福州天盟清盤，福州天盟的任何資產(不包括税項、社會保險及其他法定補償)將被轉讓予福州天極或本集團另一實體，代價為以下二者的較低者：(i)人民幣1.0元；及(ii)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而任何金額及超出人民幣1.0元的金額將由福州天盟股東償付；

(vi) 彼等將不會根據任何結構性合約行使任何提起訴訟或申請仲裁的權利；及

(vii) 彼等將不會尋求與任何結構性合約有關的任何法律免除。

此外，認購期權協議已增補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單方面簽立的轉讓福州天盟所有註冊股本(包括註冊股本附帶的所有權利及責任)的日期不定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補充認購期權協議，各方協定，倘蔡宗建先生或池元先生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福州天極或其代名人將有權於相同日期簽立轉讓協議。

認購期權協議的形成、有效期、執行、修訂、詮釋及終止須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執行認購期權協議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訂約雙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根據貿仲委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認購期權協議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福州天盟並無向福州天極支付任何技術服務費。二零一一年，由於福州天盟錄得80萬美元的淨虧損，故並無支付任何技術服務費。二零一二年，儘管福州天盟錄得450萬美元的純利，但由於其於過往虧損經營且未來的日常營運(主要包括研發)及進一步開發需要營運資金，因此福州天盟要

求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向福州天極支付技術服務費。福州天極同意該安排並根據福州天極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確認函正式批准豁免有關費用。由於福州天極有其自身業務而其持續經營並不完全依賴於福州天盟支付的技術服務費，因此，技術服務費並不等於福州天極的收益。除技術服務費外，福州天極的收益亦來自向IGG Singapore提供的客戶服務。展望未來，福州天極將要求福州天盟根據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轉讓其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福州天盟同意支付一筆費用予福州天極，作為福州天極按福州天盟的要求提供獨家技術服務以支持其運營的回報。根據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福州天極將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作為代價，福州天盟將按季度支付技術服務費，金額相當於福州天盟總收益(扣除福州天盟應付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税項)。

本公司認為，福州天極有權享有福州天盟透過結構性合約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根據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福州天極同意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開發數據軟件及將其許可予福州天盟，(b)為福州天盟的營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c)為福州天盟的互聯網系統提供服務支援，包括維護、安全、測試及維修，(d)提供關於福州天盟硬件及軟件採購的諮詢服務，及(e)向福州天盟的員工及管理層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援。為獲得上述服務，福州天盟須每季支付相等於其所有收益(扣除福州天盟應付的一切相關開支、費用及税項)的服務費；及(ii)作為對福州天盟營運的支持，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訂立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同意將若干自行開發的遊戲軟件許可予福州天盟，而作為代價，福州天極同意根據遊戲行業的慣常接受做法及按公平合理基準向福州天盟收取許可費。有關安排使福州天盟可將其絕大部分收益轉讓予福州天極。

倘福州天盟產生任何虧損或面臨經營危機，福州天極可(惟並無責任)向福州天盟提供財政支援，而福州天盟應無條件接納福州天極就福州天盟應否繼續經營其業務所作的決定。

根據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未經福州天極的事先書面同意，福州天盟不可委聘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技術服務。

倘若福州天盟的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福州天盟的全體股東同意(i)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的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作準，除非事先獲福州天極書面批准則例外。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須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執行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相關協議訂約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根據貿仲委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蔡宗建先生與池元先生就彼等各自於福州天盟的股權(為於福州天盟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向福州天極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質押證券**」)，以為福州天盟履行合約責任或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保證。

股權質押協議須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執行股權質押協議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相關協議訂約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根據該委員會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

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倘若福州天盟的註冊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福州天盟的全體註冊股東同意(i)股權質押協議的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股權質押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股權質押協議作準，除非事先獲福州天極書面批准則例外。

股權質押協議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質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正式登記。

授權書

授權書訂明，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不可撤回地授權IGG Inc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或IGG Inc的清盤人行使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福州天盟的一切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出席福州天盟的股東大會及簽署股東大會決議案、會議紀要或福建天盟股東有權簽署的其他文件；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福州天盟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福州天盟的股東行使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銷售、轉讓、質押福州天盟股份的權利或與福州天盟部分或全部股權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iii) 福州天盟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監事、董事、總經理或其他管理層人員的指定或選派；及

(iv) 根據股東決議案，就福州天盟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以進行工商管理登記。

作為福州天盟的股東行使上述權利由福州天極酌情決定，且毋須福州天盟股東的同意或批准。授權書的年期應延續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

倘福州天盟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導致福州天盟的股份擁有權出現變動，則福州天盟的全體股東同意(i)彼等須確保彼等的繼任人向IGG Inc董事及其繼任人發出劃定股東權利的相同授權書；及(ii)簽署授權書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以任何形式訂立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授權書為準，除非事先取得福州天極的書面批准則除外。

授權書須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執行授權書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相關訂約雙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根據該委員會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授權書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根據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福州天極同意授予福州天盟多款網絡遊戲軟件在中國營運的使用權。作為代價，福州天盟須向福州天極支付(i)應於簽署日期後支付的首次許可費；及(ii)根據市場公認的百分比按季度支付的佣金，而該佣金應為公平值。

倘若福州天盟的註冊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福州天盟的全體註冊股東同意(i)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的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網絡遊戲許可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網絡遊戲許可協議作準，除非事先獲福州天極書面批准則例外。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簽立網絡遊戲許可協議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相關訂約雙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根據貿仲會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

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

(C) 解決糾紛

所有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均載有以貿仲委為仲裁機構，依據當時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條文。各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

根據中國法律，守約方可要求法院或仲裁庭給予補救，要求違約方履行於合約下的特定責任(包括非金錢債務)，或採取臨時措施，如暫時凍結違約方的財產以避免仲裁裁決得不到執行。然而，在出現糾紛時，仲裁機構並無權力為保護資產或股權授出任何清算或清盤頒令。倘有關裁決得不到遵守，仲裁機構可向法院尋求採取強制執行措施。然而，在強制執行時，法院有權審查仲裁裁決，並在若干情況下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能不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再者，按照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在仲裁有最後結果前，就福州天盟的股份及／或資產判處補救措施，其中包括臨時補救措施如禁制令或福州天盟清盤。

此外，就福州天盟及其股東的違規而言，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福州天極有權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庭申請就違約方持有的股份、土地或其他資產給予法定或其他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就福州天盟的經營活動給予的補救、強制轉讓福州天盟或其股東的資產或福州天盟清盤)。福州天盟的股東(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亦各自承諾，倘福州天盟清盤，福州天盟的任何資產(不包括清盤費用、稅項、社會保險及其他法定補償)將不可撤銷地被轉讓予福州天極或本集團另一實體，代價為(i)人民幣1.0元；及(ii)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而任何超出人民幣1.0元的金額將由福州天盟股東代償。

(D) 將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示往績記錄期，根據該等合約安排，我們能夠確認及收取福州天盟的業務及運營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經濟利益，並準備就緒在中國進一步擴張。該等安排旨在向我們提供福州天盟的實際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福州天盟股權及資產的權利。基於該等合約安排，從會計角度看(當中包括控制福州天極分派福州天盟的盈利)，我們得出結論，儘管並無擁有股權，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福州天盟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屬合適之舉。

有關將福州天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E) 繼承事項

結構性合約所載條款亦對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的繼承人具備約束力(倘訂約方為個人)。儘管結構性合約概無指明訂約方的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視乎為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福州天極將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因此，董事認為(i)倘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的其中一名或多名身故，結構性合約足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及(ii)福州天極將對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的繼承人行使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

(F)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i)福州天盟已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其有關成立為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而福州天盟亦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並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一切登記，能夠根據其許可證進行經營活動；(ii)福州天極、福州天盟、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之間的各結構性合約屬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iii)各結構性合約均遵守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iv)各結構性合約均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行政法規或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的組織章程細則；及(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結構性合約的簽訂及有效性毋須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提交中國政府機關備案。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三條及中央機構委員會編製辦公室(國務院的工作部門)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生效的《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該解釋」)的第二條,文化部為中國管理網絡遊戲的主管政府機關。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六及第七條規定,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應當具備若干條件及向文化部的相關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五條及該解釋第二條亦規定,文化部的縣級和以上分支機構(連同其聯屬機構)有權執行網絡遊戲法規及處罰違反相關法規或規則的網絡遊戲公司。

福州天盟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和出版業務。因此,根據上述法規,福建省文化廳為管理福州天盟在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務的主管政府機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福建省文化廳負責審閱、批准和發出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福建省網絡遊戲公司的整體管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新聞出版總署進行的電話訪問,由於結構性合約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生效日期前訂立,故新聞出版總署並無且不會要求宣佈結構性合約無效。此外,本公司與技術及數碼出版部屬下新聞出版總署的互聯網出版辦公室一名人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進行另一次電話訪問,而該名人員已證實新聞出版總署將不會純粹因為有關安排的補充協議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生效日期後訂立而宣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生效日期前已訂立的結構性安排為無效。

此外,新聞出版總署確認,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並無發出任何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四條的實施細則或解釋。新聞出版總署亦確認,其並無對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生效日期前訂立的合約安排施以任何懲罰。此外,根據福建省新聞出版局發出的確認函,福州天盟符合有關互聯網出版的中國法律法規,亦並無因為觸犯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任何懲罰。再者,對於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是否違反有關外商投資網絡遊戲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福建省文化廳亦確認其有監管福建省網絡遊戲行業的監管權力。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訪問福建省文化廳，福建省文化廳口頭確認，

(i) 福建省文化廳對福建省網絡遊戲行業有唯一的監管權力，並為監管福建省網絡遊戲業務的主管機關；

(ii) 並無任何中國監管機關曾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四條的實施細則或解釋；

(iii) 其不反對結構性合約；

(iv) 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網絡遊戲運營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則或通知；及

(v) 結構性合約不會導致福州天盟遭到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聞出版總署為監管及管理互聯網出版的主管政府機關，而福建省文化廳則為監管及管理福建省文化活動的主管當地政府機關。彼等各自於訪問中經諮詢的人員有權解釋有關網絡遊戲行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由於結構性合約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生效日期前訂立及基於上述訪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採用結構性合約不會構成違反或觸犯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並不會導致本公司遭到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

(G)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並遵守結構性合約後有效地經營：

-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董事承諾定期在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提供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設的最新資格規定，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該等資格規定的方案及進展；

-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檢討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的法律合規情況及處理結構性合約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通過以下措施，我們認為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a) 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c) 我們已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席位，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d) 我們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除股權質押協議外，亦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福州天盟的股東將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

(1) 股權質押協議已向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質押權益自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質押權益時存在。登記之後，股份質押可對第三方強制執行。

(2) 認購期權協議已增補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單方面簽立的轉讓福州天盟所有註冊股本及資產的日期不定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各方協定，倘蔡宗建先生或池元先生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福州天極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於有關違反日期同日簽立轉讓協議，而有關轉讓於簽署轉讓協議後立即生效。

(3) 福州天盟的股東已確認彼等將放棄對因結構性合約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訴訟或申請仲裁的權利，亦將不會尋求有關結構性合約的任何形式的法律救濟。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福州天極不會從事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項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首先，福州天極的業務範圍並不包括經營受限制業務，故法律上不獲准進行有關業務。第二，相關營運執照(包括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由福州天盟而非福州天極擁有。第三，福州天盟(而非福州天極)擁有相關資產及資源並僱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相關人員。此外，本集團不時以一般聘用金並根據其需要聘用外部法律顧問，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內部法律部門以監察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情況。因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獲得此方面的法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天極概無從事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項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

福州天極擁有必需資源持續履行其在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各項責任。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福州天極有合共296名僱員提供不同服務，包括(a)研發網絡遊戲，(b)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c)向IGG Singapore提供客戶支援服務，及(d)管理向集團內部實體授予自行開發遊戲的許可活動。此外，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管理團隊乃由福州天極聘用。因此，福州天極擁有及將繼續擁有資源及專長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發出的稅務證書，適用於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的稅務種類相同，而根據該兩家公司適用稅率的目前狀況，福州天盟的所得稅稅率並不高於福州天極。據此，結構性合約及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稅務負債並不構成任何有利影響。因此，結構性合約不大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質疑。

與(i)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法律意見，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在欠缺權益擁有權的情況下將福州天盟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一致，董事認為，賦予本公司來自福州天盟的主要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各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及地方法律可強制執行。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i)各結構性合約合法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對結構性合約的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ii)結構性合約的相關訂約方各自具備適當的法定權限，擁有簽立結構性合約的合法地位；(iii)根據中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福州天盟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福州天盟就其域名、商標及經營設施的所有權所作的規定；(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構性合約並無受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質疑；(v)福州天盟的股權在未經福州天極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或由福州天盟的股東出售，藉以確保福州天極對福州天盟的控制；(vi)福州天盟的股東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對彼等各自的繼任人均有約束力；(vii)福州天盟的所有董事應由福州天極委任及負責監督其業務及經營。除因退休、辭任、無行為能力或身故之原因外，福州天盟的董事在福州天極同意下方可罷免；及(viii)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IGG Inc的董事或IGG Inc的董事指定的代名人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全部投票權，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能確保結構性合約所載各項條文的恰當實施及結構性合約的順利及適當運作。迄今，本公司在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福州天盟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採取一切可能行動及步驟，以確保達致上述結論。為達致其法律結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就我們在中國的權益進行盡職審查、研究相關中國法律事宜、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匿名電話採訪諮詢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工信部信息化司市場管理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監管和管理中國電信服務的主管政府機關，並且其於訪問中經諮詢的人員有權解釋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經過口頭諮詢，工信部已確認彼等並無使得或聲稱任何結構性合約屬無效或要求確認其有效性及合法性。由於(i)各結構性合約均已

由結構性合約各方正式授權、簽署及交付，且並無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ii)福州天盟符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福州天盟就其域名、商標及經營設施所有權方面的規定；(ii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有關主管機關的諮詢，自發出工信部通知或公認會計準則通知以來，有關機關並無要求確認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及合法性，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毋須根據中國合同法向中國任何機關取得有關結構性合約有效性及合法性的確認；(iv)經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確認，採用結構性合約不會構成違反或觸犯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主管政府機關認為不會導致我們遭到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v)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構性合約並無遭到中國有關機關質疑；及(vi)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福州天盟經營其業務方面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管理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各結構性合約均可根據中國合同法強制執行。

(H) 與結構性合約及中國合同法有關的被報道法院判決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有下列情形的，合同無效：

(1) 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

(2) 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

(3) 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4) 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及

(5)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各結構性合約屬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各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任何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同時，根據有關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的現行學術觀點，第三款「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為第五款的補充規定，闡明合同被視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具體情形；因此，倘合同並無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其不應根據第三款被視為無效。

此外，結構性合約的目的為海外上市，此並非非法目的。因此，各結構性合約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合同被認定為無效的五種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的任何一種。

儘管有上文所述，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僅為有關結構性合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一般法律條文，於出現爭議時，法院或仲裁機構將根據不同情況作出裁定。

茲提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節有披露涉及結構性合約下合約爭議的被報道法院判決。除紐約時報文章所報道的一項法院判決及兩項仲裁裁定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使結構性合約無效的法院或仲裁裁定。

基於下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被報道的法院判決對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並無重大影響：

(1)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涉及信託及貸款協議的上述被報道法院案例中的合約安排與結構性合約有根本上的不同，如下所示：

根本差異	**信託及貸款協議**	**結構性合約**
法律關係	一項股權委託安排，為單方面委託法律關係	一項由一系列協議(包括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組成的安排，為雙邊法律關係。結構性合約規定所涉各方的互惠權利及責任。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可自國內實體收取技術服務費，並可選擇購買有關國內實體的所有股權

根本差異	信託及貸款協議	結構性合約
目的	有關訂約方可透過該信託安排成為匿名股東，而匿名股東享有註冊股東的法律地位；匿名股東持有註冊股東名下的相關股份	目的為自中國的國內實體(為營業執照持有人)收取技術服務費，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商在增值電信領域持有大多數所有權或在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領域持有所有權，結構性合約將盡快解除
利益一致	易產生利益衝突，原因為受託人及受益人並非相同人士或實體	有關協議下國內及海外實體的主要個別股東為相同人士；因此，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低
適用法規及監管環境	受委託標的公司為一家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股東的資格須接受主管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嚴格審查	國內實體持有ICP許可證，而ICP許可證由上市發行人間接控制。結構性合約下擬訂的類似安排獲中國其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行業的公司就海外上市目的而採納。部分知名中國互聯網公司於海外上市前曾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無異議函。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並無就有關安排提出任何反對或施加任何監管措施。

根本差異	信託及貸款協議	結構性合約
權益性質	允許信託人透過信託安排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的股東地位	本集團將能享有國內經營實體(即福州天盟)的財產權並自其獲得利潤及經濟利益；主要目的是根據中國合同法基於訂約方的合約權利享有財產權

(2) 中國採用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並不要求遵循先例原則，即先前的法院判決在中國並無先例權威。根據中國法律，人民法院的判決或仲裁庭的仲裁裁定均不可作為裁決其他案例的權威判例，惟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發佈、將用以指導各級法院判決類似案件的《關於案例指導工作的規定》被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明確公佈為「指導性案例」的案例除外。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高人民法院並無頒佈任何裁定VIE架構有效性的任何指導性案例。經透過公開渠道查詢，上述被報道的中國法院案例並非指導性案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被報道的法院案例的判決與結構性合約並無任何直接相關性可言；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有關被報道法院判決公佈以來，並無頒佈或施行禁止結構性合約在增值通訊服務行業存在的實施條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系列投資

根據本公司、Duke Online、Edmond Online、IGG HK、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i)本公司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5,375,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ii)本公司向A-1系列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可按總價1,500,000美元行使，以換取1,343,750股A-1系列股份。同日，相同的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以確認彼等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A系列投資者背景	IDG集團及Winston IDG集團由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組成。IDG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IDG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IDG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者。於投資本集團之前，IDG集團為獨立第三方。於上市後，IDG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1.96%的股份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Winston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透過Winston持有股份，由獨立第三方Jingbo Wang先生全資擁有。Winston經IDG集團介紹對我們進行投資。除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外，Winston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發行4,471,785股A系列優先股予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365,715股A系列優先股予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及537,500股A系列優先股予Winston；及本公司向各A系列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可以總價1,500,000美元行使，以換取1,343,750股A-1系列優先股或以約每股1.1163美元行使，行使期為A系列投資完成後18個月。
每股價格	0.56美元(拆細影響前)，較最低發售價折讓95.48%及最高發售價折讓96.27%
總代價	3,000,000美元
釐定基準	公平磋商

權利	股東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均已於B系列投資期間在股東協議內全部修訂及重列。詳情請參閱本節「B系列投資」一段。
付款日期	A系列優先股： IDG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Winston：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A-1系列優先股： IDG集團：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禁售	所有A系列投資者均受限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的禁售期。
公眾持股量	IDG集團持有的股份並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Winston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用於研發若干網絡遊戲及取得其代理權。

B系列投資

根據本公司、Duke Online、Edmond Online、IGG HK、IGG USA、福州天極、福州天盟、福州天杰及B系列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5,216,091股B系列優先股。同日，相同的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以確認彼等各自的權利及責任。除股東協議外，任何A系列投資者、A-1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獨立股東協議。

B系列投資者背景	Vertex、Hearst、IDG集團、Tian Xiang、張毅先生、許元先生及The Martin Living Trust。 Vertex由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擁有。Vertex經許元先生介紹對我們進行投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Vertex為獨立第三方。

IDG集團由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組成。IDG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IDG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IDG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於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者。

Tian Xiang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柯蔭渠先生(池元先生的朋友，除透過Tian Xiang持有股份外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Tian Xiang對我們進行投資時，其全資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智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由於陳智祥先生因個人原因需要資金，其向柯蔭渠先生轉讓其於Tian Xiang的所有權益，代價為251,200美元，代價乃經參考其原有投資另加所產生的若干行政開支。除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外，Tian Xiang為獨立第三方。

Hearst為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he Hearst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The Hearst Family Trust下的所有受益人除透過Hearst持有股份外均為獨立第三方。Hearst經許元先生介紹對本集團進行投資。除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外，Hearst為獨立第三方。

張毅先生為許元先生的朋友。除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外，張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許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The Martin Living Trust由Raymond S Martin III及Lingli Martin(兩者均為許元先生的朋友，除透過The Martin Living Trust持有股份外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除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外，The Martin Living Trust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發行2,980,625股B系列優先股予Vertex、745,156股B系列優先股予Hearst、1,056,194股B系列優先股予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86,378股B系列優先股予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124,192股B系列優先股予Tian Xiang、49,677股B系列優先股予張毅先生、99,354股B系列優先股予許元先生及74,515股B系列優先股予The Martin Living Trust。 此外，本公司發行49,675股B系列優先股予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王秀苹女士(張竑先生的母親，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關連人士)及張竑先生，作為彼等向本公司轉讓IGG USA所有單位的回報。
每股價格	約2.01美元(拆細影響前)，較最低發售價折讓83.77%及最高發售價折讓86.61%。
總代價	10,499,991.23美元
釐定基準	公平磋商
特別權利	***換股權*** *換股權*。除根據以下換股進行提早轉換外，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將所有或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各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通過將該等系列優先股的發售價除以於轉換日期當時生效的該等系列的換股價而釐定。各系列優先股的初始換股價將為該等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即按1比1的初始轉換率)，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細則所規定股票股息、股票拆分及其他事宜(「優先股換股價」)。

換股。每股優先股將於(A)在美國獲公司承諾包銷的普通股(或代表該等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證券)公開發售完成時，而普通股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包括任何繼承人的地位)，其公開發售價令本公司的價值不低於二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美元)並使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低於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或按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或使普通股可於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進行買賣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公開發售，惟(i)公開發售價令本公司的價值不低於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及使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低於二千萬美元(20,000,000美元)，及(ii)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資格公開發售」)或(B)持有當時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持有人或持有當時發行在外B系列優先股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持有人(該等持有人應包括Vertex)的書面同意書或協議所載日期，按有關股份當時適用的優先股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倘優先股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後按以上所述的方式自動轉換，則有權收取於優先股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的人士應緊接該合資格公開發售截止前方才被視為已轉換該等優先股。

根據上文B方法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且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約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06%。

董事委任

根據細則，董事會的人數應為五(5)名成員且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將獲選舉的書面同意，(A)過半數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共同作為單一類別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投票)的持有人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A系列董事」)，(B)過半數發行在外B系列股份(共同作為單一類別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投票)的持有人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B系列董事」)，(C)過半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委任及罷免兩(2)名董事(「普通股董事」)，及(D)過半數發行在外A系列股份及A-1系列股份的持有人、過半數發行在外B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及過半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持有人(各自作為單一類別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投票)有權共同委任一(1)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根據上文有權選舉一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類別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無論有否原因(受任何法律規定規限))罷免其指定的董事，而任何因此造成的空缺可由有關持有人於會上或根據書面同意補缺，惟須受細則規限。

股息

股息(無論是以現金或財產或本公司股本形式)均不得按本公司股份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派付，惟類似數目的股息首次按各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當時持有的B系列優先股數目的B系列優先股比例悉數繳足。該股息派付後，任何其他股息可按各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當時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數目比例於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之間宣派。於上文所述的股息派付予優先股持有人後，任何其他股息可按各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比例於普通股持有人之間宣派。

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獲發任何由董事會按已轉換基準宣派的非現金股息。

待根據大綱或該等細則其他處所規定獲得所有批准後，本公司可能通過董事決議案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倘股息以實物形式派付，董事應負責於董事授權股息的決議案中確定及收錄將如此分派資產的公平合理價值。

贖回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起計的任何時間並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倘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優先股(共同作為單一類別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投票)持有人(在各情況下，持有人應包括Vertex)要求贖回，本公司須以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贖回」)。須贖回的每股優先股的價格等於

IP x (108 %) N，而

IP = 優先股的適用優先股發行價(定義見下文)；及

N = 分數(其分子為適用優先股的持有人購買彼等優先股的日期及贖回優先股的有關贖回日期之間的曆日數目及其分母為365天)，

加上直至贖回日期止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按比例調整以供股份拆細、股份分拆、重組、重新分類、整合或合併(「贖回價」)。「優先股發售價」指每股A系列優先股0.5581美元、每股A-1系列優先股1.1163美元及每股B系列優先股2.013美元(倘適用)。

倘本公司並無擁有足夠現金或合法可用資金贖回將須贖回的所有優先股，則當時贖回的優先股數目應按各持有人持有的將予贖回的優先股的數目比例分配予優

先股持有人，而其餘股份應結轉並將以本公司向該等優先股持有人開具的一年承兑票據的形式予以贖回，其年利率為8%。

其他優先權：

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擁有其他慣常優先權(惟優先股發行在外)，包括知情權、參與權、優先認購權、保護條款、清算優先權、出售權及登記權。

換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優先股按本公司當時適用細則項下的換股條款通過換股獲轉換為普通股。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僅存在單一類別股份以致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付款日期

Vertex：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IDG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Hearst：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張毅先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The Martin Living Trust：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Tian Xiang：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許元先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禁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除控股股東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受限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較長禁售期外，所有其他B系列股東均受限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的禁售期。

公眾持股量

IDG集團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Vertex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及

Hearst、Tian Xiang、張毅先生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的The Martin Living Trust各自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所得款項用途	B系列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研發若干網絡遊戲及取得若干網絡遊戲的許可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A-1系列投資者各自相互獨立。

策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集團引入多名投資者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藉引入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的該等投資者擴大股東基礎可確保重大業務決策僅在從不同角度進行全面討論後作出。此外，尤其是，我們認為(i) IDG集團及Vertex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可向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專業意見；(ii) Vertex(位於新加坡的一隻知名基金)，可提高我們於新加坡的聲譽及地位。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由於自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的結算日期已超過28個整日且資金已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故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公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

上市後的企業架構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提呈262,651,459股新股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將提呈64,782,541股銷售股份以供出售，價格定為配售價(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以下圖表載列於緊隨公司重組、轉換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和A-1系列優先股、股份拆細、及配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我們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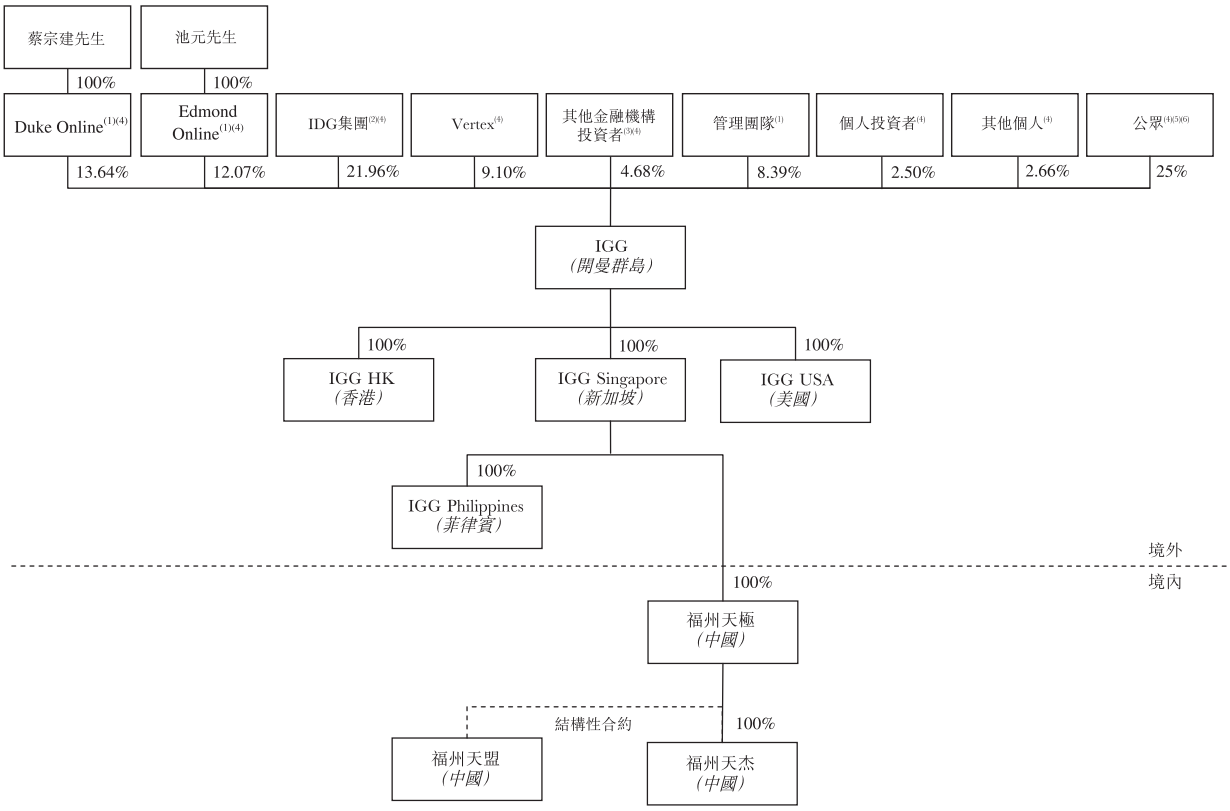

(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及管理團隊成員(除吳果先生外)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控股股東包括下列投資實體：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Duke Online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64%
Edmond Online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07%
蔡宗建先生(其於Duke Online的權益除外)	無
池元先生(其於Edmond Online的權益除外)	無

陳凱女士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6%
陳智祥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1%
許元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7%
張竑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5%

(2) IDG包括下列投資實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3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

(3) 其他金融機構投資者包括下列投資實體：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Winston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4%
Hearst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8%
Tian Xiang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8%
Martin Living Trust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3%
張毅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5%

(4) 除銷售股份外，應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的要求，控股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應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規定的十二個月的禁售期之限，而緊接配售前的其他股東應受六個月的禁售期之限。

(5) 銷售股份包括售股股東將出售的64,782,541股股份。

(6) Vertex、其他金融機構投資者、個人投資者以及其他個人(王秀苹女士及余大堅先生除外)各自持有的股份因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而會計作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一部分，並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將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佈公開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身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所成立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此外，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更、併購、股份轉讓或置換、分拆交易或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登記變更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向其當地分局發佈實行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相關指引。此指引就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登記要求訂明更具體及嚴格的監管，並進一步要求直接或間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任何控股或名義股權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作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鑒於以上所述，中國居民(不論自然人或法人)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完成初步登記，並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實施細則及指引進一步修訂登記或備案。目前，我們的間接中國居民股東、中國居民王秀苹、阮德清、張竑、許元、陳岸岩、張毅、林品通、鄭詩平、陳智祥、陳凱、池元、蔡宗建及柯蔭渠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作相關登記或備案。

我們的公司重組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權益或資產的評估結果為基準。根據併購規定第15條，倘收購各方為關連方(包括當控制僅為實際控制時)，則收購各方須「提供有關收購用途的說明及有關評估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市值的解釋」。不得採用信託、代名人或其他方式回避此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鑒於本公司通過新成立而非收購方式注冊成立福州天極，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福州天極的注冊成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瞭解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結構性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併購規定內股份收購的定義。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非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部門就併購規定有新的規定或詮釋以致結構性合約屬於併購規定內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定義，否則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申請發行其股份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毋須經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概覽

我們是快速發展的全球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及菲律賓設有區域辦事處。我們為全世界的玩家提供多語言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我們遊戲的目標客戶是中端玩家及高端玩家，彼等每天玩遊戲的時間通常不少於一小時。除在國外擁有業務外，我們在中國部署大部分開發人員，使我們能發揮成本優勢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遊戲。

我們以F2P模式經營網絡遊戲，鼓勵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及促進我們玩家社區的發展。在此模式下，玩家可免費下載及暢玩我們的遊戲。我們通過向玩家售賣虛擬貨幣提升暢玩體驗而獲得收益。一旦玩家透過我們的付款渠道(包括PayPal、Facebook Payments、Skrill、MOL、Amazon Payments及Google)購買虛擬貨幣後，彼等便能直接使用其賬戶對物品付款。

儘管我們傳統上專注於開發及運營客戶端遊戲和網頁遊戲，我們最近已將注意力轉移到開發及運營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根據Distimo.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按我們的手機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一週在Google Play產生的每週銷售總額計，我們名列全球九大、新加坡兩大、香港及台灣五大、美國、澳洲、俄羅斯及加拿大六大，以及英國八大的手機遊戲運營商。我們定期提供含有遊戲重要升級及更新的擴展包。經過不斷改進及升級我們的網絡遊戲，我們相信能夠提升暢玩體驗並延長網絡遊戲的生命週期。

得益於強大的遊戲開發能力及成功的多語言遊戲版本開發及營銷策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世界各地的大型多元化用戶基礎在專有網絡遊戲銷售虛擬物品，產生絕大部分收益。我們已在全球擁有包括逾7,000萬個玩家賬戶的玩家社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活躍用戶數總計約為610萬。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IP地址位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玩家。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的40.2%、23.2%及26.2%分別來自IP地址位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玩家。

下表載列我們的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ARPDAU、每月活躍用戶數以及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數據均基於我們遊戲所在全部平台的內部計量結果而得

出。此外，我們所得出的或從第三方獲取的有關我們行業及我們遊戲表現的數據，包括ARPDAU、每月活躍用戶數以及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未必是我們財務表現的指標。

遊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ARPDAU（美元）	*每月活躍用戶數*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	*ARPDAU（美元）*	*每月活躍用戶數*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	*ARPDAU（美元）*	*每月活躍用戶數*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
網頁遊戲	0.18	1,859,665	341,493	0.26	2,747,064	338,636	0.31	2,450,243	360,553
客戶端遊戲 ..	0.21	442,182	109,405	0.24	361,026	80,330	0.27	269,310	69,364
手機遊戲	0.55	4,399	468	0.07	1,459,093	84,656	0.08	3,379,331	317,497

我們目前有六款開發中網絡遊戲。該等新遊戲均將於手機平台上操作，提供不同的主題及遊戲體驗以吸引不同類型的玩家。我們預期多數該等新網絡遊戲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推出。有關我們開發中網絡遊戲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開發中產品」。

我們的營銷策略專注於與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如Facebook、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此外，我們已與超過40個其他遊戲推廣平台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向玩家提供36個付款渠道以購買我們遊戲中所用的虛擬貨幣。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使我們從競爭中勝出，並充分利用網絡遊戲市場迅猛增長的契機：

我們龐大、多元化的玩家基礎使我們能夠觸及全球客戶，並降低於單一市場經營的風險

我們向全球許多國家和地區的玩家提供網絡遊戲。我們的玩家社區由180多個不同國家和地區超過7,000萬名玩家所組成，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計610萬的每月活躍用戶數。因此，我們的收益亦源自不同地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基於玩家的IP位置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北美	11,710	37.7	14,587	33.8	5,681	33.4	9,754	40.2
亞洲	8,806	28.3	13,582	31.5	5,188	30.5	6,359	26.2
歐洲	7,230	23.3	10,532	24.4	4,445	26.2	5,619	23.2
大洋洲	1,710	5.5	2,297	5.3	849	5.0	1,191	4.9
南美	1,520	4.9	2,032	4.7	778	4.6	1,252	5.2
非洲	104	0.3	124	0.3	48	0.3	83	0.3
總計	31,080	100.0	43,154	100.0	16,989	100.0	24,258	100.0

為增強我們的遊戲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營銷能力，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並緩和同一社區玩家之間的溝通問題，我們提供多種不同語言的遊戲版本。例如，《星際文明II》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主打遊戲之一，二零一一年有10個語言版本，但二零一二年則有15個不同語言版本，包括中文、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意大利文、日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葡萄牙文、印尼文、泰文及越南文。這些多語言版本有助我們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吸引大量新玩家，特別是亞洲及歐洲的年收益增長達54.2%及45.7%。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分佈在全世界範圍內的多元化玩家基礎，再加上我們在不同市場開發及運營多語言版本遊戲的豐富經驗，使我們得以吸引玩家和把握出現的增長機會，並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市場的依賴。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符合資格規定的豐富海外經營經驗。資格規定要求擬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擁有海外經營相關業務的過往經驗且良好的海外經營往績。

我們擁有多元化背景的強大開發團隊，大部分人員位於中國，這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遊戲、擴大我們的市場吸引力並緊貼網絡遊戲行業的趨勢

我們將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指定為開發團隊的主要基地，這為我們提供訓練有素、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勞動力，具有較高的成本效益，我們相信這亦讓我們以低於我們海外競爭對手的成本維持強大的開發能力。更重要的是，這使我們能將更多的資金及資源投向營銷工作。我們亦在新加坡駐有開發人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位於福州市及新加坡的產品開發團隊由291名遊戲開發人員組成。該等熟練員工運用綜合遊戲開發流程，

著重進行遊戲設計、編程、製圖及測試，藉以有效控制產品開發的質素、成本及步伐。有關我們的遊戲開發流程及開發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經營業務－遊戲開發及運營」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兩節。

除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之外，我們亦擁有多元化背景的國際開發團隊。技術熟練的開發員工的不同背景為我們提供廣泛的經驗及創意，我們相信該等經驗及創意對於我們開發迎合更廣泛客戶的遊戲並藉此擴大我們的市場吸引力實屬必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建立由567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其中63人任職於中國境外辦事處，包括美國、新加坡及菲律賓。該等僱員包括我們的國際開發人員、支援人員及客戶服務代表。尤其是，我們開發團隊的多元文化背景及經驗不僅可讓我們開發及運營不同主題的遊戲，其中包括古代戰爭、科幻、海盜及經典英雄主義，亦可為我們的遊戲增添不同的文化特色，如東西方文化融合。我們相信，我們國際化的多元開發團隊尤其能開發結合獨特視覺美學的創新型多樣化遊戲組合，使我們得以吸引及搶佔廣闊的玩家基礎，並緊貼網絡遊戲行業的趨勢。

我們有效的營銷策略及與全球領先互聯網平台的廣泛關係有利於我們鎖定及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及打造品牌知名度

我們已制定多渠道的營銷策略瞄準潛在玩家，及與其他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是我們向玩家提供手機遊戲便捷接入的主要平台。我們透過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收集客戶對我們的部分遊戲的反饋以及取得高排名，有助於我們吸引新玩家。Facebook是我們用於宣傳網頁遊戲的另一強大平台。我們相信，Facebook的龐大用戶基礎有助我們實現網頁遊戲的大幅增長及創造更多分銷機會。我們亦與超過40家其他網上宣傳遊戲平台(包括遊戲資訊及運營網站)合作，以擴大我們推廣遊戲的營銷平台。我們營銷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經營業務－營銷」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銷策略使我們能以目標清晰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移動設備及社交網絡用戶中挖掘潛在玩家及打造品牌知名度。

我們大多遊戲為自主開發，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推出多語言版本遊戲，從而迎合全球玩家的喜好

我們持有所有自主開發遊戲的軟件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組合中有30款遊戲，其中25款遊戲為自主開發，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就收益及收益增長而言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即《眾神之戰》、《星際文明II》、《神之翼》及《德州撲克至尊版》。由於我們持有自主開發遊戲的知識產權，倘客戶喜好改變或網絡遊戲技術升級，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很

好地適應並快速設計遊戲，滿足玩家需求並佔領市場份額。與透過從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獲取許可證發行網路遊戲的部分競爭對手不同，倘我們發現有必要因新平台升級現有遊戲，我們能夠快速調派開發資源，且無須與第三方許可證持有人協商。這使我們得以就現有遊戲為不同的平台及時設計不同的版本。

我們的全球服務平台及多個區域辦事處可讓我們更高效地經營國際業務

我們已建立龐大服務提供平台以支持我們的全球運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474台自有或租賃的生產服務器，分佈在美國、新加坡、阿姆斯特丹、中國、香港及台灣。有關我們的設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經營業務－技術基礎設施」。為進一步促進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已將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及菲律賓分別設立區域辦事處。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區域辦事處作為開發中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88.9%的員工位於福州市，其中約57.5%為開發團隊的成員。我們位於美國的區域辦事處是由16名僱員組成的國際運營團隊，以7種不同語言為我們的玩家提供服務。我們的遊戲開發員工具有多元化的地區背景並掌握不同語言技能，可讓我們更準確、更高效地進行網絡遊戲本地化。新加坡團隊負責管理我們在東南亞的運營，並協調產品本地化以迎合該區客戶的喜好及需求。此外，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亦設有專注於先進遊戲業務並將全球市場玩家與中國開發中心相連接的團隊。憑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由22人組成的服務團隊，菲律賓區域辦事處擔當我們海外玩家的客戶支援中心，每天24小時提供協助。我們計劃於近期將菲律賓辦事處擴建成較大規模及全球多語言客戶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改善面向全球遊戲玩家的客戶服務。

我們熟練的管理團隊具備繼續領導我們走向成功的豐富海外運營經驗及必需的行業知識

我們擁有在互聯網行業具備廣泛海外運營經驗的經驗豐富管理團隊。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擁有逾13年在電腦遊戲行業各個領域(包括遊戲開發、營銷、業務發展及管理)的工作經驗。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池元先生負責在中國的發展，在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許元先生擁有逾13年網絡遊戲行業及相關技術領域的工作經驗，管理我們海外的業務及運營。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張竑先生擁有逾15年資訊科技行業的工作經驗。該核心團隊自我們的首款MMORPG網絡遊戲《神界》於二零

零六年在北美推出以來一直在一起工作。運營7年後，我們的管理團隊已積累廣泛的全球運營經驗，且我們相信我們擅長預測、識別及利用全球網絡遊戲市場趨勢的變化。我們相信，這些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的開發及運營經驗與技能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面向全球玩家推出受歡迎的網絡遊戲並於全球推廣，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進軍新的遊戲市場。我們擬透過採取下列策略達成該等目標：

擴大及多元化我們遊戲的組合

我們於每年年初制定我們的年度遊戲開發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13款網頁遊戲、8款客戶端遊戲及9款手機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另有6款手機遊戲在開發，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推出該等遊戲。我們將繼續經營我們目前仍錄得盈利的主要遊戲，如《眾神之戰》、《星際文明II》、《神之翼》及《德州撲克至尊版》等，並提供內容更新。然而，我們預期透過提供更多符合中端玩家喜好的手機遊戲以減少我們對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整體依賴，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 *開發時間及開支*－根據我們的經驗，由於遊戲的故事情節複雜，網頁或客戶端遊戲通常需要一組約100人的開發團隊開發1至3年，而開發手機遊戲通常需要較少的人員及較短開發時間，且成本分別僅為開發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一般所需成本的30%至50%及15%至30%；

- *運營效率*－網頁或客戶端遊戲的運營較手機遊戲的運營更為複雜。首先，我們需要向玩家提供全球內容傳送網絡服務，以確保彼等下載網頁或客戶端遊戲。其次，由於其複雜性，運營網頁或客戶端遊戲時一般需要更多客戶服務人員處理大量的客戶諮詢。另一方面，手機遊戲可在全球的任何地方從Apple App Store及／或Google Play(視情況而定)上直接下載，及因為手機遊戲一般更為簡易直觀，需要更少的客戶支持人員；

- *成本結構*－用戶購買成本為我們遊戲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手機遊戲的用戶購買成本遠低於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用戶購買成本，分別約為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用戶購買成本的20%至30%及10%至20%；及

- *玩家行為及遊戲的生命週期*－移動設備可讓玩家隨時隨地接觸遊戲，令其成為隨選娛樂的快速增長平台。

我們開發及運營F2P遊戲已逾7年，並在網頁或客戶端遊戲的遊戲設計及用戶體驗、後端系統設計及商業化策略方面積累大量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藉此開發更多的手機遊戲。例如，若干手機遊戲(如我們首款手機遊戲《德州撲克至尊版》及《星際文明II》)乃基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在Facebook上推出的網頁遊戲版而開發及改進。此外，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人員在開發我們的手機遊戲時已經並將繼續利用網頁及客戶端遊戲開發團隊的專業知識及技術。

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我們預期提供由8款客戶端遊戲、13款網頁遊戲及15款手機遊戲組成的更多元化的遊戲組合。由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已新興成為主要的網絡遊戲運行平台，故我們擬於近期投入更多資金、人力資源及開發重點於手機遊戲，包括賭場遊戲、卡牌遊戲、城堡防衛遊戲及策略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手機遊戲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04%、5.1%及14.8%，我們的目標是增加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使手機遊戲的收益於不久將來佔我們總收益70%以上。我們相信，我們立足中國的強大遊戲開發資源，連同我們現有的玩家客戶基礎，以及國際市場的份額及經驗，將使我們能識別及利用市場趨勢，並較我們的競爭對手以相對更迅速及較便宜成本過渡至更為專注於手機的遊戲組合。

提升及多元化我們的遊戲開發及本地化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291名僱員專注於遊戲開發。我們計劃在挽留現有僱員的同時，為我們的開發團隊繼續招募及培訓新成員，從而進一步投資及大幅擴大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底前主要透過從業界招募經驗豐富的高層次人才將我們的開發團隊成員擴大至317名。我們計劃透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及以股本為基礎的酬金計劃相結合的方式挽留及激勵我們的關鍵僱員。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開發能力，我們亦擬逐漸分散我們的開發資源。目前，我們的開發實力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相信，主要以中國為基礎的開發能力可支援全球銷售及為我們提供有利的成本架構。然而，為更加了解及迎合我們全球玩家的不同遊戲喜好，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在加拿大另委聘開發團隊，將部分開發能力外包予海外。在新加坡，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我們由經營及圖形設計專員組成的團隊由25名擴大至32名，而且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底前設立一個開發團隊。我們目前計劃加拿大及新加坡開發團隊成立後，主要將專注於開發手機遊戲。彼等亦將與中國的開發團隊合作及參與開發我們目前在開發中的大部分新遊戲。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能成功實施有效的全球運營策略很大一部分依賴我們如何能夠快速將我們的熱門遊戲本地化，以維持在全球市場的受歡迎程度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例如，《德州撲克至尊版》的手機遊戲版及《星際文明II》的網頁遊戲版已分別本地化為10及15種不同的語言版本。就不同的市場對遊戲進行本地化及在多個平台運營通常需要大量的技術基礎設施、人力資源及市場開支。憑藉我們在中國福州的有成本效率的開發中心，我們能夠支持熱門遊戲的多語言及多平台策略，將我們與國際及中國的競爭對手區分開來，而部分競爭對手並無能力在多個平台或在多個地區運營他們的遊戲。一旦我們發現一類產品基於我們自下文「－我們的經營業務」所述的遊戲公測收到的初步客戶反饋有潛力成為熱門遊戲，我們會快速投入資源將遊戲本地化至多種語言及平台。我們擬利用我們本地化熱門遊戲的能力提升我們遊戲開發能力。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在多種平台有效推廣我們的遊戲

我們透過利用多渠道的營銷策略挖掘潛在玩家，且我們與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目前，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是我們向玩家提供手機遊戲便捷接入的主要平台。我們亦於Facebook上宣傳我們的網頁遊戲，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實現網頁遊戲收入的大幅增長及創造更多分銷機會。此外，為將我們的遊戲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玩家群體及創建發佈我們產品資料的其他渠道，我們與超過40家其他網絡宣傳遊戲平台(包括遊戲資訊及運營網站)合作。我們擬於該等網絡平台上增加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推廣我們的遊戲。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廣告及營銷。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尋求潛在外包或收購機會

除有機增長外，我們擬尋求潛在外包或策略性收購機會(包括開發人員團隊)，這將(i)完善我們的現有業務及增長；(ii)提升我們的開發能力及產品組合；及(iii)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尋求該等機會將有助於我們鞏固在全球網絡遊戲行業的競爭優勢及提高聲望。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擬將部分開發能力外包予將獲委聘開發手機遊戲的加拿大開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具體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我們的遊戲

我們向客戶提供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客戶端遊戲的玩家首先須從我們的服務器下載客戶端至自己的電腦上，然後通過遊戲客戶端登入其遊戲賬戶，便可開始暢玩遊戲。網頁遊戲的玩家可通過互聯網瀏覽器連接我們的服務器。手機遊戲的玩家可在移動設備上暢玩遊戲。有關不同類型遊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行業概覽」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合共30款遊戲，其中13款為網頁遊戲、8款為客戶端遊戲及9款為手機遊戲。該30款遊戲中的25款由我們自主開發，5款為獲第三方授權。此外，該等遊戲中有17款為MMORPG、1款為卡牌遊戲、2款為城堡防衛遊戲、4款為賭場遊戲及6款為策略遊戲。

我們現有的主要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及收益增長計算，我們最熱門的遊戲包括《眾神之戰》、《星際文明II》、《神之翼》及《德州撲克至尊版》。下表載列該等遊戲的詳細資料：

	《眾神之戰》			《德州撲克至尊版》			《星際文明II》			《神之翼》		
遊戲類別	MMORPG			賭場			策略			MMORPG		
平台	網頁及客戶端			網頁及手機			網頁及手機			網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收益(千美元)	6,358	6,728	2,424	1,432	4,727	4,387	14,108	21,319	8,180	–	1,487	4,199
每月活躍用戶數(1)	434,321	146,858	127,550	520,600	1,904,071	2,280,313	675,363	494,225	359,677	–	1,258,394	803,460
語言版本總數	4	7	6	4	10	10	10	15	15	–	4	8

附註：

(1) 每月活躍用戶數為截至計量日期止30日期間內登入一個特定遊戲的人數。

《眾神之戰》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美國推出我們的首款自主開發客戶端MMORPG《眾神之戰》。我們隨後在8個其他國家及地區推出此款遊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此款遊戲提供6種不同語言版本，即中文、英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日文及印尼文。《眾神之戰》是一款以古希臘為背景的3D MMORPG。《眾神之戰》包含帶領玩家在古希臘歷險的任務，玩家可在大量3D場景中進行探索，同時該款遊戲將個人玩家匯集成更大的遊戲社區，玩家可在該遊戲社區中相互交流和互動。在此款遊戲中，玩家可參觀莊嚴雄偉的神殿、接觸神話及歷史人物，以及挑戰兇猛的怪物及野獸。玩家可選擇不同性格的角色，每個角色都設有不同的技能，這些技能可通過完成該遊戲的不同任務而學習及提升。儘管《眾神之戰》最初是被設計為客戶端遊戲，但我們成功將其轉換為網頁遊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Facebook上推出，成為當時Facebook上廣受歡迎的3D效果MMORPG網頁遊戲。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為玩家提供231款虛擬物品，價格由0.02美元至138.89美元不等。虛擬物品包括可鍛造材料、寵物、秘籍、服裝及裝備。

《德州撲克至尊版》

《德州撲克至尊版》有網頁版及手機版兩個版本。網頁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Facebook上推出，而手機版則是我們的首款自主開發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Apple App Store上推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Google Play上推出。該款遊戲目前提供英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泰文、葡萄牙文、日文、土耳其文、俄文及中文。玩家可選擇任何賭桌，亦可選擇結識世界各地的新玩家與其遊戲，或通過個性化設定與朋友一起遊戲。玩家可通過聊天、發送及接收虛擬禮物(包括撲克籌碼)互動。《德州撲克至尊版》為玩家提供一個虛擬賭場，世界各地的玩家均可加入朋友一起暢玩。《德州撲克至尊版》在Google Play上獲得很高的玩家評分，在滿分為5分中獲得4.7分。根據Appannie.com(該網站為手機應用分析的第三方獨立提供商，提供手機遊戲受歡迎程度的跟蹤資料)的資料，《德州撲克至尊版》是Google Play平台上第四大受歡迎的德州撲克遊戲。我們並無委託Appannie.com進行任何手機應用分析。我們於預定價格範圍內向玩家提供籌碼及金幣等虛擬物品。

《星際文明II》

《星際文明II》是我們自主開發的首款策略遊戲《星際文明》的續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在Facebook上首次推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該款遊戲的15種不同語言版本，包括中文、英文、法文、意大利文、德文、西班牙文、土耳其文、葡萄牙文、泰文、俄文、印尼文、阿拉伯文、韓文、日文及越南文。《星際文明II》為一款同時具有手機版及網頁版的策略遊戲，在該遊戲中星系成為星際軍閥的戰場。每名玩家均擔當一名軍閥且首先獲分配一個家園星系建立地面基地、探索資源、組建星際艦隊、招募指揮官及參與太空戰鬥，以試圖從家園星系擴展至太空，進而征服其他星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為玩家提供1,524款虛擬物品，價格由0.03美元至13.79美元不等。虛擬物品包括指揮官卡牌、寶石、籌碼及計劃藍圖。

《神之翼》

《神之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首次在台灣推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美國推出。《神之翼》為一款MMORPG網頁遊戲，融合西方的魔幻元素與東方的虛幻元素。該款遊戲的背景是在發生各種天災的世界中，玩家通過對抗及征服各種怪物，從而建立一個新的世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該款遊戲的8種語言版本，包括中文、英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德文、法文及葡萄牙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為玩家提供149款虛擬物品，價格由0.06美元至24.24美元不等。虛擬物品包括寶石、寵物及坐騎、靈藥及裝備。

我們的開發中產品

我們於每年年初制定我們的年度遊戲開發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13款網頁遊戲、8款客戶端遊戲及9款手機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另有6款手機遊戲正處於開發，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推出。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已推出或將推出遊戲的列表：

遊戲	按不同平台劃分的遊戲類型	按遊戲規則劃分的遊戲類型	實際或估計日期
已推出			
《暗月》	手機	MMORPG	二零一三年二月
《老虎機》	手機	賭場	二零一三年三月
《天空文明》	網頁	策略	二零一三年四月
《英雄道》	網頁	MMORPG	二零一三年四月
《幻龍迷域》	手機	卡牌	二零一三年四月
《至尊老虎機》	手機	賭場	二零一三年五月
《領主之戰》	手機	城堡防衛	二零一三年七月
《星際文明II》(手機版)	手機	策略	二零一三年七月
《城堡爭霸》	手機	城堡防衛	二零一三年七月
將推出			
《ZERG》(1)	手機	卡牌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Magic Card Deluxe》(1)	手機	卡牌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DV OL》(1)	手機	MMORPG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天空文明2》(1)	手機	策略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BINGO》(1)	手機	賭場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RTD》(1)	手機	卡牌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附註：

(1) 僅為臨時名稱。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主要遊戲如下：

《城堡爭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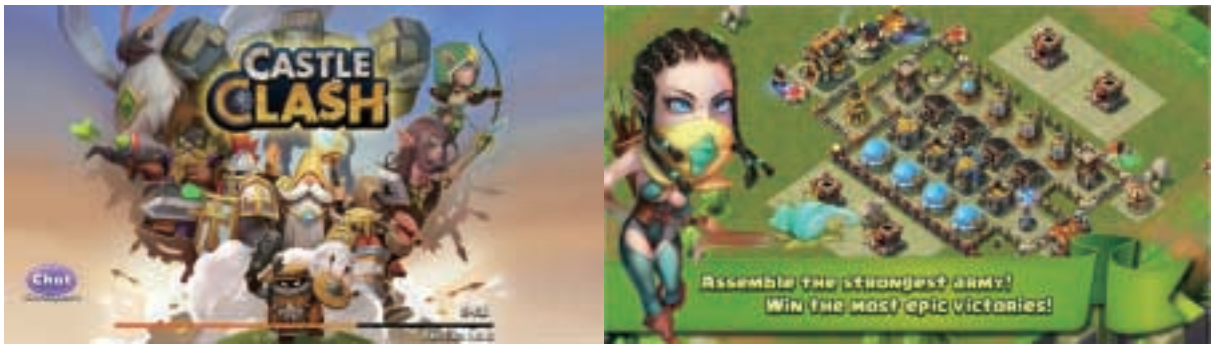

《城堡爭霸》是一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推出的手機城堡防衛遊戲，特色為逼真的遊戲佈局，結合快節奏的戰略及戰鬥特點。玩家可僱用強大的英雄軍團在征程中成為世界最強大的戰神，並武裝其城鎮及召喚該等英雄，如精靈、矮人、神獸、機器人，組建一支強大的僱傭軍。玩家須調動僱傭軍並利用資源同邪惡力量戰鬥。玩家亦能選擇若干英雄幫助其守衛城鎮及領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遊戲有5種不同語言版本，包括中文、英文、德文、法文及日文。根據Appannie.com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堡爭霸》在德國、南非、澳洲及英國等32個國家中排名10大最受歡迎遊戲之中，而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所產生的收益計，在新加坡、美國、俄羅斯、香港、台灣、加拿大及荷蘭22個國家及地區中名列五大遊戲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玩家提供底價為0.0087美元的虛擬物品寶石。

《幻龍迷域》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一款手機卡牌遊戲《幻龍迷域》。該遊戲提供迷人的圖像及友好的界面並設有虛擬背景，歷史人物及神化精靈、魔鬼及怪獸在其中可被玩家召喚、控

制及馴化。《幻龍迷域》亦允許玩家收集及馴化寵物。玩家須捕獲及馴化寵物、召集遊戲中的隊友相互幫助、以及根據玩家寵物的性質及技能組建遊戲冒險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幻龍迷域》在Google Play上評分達4.8分(滿分為5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玩家提供底價為0.167美元的虛擬物品寶石。

《領主之戰》

《領主之戰》是一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推出的魔幻手機城堡防衛遊戲。該遊戲背景設定在中世紀，其中全世界各部落及氏族的祖先為保護其各自古老的魔法水晶石而抵禦某些邪惡力量發起的攻擊。每個玩家均可學習收集、分配及使用魔法水晶石，並帶領其各自部落戰勝邪惡力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主之戰》在Google Play上的評分達4.8分(滿分為5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玩家提供底價為0.0087美元的虛擬物品寶石。

《至尊老虎機》

《至尊老虎機》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七月在Google Play及Apple App Store上推出的手機遊戲。玩家可任選不同類別老虎機進行單機遊戲或與全球其他玩家對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遊戲在Google Play上獲得4.9分(滿分為5分)的高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玩家提供底價為0.0013美元的虛擬物品硬幣。

我們的經營業務

我們自主開發並運營我們開發的遊戲，同時運營第三方授權人授權的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95.1%來自我們運營的遊戲。此外，我們將部分遊戲授權予第三方獲授權人在若干指定國家及地區運營，且我們與第三方遊戲運營商共同運營我們自主開發的若干遊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開發的3款遊戲已授權予若干位於中國及海外的獨立第三方獲授權人，其已向我們支付前期許可費及特許費。我們開發的另外6款遊戲由我們與其他第三方遊戲運營商共同運營。我們通常取得透過此類安排所得收益金額50%至70%的特許費。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購買虛擬物品的玩家收取的款項佔我們總收益的95.1%，許可費及特許費佔同年我們總收益的4.9%。下圖闡明我們所經營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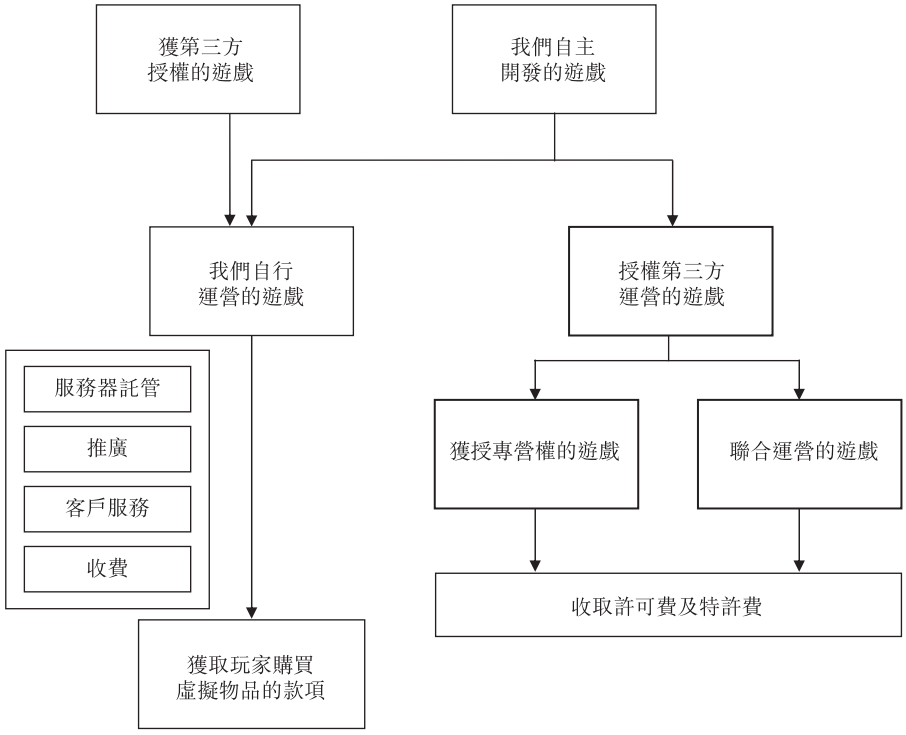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不同遊戲賺取的大部分收益透過多種付款渠道收取及持有。於每月底，我們在扣除適用服務費後與付款渠道進行結算，並將運營該等遊戲所得收益直接計入擁有相關遊戲知識產權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賬目。款項一般由玩家在購買虛擬貨幣時直接向付款渠道預先支付，一經付款，用戶無權向我們提出退款要求。儘管我們同意在玩家付款後提供一個月的優惠服務期，但我們的用戶協議亦訂明我們並無義務繼續運營該遊戲。由於IGG Singapore擁有我們所運營遊戲的大部分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分別91.0%、94.5%及94.2%由IGG Singapore入賬。倘我們決定直接投資中國的增值電訊服務或被迫在中國持有福州天盟的股權，則我們將須遵守資格規定。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符合資格規定的豐富海外經營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然而，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提供資格規定的清晰指引或詮釋。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有關當局會與我們意見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符合資格規定的要求，且倘及如相關法規有變，則我們未必可持有我們中國運營公司的100%權益」。

業務模式

我們以F2P（免費遊戲）模式經營網絡遊戲，亦稱為遊戲即服務（或GAAS）模式。玩家可免費下載我們的遊戲，亦可在個人電腦、網絡及移動設備上暢玩此類遊戲。我們通過售賣可提升玩家遊戲體驗的虛擬物品獲得收益。玩家在我們的其中一個遊戲服務器上註冊一個遊戲賬戶後，毋須購買任何虛擬物品即可完全免費暢玩遊戲。然而，如果玩家想進一步提升自己的遊戲體驗，屆時便可購買我們提供的虛擬物品。購買虛擬物品時通常使用虛擬貨幣，玩家可使用我們提供的多種付款渠道中的任何一種為其賬戶充值。有關我們的付款渠道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付款」。F2P模式證明是迅速吸引新玩家的非常成功方式。此外，該模式使我們能繼續以可控制的方式為我們的遊戲增添更多功能及內容，並讓我們的玩家在隨後的時間裏購買新的虛擬物品，提高其遊戲體驗，繼而延長我們的遊戲生命週期。受歡迎的虛擬物品包括英雄及指揮卡牌（在策略遊戲內）、寶石（在城堡防衛遊戲內）、設備、寵物及坐騎（在MMORPG遊戲內）以及籌碼及硬幣（在賭場遊戲內）。

遊戲開發及運營

我們的主要遊戲開發中心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我們在該處設有一個核心產品開發團隊，負責開發新遊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91名產品開發人員，其中243名重點開發手機遊戲，38名開發網頁遊戲，10名開發客戶端遊戲。這些團隊亦在我們現有遊戲推出後為其開發遊戲改進及擴展包，以反映我們從玩家所收集的反饋意見。對於第三方向我們授權的遊戲，授權人通常會負責創建擴展材料，並提供技術支援。我們相信，有關改進提高了遊戲的吸引力並延長了遊戲的壽命。我們將繼續通過自主開發其他網絡遊戲來擴大我們所提供的產品。

我們訂立協議將遊戲開發的若干部分(其中包括美工／圖形設計、音頻製作及翻譯)外包予第三方開發公司。我們完全根據我們的需要、第三方開發商的資質、過往合作經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及交付速度，按逐項基準外包遊戲開發項目。收到產品及／或服務後，我們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有關協議所載的適用質量保證標準檢查質量。我們僅於滿意彼等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質量時方會向該等第三方開發商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有198名人員負責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的運營團隊包括遊戲經理、遊戲本地化人員及客戶服務員工。我們的運營團隊人員主要駐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我們亦在新加坡及美國成立了一個運營團隊，並在菲律賓設立了一個專職客戶服務團隊。

我們的遊戲開發及操作流程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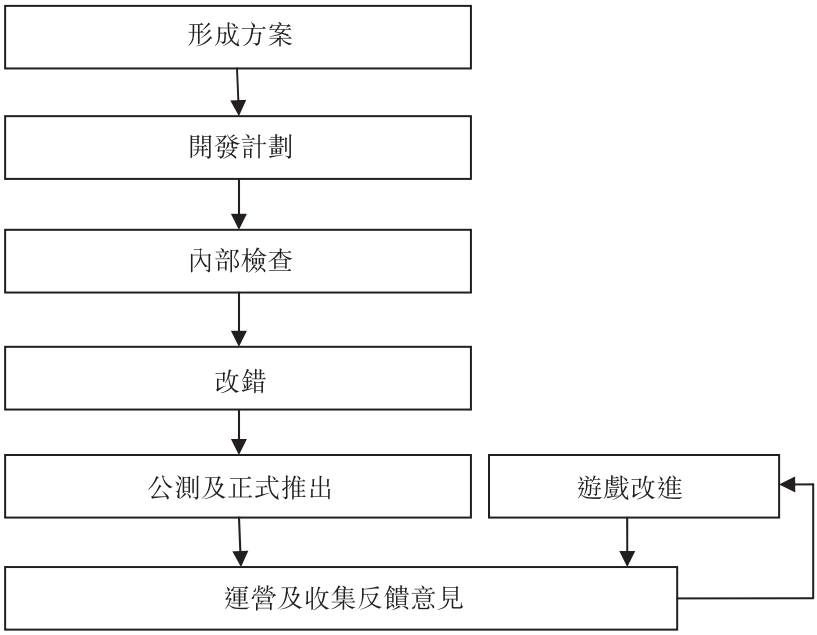

遊戲開發及改進

我們擁有自主能力開發遊戲，並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我們的遊戲開發週期從初步形成方案到公測階段通常需要6至18個月，視乎遊戲類型而定。

形成方案。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及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池元先生領導我們的設計團隊，根據其對當前遊戲玩家喜好的走勢及市場機遇的了解形成

列明初步故事情節及遊戲結構的初步方案。形成整體方案是一個通力合作的過程。我們的開發及管理團隊設計該等方案的內容，並設定每年將推出的產品數量目標。

開發計劃。接納方案後，我們的開發團隊將編製一份詳細的開發計劃，包括故事背景、繪圖風格、特定的遊戲功能、我們能收費的虛擬物品、人員分配及估計開發成本。然後，便着手進行開發及編程工作。彼等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是為我們的遊戲開發服務器源代碼。遊戲的服務器源代碼是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因為(i)遊戲的設計、生態系統、架構、算法、執行及其他所有相關的技術訣竅均反映在源代碼中；(ii)服務器端源代碼(亦稱為遊戲服務器引擎)通常花費我們開發團隊大量的時間來設計、調試及改進；及(iii)遊戲引擎的成功，對我們所開發遊戲的最終成功及受歡迎程度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內部審查。管理層每月均會進行定期審查，根據僱員對遊戲體驗及性能的初步反饋排解疑難及調整遊戲設計。

改錯。我們的開發人員負責修復其所開發的遊戲在內部審查中所發現的遊戲錯誤。在通常情況下，有關錯誤需要7天至30天方能修正。遊戲的新版本將再次進行內部審查。

公測及正式推出。在正式推出之前，作為進行公測的一種方式，我們將邀請外部玩家試玩該款遊戲。我們因此有機會測試新遊戲在公開市場條件下的操作情況，並向玩家推介新遊戲。我們通常在公測期間便開始向玩家銷售虛擬物品，從而產生收益。如果我們並無遭到重大技術問題，該款遊戲將被視為正式推出。

在通常情況下，遊戲的後續改進事宜由開發該款遊戲的同一開發團隊負責。對於我們的主要遊戲，我們通常每週定期進行一次更新，並通過擴展包每月進行一次重大改進。我們相信，該等更新及改進反映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所收集的反饋意見，有利於我們維持遊戲玩家對我們的遊戲保持興趣，延長玩家的遊戲壽命。

遊戲運營

遊戲正式推出後，我們的運營團隊將負責遊戲的日常運營。我們的本地化團隊將負責遊戲的本地化，包括製作不同的語言版本(通常外包予獨立第三方)，並舉辦各種遊戲活動，迎合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玩家喜好。我們的本地化遊戲版本致力滿足不同民族、宗教、文化及購買模式的遊戲玩家的不同喜好及需求。

我們亦指定遊戲經理管理個別遊戲。彼等監控遊戲的運營，亦會與我們的玩家在遊戲論壇上交流，直接收集彼等的反饋意見。此外，我們亦自主開發了一個自動數據收集系統，收集有關遊戲的運營數據。我們的開發團隊將根據我們通過直接與遊戲玩家交流及通過我們的數據收集系統所收集的反饋意見對遊戲進行改進。

第三方授權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運營若干款獲獨立第三方授權的遊戲。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運營的23款、24款及29款遊戲中分別有7款、6款及5款獲授權的遊戲是由獨立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該等遊戲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20.6%、13.2%及9.5%。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現有獲第三方授權的遊戲：

現有遊戲	合約日期	到期日	是否可有條件自動重續	推出日期
《航海世紀》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是	二零零七年一月
《海盜王》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是	二零零七年三月
《天使之戀》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漂流幻境》	二零零七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是	二零零八年三月
《神界2》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是	二零一零年六月

我們獲獨立第三方授權的所有遊戲均為客戶端遊戲。我們自中國及台灣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採購大部分該等獲授權遊戲。我們於選擇獲他們授權的遊戲時會考慮兩大因素：(i)這些遊戲是否在他們的圖形樣式、音樂及故事情節中包含任何西方元素(主要是因為北美及歐洲是我們玩家所在的兩個主要區域)及(ii)這些遊戲是否擁有良好的表現記錄。鑒於客戶端遊戲通常較網頁及手機遊戲擁有更長的生命週期，有關授權協議的初步期限通常為2至5年，可有條件自動重續。

根據我們的現有授權安排，我們擁有在特定地區運營相關獲授權遊戲的獨家權利。我們提前支付固定許可費並支付按我們所得的遊戲收益計算的額外特許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授權人支付的特許費分別為130萬美元、140萬美元及50萬美元。

定價

我們的現有遊戲採用F2P模式，目前我們計劃正在開發及日後開發的遊戲均採用相同模式。在F2P模式下，遊戲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的基本功能，而無時長限制。我們透過銷售在遊戲中使用的虛擬物品賺取收益。我們受歡迎的虛擬物品包括英雄及指揮官卡牌、寶石、設備、寵物、坐騎、籌碼及硬幣等。

我們的定價策略著重維持各款遊戲產品的吸引力，刺激玩家在我們虛擬物品上的消費及最大化我們的收益。我們的定價團隊設有數據庫可追蹤各虛擬物品的銷售及售價。數據庫亦追蹤我們推出各項虛擬物品後的用戶行為。我們利用該數據追蹤協助我們釐定每項物品的適當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數千款虛擬物品在我們的遊戲組合內可供銷售，底價介乎0.0013美元至數百美元不等，以適合我們多元化的玩家基礎的各種不同的品味及喜好。我們可能根據玩家的消費模式改變若干虛擬物品的定價。

營銷

我們的營銷及宣傳策略主要集中在使用第三方平台宣傳及提供我們的遊戲。這些平台包括手機應用平台、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絡遊戲推廣平台。這些平台除有助於我們向玩家提供內容外，亦為我們的遊戲提供廣泛的市場知名度及眾多吸引新遊戲客戶的機會。

我們利用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等手機應用平台，向廣大受眾推送及展示我們的手機遊戲，以及宣傳我們的產品所收到的客戶正面反饋。玩家可從任何一個或兩個該等平台免費下載我們的大部分遊戲。玩家亦能透過該些平台翻看我們的遊戲並為我們的遊戲評分。根據玩家評分及／或排名，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使用專門算法以甄選並公開展示若干遊戲為「熱門遊戲」，進一步增加這些遊戲的市場知名度。根據Appannie.com提供的資料，我們的《德州撲克至尊版》在多個國家的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被評為「熱門遊戲」。我們相信，我們的遊戲透過在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收到的高排名及積極評論已吸引到大量新玩家。

我們亦利用Facebook等領先社交網絡平台的影響力瞄準潛在玩家。我們為Facebook提供我們正試圖瞄準的人口群組詳情。Facebook將在符合我們所提供的人口群組標準的潛在玩家的Facebook主頁上為我們的遊戲發佈廣告。有興趣的玩家在使用彼等的Facebook頁面時可點擊我們的廣告並直接連接至我們的遊戲。此營銷策略使我們能透過定位及瞄準潛在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及增加我們遊戲的曝光度。

除互聯網應用平台及社交網絡平台外，我們亦與40多個其他網絡遊戲推廣平台(包括網絡遊戲資訊網站及網絡遊戲運營網站)合作，以傳播我們的遊戲有關資料。我們亦將我們的產品廣告嵌入其他公司發佈的應用程式及遊戲內，以令玩家在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在其設備上玩遊戲時會接觸到我們的遊戲。

我們透過於第三方平台上的有效廣告推廣我們的遊戲。廣告費用乃參考操作(如下載及註冊)次數(被稱為每次操作費用(CPA))、或用戶點擊我們廣告的次數(被稱為每次點擊費用(CPC))而收取。我們一般以CPA方式於第三方平台發佈廣告，惟不接受CPA方式的若干平台除外。廣告及推廣平台的結算期通常為30天，我們能夠透過自助服務端口實時或以24至72小時通知選擇終止廣告。在廣告合約中，廣告平台通常將規定其不會對我們所提供廣告的任何內容負責及我們僅對判斷廣告內容是否適合或可接受負責。廣告商亦將保留在其合理認為有必要(i)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法律程序或政府要求；(ii)實施廣告合約；(iii)檢測、防止或答覆欺詐、安全或技術問題；(iv)回應用戶支持要求；或(v)保護廣告商、其用戶及公眾的權利、財產或安全時訪問、讀取、保存及披露任何廣告資料的權利。

由於我們根據CPA或CPC基準支付廣告費，來自廣告平台的不尋常點擊／變更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產生不必要的經濟損失。為監控有關不尋常行為，我們開發出內部分析系統記錄及追蹤玩家透過廣告及推廣平台進行的點擊或下載行為。我們亦使用第三方的獨立追蹤系統追蹤、比較我們在多個廣告平台的宣傳效果。借助該等工具，我們可以分析用戶行為的各個方面，如用戶對哪個廣告有所反應、用戶是否會重登遊戲以及用戶來自哪個國家等。這使得我們能夠釐定用戶購買成本、調整我們的營銷計劃，從而更有效地節省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分別為970萬美元、1,210萬美元及560萬美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31.2 %、28.0%及23.0%。

付款

就我們的大部分遊戲而言，遊戲玩家可透過使用虛擬貨幣購買我們在遊戲中銷售的虛擬物品。一旦彼等購買虛擬貨幣後，彼等能於賬戶內直接支付物品。而我們其中一款遊戲《德州撲克至尊版》，玩家則可直接購買我們的籌碼而毋須首先購買虛擬貨幣。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渠道成本分別為290萬美元、560萬美元及340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9.3%、13.0%及14.0%。

一般而言，遊戲玩家可透過多種付款平台為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或籌碼，及為我們的客戶端遊戲購買電子預付費卡以及為《德州撲克至尊版》及《至尊老虎機》購買籌碼及硬幣。一經購買，玩家不能退回該等虛擬貨幣或籌碼以換取現金，且玩家無權向我們提出任何形式的退款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36個網上付款平台訂立付款渠道合約，包括若干領先的全球付款平台，如PayPal、Facebook Payments、Skrill、MOL、Amazon Payments及Google Checkout等。

該等付款渠道充當玩家與我們之間的橋梁，玩家購買虛擬貨幣時首先向付款渠道付款。根據與我們的付款渠道夥伴所訂立的協議，我們按基於我們向透過該等付款平台購買虛擬貨幣的遊戲玩家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協定費率向彼等支付服務費，介乎1.9%至30.0%加每筆交易的固定收費。經扣減服務費、退費或退款(如適用)後，該等付款服務供應商於有關協議事先訂明的結算期內向我們匯款。與付款平台夥伴的結算期通常自月末起30日內。由於為我們結算款項的若干移動付款渠道供應商首先須向玩家的移動運營商收取款項，而玩家的移動運營商一般為大型電信運營商，這些電信運營商通常在交易後的30至60天內向我們的付款渠道供應商結算款項，故若干平台的結算期可達90日。若干付款渠道亦為我們運營遊戲的提供平台，如Facebook及Google。該等合約並無載有預設終止日期，且除非被雙方終止，否則可自動續期。有關我們直接銷售的風險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付款渠道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特許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自主開發的三款遊戲已授權予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台灣、泰國、印尼、韓國及日本等)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當我們發現獨立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有利及有益時，我們會與其訂立授權協議。當我們選擇向第三方獲授權人授權若干遊戲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

- *營銷能力*－倘我們在某個區域沒有營銷能力或營銷能力有限，我們通常向該區域的第三方獲授權人授權使用一款遊戲；

- *本地化及運營能力*－倘我們在某個市場沒有能力本地化或運營遊戲或本地化或運營遊戲的能力有限，我們將向該市場的獲授權人授權使用一款遊戲。

對於我們營銷、營運或本地化能力有限的若干市場，我們倚賴在打入若干市場分部上具有獨特優勢從而有助於我們擴大遊戲覆蓋面的本地第三方運營商。於此情形下，我們通常採取「合作」模式與第三方運營商共同運營遊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與第三方合作6款遊戲。

我們使用的授權協議通常擁有3至5年的年期。就向第三方獲授權人授出特定司法權區的獨家經營權的授權協議而言，我們通常須提供技術支持，以修復任何遊戲相關缺陷及升級或擴展授權遊戲包。獲授權人根據彼等獲授權遊戲的運營產生的收益向我們支付前期許可費及特許費。我們通常按每月產生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減財務支出、稅項、退款(如有)收取特許費。就共同運營遊戲而言，我們的聯合運營商通常負責用戶購買，而我們則通常負責技術支援、遊戲升級、遊戲操作、客戶支援及服務器託管。對於特定的共同運營遊戲，我們或我們的合作方將負責收取款項。根據訂約各方的職責，我們獲取的特許費金額通常為透過該安排產生的收益50%至70%之間。該等許可費及特許費以及分佔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1.5%、3.1%及4.9%。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三款遊戲的授權。有關該等遊戲的授權協議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訂立，分別為期五年、三年及四年。僅有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訂立的授權協議須自動續期一年。我們現時並無預期終止該協議。展望將來，由於我們繼續專注經營我們的自主開發手機遊戲，故我們預期不會投放大量資源來擴大我們的獲授權遊戲分部。現時，我們相信，就未來收益而言，來自我們授權予獨立第三方的遊戲的所得收益將會微不足道。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與任何新的潛在第三方獲授權人討論授權遊戲，惟市場未來可能會出現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本集團不擬除為全體股東訂立新授權協議的可能性。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已建立龐大服務提供平台以支援我們的全球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474台生產服務器，其中1,061台為本公司擁有，413台則租賃自第三方。為提升我們遊戲玩家的體驗及將我們的跨國連接產生的任何技術故障降至最低，我們已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放置服務器。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服務器數量及地址：

服務器位置：	中國	香港	美國	新加坡	荷蘭	台灣
自有服務器數量：	176	–	794	–	–	91
租賃服務器數量：	204	1	5	156	47	–

我們可獨家享用上述服務器的數據及軟件。我們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監控我們的服務器網絡運行。我們可實時接入服務器網絡以追蹤在線的玩家，並及時發現及解決硬件及軟件運行過程中的問題。我們於中國、美國及台灣租賃數據中心空間以將我們的自有服務器與互聯網相連接(「託管服務」)，同時我們亦按逐個服務器基準向中國、美國、新加坡、荷蘭及香港的互聯網託管服務供應商租賃服務器(「主機租賃服務」)。我們的全部數據中心均

配備有安全控制協議，其中包括根據政府身份證進行的安檢、通過鑰匙或生物技術進行識別方能進入以及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現場監控，以確保僅允許獲授權人員接觸服務器。此外，我們設有服務器自動監控系統，可檢測服務器運轉(包括電力、系統狀況及資源利用)是否良好並可發出警報。我們亦訂有人工存貨檢查程序，可定期檢查位於託管數據中心的服務器的任何潛在故障。我們定期(i)審核所有登入嘗試；(ii)察看服務器的安全問題以及(iii)升級及應用安全補丁。對於我們系統管理員為維護目的遠程訪問服務器，我們採用多級訪問控制執行安全措施來限制對服務器的訪問。只有來自少數IP地址的少數幾個端口可指令服務器。我們的管理員只有透過中央控制系統使用專用記號方可訪問服務器。對服務器進行的全部維護均會自動記錄，且有關記錄會定期審核。數據庫僅可透過我們的中央控制系統改動，且有關改動會定期審核。

我們的服務器網絡可連接至我們的集中收費系統，該系統為當玩家購買虛擬物品時自其賬戶中扣除虛擬貨幣的計量器。我們的服務器網絡亦可連接至我們的數據備份系統，該系統可實時備份所有登入系統服務器及遊戲服務器的數據。

我們的現有安全控制協議、訪問控制政策、及監察儀器，以及我們的定期安檢對減輕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所承受的風險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遇到因黑客入侵、病毒或網絡攻擊而造成的任何安全漏洞。然而，作為一家網絡遊戲公司，我們不斷承受該等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會遭遇意外網絡中斷或不足或安全漏洞」。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擁有由45名僱員組成的信息技術支援團隊，以維護我們目前的技術基礎設施，確保我們運營的穩定性及監察與維護我們的服務器以避免任何故障，並於故障出現時修復任何技術問題。

託管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服務器的支架空間、電力以及冷卻及互聯服務。我們按月支付託管服務費，託管服務費乃根據(其中包括)所租賃空間面積、支架數量以及服務器用電量而商定。託管服務的租賃協議的年期一般為多年，並可自動續期，而主機租賃服務合約一般按月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託管服務供應商託管我們在全球擁有及租賃的約53.9%的服務器。租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我們亦擁有一名主要的主機租賃服務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租賃我們全球約14.1%的服務器。主機租賃期限乃按月計，我們因此可靈活應對業務經營的波動而增加或減少我們需要的服務器數量。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i)一家位於台灣的託管服務供應商，負責託管我們約6.2%的服務器，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屆滿，並可自動續期一年；(ii)一家位於中國的電信運營商，負責託管我們11.9%的服務器，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並可自動續期一年；(iii)一家位於中國的我們遊戲的合作方，負責託管我們13.8%的服務器，租期一直有效至我們終止該服務為止；(iv)一

家香港主機租賃服務供應商，負責託管我們0.1%的服務器，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並可續期一年。託管及主機租賃期限屆滿後，我們預計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進行續期，惟上文所述位於美國的二級託管服務供應商除外。倘我們須將服務器遷移至不同供應商，我們預計每台服務器會產生最高約300美元的遷移成本。我們預期該成本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倚賴互聯網帶寬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服務器與互聯網的內部連接。我們通常訂購每月最低使用量，並於使用量超出規定每月限額時支付額外費用。我們與互聯網帶寬供應商的協議的年期一般為多年，並可自動續期。

客戶服務

我們為每款遊戲提供客戶服務支持，以迎合我們玩家的需要。玩家可通過網上聊天、在線服務或電子郵件每週7天，每天24小時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聯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福州市及菲律賓擁有89名專職客戶服務代表。這些客戶服務代表能以15種不同語言為客戶提供幫助。我們擬在近期擴張海外客戶服務團隊及擴大菲律賓團隊。

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接到客戶詢問，很大多數屬一般詢問或與遊戲有關的疑問。我們對與遊戲有關的一般詢問採取以下標準操作流程：

- 客戶服務代表將玩家通過電子郵件、網上聊天或在線服務提出的詢問詳情記錄在我們的內部IT平台上；
- IT平台自動將記錄分派到有關營運部或團隊供其調查；
- 客戶服務代表隨後聯絡有關營運部或團隊(如需)，為玩家提供適當解決方案；及
- 倘玩家對解決方案表示滿意，則一般詢問或與遊戲有關的問題將被視作已解決及已結束(一般於兩個工作日內)。

就對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不滿意的玩家，我們會將問題升級，並採取投訴處理程序以確保玩家獲得特別重視，包括：

- 客戶服務團隊與有關營運部或團隊舉行特別會議，商討適當解決方案以及同意向玩家作出可能的賠償；

- 將建議解決方案呈交予副主管級別人員批准；及

- 客戶服務團隊隨後將解決方案以及賠償情況(如適用)通知玩家。

客戶服務團隊每月均會與營運部開會討論上個月玩家所提出的投訴及詢問。倘頻繁出現玩家投訴及詢問，則將構思行動計劃防止日後再次出現該類情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33宗客戶投訴，該等投訴未能於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解決，須升級並由我們的副營運總監解決。該等投訴中，1宗與黑客問題相關(某一玩家將其賬號詳情告知另一玩家，其後發現其虛擬物品在不知情情況下失去)；11宗與活動及獎勵問題相關(有關我們的推廣及玩家認為應獲獎勵的投訴)；8宗與虛擬物品遺失相關；5宗與遊戲玩家因在遊戲內的互動所引致的糾紛相關；5宗與遊戲內錯誤相關；1宗與付款事宜相關；2宗與遊戲服務器的合併相關。經過適當查詢後，我們通常以虛擬物品的形式平均就每宗投訴提供總市值約350美元的補償，而不會向投訴客戶提供任何實際金錢補償。

於有關損失虛擬物品的8宗投訴中，(i) 6宗因一名遊戲玩家與另一人自願共享賬戶或由一名遊戲玩家將虛擬物品轉移至另一個賬戶而造成；(ii) 1宗與玩家在玩遊戲時因網絡連接不穩定而造成籌碼損失有關；而(iii) 1宗與互聯網連接滯後導致虛擬物品丟失有關，遊戲玩家其後重新啟動遊戲發現虛擬物品在其賬戶內。該等投訴性質並不嚴重，屬我們行業常見，我們認為其並不表示任何內部控制缺陷。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廣告服務供應商、付款服務供應商、遊戲特許人、服務器、數據中心及帶寬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及付款渠道服務的Facebook。有關我們營銷及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經營業務－營銷」及「－我們的經營業務－付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Facebook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的47.7%、44.0%及20.0%。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的56.2%、52.6%及41.5%。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Facebook(我們最大的網頁遊戲廣告及推廣平台)用戶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34.4%、35.6%及23.7%。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自我們向五大網頁遊戲廣告及推廣平台付費所得用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6.4%、37.8%及30.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我們的客戶由個人玩家及我們的遊戲獲授權人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低於30%。

競爭

全球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極其激烈。目前，我們與中國及海外的公司競爭。

我們最激烈的競爭來自海外競爭對手。Google Play上產品排名前30名的網絡遊戲公司包括我們在全球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對手。我們在遊戲質量、開發期效率及營銷能力方面與彼等競爭。

中國的競爭對手包括博雅有限公司、崑崙在線及完美世界。我們參與競爭以宣傳我們的產品及獲取玩家、吸引及聘用具備海外運營經驗的管理人員，以及獲取多元化的營銷渠道。

我們的若干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財務及營銷資源。有關競爭的風險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的業務未必會成功」。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及新加坡有關我們僱員所需保險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根據我們的保單提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申索。

我們在美國投購財產保險、工傷保險及責任險，在新加坡投購公眾責任險及工傷保險。

與我們認為屬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慣例一致，我們並無對位於中國境內的物業及設備投購任何火災險、地震險、責任險或其他財產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或虧損或我們設施的損毀狀況。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檢討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並隨著我們繼續進行業務擴張而調整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關保險的風險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

知識產權及專有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軟件、域名、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及版權法、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商業機密保護、不競爭和保密及／或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一般須訂立協議，據此彼等承諾於本公司就職期間及離職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對有關我們的方法、業務及商業機密的一切資料保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足夠多的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有關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是29項中國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每項軟件版權均已於中國國家版權局登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於新加坡擁有29項軟件版權。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軟件版權毋須登記。我們已在中國為我們的主要遊戲《眾神之戰》、《星際文明II》、《神之翼》及《德州撲克至尊版》登記軟件版權。我們亦於新加坡擁有該等遊戲的軟件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我們於業務運營中所使用的29個域名(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http://www.igg.com*)的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亦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歐盟、新加坡、印度及台灣)擁有156項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美國、台灣、澳門及香港有另外25項待批准的商標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得我們已申請的商標。我們已在中國、香港、加拿大、歐盟、新加坡、澳洲及美國註冊「IGG」為我們的商標。

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新加坡、美國及菲律賓租賃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481.2平方米。我們已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商業及辦公用途。

我們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區域辦事處乃由福州天盟租賃，建築面積約3,756.7平方米。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屆滿(「天盟租約」)。天盟租約的業主並無取得適當房屋所有權證。福州天盟亦就位於福州的另一辦公室(建築面積約為23平方米)訂有租約，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此外，福州天極在福州租賃一間建築面積約27平方米的辦公室，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而福州天杰在福州租賃一間建築面積約27平方米的辦公室，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業主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我們將有權依法租賃該等物業。倘業主未能取得適當房屋所有權證，租賃協議將被視為無效，而福州天盟(如適用)將無法繼續租賃相關物業，並可能向相關業主提出違約索償。此外，天盟租約的業主並無同意就我們因業權缺陷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而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主並無持有或未向我們提供我們所租物業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董事認為，我們租賃的物業(業主並無就此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大，且如有需要，我們佔用的物業可由同類替代物業所取代。我們相信，倘我們因該等業權缺陷而被迫搬遷業務，則預期需要約90天來規劃及準備有關搬遷，並花費約650,000美元。預期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新加坡總部位於District D03 Queenstown，建築面積約235平方米。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我們的新加坡總部遷往位於新加坡10 Jalan Kilang的SIME Darby Enterprise Centre，建築面積約為307.2平方米。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美國的區域辦事處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費利蒙，建築面積約為269.7平方米。該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菲律賓區域辦事處位於帕西格市(Pasig City)，面積約142.8平方米。我們現時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物業租賃合約的簽字人與出租人的姓名並不一致。據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簽署人(上述物業的真正擁有人)透過其於物業租賃合約上的簽署已對在無物業擁有人發給的正式代表或私人律師的情況下追認出租人的行為(作為該物業的出租人行事)，故根據菲律賓法律，該物業租賃合約乃屬有效。

我們相信現有設施已足夠我們現時的需求，倘現有租約未能續期或人手大增，則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替代設施。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1)條，由於我們的物業活動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或以上，且非物業活動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就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遵守公司條例第38(1)條的規定，該等規定要求須出具有關本公司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67名僱員。我們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各職能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	12	2.1%
開發團隊	291	51.3%
IT支援團隊	45	7.9%
遊戲運營及客戶服務	78	13.8%
財務及會計	18	3.2%
行政	15	2.6%
全球支援	108	19.1%
總計	567	100.0%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點	僱員	佔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	504	88.9%
美國	16	2.8%
新加坡	25	4.4%
菲律賓	22	3.9%
總計	567	100%

我們已與該等僱員(行政人員除外)訂立標準僱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可就嚴重違反我們的規則及規定、未能履行協定職責、因盜用公款對我們造成嚴重損失或因犯罪而被判有罪等理由，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支付補償而終止僱用。僱員可於任何時間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與我們的僱佣關係。倘有關僱員由於協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訂明的若干合理理由辭任或倘我們並非基於上述任何理由終止僱用僱員，則僱員於離職時享有若干福利，包括按服務年資以每個完整服務年度獲得一個月工資的比例計算的遣散費。

此外，我們已與我們於美國、新加坡及菲律賓各國的僱員(行政人員除外)訂立標準僱用協議。我們的僱員(行政人員除外)已與我們訂立標準的保密協議及標準的不競爭協議。根據保密協議，僱員同意在我們僱用期間及之後不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機密資料。根據不競爭協議，僱員一般同意於終止彼與我們的僱佣關係後12個月期間不得與我們競爭。不競爭協議亦規定僱員的工作成果將屬於我們所有。

我們相信僱員的敬業精神及才能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挽留僱員及招募新僱員乃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作為我們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薪酬及績效獎金。此外，我們已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讓關鍵僱員分享我們的業務利潤。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將我們的員工人數擴大至約680人，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我們的招募工作。我們集中在吸引及招募業內有經驗的遊戲開發人員。我們已設立專門用於培訓入門級員工的培訓計劃。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及違規事件：

(I) 有關中國僱員社會保險付款的不合規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不合規的原因	最新狀況	為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全面遵守相關規定為福州天盟、福州天極及福州天杰的所有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現有僱員作出過去兩年為數70萬美元的社會保險不足金額撥備。	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我們不如期支付全數社會保險，有關當局或會指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社會保險款項或補足差額，並(i)倘於指定限期內尚未付款，則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產生的任何過期社會保險徵收附加費，金額相等於社會保險過期當日起每日按過期金額的0.2%計算；及(ii)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過期社會保險徵收附加費，金額相等於社會保險過期當日起每日按過期金額的0.05%計算，而倘於指定限期內尚未付款，有關行政當局或會向我們徵收金額為過期社會保險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向福州市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福州社保中心」)作出的諮詢，福州社保中心確認，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最近兩年欠繳的社保已超出時效法規，且將不會遭福州社保中心處罰。此外，就前僱員而言，福州社保中心確認，公司不得為其前僱員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亦不會因任何未繳付社會保險供款遭處罰。受訪官員為福州社保中心的副主任。福州社保中心為下屬福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政府部門，為福州市有關社會保險事宜的管理部門。福州市屬於恰當的水平。儘管省級水平的政府部門(如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有權監督其同市的政府部門(包括福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惟實際上，有關社會保險的規則及政府均透過市級的政府部門實施，並由市級的政府部門收取社會保險供款、付款、附加費及罰款。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福州社保中心為福州市規管社會保險的合資格主管機構，且本公司因最近兩年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而遭福州社保中心處罰的機會不大。	我們對於中國的社會保險供款法規並不熟悉而且並無委聘專業合規顧問監控我們有關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合規情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現有僱員向福州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支付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期間的未繳社保供款約70萬美元。該等付款包括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期間的未繳社保供款以及其各自的附加費。概不會就任何未繳社保供款作出處罰。因此，我們已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有僱員向有關政府部門結清未繳社保供款。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我們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支付社保供款。	未來，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設定僱員社會保險計算程序。此外，我們將設財務經理審核我們人力資源經理作出的社會保障保險每月供款的計算，以確保正確計算供款。倘我們的財務經理發現任何差異，彼將就該等差異聯絡人力資源經理及與其合作，以確保計算準確。財務經理亦將保留我們已作出供款的正式記錄。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內部法律部以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支持內部控制系統以減少出現不合規事件。

(II) 未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須安排編製損益賬，並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而編製該賬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大會日期前6個月(倘為私營公司，則不得早於大會日期前9個月)。

於籌備上市期間，我們發現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IGG HK並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年度經審核賬目。我們將不合規事件概述如下：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包括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及其他經濟損失或補救)	是否已就不合規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涉及不合規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身份及職務	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的措施
IGG HK未於其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年度經審核賬目。	原因為：(i) IGG HK當時的董事並不知悉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即須在IGG HK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年度經審核賬目；(ii)自IGG HK註冊成立時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並無委聘核數師，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年度經審核賬目可於IGG HK當時各屆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iii) IGG HK已委聘秘書公司協助履行持續合規責任，而於相關時間IGG HK的董事信賴該等秘書公司的服務；及(iv)當時的董事並無獲適當告知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並認為彼等已透過隨後採納及在其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GG HK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經審核賬目的方式而遵守了有關規則及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如一家公司的董事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本條的規定，則有關人士可被罰款最高300,000港元。 此外，倘若證實違反規定屬蓄意行為，該董事可被判以最高12個月的監禁。	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原因是不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予以整改。	IGG HK的董事：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蔡宗建及池元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IGG Inc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蔡宗建、池元及李驍軍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今：蔡宗建、池元、李驍軍及蔡其樂	我們已委聘范紀羅江律師行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整改有關不合規的指令。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授出法院指令，(i)有關IGG HK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經審核賬目須於IGG HK舉行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的規定以須於IGG HK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時提交有關經審核賬目的規定取代；及(ii)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為不超過IGG HK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9個月將延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包括該日)。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監督所有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本集團的內部法律部門，該部門由尹琴女士領導並由周秀娟女士協助。尹琴女士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獲發法律學士學位。彼已通過中國律師資格考試，並於加入我們前擁有逾5年擔任內部法律顧問經驗。周秀娟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協調本集團的法律相關事宜。尹琴女士及周秀娟女士均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監管及評估一般企業事宜及項目，以確保已妥善遵守本集團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包括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及其他經濟損失或補救)	是否已就不合規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涉及不合規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身份及職務	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的措施
						• 我們已委聘鄺燕萍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而彼為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的副總裁，專注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鄺女士於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予眾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 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其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實行和有效性。內部審核部門由我們的內部審核經理鄭德陽先生領導，而鄭先生獲廈門大學頒發國際經濟及商業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已通過中國執業會計師考試，而該考試涵蓋經濟法律及稅法。鄭德陽先生於企業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5年經驗，以(其中包括其他責任)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不時涉及的風險。此外，鄭德陽先生將與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緊密合作，致力妥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的工作。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包括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及其他經濟損失或補救)	是否已就不合規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涉及不合規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身份及職務	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的措施
						• 我們將委聘奧睿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於上市後的香港法律顧問，以繼續就不同合規事宜不時提供持續法律意見及培訓，而其涵蓋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定規定責任及職責或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更新，以確保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緊貼彼等職責。 •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就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及其董事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的持續責任，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上市前的法律及監管合規的知識。我們亦將不時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培訓。 • 我們已委聘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上市後，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就持續遵守有關規定及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提出建議，以預防任何進一步的違規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跟進審核，其中包括審閱新頒佈政策、隨機抽查交易樣本及進行測試以核實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嚴格施行內部監控顧問作出的所有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預防措施及內部監控補救措施，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而言，我們已建立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此外，考慮到上文所披露的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背景，以及本集團為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所述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以及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述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

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對適用法律規定缺乏了解與不熟悉，而非由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作為上市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接受董事培訓，並已委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其提供意見。此外，在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詢問及與其內部監控顧問面談後，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本公司的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有不充分及無效之處。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所述董事的適當性，以及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述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

(III)對福州網遊提出的訴訟及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福州網遊(我們的前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被我們出售)牽涉16起訴訟及受到福州市文化新聞出版局的1次行政處罰。

該等於往績記錄期的訴訟及行政處罰詳情載列如下：

行政機構／原告	受處罰方／被告	訴訟理由及申索	行政決定／判決	最新狀況／預防措施
福州市文化新聞出版局	福州網遊	由於我們對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及其實際應用方面的中國法律並不熟悉，我們並無向相關政府當局取得有關福州網遊在766.com經營互聯網遊戲的事先批文／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福州市文化新聞出版局向福州網遊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榕）文執罰(2012)第20號），決定處以人民幣100,000元罰款並責令福州網遊關閉網站www.766.com。	該罰款已悉數繳付。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出售福州網遊。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內部法律部門，以監督我們的營運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法律部門將採取下列措施以減低未來發生不合規事件的機會：(i)與我們的開發團隊及業務營運團隊密切合作，以更好了解即將推出產品的時間及性質以及潛在的業務擴充計劃，故能較好監督及確保已適時取得許可及／或授權；(ii)透過進行有關地方法律及法規的初步內部法律研究，監督本公司主要市場的法律發展，以及與當地顧問合作（倘必要）以協助本公司遵循有關法律及法規；及(iii)查核我們於現有及未來司法權區日常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的申請、續期及持有文件。

行政機構／原告	受處罰方／被告	訴訟理由及申索	行政決定／判決	最新狀況／預防措施
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福州網遊	原告擁有動畫片《喜羊羊與灰太狼》中形象的版權，聲稱被告在其網站www.766.com上經營未經授權的Flash遊戲《喜羊羊與灰太狼》。 原告要求被告刪除www.766.com上的相關Flash遊戲及有關資料，並向原告賠償相關經濟損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2011)榕民初字第383號），要求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前向原告賠償人民幣38,050元。	該款項已悉數支付。
北京優朋普樂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網遊	原告擁有電影《我老婆係賭聖》、《無間道》及《超級學校霸王》的獨家播放權，聲稱被告未經授權而在其網站www.766.com上播放該等電影。(1) 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權活動，並向原告賠償相關經濟損失人民幣12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原告與被告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被告同意停止播放相關電影，並向原告賠償人民幣24,000元。	該款項已悉數支付。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福州網遊	原告擁有遊戲《大富翁6》、《大富翁8》及《軒轅劍：雲之遙》的版權，聲稱被告未經授權而在其網站www.766.com上播放該等遊戲。(2) 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權活動，並向原告賠償相關經濟損失人民幣12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原告與被告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被告同意停止傳播相關遊戲，並向原告賠償人民幣25,000元。	該款項已悉數支付。

行政機構／原告	受處罰方／被告	訴訟理由及申索	行政決定／判決	最新狀況／預防措施
游戲天堂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福州網遊	原告擁有遊戲《三國群英傳》、《三國群英傳2》、《三國群英傳3》、《三國群英傳4》、《三國群英傳5》、《三國群英傳6》、《三國群英傳7》、《大航海時代4》及《大航海時代XX》的互聯網獨家傳播權，聲稱被告未經授權而在其網站www.766.com上傳播該等遊戲。(3) 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權活動，並向原告賠償相關經濟損失人民幣36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原告與被告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被告同意停止傳播相關遊戲，並向原告賠償人民幣75,000元。	該款項已悉數支付。

附註：

(1) 3宗獨立法律訴訟分別牽涉指稱侵犯《我老婆係賭聖》、《無間道》及《超級學校霸王》。我們將這3宗法律訴訟的詳情合併披露，乃因為所牽涉的原告及被告以及這3宗法律訴訟的訴訟理由相同。

(2) 3宗獨立法律訴訟分別牽涉指稱侵犯《大富翁6》、《大富翁8》及《軒轅劍：雲之遙》。我們將這3宗法律訴訟的詳情合併披露，乃因為所牽涉的原告及被告以及這3宗法律訴訟的訴訟理由相同。

(3) 9宗獨立法律訴訟分別牽涉指稱侵犯《三國群英傳》、《三國群英傳2》、《三國群英傳3》、《三國群英傳4》、《三國群英傳5》、《三國群英傳6》、《三國群英傳7》、《大航海時代4》及《大航海時代XX》。我們將這9宗法律訴訟的詳情合併披露，乃因為所牽涉的原告及被告以及這9宗法律訴訟的訴訟理由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的訴訟外，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作為一項策略性投資決定，福州網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透過一系列結構性合約而成為由福州天極所控制。其後，福州網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由福州天盟直接擁有，而與福州天極的結構性合約安排已告終止。於福州網遊為本公司所控制(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或透過直接擁有權)期間，為保護本公司作為投資者的利益及為加強福州網遊的企業管治，池元先生獲委任為福州網遊的執行董事，而蔡宗建先生獲委任為福州網遊的監事。然而，本公司已與吳宇清先生(福州網遊的主要創辦人及實際經營者)達成共識，即儘管分別委任池先生及蔡先生，但福州網遊的日常管理保持不變，且吳先生繼續擔任福州網遊的法定代表以及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www.766.com*這一網站由福州網遊經營，是遊戲玩家的免費交流平台，玩家可上傳若干資料，包括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資料。

鑒於(i)福州網遊已制定、實施內部控制程序阻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行為，且池元先生及蔡宗建先生於彼等分別擔任福州網遊的執行董事及監事期間根據福州網遊的管理層報告定期評估該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知悉侵權行為及隨之而來的法律程序後，池元先生及蔡宗建先生指示福州網遊當時的管理層立刻採取糾正措施，包括濾除及移除上述網站涉及或疑有侵權行為的內容；以及(iii)考慮到該網站可能引致潛在起訴，有關業務部以及網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關閉，董事認為，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透過監督、監控福州網遊的營運守法情況而已分別履行、承擔彼等各自作為執行董事及監事的受信責任及職責。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且考慮到(i)除針對福州網遊(已被出售且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外，並無針對本集團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這可以說明我們在防止上述侵權行為或其他不合規事件方面的經實證往績記錄；以及(ii)在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的管理下，我們採用書面政策的方式為本集團在與監管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方面的法律法規有關的內部控制上提供進一步指

引，並於每個季度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上述侵權行為對池元先生及蔡宗建先生是否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聘任法律顧問幫助我們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特別是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法規。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奧睿律師事務所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惟須進行年度檢討及委任。法律顧問發出的郵件會抄送至董事，以將有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告知彼等。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內部法律部門監管我們的日常營運。為上市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接受全面培訓。

就我們獲獨立第三方授權的網絡遊戲而言，我們要求授權人在相關授權協議中保證彼等向我們授權的網絡遊戲並無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且倘我們因運營獲授權遊戲而構成侵權，彼等將向我們補償我們就任何有關侵權受到的所有損失(如有)。我們的營運團隊亦會監察侵犯我們遊戲知識產權的行為並將所監測到的任何侵權行為告知授權人。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獨立第三方授權的網絡遊戲而言，若干我們的獲授權人同意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否由違反合約、保證、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疏忽行為)或任何其他申索或訴訟理由引起)，我們的法律責任合共不會超過我們在發生有關申索或訴訟理由前三(3)個曆月根據相關特許協議實際向獲授權人收取的許可費總額。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按照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建議更新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不時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妥當遵守本集團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首席運營官許元先生、首席技術官兼全球業務高級副總裁張竑先生、高級副總裁陳智祥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兼高級財務副總裁沈潔蕾女士、尹琴女士及內部審核經理鄭德陽先生。尹琴女士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獲發法律學士學位，亦已通過中國律師資格考試。尹琴女士於加入我們前擁有5.5年內部法律顧問經驗。鄭德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我們，擔任我們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負責就本集團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管審閱，以及統籌我們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整體職務。鄭德

陽先生取得廈門大學的國際經濟及貿易的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通過中國的註冊會計師考試。彼先前曾供職於國際審計公司及提供電訊設備及網絡解決方案的公司，於審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有關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智祥先生及沈潔蕾女士的履歷詳情，亦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每名成員主管不同部門，負責各自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

- 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負責行政總裁辦公室、高級管理團隊以及人力資源及企業行政部門；
- 首席運營官許元先生在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的協助下主管營運部門；
- 執行董事池元先生主管研發部門；而
- 聯席公司秘書兼高級財務副總裁沈潔蕾女士監督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

其他內部監控政策

為防止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潛在侵權行為，我們亦已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所作建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政策：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企業行政部門自遊戲引擎的擁有人獲得或購買我們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
- 我們的行政總裁辦公室及法律部門會研究版權及／或商標，確保我們的遊戲名稱並無侵犯任何現有版權或商標，而遊戲一經開發，我們的法律部門會立即向有關部門申請商標保護；
- 我們的研發部門及營運部門在整個遊戲開發週期實施質量控制，確保監控遊戲內容，包括圖形及音頻資產。我們對外包予第三方的遊戲內容尤為注意。倘我們的開發團隊成員(平均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5年經驗)、項目經理或我們的管理團隊發現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在排除侵權行為之前，遊戲開發將會被暫停；

- 我們的營運部門對遊戲內容實行全面的發佈前檢查，降低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風險；

- (A)對於自主推廣的遊戲，所有營銷材料會由內部圖形設計團隊製作，存放於指定文件夾並在宣傳開始前呈交予營銷主管張竑先生審批；(B)對於我們向第三方授權或與第三方合作推廣的遊戲，我們會向獲授權人或合作方(如適用)提供營銷材料，而彼等須在開展營銷活動前將營銷計劃以及營銷材料的樣本呈交予我們批准；以及(C)對於我們獲第三方授權的遊戲，營銷材料一般由授權人提供予我們，而我們須在開始任何營銷活動前將營銷建議呈交予授權人批准；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企業行政部門要求全部僱員在發現或接獲侵權報告後24小時內向我們的全球業務高級副總裁張竑先生報告。接獲有關潛在侵權的任何報告後，張竑先生將展開調查，而該調查將包括審閱該報告、識別出有關問題、收集涉及該等問題的一切相關事實、與我們的營運部門及其他相關團隊討論、取得我們內部法律部門的意見、向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支援(如需要)以及於有需要時與第三方聯絡及磋商直至問題獲解決為止；及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企業行政部門為僱員提供半年一次的培訓課程，培訓由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組織，內容主要與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所擁有知識產權不受侵犯有關。

為遵守我們遊戲經營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的營運部門在項目研究及構思階段進行市場調查，確保遊戲類型、主題以及遊戲玩法獲我們的目標國家或地區廣泛接受；

-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討論、檢討我們的目標國家或地區遊戲內容涉及的潛在風險、爭議及不合規事件；

- 我們的營運部門實行發佈前檢查，確保我們的遊戲內容及營銷材料遵守目標國家及地區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我們的遊戲或營銷材料不含任何淫穢、仇恨或種族主義的內容；

- 我們的營運部門向所有玩家展示進入我們遊戲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監管法律以及產生糾紛時的法律及條款選擇；

- 我們的營運部門協助遊戲分銷平台(如Facebook、Google Play、Apple App Store)以及營銷平台(如Google及Facebook)在守法及合規方面對我們的遊戲進行評估、廣告許可以及監控；

-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指派一名高級副總裁負責處理來自分銷及營銷平台、夥伴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方面的投訴；及

-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動就營運過程中所面臨知識產權方面的事宜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此外，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TSMP Law Corporation認為，由於(i) IGG Singapore的大部分資產位於新加坡(即大部分重大知識產權由IGG Singapore持有)，(ii)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度／期間超過90%的收益在IGG Singapore的賬目上錄得，及(iii)用戶協議受新加坡法律規管且在新加坡內有效，合理用戶在境外知名司法權區起訴IGG Singapore的風險將會降低，原因是在新加坡執行此項判決存在潛在困難。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上所述，我們在對第三方知識產權造成侵犯方面採取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已充分遵守我們經營遊戲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內部法律部門，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機制，從而降低任何侵權風險。現時，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由尹琴女士(作為法律經理)及周秀娟女士(作為助理)組成。有關尹琴的資格詳情，請參閱第192頁的有關披露。周秀娟女士於過往七年一直負責統籌本公司的法律事宜，以及協調及提供所需支援予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我們內部法律部門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其中包括：(i)草擬、審閱我們日常營運所需一切合約及法律文件並就此提供意見；(ii)呈交商標、專利及版權申請以及積極提供有關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意見；(iii)就我們企業架構變動以符合我們業務擴充計劃提供法律意見；(iv)處理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法規及爭議及訴訟的任何通告；(v)就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初步研究及分析、評估法律風險，及於須作出重大業務決策時(例如將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充至新司法權區或開發新類型的網絡遊戲)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內部法律意見；(vi)透過就當地法律及法規進行初步內部法律研究，監督本公司主要市場的法律發展，以及於需要時與當地顧問合作；及(vii)查核我們於現有及未來司法權區日常業務所需的許可及批准的申請、續期及持有文件。我們擬透過於明年初聘請另一法律顧問以擴充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倘我們的業務擴充及營運需要，我們可能聘請更多法律員工。儘管作出該等努力，我們將繼續面對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若干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濫用申索，如判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及其他成本」兩節。

除針對福州網遊的訴訟外，鑒於並無關於本集團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索賠的法律訴訟或不遵守本集團運營所在所有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散播自主開發遊戲或來自第三方開發商的特許遊戲的事實，均可表明我們於預防上述侵犯行為或其他不合規情況的經實證往績記錄，並基於(i)上述措施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ii)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尋求的法律意見；(iii)董事確認(a)本集團已建立並執行有效及適用於我們現時經營環境的內部監控系統；(b)我們已經並將進一步根據我們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推薦意見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及(c)我們擬聘用更多合資格員工負責推行推薦意見，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的內部法律部門，(其中包括)在相關司法權區推出相關遊戲前審閱其運營遊戲的內容，以評估相關法律風險，並考慮適當意見以降低該等風險，故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我們已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遵守我們運營遊戲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我們的業務行為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行政處罰及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威脅我們或針對我們而提出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機關的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自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就其成立及業務經營取得其經營所需的一切必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並於往績記錄期在有關其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TSMP Law Corporation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獲得對於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而言屬必要的一切相關批文及證書。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i)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業務中持有權益及於公司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配售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控股股東中，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為執行董事，且蔡宗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信納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配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渠道及客源。本公司亦建立了各類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有效運作。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上市後本集團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將會影響我們營運獨立的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的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付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只要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進行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受限制業務**」)。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i) 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ii) 持有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計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並不超過有關公司的相關股本的5%；

(iii) 由本集團與契諾的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iv)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參與後，契諾人參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該項參與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本公司由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本公司證券停止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契諾人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對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進行審核；

(ii) 各契諾人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議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iii) 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毋須由其他董事批准；

(iv) 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行使不競爭契據所審議及考慮的因素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存在契諾人可向本公司轉介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該等機會的前景、以及接受該等業務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等；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顧問(費用由我們承擔)，協助彼等決定是否行使我們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權利；

(vi) 各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持續關連交易

福州天極已與福州天盟訂立結構性合約。於上市後，福州天盟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於上市後，根據福州天盟與福州天極之間的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GG Singapore已與GameCoreTech Software Corporation(「GameCoreTech」)訂立一項研發外包協議(「研發外包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後，該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IGG USA已與Hongbin You訂立諮詢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後，該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人士

福州天盟現時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擁有。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彼等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福州天盟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ameCoreTech為由許元先生的弟弟許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許元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許能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GameCoreTech將被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的許能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Hongbin You為由張竑先生的弟婦Hongbin You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張竑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Hongbin You女士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Hongbin You將被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的Hongbin You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由於下列交易按年計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於上市後，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概況	訂約方
諮詢協議	IGG USA及Hongbin You

諮詢協議

Hongbin You是一家位於加拿大的獨資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及財務分析。

根據Hongbin You與IGG USA之間訂立的諮詢協議，Hongbin You同意就網絡遊戲向IGG USA提供關於營銷及營運數據分析的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有追溯影響，可於期滿後續期至最多三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

價格

根據諮詢協議，Hongbin You同意向IGG USA提供若干市場推廣及財務相關諮詢服務，而IGG USA同意每月向Hongbin You支付為數3,750.00美元(可每年調整)的服務費(乃根據公平磋商及市價釐定)，須每年進行調整。諮詢服務包括收集、關聯及分析網絡遊戲營銷、廣告、營運數據及應要求向IGG USA提供相應定期報告及建議。Hongbin You所提供諮詢服務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由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自Hongbin You取得關於網絡遊戲的營銷及經營數據分析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數據（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32,834	44,599	18,250	48,750	53,625	59,000

鑒於網絡遊戲營銷及經營數據的保密性，我們決定於上市後繼續根據諮詢協議進行交易。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諮詢協議下的現價及本集團對外部顧問支付酬金的預期調整(每年約10%)釐定。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下列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2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概況	訂約方
研發外包協議	IGG Singapore及GameCoreTech

研發外包協議

GameCoreTech主要從事手機軟件及遊戲開發業務。

根據GameCoreTech與IGG Singapore之間訂立的研發外包協議，GameCoreTech須負責手機遊戲軟件設計、藝術生產、特定開發工作、開發資源分配、項目管理及按IGG Singapore不時要求的特定指示的主要計劃交付由GameCoreTech開發的不同版本手機遊戲軟件，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於期滿後續期至最多三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於研發外包協議到期後，本集團將檢

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市場趨勢及我們研發團隊累積的Unity 3D技術相關技能，並決定是否延長與GameCoreTech的合作。倘我們決定繼續合作，則屆時我們將會與GameCoreTech仍按公平原則進一步磋商。

價格

根據研發外包協議，IGG Singapore同意每年向GameCoreTech支付650,000美元(不含稅)，該金額乃經公平磋商以及根據預期產生的手機遊戲研發成本(主要計及GameCoreTech辦公室及加拿大設備的市場租金約每月10,000美元、研發軟件所涉及的僱員規模、加拿大的勞工成本(我們預計研發手機遊戲軟件將需要約8名人員而平均薪金將約為每月5,000美元乘以13個月)以及若干雜項費用約每年10,000美元)釐定，須每年進行調整。我們已就於相同行業提供研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研發服務取得若干報價，並與GameCore Tech的報價進行比較。GameCoreTech所提供研發服務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董事認為向GameCoreTech外包遊戲的研發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數據(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1]	零[1]	150,000	379,166[1]	715,000	786,5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GG Singapore及GameCoreTech之間並無研發外包交易，原因是GameCoreTech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而研發外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方才開始。IGG Singapore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開始委聘GameCoreTech，乃符合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三年年初致力手機遊戲發展的近期戰略重點，而就目前相關手機遊戲而言，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並未擁有所需的Unity 3D引擎相關的經驗。

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研發外包協議下訂明的現價及本集團對加拿大勞工成本的預期調整(由於勞工成本佔據GameCoreTech研發成本的主要部分，每年最多調整增幅約10%)釐定。

豁免申請

董事會認為(i)許能先生具備適當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教育背景，及許能於本公司委聘GameCoreTech前已有3年以上在多種項目使用Unity 3D技術的經驗，故本公司認為，其亦擁有豐富的3D技術編程相關經驗，使其能夠提供研發外包協議下的服務。儘管Unity 3D技術是一個公開的第三方遊戲引擎，惟類似任何其他公開技術應用，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仍需時間學習、研究及取得應有的技能以全面掌握及處理該技術，而且，本集團擬盡快利用Unity 3D技術開發手機遊戲以便及時佔據市場並因此委聘擁有我們所需的合適Unity 3D相關技術的GameCoreTech。時至今日，所有本公司的現有手機遊戲已實行2D技術，而本公司過往亦無開發或委聘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開發3D手機遊戲。3D手機遊戲開發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年初開始的新嘗試，在移動設備以特殊3D效果來豐富用戶體驗，以回應我們對市場趨勢的評估，亦與我們發展手機遊戲業務的新策略一致，及(ii)儘管本集團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研發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有30名、29名及42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研發外包協議下的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在共享我們專有遊戲服務器源代碼(應屬於高度機密，並為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及核心競爭力)的模式方面存在根本區別，原因是(a)遊戲設計、生態系統、架構、算法、執行及其他所有相關的專有知識均反映在的服務器源代碼中，(b)我們研發團隊通常須經多年的設計、調試及改進服務器源代碼才成形，及(c)遊戲引擎(主要包括服務器源代碼)的成功對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起著重要作用。我們將向GameCoreTech提供我們的專有遊戲服務器源代碼，而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外包的服務大部分僅為完全不涉及遊戲服務器源代碼的圖形設計、音頻製作及翻譯。即使我們偶爾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開發遊戲軟件，我們會要求有關供應商使用其本身的遊戲服務器源代碼。因此，就研發外包協議下的服務而言，本集團應委聘可靠的供應商。鑒於(i) GameCoreTech目前的業務範圍限於利用現有服務器相關技術的客戶端手機遊戲開發(即遊戲研發的一個子集)，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整體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換句話說，GameCoreTech僅為本集團的一個服務供應商，(ii) GameCoreTech同意，僅就本集團指定的手機遊戲開發而言，其將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器源代碼，及(iii) GameCoreTech向IGG Singapore承諾，其不得向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我們認為，GameCoreTech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對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研發外包協議」下所述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取的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就股東整體而言，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在進行各項交易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上述本公司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過於繁冗且不切實際。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惟分別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379,166.7美元、715,000美元及786,500美元所規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發外包協議下的最大年度交易總額預期不會超過上述年度上限；(ii)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20.35(2)、20.35(3)、20.36至20.40、20.45及20.46條；(iii)倘超過上文所載各年度上限，或倘相關協議續期或相關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3)及20.35(4)條；(iv)豁免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v)倘交易條款有變或倘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未來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有關規定，惟我們申請並獲得聯交所獨立豁免則除外。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研發外包協議下的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取的獨立第三方條款訂

立；及(ii)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的研發外包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上市後，下列交易在嚴格意義上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概況	訂約方
結構性合約	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相關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結構性合約

簡介

於二零零七年，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及創辦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經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訂立的協議補充。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結構性合約」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天盟分別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各自持有50%，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福州天盟為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後，福州天盟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結構性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將構成關連交易，上市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結構性合約一併考慮時可使本公司與對福州天盟的業務及財務及經營的控制協調一致運營，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而福州天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讓予本公司。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對我們在中國的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ii)結構性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訂立；及(iii)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結構性合約的作用是將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的業績，猶如福州天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將構成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結構性合約下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程序)並不妥當且將過於繁冗及不切實際。

就結構性合約而言，本公司已提出豁免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授出豁免，即豁免結構性合約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制定根據結構性合約應付福州天極費用的最高總計年度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釐定結構性合約的年期至三年或以下(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1. 倘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對結構性合約作出任何改動。在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對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改動。

2. 福州天盟的收購、經濟利益及管理。結構性合約繼續使本公司可確認及收取產生自福州天盟業務的經濟利益。

3. 續訂及／或複製毋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結構性合約的框架可能會在現有安排屆滿時續訂及／或複製，或就本公司擬按與結構性合約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建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4.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公司將持續披露如下關於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結構性合約，並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款訂立，從而使福州天盟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所有相關開支、成本及其應付的稅項後由本集團保留；(ii)福州天盟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任何新合約或續訂合約已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的條款訂立，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須每年委聘核數師就結構性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而核數師將每年展開審閱程序，以確保福州天盟並無將股息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因股息其後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並報告研究結果，即相關交易是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訂立。

-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福州天盟應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該等企業或公司可能由於結構性合同續期及╱或複製而成立)，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上市後，本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之外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 福州天盟已單獨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完整的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執行結構性合約下相關交易的審閱程序。

5. 福州天盟及本公司之間的新交易。鑒於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福州天盟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下的關係，福州天盟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該等新合約安排亦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在中國在線遊戲業務運作至關重要，本集團在中國受結構性合約規限的在線遊戲業務已經且須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構成結構性合約的有關協議條款(條款期限為三年以上)而言，此乃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福州天盟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福州天極有效控制；(ii)福州天極可從福州天盟的營運中獲得經濟利益；及(iii)可避免福州天盟的資產及價值的可能流失。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明細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蔡宗建先生	36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池元先生	57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李驍軍先生	3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其樂先生	5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漢基博士	6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余大堅先生	64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釗女士	4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首席執行官。蔡先生為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蔡先生擁有約13年的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福建網龍計算機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17173.com正是由此團隊開發。蔡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17173.com(由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ohu.com Inc.(股份代號：SOHU)收購)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北京搜狐新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17173.com的顧問。

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計算機與會計大學文憑。

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池元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高級副總裁。池先生為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遊戲開發。池先生擁有約15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福建之窗網絡信息有限公司(www.66163.com)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榕基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4)副總裁。池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職於福建網龍計算機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池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水工結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驍軍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約8年的企業管理及風險投資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為IDG Capital Partners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Fund副總裁。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獲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蔡其樂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擔任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在美國及瑞士上市)董事會獨立董事。彼亦擔任Yongmao Holdings Ltd.及SHC Capital Asia Limited(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此外，彼為Beyond Social Services董事會成員及Mainly I Love Kids (MILK) Charity成員。蔡先生目前為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td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而彼亦為Vertex的董事。彼亦為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總裁兼執行董事、NatSteel Group(現稱為NSL Ltd)副總裁及MediaRing.com Ltd(現稱為S i2i Limited)總裁，此三家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蔡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6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目前為CapitalCorp Partners Private Limited主席及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一直為駐塞浦路斯非常駐最高專員(候任)，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為SAC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的非執行獨立董事。自一九八三年以來，直至加入CapitalCorp Partners Private Limited前，梁博士曾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擔任Far East Organization Centre Pte. Ltd.執行董事兼顧問、Yeo Hiap Seng Ltd行政總裁、Orchard Parade Holdings Limited董事總經理、Rothschild (Singapore) Limited企業融資總監。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三年，梁博士為新加坡財政部及貿易與工業部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新加坡國會議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新加坡駐墨西哥非常駐大使。除上文所述者外，梁博士於過往3年內曾任以下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今	ECS Holdings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來為首席獨立董事)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今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今	Tat Hong Holdings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今	China Energy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今	Amtek Engineering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至今	SPH Reit Management Pte.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席兼董事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Linair Technologies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Kian Ho Bearings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Loughborough University，取得生產工程管理技術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完成倫敦大學函授課程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非全日制課程並取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梁博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歐洲工商管理學院(Europe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INSEAD)，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西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非全日制課程並取得商業研究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畢業於西澳洲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余大堅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擁有約12年的風險投資及半導體、電子、IT及製藥等行業高級管理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彼為Silicon Valley China Venture Management LLC副主席及三家組合公司(Cadeka Technology Holding Ltd.、Effecient Drivetrains, Inc及Consensic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亦為BayHill Partners合夥人。余先生曾擔任數家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包括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General Parametrics Corporation營運總監、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任Topology Corporation副總裁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福州天盟副總裁。

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陸釗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女士目前為福建省動漫遊戲協會新媒體產業聯盟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福州靈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為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亮客服總經理。

陸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獲計算機通信學士學位。

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許元先生,38歲,為首席運營官。許先生擁有約13年的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業務營運與發展。在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研究生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Nanoconduction Inc項目主管。

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獲電氣工程學博士學位。

張竑先生,42歲,為首席技術官及全球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擁有約16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營運。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Charles Schwab高級技術員。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受僱於Corporate Computer Services Inc.任軟件工程師,分配至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擔任信息技術顧問。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舊金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獲理學碩士學位。

陳智祥先生,36歲,為高級副總裁及IGG Singapore董事。陳先生擁有約9年的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與發展。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參與創辦本集團及IGG.com平台。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

IGG Singapore總裁，負責擴大海外(東南亞)業務。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職於北京搜狐新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獲數學教育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廈門大學軟件工程第二學士學位。

沈潔蕾女士，43歲，為高級財務副總裁。沈女士擁有約16年的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會計及稅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震旦集團(股份代號：2373)財務副經理。沈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滾石移動集團多個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6)財務經理。

沈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東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畢業於新澤西州立大學羅格斯(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女士在華盛頓州及台灣均已通過執業會計師考試，為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會員。然而，沈潔蕾女士並無在華盛頓及台灣擔任執業會計師的經歷。

聯席公司秘書

沈潔蕾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鄺燕萍，5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鄺女士在向眾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一家專注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專門企業服務供應商的副總裁。彼亦為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2)、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指定公司秘書以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的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鄺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合規顧問協議的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c) 倘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載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重大偏差時；及

(d) 倘聯交所根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載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於上市日期開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刊發日期(包括當日)結束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所載下條件及條款另行終止(「委任期」)：

(a) 除非合規顧問協議另行規定者外，否則協議將於委任期內繼續，並可於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委任期完結後協定的情況下續期。

(b) 本公司承諾，其須於登記或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後，於該等登記或終止生效日期3個月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的規定，委任一名替代合規顧問。

(c) 倘出現下列情況，合規顧問有權向本公司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合規顧問協議：

(i) 本公司清盤，或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接收人或已委任管理人或倘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或與債權人作出或擬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業務；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合規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於合規顧問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糾正有關違反當日起30日內未能糾正有關違反；或

(iii) 本公司在並無理由的情況下或就合規顧問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事宜上並無考慮合規顧問的意見或推薦意見。

(d) 倘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本公司有權向合規顧問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合規顧問協議：

(i) 合規顧問清盤，或就合規顧問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接收人或已委任管理人或倘合規顧問召開債權人會議或與債權人作出或擬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業務；或

(ii) 合規顧問的委任未獲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接納；或

(iii) 合規顧問嚴重違反其於合規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糾正有關違反當日起30日內未能糾正有關違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調整審核委員會結構，審核委員會由主席梁漢基博士、成員余大堅先生、陸釗女士、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3及3.7段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獲本集團聘用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將協助審核委員會，並將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委員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調整薪酬委員會結構，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陸釗女士、成員余大堅先生及蔡宗建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獲轉授責任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主席梁漢基博士、成員余大堅先生、陸釗女士及蔡宗建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名潛在董事人選、檢討董事提名，並就有關委任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管理層的報酬

身為我們僱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的報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40萬美元、50萬美元及10萬美元。

配售完成後，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後，就董事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而所建議的薪酬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董事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100萬美元、130萬美元及30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根據現時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我們支付予董事作為薪酬的實物福利及供款，但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預計約為120萬港元。

下表載列完成配售後的本公司股本資料(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全體股東每股股份附有相同投票權：

法定股本：		*美元*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5,000

配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美元	*(%)*
1,047,085,64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2)	2,617.71	79.95
262,651,495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股份	656.63	20.05
1,309,737,099股	總計	3,274.34	1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附註：

(1)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 64,782,541股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於配售時提呈發售。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是無條件的，並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並無計及(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額外發行49,115,000股股份，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358,852,099股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上表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及地位平等地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i) 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共計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以下人士將各自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Duke Onlin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蔡宗建先生 *(附註1、4)*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Edmond Online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池元先生 *(附註2、4)*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許元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張竑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陳凱女士 *(附註3、4)*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陳智祥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IDG集團*（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87,577,880股股份	21.96%
Vertex*（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19,225,000股股份	9.10%

附註：

(1) 蔡宗建先生於Duke On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市後Duke Online將持有的178,699,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上市後陳凱女士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池元先生於Edmond On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市後Edmond Online將持有的158,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凱女士亦被視為於上市後蔡宗建先生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5) IDG集團由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組成。IDG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IDG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IDG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於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

(6) Vertex由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售股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及吳果先生(我們的前僱員)將出售合共64,782,541股股份，佔本公司根據配售合共已發行股本約4.95%(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接配售完成及銷售股份出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售股股東各自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載列於下表：

售股股東	配售前售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將售出的股份數目	配售後
Duke Online	180,000,000	1,300,973	178,699,027
蔡宗建先生	496,760	496,760	零
Edmond Online	180,000,000	21,920,000	158,080,000
池元先生	496,760	496,760	零
陳凱女士	34,000,000	16,152,048	17,847,952
陳智祥先生	34,000,000	3,800,000	30,200,000
許元先生	58,374,160	11,600,000	46,774,160
張竑先生	20,298,040	5,300,000	14,998,040
吳果先生	24,000,000	3,716,000	20,284,000
總計	531,665,720	64,782,541	466,883,179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下文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快速發展的全球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以及菲律賓設有區域辦事處。我們為全世界的玩家提供多語言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我們的遊戲主要針對通常每天遊戲時間不少於1個小時的中端玩家及高端玩家。除跨國經營外，我們在中國部署大多數開發人員，使我們發揮成本優勢，從而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遊戲。

我們以F2P模式運營網絡遊戲，該模式鼓勵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並促進我們玩家社區的壯大。在這一模式下，我們的玩家可免費下載及暢玩。我們通過向玩家售賣虛擬貨幣以提升玩家暢玩體驗而獲得收益。玩家可透過我們的付款渠道(包括PayPal、Facebook Payments、Skrill、MOL、Amazon Payments及Google)購買有關虛擬貨幣，彼等便能直接使用其賬戶對物品付款。

儘管我們傳統上專注於開發及運營客戶端遊戲和網頁遊戲，我們最近已將注意力轉移到開發及運營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根據Distimo.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按我們的手機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的一周在Google Play產生的每周銷售總額計，我們名列全球9大、新加坡2大、香港及台灣5大、美國、澳洲、俄羅斯及加拿大6大以及英國8大的手機遊戲運營商。我們定期發佈對遊戲進行重大升級及更新的擴展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透過對網絡遊戲的不斷改善及升級來提升遊戲體驗，並延長網絡遊戲年限。

得益於我們強大的遊戲開發能力及成功的多語種遊戲開發及營銷策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在全世界擁有廣泛、多元用戶群的專有網絡遊戲售賣虛擬物

品。我們的玩家社區包括超過7,000萬個玩家賬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約610萬個每月活躍用戶數。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的40.2%、23.2%及26.2%分別來自IP地址位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玩家。

我們的營銷策略專注於與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如Facebook、Apple Inc.及Google Inc.。此外，我們已與超過40個其他遊戲推廣平台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亦向玩家提供36個付款渠道購買虛擬貨幣。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0萬美元增長38.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20萬美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00萬美元增長42.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430萬美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0萬美元增長4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80萬美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10萬美元增長4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860萬美元。來自網頁遊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0萬美元增加4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0萬美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30萬美元增長25.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70萬美元。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0美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萬美元，並繼續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60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不同遊戲賺取的大部分收益透過多種付款渠道收取及持有。於每月底，我們在扣除適用服務費後透過與付款渠道結算，並將運營該等遊戲所得收益直接計入擁有相關遊戲知識產權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賬目。付款一般由玩家在購買虛擬貨幣時使用現金提前支付，而付款一經作出，我們不會向用戶提供退款的權利。由於IGG Singapore擁有我們所運營遊戲的大部分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91.0%、94.5%、95.2%及94.2%分別由IGG Singapore入賬。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呈列基準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外資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及網絡廣告業務。本集團在過去透過福州天盟及福州網遊(統稱「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其中國的網絡遊戲及網絡廣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出售福州網遊。

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已在中國經營實體、福州天極以及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中國經營實體的合法股東及本公司的核心創辦人)間生效。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得以透過福州天極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

尤其是，福州天極承諾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彼等所要求的若干技術服務以支持彼等經營。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收取公司間收費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亦須應本集團的要求，並於獲得中國法律允許後，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代價，將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所指定人士。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已就中國經營實體的持續負債將其擁有權權益抵押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福州天極並無向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提供任何其先前並無訂約須提供的財政支持。福州天極擬於需要時持續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政支持。因此，本集團有權因涉足中國經營實體而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因此，福州天盟及福州網遊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涉及福州天盟的架構合約的構成作為共同控制下實體間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合併法入賬，福州天盟的資產及負債在其中反映為其於綜合日期擁有的賬面值。涉及福州網遊的架構合約的構成作為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福州網遊的資產及負債在其中反映為其於綜合日期擁有的價值。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有關「我們」、「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提述包括福州天盟及福州網遊的業務營運(其中包括僱員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該控制權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及上文呈列基準所解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下的福州天盟的收購已使用權益合併法入賬。權益合併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包括以下討論者)的影響。

新技術的出現

新技術已經及將繼續對業務、通訊及人民生活的眾多其他方面產生重大影響。這在像我們一樣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技術變革及主流大眾對其接受程度的行業內更是如此。例如，根據Analysys Consulting的資料，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出現使手機遊戲受到歡迎。過往我們專注於開發及運營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收益的98.5%、91.8%、96.4%及80.3%分別來自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然而，新的移動技術已很大程度上改變了人們玩遊戲的方式。為跟上發展趨勢，近來我們已大幅改變我們對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營銷工作的重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推出9款新遊戲，其中7款為手機遊戲，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另有6款手機遊戲正處於開發，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將其推出。

我們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

我們需要開發流行、新穎的遊戲持續滿足現有客戶及吸引新玩家。成功做到這一點將使我們保持我們的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星際文明II》、《眾神之戰》及《德州撲克至尊版》3款遊戲。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70.5%及75.9%的收益源自該3款遊戲。二零一二年，我們推出的其中1款新遊戲《神之翼》尤為受歡迎，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在台灣推出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150萬美元。該款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收益420萬美元，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的17.3%，且按收益計，其成為我們的第三大最受歡迎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79.1%的收益源自我們這4大最受歡迎遊戲。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我們集中大部分資源開發及推廣新遊戲。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推出9款新遊戲，包括2款網頁遊戲及7款手機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另外6款手機遊戲處於開發，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將其推出。我們的目標為該等新推出的遊戲將吸引大量新玩家。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成功做到這一點。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425,833名、383,335名及510,580名活躍付費玩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新遊戲將會受到玩家社區的歡迎。倘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新遊戲，我們將能保持或提升盈利能力。

廣告及宣傳費用以及渠道成本

我們依賴有效的廣告及宣傳策略吸引遊戲玩家及因彼等購買我們遊戲中所提供的虛擬物品而賺取收益。為促進該業務模式，我們依賴我們的付款渠道平台夥伴為我們提供高效付款渠道。我們廣告及宣傳費用及／或渠道成本的大幅增加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分別為970萬美元、1,210萬美元、320萬美元及560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1.2%、28.0%、18.8%及23.0%。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渠道成本分別為290萬美元、560萬美元、200萬美元及340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7.7%、53.8%、51.3%及60.7%。我們廣告及宣傳費用以及渠道成本因不同夥伴的收費政策而各異，這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支付130萬美元、270萬美元、100萬美元及150萬美元作為使用Facebook Payments的服務費，分別佔我們渠道成本總額的44.8%、48.2%、50.0%及44.1%。向Facebook Payments支付的付款渠道服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Facebook指定Facebook Payments為其獨家付款渠道，這要求我們支付使用Facebook Payments的玩家所支付款項的30%作為服務費。由於我們已將焦點轉至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我們已產生及預期產生我們手機遊戲付款渠道供應商(如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的額外渠道成本。

產品組合

我們改進和分散產品組合的能力有助於優化我們的營銷成本架構，亦有助於吸引對不同類型遊戲有興趣的潛在玩家，當中一般有不同成本架構。例如，手機遊戲的用戶獲取成本(我們獲得一名實際用戶所花費的成本)較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為低。透過改進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充分利用我們的營銷資金及改善我們的營銷策略使其更具效率。另一方面，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有助於我們迎合不同類型的玩家及擴大我們的玩家社區，這對我們業務及盈利能力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優惠稅項及稅收管轄權

各集團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以高級副總裁陳智祥為首的IGG Singapore對本集團的營運發揮重要作用，負責統籌本集團其他實體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整體企業策略、預算及業務規劃，擁有及管理本集團大部分知識產權，並監督及監察我們網上遊戲播放平台www.igg.com的運作。IGG Singapore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策略及活動。因此，其承擔與經營及推廣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遊戲有關的市場風險。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廣告及推廣開支記錄於IGG Singapore內。此外，IGG Singapore為代表本集團訂立多項協議及／或合約(其中包括許可協議、遊戲開發合約)的訂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GG Singapore共有2名董事及31名僱員。

IGG USA主要向IGG Singapore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營銷支援服務、遊戲服務器託管服務、客戶支援服務及一般行政及管理服務。目前，IGG HK的主要功能是持有經營第三方開發的MMORPG遊戲《航海世紀》的許可證。

IGG Philippines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提供全球客戶支援服務及其他業務流程及信息和通信技術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IGG Philippines並無開始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此類服務。

福州天盟的主要業務運營包括(i)設計及開發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ii)向中國終端用戶提供客戶支援服務；(iii)在中國運營及持續維護已開發遊戲中文版(包括(a)上載及維護自行研發遊戲供中國的玩家下載及暢玩；(b)將遊戲授權予中國的第三方獲授權人；

(c)將本集團內部研發的遊戲與中國的第三方遊戲運營商聯合運營)。福州天盟(作為國內公司)持有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乃於中國經營及持續維護已開發遊戲所需的許可證)。這是因為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外資公司獲發上述許可證。

福州天極的主要業務運營包括(其中包括)(i)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予福州天盟;(ii)向IGG Singapore提供客戶支援服務;(iii)進行研發活動;及(iv)授權其自主研發的遊戲予本集團內其他實體。

稅務風險和司法權區

IGG Singapore目前根據發展及擴充獎勵計劃與權利金獎勵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此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須符合若干條件的優惠稅務待遇將持續7年期間,為我們提供優惠所得稅稅率及版權稅稅率。除非我們獲延續有關優惠稅務待遇或獲豁免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否則我們可能無法符合發展及擴充獎勵與權利金獎勵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導致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發展及擴充獎勵與權利金獎勵屆滿前提早終止我們的優惠待遇。我們已於過往及時符合發展及擴充獎勵與權利金獎勵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達致第一個里程碑,這使我們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稅項獎勵。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之前達致的第二個里程碑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相信,按我們目前的進度,我們將能夠滿足該等條件,這將使我們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兩個年度的稅項獎勵。此外,即使我們於獎勵期能夠符合有關條款及條件,概不能保證我們在獎勵期屆滿後仍將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稅務待遇。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91.0%、94.5%、95.2%及94.2%自新加坡錄得,故在新加坡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如若終止,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職員(包括部分管理層)目前均居於中國,且今後將繼續留駐中國經營業務,因而我們亦面臨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的風險。有關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的進一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一節。然而,根據(i)我們與專業稅務顧問進行的討論;及(ii)我們向福州市國家稅務局一位負責反避稅事務的官員諮詢的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解釋和實施法則,我們相信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不會被視為位於中國境內,因而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納稅企業的可能性較低。

此外，由於我們向全球多個司法權區的玩家提供網絡遊戲，我們因多個司法權區的玩家產生的收益承受繳納所得稅或銷售稅的潛在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來自廣泛的玩家基礎的收益，使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受到潛在稅務風險」內。經考慮外部稅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相信，本集團須基於玩家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或銷售稅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原因是：(i) IGG Singapore與中國境外的玩家直接訂立用戶協議，故將被視為本集團網絡遊戲服務的主要服務供應商；(ii) IGG Singapore持有我們經營遊戲的大部分知識產權並擁有我們的官方網站；(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的91.0%、94.5%及94.2%分別由IGG Singapore入賬，且於往績記錄期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iv)新加坡與買家所在若干主要司法權區(包括澳洲、加拿大、德國、菲律賓及英國)訂有稅務協定以避免雙重徵稅；(v)由於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不應被視為提供任何服務，因此，除我們成立附屬公司或已繳納預扣稅所在的司法權區外，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僱員、設立任何辦事處、擁有重大價值的任何資產，或從事提供服務的任何代理；及(vi)自成立以來，我們並不知道我們曾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或調查。

再者，我們已獲外部稅務顧問提供意見。經諮詢外部稅務顧問後，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對來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我們美國附屬公司IGG US的辦事處所在地)及內華達州(IGG US註冊成立的州份)的玩家所產生的收益須繳納稅項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經諮詢我們的外部稅務顧問，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加利福尼亞州及內華達州玩家銷售虛擬物品所得收益毋須繳納該2個州份的銷售稅。我們擬擴充我們的財政部門，增聘具國際稅務經驗的新僱員，及持續委聘知名的國際專業公司(如必要)提供建議並密切監察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的稅務狀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各別地向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前存在的稅務申索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惟以未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者為限。本集團僅於我們附屬公司所在地包括新加坡、中國、美國及香港的稅務機關作出相關稅務申報，而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經釐定於其他司法權區所承受的稅務風險相對較低後，故本集團已向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包括新加坡、中國、美國及香港)的稅務權關提出稅務申報，且並無向稅務權關報稅。根據我們各別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我們的附屬公司已就其取得的溢利報稅。倘收益來自IGG Singapore及福州天盟擁有知識產權的遊戲(包括來自我們遍佈全球的所有玩家收益)，則有關溢利已計入向新加坡及中國福州稅局作出的報稅。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了多次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為IGG Singapore分別與本集團四家其他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IGG Singapore涉及數宗與福州天盟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據此，福州天盟按總購買價1,560萬美元向IGG Singapore轉讓其若干知識產權，且福州天盟按總特許費35,737美元授權IGG Singapore使用若干網絡遊戲。於往績記錄期，IGG Singapore亦分別與IGG USA及福州天極訂立交易，據此，IGG USA按總購買價770萬美元向IGG Singapore提供營銷支持、現金收款及遊戲託管服務，而福州天極按總購買價110萬美元向IGG Singapore提供客戶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IGG Singapore亦向福州天極提供本金總額380萬美元的免息貸款，且福州天極按總購買價200萬美元向IGG Singapore轉讓其若干知識產權。除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外，IGG Singapore於往績記錄期按總購買價20萬美元向IGG HK提供營銷支持、現金收款及遊戲託管服務。福州天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總購買價80萬美元開始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服務。該等交易面臨交易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將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適合與否的風險。有關轉讓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負債」。然而，我們認為轉讓定價安排被有關稅務機關質疑的可能性較低，這主要由於(i)我們已取得獨立專業機構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發生的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發出的轉讓定價報告或估值報告，文中認定交易價格乃按公平基準或公平值釐定；(ii)我們已與福州市國家稅務局的一位官員討論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與非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架構的解釋及實施法則；及(iii)自成立以來，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從未受到任何有關稅務機關的質疑或調查。根據《中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較高級別的稅務機關應監督較低級別的稅務機關活動。因此，一般而言，較高級別的稅務機關能挑選較低級別的稅務機關作出的決定。根據所執行的程序及調查結果，獨家保薦人信納本公司在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時已向之及在進行稅務申報及諮詢時已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供準確、完整及一致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美國、新加坡、中國或香港的稅務機關就本集團執行的轉讓定價程序作出任何詢問、審核或調查。由於本集團下屬實體並未被要求或規定須根據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向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說明轉讓定價安排

的合理性，因而我們並未被要求向之作出相關說明。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已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研究與分析我們的潛在稅務風險，並給出建議程序以便能在今後降低有關風險。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a) ***網絡遊戲收益***

我們以F2P模式運營網絡遊戲，該模式鼓勵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並促進我們網絡遊戲玩家社區的壯大。在這一模式下，我們的遊戲可免費下載暢玩。我們的收益透過向玩家出售虛擬貨幣產生，而玩家透過虛擬貨幣購買遊戲虛擬物品以提升其遊戲體驗。玩家一旦透過我們的付款渠道(包括PayPal、Facebook Payments、Skrill、MOL、Amazon Payments及Google Checkout)購買該虛擬貨幣，彼等便能直接使用其賬戶對物品付款。第三方支付平台有權收取相關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乃從收取自玩家的虛擬貨幣的所得款項總額中預扣及扣除，而相關淨額款項匯予我們。就購買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所收取的代價為不可退還，且相關合約不可撤銷。所收取的該等代價初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收益。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並將相關服務費視為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虛擬物品被視為增值服務，可於預先指定期間或整個遊戲週期內提供。我們將虛擬物品分類為消耗型或耐用型。

- 消耗型虛擬物品，如《星際文明II》中的「Adv Galaxy Transfer」法力，可讓玩家更快將戰艦運送至指定位置。這些物品可被一個指定玩家指令消耗。消耗型物品的共性是這些虛擬物品過段時間便不再出現在玩家的行囊裏。這些消耗型虛擬物品在被消耗後不會為玩家帶來任何後續利益，或者這些物品被限制重複使用。就銷售消耗型虛擬物品而言，我們於其全數耗盡後確認為收益。

- 耐用型虛擬物品，如《星際文明II》中的「寶石」，可持續加強玩家遊戲指令的法力。這些物品可由玩家保持較長一段時間且不限制重複使用。我們在耐用型虛擬物品的使用期限結束時按比例確認其銷售收益。耐用型虛擬物品的使用期限乃根據遊戲中對該等特定物品明確說明的使用期限確定。倘遊戲中未明確說明使用期限，

則使用期限將根據付費玩家的估計用戶遊戲壽命釐定，而估計用戶遊戲壽命乃根據付費玩家的過往遊戲表現確定。

當一個特定遊戲中虛擬物品被消耗的時間不能被可靠確定時，我們將根據付費玩家的估計用戶遊戲壽命按比例確認該遊戲虛擬物品(包括所有耐用型及消耗型虛擬物品)的銷售收益。

未來使用模式可能有別於作為我們收益確認政策基礎的過往使用模式。我們監控營運統計數據及虛擬物品的使用模式。玩家一旦使用其個人網絡遊戲賬戶對虛擬貨幣進行付款，便可使用有關虛擬貨幣，直至特定遊戲關閉為止。未使用的虛擬貨幣餘額於特定遊戲關閉或玩家賬號連續360天未登陸(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為收益。我們認為向這些連續360天未登陸賬號的玩家提供更多網絡遊戲服務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與Facebook訂立一項協議，當中規定我們接受Facebook Payments為我們透過Facebook平台運行的遊戲的獨家在線付款方式。Facebook透過Facebook平台向用戶出售Facebook Credits(一種專有虛擬貨幣)。Facebook設定玩家支付Facebook Credits的價格，並從銷售Facebook Credits中獲得現金。Facebook目前規定一個Facebook Credits的面值為0.10美元。就玩家所購買並在遊戲中消耗的每個Facebook Credits，Facebook會向我們返還0.07美元。我們根據遊戲中消耗的Facebook Credits的規定面值及數量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並將Facebook所保留的部分入賬列作銷售成本。

我們容易遇到退款申索，在申索中玩家向支付平台報告購買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涉及虛假或欺詐活動。支付平台不會仔細檢查有關申索，而通常會退款。我們根據歷史數據估計Facebook及第三方付款處理器的扣費以計算潛在未來扣費，並將該等金額入賬列作收益扣減。

(b) ***非持續經營業務－網絡廣告收益***

網絡廣告收益主要來自網絡廣告安排。本集團與廣告商訂立廣告安排，允許廣告商於特定時期內在本集團網站的特定區域放置廣告。特定時期廣告安排的廣告收益於可合理保證收款時，於廣告的展示期內按比例予以確認。

(c) ***特許權收益***

本集團向第三方獲授權人收取特許權費，作為交換，第三方獲授權人可在若干地區獨家營運本集團的專有遊戲，並獲得相關技術支持。特許權費包括前期費用及月費，有關費用乃根據玩家以向第三方註冊的賬戶購買的虛擬貨幣的協定百分比釐定。前期費用於合約

特許期間按比例予以確認。由於無法獲取玩家通過獲授權人進行的購買活動的數據，故我們無法可靠估計每月特許權費。因此，每月特許權費於獲授權人確認彼等於期內的銷售活動時予以確認。

(d) ***聯合經營收益***

當本集團的遊戲透過第三方聯合運營商的網站進行聯合經營時，由於本集團在安排中擔任代理，本集團將第三方聯合運營商視為其客戶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我們並不對遊戲服務的滿足感及接受度承擔主要責任。我們已獲准進入第三方聯合運營商的平台監控每月銷售活動，以估計收益。因此，該安排的收益於遊戲玩家購買虛擬貨幣的月份予以確認。收益的金額根據本公司有權收取遊戲玩家透過聯合運營商的網站購買本集團的虛擬貨幣的金額的比例計量。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利用實際利息法透過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相關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優先股。

(b)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於收益表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事項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方可於初步確認日期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

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優先股公平值計算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估計的不確定性－優先股的公平值」。

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我們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表現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經濟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負債部分)整體上並無密切關聯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的報告期末，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經參考權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值予以確認。累計開支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年末予以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於某一期間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款項表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概無開支就並無最終歸屬的獎勵而被確認，惟須待歸屬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致方可作實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除外，而該類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致均被視為歸屬，但前提條件為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致。

當一項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獲修訂時，倘獎勵的原條款已獲滿足，則以最低限度猶如條款並無獲修訂確認開支。此外，就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使僱員受益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中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特許權費

特許權費指獲授權在若干地區獨家運營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遊戲的前期許可費。該費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商標及域名、軟件以及版權

所有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年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目前及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往績記錄期內每年年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年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年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往績記錄期每年年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在下文論述。

(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公平值***

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我們已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歸屬期支銷。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模式時須對購股權的無風險利率、股息率、預期波動率及預期年期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

權益工具的授出須待滿足特定表現及╱或服務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須作出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

(b) ***優先股的公平值***

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我們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協助釐定公平值。公平值乃計及眾多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全球整體經濟展望及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具體經濟及競爭因素；本集團面對的業務風險；及可資比較企業債券的市場收益率及回報波動率。價值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並倚賴大量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c) ***估計未使用虛擬物品的銷售價值***

網絡遊戲收益根據由虛擬貨幣兌換的虛擬物品的實際消費量確認。就未使用虛擬物品收取的收入確認為遞延收益。就與未使用虛擬物品有關的遞延收益金額而言，管理層須於釐定該等未使用虛擬物品的平均銷售價值時作出估計，原因是我們無法追蹤各個未使用虛擬物品的銷售價值。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向遊戲玩家提供虛擬貨幣批量折扣的方式進行多次推廣活動。於評估虛擬貨幣的平均銷售價值的金額(而這將影響未使用虛擬物品的價值)時，管理層考慮不同推廣活動所給予的折扣率及活動進行期間所取得的收入。管理層根據該等因素釐定平均折扣率，從而得出於往績記錄期就所售虛擬貨幣所提供折扣的最佳估計。虛擬貨幣的平均折扣率根據銷售虛擬貨幣所收取的現金總額除以分析(按季度進行)期內所售虛擬貨幣的規定面值總額釐定。

此外，遊戲玩家可透過在遊戲中完成若干任務或抽獎免費獲得許多未使用虛擬物品。我們並無確認與免費獲得的虛擬物品相關的收益。在遊戲中透過支付虛擬貨幣以外的方式獲得的未使用虛擬物品的比例根據我們的統計數據作出估計。免費獲得的虛擬物品的比例根據免費提供的虛擬物品數目除以分析(按季度進行)期內遊戲提供的虛擬物品總數計算。

以虛擬貨幣支付的各虛擬物品的平均銷售價值經考慮平均折扣率、虛擬貨幣的面值及按虛擬貨幣計量的虛擬物品標準價格後釐定。

(d) ***估計付費玩家的用戶遊戲壽命***

就無法追蹤虛擬物品消費情況的適用遊戲而言，我們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用戶遊戲壽命內按比例確認來自虛擬物品及虛擬貨幣的銷售收益。我們按遊戲釐定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暢玩期間，有關期間自支付者首次購買時間起至根據流失率(基於歷史數據)計算出的日期止。為釐定特定遊戲的流失率，我們分析特徵相似的付費玩家，並釐定截至分析日期分析群體內各玩家屬活躍玩家還是非活躍玩家。為釐定哪些玩家屬非活躍玩家，我們分析各付費玩家最後一次登入該遊戲的日期。一旦付費玩家達到很有可能不會再回到特定遊戲的不活躍期間，我們將其釐定為不活躍玩家。就截至分析日期被視為不活躍的玩家，我們分析其最後一次登入該遊戲的日期，以釐定不活躍玩家終止玩遊戲的幾率。我們隨後根據該等不活躍期間預測各月的全部付費玩家預期不再玩我們遊戲的預期日期。未來付費玩家的使用模式及行為或會不同於過往使用模式，因此，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用戶遊戲壽命未來或會變動。

我們將持續監控於釐定虛擬物品銷售價值及付費玩家的平均用戶遊戲壽命時所用的估計(或不同於過往期間)，而估計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按不同於過往期間的基準確認收益。

(e)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供抵銷可使用虧損，則會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f) ***即期及遞延稅項估計***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於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相關稅項的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如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收入及遞延稅項撥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為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作比較，二零一二年相對五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亦已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1,080	43,154	16,989	24,258
銷售成本	(7,745)	(10,358)	(3,873)	(5,642)
毛利	23,335	32,796	13,116	18,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8	422	16	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21)	(12,071)	(3,224)	(5,593)
行政開支	(5,218)	(7,093)	(2,614)	(3,608)
研發成本	(5,312)	(6,331)	(2,488)	(3,08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11,571)	(20,612)	(8,460)	(14,167)
其他開支	(304)	(57)	(182)	(44)
除税前虧損	(8,343)	(12,946)	(3,836)	(7,858)
所得税開支	(346)	(163)	(192)	(396)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689)	(13,109)	(4,028)	(8,254)
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	(326)	(58)	—
年內／期內虧損	(8,701)	(13,435)	(4,086)	(8,25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67)	(55)	68	(85)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税項	(267)	(55)	68	(85)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968)	(13,490)	(4,018)	(8,33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957)	(13,490)	(4,018)	(8,339)
非控股權益	(11)	—	—	—
	(8,968)	(13,490)	(4,018)	(8,339)
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1]	2,870	7,177	4,374	5,913
年內／期內每股經調整溢利[2]	0.0054	0.0134	0.0083	0.0108

附註：

(1) 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按年內／期內虧損扣除優先股公平值虧損得出。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計算中所用的數額乃採用載於綜合收益表數據的數額計算。由於我們相信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為收益表數據的有用補充資料(因為其使我們能夠在不計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的情況下計量盈利能力)，故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呈列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數據。我們相信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的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的一個更精確指標。然而，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不應被個別處理或用作取代收入或經營收入淨額，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營表現或其他綜合業務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用作取代現金流量以計量流動資金。由於計算項目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計算方法比較。

(2) 年內／期內每股經調整溢利乃按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除以加權已發行平均股數計算。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我們所經營遊戲的虛擬物品。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及拓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0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20萬美元，增長率為38.9%，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00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430萬美元，增長率為42.9%。以下載列我們按運營方及遊戲類型、地區市場及主要遊戲分類的收益分析。

按經營分部及遊戲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經營分部及遊戲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自主運營遊戲								
網頁遊戲	22,118	71.2	32,627	75.6	13,319	78.4	16,661	68.7
客戶端遊戲	8,496	27.3	6,991	16.2	3,064	18.0	2,803	11.6
手機遊戲	12	0.0	2,192	5.1	303	1.8	3,598	14.8
特許遊戲	454	1.5	548	1.3	303	1.8	131	0.5
聯合經營	—	0.0	796	1.8	—	0.0	1,065	4.4
總計	31,080	100.0	43,154	100.0	16,989	100.0	24,25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1.2%及27.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5.6%及16.2%、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78.4%及18.0%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8.7%及11.6%。來自網頁遊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0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0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五款新網頁遊戲(特別是《星際文明II》(網頁版))、於二零一二年推出五款新網頁遊戲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前五個月推出兩款新網頁遊戲。網頁遊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30萬美元較穩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70萬美元，原因是我們營運的遊戲數目增加及遊戲語言版本增加。來自客戶端遊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0萬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萬美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10萬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80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決定將業務重點由開發客戶端遊戲轉移至開發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因此，我們減少對客戶端遊戲的廣告及推廣，僅吸引少量客戶端遊戲新玩家。

為了在快速發展的手機市場爭取到業務機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推出首款手機遊戲《德州撲克至尊版》(手機版)。因此，我們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0美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萬美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0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60萬美元。由於我們的策略集中於開發手機遊戲，故我們預期源自我們手機遊戲的收益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之後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特許遊戲及聯合經營賺得少於收益的5.0%。從特許遊戲獲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000美元增加94,000美元或2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8,000美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訂立的18項特許協議中的8款提早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終結，因此，我們於終止悉數確認由第三方獲授權人就開始特許協議而已支付我們的首期費用，我們通常於特許協議年期內逐步確認有關金額。從特許遊戲獲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03,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1,000美元，主要因為(i)由於特許協議提早終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僅3款網頁及客戶端遊戲授權予第三方獲授權人及(ii)由於我們將業務重心放在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故我們並無投入龐大資源推廣該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與第三方營運商聯合經營我們的網絡遊戲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796,000美元及110萬美元。有關增長主要因為我們與第三方營運商聯合經營的遊戲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款增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6款。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我們玩家的IP地址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北美	11,710	37.7	14,587	33.8	5,681	33.4	9,754	40.2
亞洲	8,806	28.3	13,582	31.5	5,188	30.5	6,359	26.2
歐洲	7,230	23.3	10,532	24.4	4,445	26.2	5,619	23.2
大洋洲	1,710	5.5	2,297	5.3	849	5.0	1,191	4.9
南美	1,520	4.9	2,032	4.7	778	4.6	1,252	5.2
非洲	104	0.3	124	0.3	48	0.3	83	0.3
總計	31,080	100.0	43,154	100.0	16,989	100.0	24,25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北美、歐洲及亞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增加遊戲中提供的語言版本。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打遊戲之一《星際文明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佈15個不同語言版本，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個語言版本。此等多語言版本幫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吸引到大量新玩家，特別是在亞洲及歐洲，該等地區的收益大幅增長。

按遊戲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逾60%的收益來自三款最受歡迎的遊戲，《星際文明II》、《眾神之戰》及《德州撲克至尊版》。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收益而言，《神之翼》成為我們的第三大受歡迎遊戲。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主要遊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星際文明II》..	14,108	45.4	21,319	49.4	9,288	54.7	8,180	33.7
《眾神之戰》.....	6,358	20.5	6,728	15.6	2,839	16.7	2,424	10.0
《神之翼》.....	–	–	1,487	3.4	17	0.1	4,199	17.3
《德州撲克至尊版》(網頁版).....	1,420	4.6	2,649	6.1	1,097	6.5	1,454	6.0
《德州撲克至尊版》(手機版).....	12	–	2,078	4.8	279	1.6	2,933	12.1
其他.....	9,182	29.5	8,893	20.7	3,469	20.4	5,068	20.9
總計.....	31,080	100.0	43,154	100.0	16,989	100.0	24,258	100.0

《星際文明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作為網頁遊戲首次推出，已成為我們其中1項主要收益來源。該遊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0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0萬美元，但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30萬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20萬美元。《眾神之戰》為我們的第一款專有客戶端MMORPG，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推出。該遊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萬美元，但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80萬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40萬美元。《神之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作為網頁遊戲在台灣首次推出。該款遊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462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20萬美元。來自《德州撲克至尊版》(網頁及手機遊戲版)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萬美元增加235.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0萬美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0萬美元增加21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40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相信該遊戲擁有較長的壽命週期而在該遊戲的廣告及推廣方面投入更多的努力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渠道成本、許可費、工資及福利以及託管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有關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渠道成本	2,914	37.6	5,636	54.4	2,039	52.6	3,441	60.9
許可費	2,030	26.2	1,598	15.4	629	16.2	715	12.6
工資及福利 ..	1,001	12.9	945	9.1	386	10.0	440	7.8
數據中心租賃及託管費 ..	949	12.3	1,416	13.7	490	12.7	766	13.6
其他	851	11	763	7.4	329	8.5	280	5.1
總計	7,745	100.0	10,358	100.0	3,873	100.0	5,642	100.0

渠道成本指我們就付款渠道服務向付款渠道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我們亦主要就許可方向我們授權所得的遊戲向其支付許可費。工資及福利為向我們運營部門人員支付的費用(包括工資、福利及花紅)，而數據中心租賃及託管費為我們租賃數據中心及租賃服務器所付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330萬美元、3,280萬美元、1,310萬美元及1,86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4.9%、75.9%、77.1%及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中國政府撥款補貼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向IGG Singapore提供外包若干服務及出口技術所產生的員工培訓費用。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40萬美元、40萬美元、16,000美元及20,000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我們的廣告及推廣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970萬美元、1,210萬美元、320萬美元及560萬美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工資及福利、租金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工資及福利	3,252	62.3	4,540	64.0	1,728	66.1	1,798	49.8
租金開支	554	10.6	775	10.9	234	8.9	309	8.6
折舊	417	8.0	378	5.3	156	6.0	82	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7	2.6	375	5.3	128	4.9	1,028	28.5
水電及物業成本	187	3.6	187	2.6	70	2.7	63	1.7
攤銷	107	2.1	125	1.8	51	2.0	39	1.1
其他(1)	564	10.8	713	10.1	247	9.4	289	8.0
總計	5,218	100.0	7,093	100.0	2,614	100.0	3,60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數據中心租賃及網絡費用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工資及福利，包括行政部門僱員的工資、福利及花紅。租金開支指我們租賃辦公室的開支。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以及外包遊戲開發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工資及福利	2,501	47.1	4,634	73.2	1,763	70.9	2,458	79.8
外包遊戲開發成本	2,308	43.4	1,007	15.9	469	18.8	472	15.3
其他(1)	503	9.5	690	10.9	256	10.3	152	4.9
總計	5,312	100.0	6,331	100.0	2,488	100.0	3,08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翻譯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工資及福利指我們用於開發人員的開支(包括工資、福利及花紅)，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研發成本的47.1%、73.2%、70.9%及79.8%。外包遊戲開發成本指我們支付予第三方(我們向其外包某些用於研發服務的研發項目，如遊戲繪圖藝術)的開發費用。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若干公司投資者發行了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向其發行了B系列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按公平值計量，已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賬面值為其於各自發行日期的發行價。A-1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賬面值為於行使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加上因行使所得的現金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分別產生虧損1,160萬美元及2,060萬美元。儘管該等虧損對我們的收益表有負面影響，惟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轉換為普通股，並已轉撥至權益。

有關優先股的發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30萬美元及57,000美元的其他開支，主要指於二零一一年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的外匯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20萬美元及44,000美元，主要指該兩個期間的外匯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撥備：				
開曼群島	–	–	–	–
美國	24	11	6	37
香港	–	–	–	–
新加坡	–	–	73	299
中國	–	–	–	–
即期稅項小計	24	11	79	336
遞延稅項：				
美國	41	45	(19)	(16)
新加坡	367	116	134	12
中國	(86)	(9)	(2)	64
遞延稅項小計	322	152	113	60
總計	346	163	192	396
經調整實際稅率*	10.7%	2.1%	4.3%	6.3%

* 經調整實際稅率按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經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扣除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非應課稅公平值虧損作出調整)除以年內／期內稅項支出計算。

IGG Singapore及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一年的適用税率分別為5%及25%。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經調整實際税率為10.7%，主要是由於並未就福州天極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重大經營虧損300萬美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福州天極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產生虧損，而我們認為税項溢利不可與税項虧損相互抵銷。

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最低即期税項撥備，原因為IGG HK於二零一一年要求其溢利獲離岸豁免，IGG US錄得最低應課税收入而所有其他集團實體仍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税項開支，主要是因為使用累計税項虧損(過往年度已就此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以及確認遞延税項負債(與IGG US就電腦設備於購買年度要求的花紅折讓撥備有關)所致。

IGG Singapore於二零一二年的適用税率為5%，而福州天盟獲豁免繳納所得税。福州天盟因其軟件企業的身份而享有豁免所得税待遇。請參閱下文「－中國所得税」。IGG HK於二零一二年要求其所得溢利獲離岸豁免(佔除税前溢利總額的7.8%，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IGG Singapore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合資格開支(主要指IGG Singapore購買的知識產權)可享受超優惠減免。二零一二年，合資格開支的超優惠減免使所得税開支減少181,000美元，佔除税前溢利總額的2.6%(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經調整實際税率低至2.1%，低於IGG Singapore的優惠税率5%。

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最低即期税項撥備，原因是於二零一二年，IGG HK要求離岸豁免其溢利，福州天盟因其軟件企業的身份而享有豁免所得税待遇，而IGG Singapore由於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合資格開支享受超優惠減免以及過往年度結轉的經營虧損而並無應課税收入。僅IGG US錄得最低應課税收入。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税項開支，主要是因為使用累計税項虧損(過往年度已就此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以及確認遞延税項負債(與IGG US就電腦設備於購買年度要求的花紅折讓撥備有關)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GG Singapore的適用税率為5%，而福州天盟獲豁免繳納所得税。福州天盟因其軟件企業的身份而享有豁免所得税待遇。請參閱下文「－中國所得税」。IGG HK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要求離岸豁免其所得溢利，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將有權獲得離岸豁免(佔除税前溢利總額的4.8%，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税率為6.3%，稍高於IGG Singapore的優惠税率5%，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GG Singapore並無超優惠減免及福州天盟有50萬美元的大額不可扣減壞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即期税項撥備主要由IGG Singapore計提。由於IGG Singapore持續錄得溢利增長，IGG Singapore於過往年度累計的税項虧損已於二零一二年全部使用。因此，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提重大即期税項撥備。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遞延税項開支，主要是由於遞延税項負債(與IGG US就電腦設備於購買期間要求的花紅折讓撥備有關)變現以及福州天盟過往就壞賬開支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當地税務機關於二零一三年將其視作不可扣減)撥回所致。

開曼群島所得税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向公司就利潤徵收任何税項。

美國所得税

於各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IGG USA須按介乎15%至39%的漸進税率繳納聯邦所得税，IGG USA亦須繳納8.84%的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税，於往績記錄期就估計應課税利潤按16.5%税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税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GG HK分別產生純利70萬美元、60萬美元及30萬美元。IGG HK要求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獲離岸豁免並預期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離岸豁免，原因是：(i)與IGG HK的經營有關的所有服務及合約均在香港以外進行及完成；(ii)董事會會議乃透過電話會議在香港以外舉行；(iii)服務器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及(iv) IGG HK並不在香港擁有任何辦公室或銀行賬戶╱付款渠道賬戶。IGG HK毋須繳納任何其他税務權區的税項。

新加坡所得税

IGG Singapore須按新加坡現行企業税率17%繳税，而由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推出的發展與擴張獎勵(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Incentive)，IGG Singapore為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及國際總部，故可就獎勵期間內所產生的合資格收入享受5%的優惠税率。獎勵期間涵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年期間，只要IGG Singapore一直能夠符合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及其後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獎勵函件所載若干條件便可。除非IGG Singapore達成後續協議以延長獎勵期間，否則IGG Singapore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有5%的優惠税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GG Singapore符合條件，因此5%的優惠税率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IGG Singapore預期符合於二零一三年享有5%的優惠税率條件，因此5%的優惠税率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IGG Singapore並無重大應課税收入，這主要是由於IGG Singapore就主要由福州天盟提供的遊戲及軟件研發服務產生重大外包開發成本。IGG Singapore所購買的知識產權享有大幅扣減，因為該等權利為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開支。

中國所得税

中國現行所得税的計提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新企業所得税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通過並生效)所確定基於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税利潤的25%法定税率作出，惟福州天盟(獲認定為軟件企業，自首個產生應課税溢利年度起兩年免繳所得税，隨後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税)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盟開始產生應課税利潤，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所得税。

福州天盟於二零一零年之前產生經營虧損，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處於累計虧損狀態。二零一二年，福州天盟產生足夠的經營溢利，因此開始產生有關應課税溢利。根據福州鼓樓區國家税務局發出的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盟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且於該等期間並無受到處罰，而其應付的所得税為零。

有關所得税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00萬美元增加42.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43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神之翼》產生的收益增加，該遊戲為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在台灣及美國推出的一款網頁遊戲；(ii)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i)數款聯合運營遊戲(包括《星際文明II》)產生的收益增加。《神之翼》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462美元增至截至二

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20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因玩家反饋積極而將該遊戲的運營擴大至9個新司法權區，並推出8個新語言版本。每月活躍用戶數為於30日期間內玩一個特定遊戲的人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吸引新玩家而進行的營銷及推廣工作。《神之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88,399名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每月活躍用戶數803,460名，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為6,596名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每月活躍用戶數為88,439名，主要是由於該遊戲的語言版本增加所致。手機遊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6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德州撲克至尊版》的收益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90萬美元，主要由於加強廣告及推廣力度令玩家基礎擴大。該款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352,307名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每月活躍用戶數2,280,313名，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為105,060名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每月活躍用戶數為713,140名，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的費用增加所致。此外，二零一二年七月，作為我們聯合運營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我們兩款遊戲(包括《星際文明II》)的聯合運營產生收益11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90萬美元增加43.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60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渠道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渠道成本由200萬美元大幅增加70.0%至340萬美元，因為隨著我們自手機遊戲業務產生更多收益，我們愈發依賴Facebook Payments、Google Play及Apple App Store等獨家付款渠道，該等渠道收取的服務費大幅高於我們的其他付款渠道平台。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Facebook Payments、Google Play及Apple App Store支付150萬美元、60萬美元及20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6.8%、10.7%及3.6%。數據中心租賃及託管費亦由50萬美元大幅增至8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需要額外的服務器及網絡容量容納我們日益擴大的玩家基礎及所增加的網絡流量。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10萬美元增加4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86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7.1%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6.5%，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專注於開發及經營我們的手機遊戲導致渠道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000美元及20,000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20萬美元增加7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6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德州撲克至尊版》及《神之翼》的廣告及推廣費用大幅增加(即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0萬美元及零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00萬美元及140萬美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60萬美元增加38.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6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籌備上市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50萬美元增加2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1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遊戲開發人員的數目增加導致於該期間就該等人員支付的工資及福利成本增加並被翻譯費用的減少部分抵銷。我們的翻譯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7,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遊戲開發早期階段的翻譯項目較少所致。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50萬美元增加570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2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使得優先股公平值增加所致。優先股公平值乃仲量聯行基於本集團的估值評估。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20萬美元及4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特別是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虧損400萬美元增加10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虧損830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0萬美元增加38.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20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費玩家數目增加而使《星際文明II》的收益增加,以及《德州撲克至尊版》(手機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推出所致。《星際文明II》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0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0萬美元。該遊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181,995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每月活躍用戶數494,225名,而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155,081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每月活躍用戶數675,363名。每月活躍用戶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吸引新玩家而進行的營銷及推廣工作。相較於新推出的遊戲,我們一般配置較少資源就現有遊戲開展推廣活動。《星際文明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推出,按新玩家的數目計,該遊戲於二零一一年呈現快速增長,原因是我們努力開展推廣活動以吸引新玩家。於運營將近兩年後,《星際文明II》已維持穩定及忠實的用戶基礎,故我們逐步減少相關的推廣活動,這導致《星際文明II》於二零一二年的新玩家減少。因此,《星際文明II》的每月活躍用戶數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5,363名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225名。然而,《星際文明II》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較二零一一年高,原因是於過往年度積累的忠實玩家(構成我們遊戲玩家總數的較大比例)往往會更堅持玩該遊戲,因此每日會更頻繁登入。

《德州撲克至尊版》(網頁版及手機版)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0萬美元。該遊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154,866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每月活躍用戶數1,904,071名,而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66,568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每月活躍用戶數520,600名。儘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州撲克至尊版》的每月活躍用戶數在我們的主要遊戲中最高,但其所產生收益較低,原因是該等卡牌遊戲每日貨幣化較低而壽命較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其中一款客戶端遊戲《眾神之戰》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除《星際文明II》及《德州撲克至尊版》,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推出了三款新遊戲及於二零一二年推出了六款新遊戲,該等新遊戲亦為我們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除我們的付費客戶數目外，我們的收益亦受ARPDAU影響。我們的整體ARPDAU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9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3美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透過(i)創造新內容、新功能及虛擬物品改進我們遊戲的貨幣化，以增加玩家參與及體驗，(ii)延長用戶的遊戲時間及遊戲的生命週期，以及(iii)增加遊戲內的購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0萬美元增加35.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0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渠道成本增加所致。儘管我們的收益增長38.9%，惟我們的渠道成本大幅增加93.1%，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Facebook指定Facebook Payments為其獨家付款渠道，該渠道將從向在其平台玩我們遊戲的用戶收取的所得款項中扣除30%作為服務費。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Facebook支付為數130萬美元及270萬美元的服務費，佔我們總渠道成本的44.8%及48.2%。渠道成本增加部分由(i)特許權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萬美元，主要是因為(i)從我們獲第三方授權的客戶端遊戲收取的收益減少，因此特許權費(指我們與授權人分享的收益百分比)隨之減少；及(ii)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精簡業務經營而使運營部門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0萬美元增加約4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80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9%。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令規模經濟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相對穩定，為40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0萬美元增加24.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底推出《德州撲克至尊版》(手機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神之翼》所致。一般而言，在推出一款新遊戲

時，我們根據該款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釐定計劃花費的廣告及推廣費用金額。二零一二年，我們為在若干手機遊戲營銷平台(如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廣告及推廣《神之翼》花費190萬美元，而廣告及推廣《德州撲克至尊版》(手機版)花費270萬美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萬美元增加190萬美元(或36.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人數增加及向行政僱員支付的表現花紅增加而使我們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增加所致。此外，我們因通脹而增加了僱員的平均工資。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0萬美元增加18.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向遊戲開發人員支付的工資及福利成本增加並被外包遊戲開發成本減少部分抵銷。我們的開發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242名人員，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292名人員，並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招募更多開發人員。我們的外包遊戲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萬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第三方外包的工作數量減少所致。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0萬美元增加900萬美元(或7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使得優先股公平值增加所致。優先股公平值乃由仲量聯行根據本集團的估計價值作出估值。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30萬美元及20萬美元，乃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利用可扣減經營虧損抵銷IGG Singapore的應課稅收入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特別是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870萬美元增加50.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310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發行優先股及我們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主要以現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18	9,748	5,459	6,2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6)	(863)	(208)	3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2	41	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62	8,927	5,292	5,97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8	15,135	11,614	21,0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470萬美元，主要包括經營虧損830萬美元，已由因與在線付款平台夥伴結算的時間差導致的應收資金增加140萬美元作出調整，並由(i)優先股的非現金公平值虧損1,160萬美元、(ii)由於社會保險應計款項、應付花紅及退款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70萬美元及(iii)非現金折舊及攤銷140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970萬美元，主要包括經營虧損1,300萬美元，已由因與在線付款平台夥伴結算的時間差導致的應收資金增加90萬美元作出調整，並由(i)優先股的非現金公平值虧損2,060萬美元、(ii)對我們若干廣告提供商延長信貸期限導致應付賬款增加170萬美元，及(iii)非現金折舊及攤銷130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630萬美元，主要包括經營虧損790萬美元，已由應收資金增加40萬美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0萬美元作出調整，並被優先股的非現金公平值虧損1,420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有關遊戲開發及經營的電腦及服務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0萬美元，主要包括購買120萬美元的電腦及服務器項目以及購買10萬美元的軟件及商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0萬美元，主要包括購買70萬美元的電腦及服務器項目、購買10萬美元的軟件及商標以及出售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10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萬美元，主要包括購買30萬美元的電腦及服務器項目。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僱員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通過融資活動錄得任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42,000美元，即我們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57,000美元，即我們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703	1,916	1,935	1,94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	1,692	1,873	1,445
總計	733	3,608	3,808	3,390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130萬美元、80萬美元及40萬美元，主要用於購買服務器及電腦設備以及軟件及商標等無形資產。我們計劃的未來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額外服務器及電腦設備以及軟件及商標。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三年餘下七個月的資本支出將約為70萬美元。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513	496	349	2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	476	892	1,454
應收資金	2,350	3,233	3,654	5,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8	15,135	21,017	23,902
流動資產總額	9,368	19,340	25,912	31,0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28)	(1,841)	(2,012)	(2,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6)	(3,124)	(3,052)	(3,156)
遞延收益	(5,291)	(5,556)	(5,630)	(5,895)
優先股	(45,984)	(66,596)	—	—
應付股息	—	—	—	(4,923)
應付稅項	—	—	(336)	(660)
流動負債總額	(54,399)	(77,117)	(11,030)	(16,936)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5,031)	(57,777)	14,882	14,1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500萬美元。於該日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20萬美元及應收資金240萬美元。我們於該日的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包括優先股4,600萬美元、遞延收益530萬美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70萬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5,780萬美元。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510萬美元及應收資金320萬美元。我們於該日的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包括優先股6,660萬美元、遞延收益560萬美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310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490萬美元。於該日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00萬美元及應收資金370萬美元。於該日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遞延收益560萬美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310萬美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優先股轉換。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410萬美元，主要包括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

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513,000美元、496,000美元及349,000美元，分別佔總流動資產5.5%、2.6%及1.3%。我們的專有網絡遊戲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提升遊戲內容及玩家體驗銷售虛擬物品。由於玩家必須購買虛擬物品方可在我們的遊戲中使用，故我們一般不會產生與應收玩家款項有關的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賬齡			
三個月以內	453	450	296
三個月至六個月	42	46	53
六個月至一年	13	–	–
一年以上	5	–	–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513	496	349

下表載列按不同類別債務人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平均信用期*	*千美元*	*平均信用期*	*千美元*	*平均信用期*
廣告客戶	446	90天	–	–	–	–
我們遊戲的獲授權人或與我們聯合運營我們遊戲的第三方	–	–	383	33天	239	33天
玩家	67	–	113	–	110	–
總計	513		496		3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86.9%源自於廣告平台(由我們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之一福州網遊提供)發佈廣告收取的廣告服務費，平均信用期為90天。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出售福州網遊後，我們並無自廣告服務產生任何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分別77.2%及68.5%與授權第三方或與第三方聯合經營的遊戲的特許費有關，平均信用期為33天。我們一般授予我們遊戲獲授權人及聯合運營商最長達30天的信用期，並授予與我們有良好關係的獲授權人及聯合運營商最長達60天的信用期。

此外，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餘下13.1%、22.8%及31.5%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此乃由於透過外部支付網絡結算交易的時間滯後所致。玩家使用銀行賬號或信用卡向賬戶充值時，於我們的付款渠道收取現金前會有一個結算期(通常為一個營業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根據總收益計算的整體投資組合(1)	5	4	3
根據廣告收益計算的廣告客戶	91	不適用(2)	不適用(2)
我們遊戲的獲授權人或與我們聯合運營我們遊戲的第三方	—	51	40
玩家	1	1	1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年／期初與年／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的總收益再乘以該年／期的天數計算。

(2) 不適用指無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根據總收益計算的整體投資組合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五天、四天及三天，於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廣告收益計算的廣告客戶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為91天，與授予廣告客戶90天的信用期基本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遊戲的獲授權人及聯合運營商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為51天，高於33天的平均信用期。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一名聯合運營商授予60天的信用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賬款結餘佔應收獲授權人及聯合運營商賬款結餘總額的75.3%。由於上述結算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玩家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為一天。

貿易應付賬款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為應付廣告費，分別為40萬美元、180萬美元及200萬美元，佔流動負債總額0.7%、2.3%及18.2%。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賬齡			
三個月以內	376	1,742	1,459
三個月至六個月	5	44	490
六個月至一年	20	17	19
一年以上	27	38	44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428	1,841	2,012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通常於三個月期間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1)	18	40	5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年／期初與年／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期的天數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0天，這主要由於廣告平台數目增加及我們為此而獲得新供應商授予更長信用期所致。

應收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資金分別為240萬美元、320萬美元及370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25.5%、16.6%及14.3%。應收資金指就遊戲玩家購買虛擬貨幣所收取現金而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的結餘。本集團定期將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資金轉匯至我們的銀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税項	461	356	390
其他應付款項	170	78	152
扣款撥備	407	277	274
其他應計費用	149	263	5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09	2,150	1,694
	2,696	3,124	3,052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270萬美元、310萬美元及310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5.0%、4.0%及28.2%。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應付工資及福利，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50萬美元、220萬美元及170萬美元，其中50萬美元、70萬美元及70萬美元分別為中國所規定社會保障供款的應計金額。有關社會保障供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節。

儘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益增長38.9%，但同期我們的退款撥備減少31.9%，主要原因是我們透過(i)進行常規退款調查及模式分析；(ii)加強我們的多層風險控制政策；(iii)結合自動風險控制與人工干預，加強退款索償管理及控制，該等措施我們可令盡快發現異常波動並採取相應措施。此外，我們的《星際文明II》等主打遊戲於快速增長期後已進入穩定發展階段，因此擁有較高的玩家保有度及特許費，這亦有助於我們減少退款撥備。我們的退款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持續高效管理及控制退款索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佔流動負債總額的百分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使得流動負債總額大幅減少。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指遊戲玩家或獲授權人就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年末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網絡遊戲服務預付的服務費。

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股分別為4,600萬美元及6,660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84.6%及86.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5,375,000股A系列優先股已按300萬美元的總購買價發行予IDG及Winston投資者，而1,209,375股A-1系列優先股已按140萬美元的總購買價發行予A系列投資者。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49,675股B系列優先股已發行予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王秀苹女士及張竑先生，以此作為彼等向本公司轉讓其IGG USA股權的回報，而5,216,091股B系列優先股已按1,050萬美元的總購買價發行予Vertex、Hearst、IDG、Tian Xiang Limited、張毅先生、許元先生及Martin Living Trust。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均以美元計值。

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賬面值為其各自發行日期的發行價。A-1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賬面值為認股權證獲行使當日的公平值加行使所得現金。以上股份均於各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二零一二年優先股公平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根據仲量聯行作出的估值釐定)所致。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並已轉撥至權益。

有關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1)]	0.17	0.25	2.35

附註：

(1) 流動比率相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17及0.25，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為數4,600萬美元及6,660萬美元的優先股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負債所致。二零一二年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存放於商業銀行的現金及定期存款)及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的款項(遊戲玩家在購買虛擬貨幣時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35，此乃主要由於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轉換為普通股並轉撥至權益。因此，我們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少85.7%。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前並無產生及確認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配售及上市產生開支約110萬美元，並預期於配售及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前會產生額外開支570萬美元(包括估計佣金約400萬美元)，其中約80萬美元乃由售股股東承擔。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上市開支總計380萬美元預期將予以資本化。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全面收益表確認或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及屆時可變因素與假設的變動而調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表產生及錄得約110萬美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我們的收益表進一步產生約110萬美元。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主要透過採用相關內部政策及慣例不斷監控此等風險以管理我們面對的該等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17.6%、24.5%及15.7%的銷售乃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用以管理由金融負債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方法為於多家銀行保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以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外部融資應付日後所承擔的資本開支的能力。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債務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外匯負債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受重大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拖欠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60萬美元的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金額490萬美元的應付股息，即每股股份0.19美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派付。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獲支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股息派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按比例收取此等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處理。

股息可在相關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自我們的可分派溢利及股份溢價支付。倘溢利作為股息進行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上。股份溢價僅於我們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時方可動用。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作出一切董事認為適當的儘職審查後，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編製以供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進行，而該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如下調整。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計算	16,633	75,886	92,519	0.552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1港元計算	16,633	91,810	108,443	0.6472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6,759,000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無形資產調整126,000美元)計算。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及2.9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註(2)所述的應付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99,177,099股(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得出。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4,923,497美元股息。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5228港元(假設配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及0.6178港元(假設配售價每股股份2.91港元)。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246,000美元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日發行10,560,000股普通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09,737,099股(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倘計及購股權獲行使及普通股獲發行，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5492港元(假設配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及0.6435港元(假設配售價每股股份2.91港元)。

(6)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乃根據目前的經濟狀況及「基礎及假設」一段所載假設而編製，有關假設涉及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將於估計時限內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獲達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繼續在各類互聯網應用平台、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絡遊戲推廣平台推廣我們現有的或新的網絡遊戲	31.5	46.0	46.0	47.5	56.9	227.9	35%
網頁遊戲							
《星際文明II》	0.5	1.0	1.0	1.0	0.8	4.3	
《神之翼》	1.0	2.0	2.0	0.5	0.5	6.0	
小計	***1.5***	***3.0***	***3.0***	***1.5***	***1.3***	***10.3***	
手機遊戲							
《德州撲克至尊版》	1.0	4.0	4.0	2.0	2.0	13.0	
《至尊老虎機》	5.0	8.0	8.0	3.0	3.0	27.0	
《領主之戰》	4.0	5.0	5.0	3.0	3.0	20.0	
《城堡爭霸》	18.0	23.0	20.0	18.0	18.0	97.0	
其他	2.0	3.0	6.0	20.0	29.6	60.6	
小計	***30.0***	***43.0***	***43.0***	***46.0***	***55.6***	***217.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收購／投資網絡遊戲開發商	–	–	–	109.0	118.9	227.9	35%
提升及多元化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							
－壯大我們在中國的遊戲開發團隊	7.0	20.0	20.0	20.0	24.2	91.2	14%
－壯大我們在新加坡的遊戲開發及營運團隊	1.0	2.0	5.0	12.0	19.0	39.0	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0	8.0	8.0	20.0	25.1	65.1	10%

基礎及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

- 中國、香港、新加坡或世界任何地方的通脹、利率、稅率及貨幣匯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於業務目標所涉期間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不論是中國、香港、新加坡或世界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近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估計金額相比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所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對本集團財產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毀或破壞的自然災害、政治災難或其他災害；

- 本集團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受到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假設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2.66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40港元至2.91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應付及已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總額合共約4,620萬港元後)估計約為65,110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22,790萬港元(或35%)用於在各類互聯網應用平台、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絡遊戲推廣平台推廣我們現有的或新的網絡遊戲；

- 約22,790萬港元(或35%)用於擴張業務。我們擬透過收購或投資於網絡遊戲開發商來擴大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

- 約13,020萬港元(或20%)用於招聘新僱員及向僱員提供表現花紅，藉以壯大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的遊戲開發團隊；及

- 約6,510萬港元(或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配售價定為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配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分別增加至約71,190萬港元或減少至約58,840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我們自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77,690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2.66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配售價定為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我們自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84,900萬港元或減少至約70,240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在中國、香港及／或新加坡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獲得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6,590萬港元(相當於約2,140萬美元)，按每股股份約2.66港元的配售價(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已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約610萬港元。

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有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以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之後，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擁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外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獲悉：

(i) 本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的初步發售通函、補充初步發售通函(如有)，以及就配售而使用載有配售價及其他資料的定價補充文件(「**披露方案**」)所載截至其刊發日期的任何陳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須就配售以經協定的形式刊發的正式通知(「**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刊發時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及截至其刊發日期的披露方案、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上在任何方面並不公平或誠實，或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截至其刊發日期的披露方案並未披露便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iii) 本協議任何一方(而非任何包銷商)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

(iv) 出現任何根據包銷協議確會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承擔責任的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v)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該等變動或發展並無於招股章程及截至其刊發日期的披露方案披露；或

(vi) 在任何方面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出現任何事件而令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vii) 在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I)超額配股權(II)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配售。

(b)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i) 在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菲律賓、台灣、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該地賺取其收益至少5%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並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布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傳染性疫症(包括但不限於SARS、H7N9、H5N1及該等相關／突變形式的疫病或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天災)；或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實施或宣佈整體暫停、中止或嚴重限制證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或美元兌換任何外幣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中斷，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該等事件；或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任何全面暫停，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擾亂；或

(iv) 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頒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某項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某項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v) 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遭受的經濟或其他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vi) 出現可能令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匯兌控制、貨幣匯率或外資投資規定(或實施任何匯兌控制)出現預期變動且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

(v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vi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因(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xi) 本招股章程及截至其刊發日期的披露方案或配售任何方面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xii) 除取得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就配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或被責令結束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而在各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上述事項：

(a) 已經或可能會或將會個別或合共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可能會或將會對配售的成功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c) 確屬或可能會或將會使進行配售或推銷配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d) 已經或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包銷協議或配售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配售或根據包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或借股協議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外，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iii)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採取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建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等處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全體控股股東的權益總額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及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獲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出售、轉讓或處置生效且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利用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取得真實商業貸款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則除外。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本公司將於我們獲悉該事宜時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作出公開披露。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除經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且除根據配售：(i)超額配股權；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v)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地預計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b) 除利用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為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控股股東於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發行或建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不得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行為，導致控股股東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d) 提出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作出；

惟配售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獲聯交所另行批准而進行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或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進行者則除外。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就配售收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3.2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此外，將向包銷商支付最高達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0.8%的獎勵費(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及獎勵費(僅由我們承擔)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及收購的配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總佣金、獎勵費及預測開支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及有關配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700萬港元至6,010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配售價介乎每股股份2.40港元至2.91港元)，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彼等各自根據配售發行或出售的配售股份金額比例應付。就銷售股份應付的印花稅(如有)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發佈。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範圍內的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配售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費外，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應付配售價總額3.25%的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開支」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配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91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40港元。投資者於投資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91港元或2.4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股股份支付2,939.33港元及2,424.19港元。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未簽訂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低於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會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調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時間內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gg.com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gg.com公佈。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及

(c)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30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通知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gg.com刊登。

配售

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62,651,459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以配售方式提呈64,782,541股銷售股份以供出售,合共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配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配售價由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

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擬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使三個最大的公眾股東所擁有的股份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的50%。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配股權

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配售下的超額分配。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最終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9,11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下初步可獲得的配售股份約1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將佔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配售結果公佈中披露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慣常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價格措施導致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配售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有的水平。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可多達(但不超過)合共49,115,000股額外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下可獲得的股份數目。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超額配發配售

股份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式或以在第二市場買入的方式或透過與Duke Online達成借股安排或透過結合採用該等方法或以其他方式補足相關超額分配。然而，獨家牽頭經辦人並無義務如此行事。上述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後完結。上述交易可在容許進行上述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措施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第30天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措施(「首要穩定價格行動」)：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2) 提出或試圖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首要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a)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i) 分配較配售下初步提呈的數目為多的股份；或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平掉已根據(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首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平掉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d) 提出或試圖進行(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行動。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建立股份好倉；

- 獨家牽頭經辦人將持有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期限不確定；

- 獨家牽頭經辦人平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且於該日後不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穩企在配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按配售價或以下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的股份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

借股安排

就配售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9,115,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逾配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超額分配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或會向Duke Online借入最多49,115,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條所載的規定。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 借股安排將僅可由借方進行，以交收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

- 向Duke Onlin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的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退還予Duke Online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

-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獨家牽頭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安排向Duke Online支付任何款項。

基礎投資協議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與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該投資者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可以1,500萬美元金額購買的有關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假設配售價約為2.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3,785,000股股份(「基礎投資者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待下文所披露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基礎投資者須根據配售(並作為配售一部分)透過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聯繫人(以彼等作為配售相關部分的包銷商的身份)並按向其他投資者(透過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聯繫人根據配售收購股份(或按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基礎投資者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付))交付股份的相同基準收購基礎投資者股份。基礎投資者須於其他透過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聯繫人認購配售股份而須予付款的同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按同日價值於結算資金入賬(不予扣除或抵銷)以港元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支付基礎投資者股份的配售價總金額(連同經紀佣金及徵費)。

基礎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除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配售的任何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概無任何特殊權利授予基礎投資者以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基礎投資者的持股量將會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內。

向基礎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會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刊發的配售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簡介載列如下：

Dynam Hong Kong Co., Limited

Dynam Hong Kong Co.,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股份代號：6889)的附屬公司。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為一家彈珠機行業的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已訂立包銷協議，並於其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照其條款或如有關訂約方其後以協議更改)；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已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配售價；

(iii) 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iv)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訂或頒佈禁止投資完成的法令、規則或法規，亦無主管法院及相關司法權區現正生效制止或禁止投資完成的命令或禁制令。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承諾及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或持有(直接或間接)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及自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而獲得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

於禁售期後，基礎投資者可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惟：(i)基礎投資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任何該等出售嚴格符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內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且不會導致股份市場混亂或造市；及(ii)在未經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基礎投資者不得故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的其他人士，或屬於控股公司另一實體、該等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該等人士的附屬公司。

基礎投資者同意，除獲得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外，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總持股量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且，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總持股量不得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總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擬定及香港聯交所所詮釋)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載列的所須百分比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並適用於本公司的該等其他百分比。特別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50%以上的證券。

基礎投資者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一概不得透過累計投標過程申請或預購配售的股份(基礎投資者股股份除外)。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IGG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貴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其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分別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就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執行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或已另作披露。審閱並不包括檢測監控制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核，故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31,080	43,154	16,989	24,258
銷售成本		(7,745)	(10,358)	(3,873)	(5,642)
毛利		23,335	32,796	13,116	18,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48	422	16	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21)	(12,071)	(3,224)	(5,593)
行政開支		(5,218)	(7,093)	(2,614)	(3,608)
研發成本		(5,312)	(6,331)	(2,488)	(3,08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26	(11,571)	(20,612)	(8,460)	(14,167)
其他開支		(304)	(57)	(182)	(44)
除税前虧損	8	(8,343)	(12,946)	(3,836)	(7,858)
所得税開支	11	(346)	(163)	(192)	(396)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689)	(13,109)	(4,028)	(8,254)
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	(12)	(326)	(58)	–
年內╱期內虧損		(8,701)	(13,435)	(4,086)	(8,25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690)	(13,435)	(4,086)	(8,254)
非控股權益		(11)	–	–	–
		(8,701)	(13,435)	(4,086)	(8,25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5				
(以每股美元表示)					
基本					
－年內／期內虧損		(0.0165)	(0.0251)	(0.0077)	(0.015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0165)	(0.0245)	(0.0076)	(0.0151)
攤薄					
－年內／期內虧損		(0.0165)	(0.0251)	(0.0077)	(0.015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0165)	(0.0245)	(0.0076)	(0.01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8,701)	(13,435)	(4,086)	(8,25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7)	(55)	68	(85)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267)	(55)	68	(85)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968)	(13,490)	(4,018)	(8,33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957)	(13,490)	(4,018)	(8,339)
非控股權益	(11)	—	—	—
	(8,968)	(13,490)	(4,018)	(8,3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42	1,517	1,542
其他無形資產	17	303	152	126
非流動租賃按金		—	152	154
遞延税項資產	27	472	365	2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17	2,186	2,11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9	513	496	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7	476	892
應收資金	21	2,350	3,233	3,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248	15,135	21,017
流動資產總額		9,368	19,340	25,9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428	1,841	2,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696	3,124	3,052
應付税項		—	—	336
遞延收益	25	5,291	5,556	5,63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6	45,984	66,596	—
流動負債總額		54,399	77,117	11,03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5,031)	(57,777)	14,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14)	(55,591)	16,9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7	205	250	2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5	250	235
資產╱(負債)淨額		(42,519)	(55,841)	16,759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	1	2
儲備	30(a)	(42,520)	(55,842)	16,7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19)	(55,841)	16,759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赤字)總額		(42,519)	(55,841)	16,7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儲備金（附註30(a)）	其他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赤字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赤字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	3,453	746	–	–	212	(38,032)	(33,620)	(26)	(33,646)
年內虧損	–	–	–	–	–	–	(8,690)	(8,690)	(11)	(8,7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267)	–	(267)	–	(26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67)	(8,690)	(8,957)	(11)	(8,96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50	–	–	–	–	50	–	50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9)	–	–	–	9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8	–	–	8	31	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6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453*	787*	–*	8*	(55)*	(46,713)*	(42,519)	–	(42,5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儲備金（附註30(a)）	其他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赤字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赤字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3,453	787	–	8	(55)	(46,713)	(42,519)	–	(42,519)
年內虧損	–	–	–	–	–	–	(13,435)	(13,435)	–	(13,43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55)	–	(55)	–	(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5)	(13,435)	(13,490)	–	(13,49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26	–	–	–	–	126	–	126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23)	–	–	–	23	–	–	–
行使購股權	–	127	(85)	–	–	–	–	42	–	4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88	–	–	(88)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580*	805*	88*	8*	(110)*	(60,213)*	(55,841)	–	(55,8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儲備金（附註30(a)）	其他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赤字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3,580	805	88	8	(110)	(60,213)	(55,841)	–	(55,841)
期內虧損	–	–	–	–	–	–	(8,254)	(8,254)	–	(8,2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85)	–	(85)	–	(8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5)	(8,254)	(8,339)	–	(8,33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19	–	–	–	–	119	–	119
行使購股權	–	250	(193)	–	–	–	–	57	–	57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6）	1	80,762	–	–	–	–	–	80,763	–	80,76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	84,592*	731*	88*	8*	(195)*	(68,467)*	16,759	–	16,75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儲備金（附註30(a)）	其他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赤字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1	3,453	787	—	8	(55)	(46,713)	(42,519)	—	(42,51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期內虧損	—	—	—	—	—	—	(4,086)	(4,086)	—	(4,0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68	—	68	—	6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8	(4,086)	(4,018)	—	(4,01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54	—	—	—	—	54	—	54
行使購股權	—	57	(16)	—	—	—	—	41	—	4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	3,510	825	—	8	13	(50,799)	(46,442)	—	(46,44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42,520,000)美元、(55,842,000)美元及16,757,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343)	(12,946)	(3,836)	(7,858)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12)	(326)	(58)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3)	(24)	(4)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8	2	(6)	(8)	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8	11,571	20,612	8,460	14,167
折舊	8	1,156	1,014	423	3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259	264	110	43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8	274	—	—	—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	—	405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補償成本	8	50	126	54	119
		4,954	9,119	5,141	6,779
應收資金(增加)／減少		(1,389)	(883)	876	(421)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98)	(561)	(178)	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2)	(392)	(299)	(41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8	1,650	32	171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318)	265	(761)	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50	689	648	(72)
非流動租賃按金增加		—	(152)	—	—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4,745	9,735	5,459	6,252
已收利息		3	24	4	15
已付所得税		(30)	(11)	(4)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18	9,748	5,459	6,26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25	16	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11)	(658)	(123)	(34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15)	(112)	(101)	(15)
出售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	13	–	(118)	–	10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出	31	(3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6)	(863)	(208)	(3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42	41	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2	41	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62	8,927	5,292	5,97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9	6,248	6,248	15,1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3)	(40)	74	(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8	15,135	11,614	21,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248	15,135	11,614	21,01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3,004	3,107	3,2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04	3,107	3,22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2,076	11,732	11,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5	121	397
流動資產總額		12,241	11,853	11,42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34	235	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70	263	11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6	45,984	66,596	—
流動負債總額		46,288	67,094	34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4,047)	(55,241)	11,0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43)	(52,134)	14,305
資產／(負債)淨額		(31,043)	(52,134)	14,30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	1	2
儲備	30(b)	(31,044)	(52,135)	14,303
權益／(赤字)總額		(31,043)	(52,134)	14,30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體一致的特徵)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活動
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1,500,000港元	100	—	在海外市場經營及授權網絡遊戲
IGG Singapore Pte. Ltd.	(2)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	在海外市場經營及授權網絡遊戲
Sky Union, LLC(「IGG US」)	(3)	美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266,236.86美元	100	—	擔任銷售及營銷代理，以及擔負集團公司服務器託管職能，包括向全球玩家收費
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福州天極」)*	(4)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5,000,000美元	—	100	遊戲研發及提供全球客戶支持服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活動
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福州天盟」）**	(4)	中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發遊戲及經營網絡遊戲
福州天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	中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遊戲研發
IGG Philippines Corp.	(5)	菲律賓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4,000,000菲律賓比索／2,000,000菲律賓比索	100	–	提供全球客戶支持服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李智輝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在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C.S. Choong & Co. PAC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在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由於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有關規例(統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5) 由於該實體於二零一三年新成立，故並無編製該實體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已出售其於下列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的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出售日期	主要活動
福州網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網遊」)	(6)	中國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網絡廣告
福州市鼓樓區創遊計算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人民幣70,000元	5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遊戲研發
西安逍遙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元	5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遊戲研發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福州天盟及福州網遊均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登記股東」)合法擁有。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及福州網遊以及彼等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結構性合約」)。由於合約安排，福州天盟及福州網遊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天極最終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1。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將彼等於福州網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福州天盟，而福州網遊其後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出售予無關聯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13。

2.1 呈列基準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不得在中國內地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及網絡廣告業務。貴集團在過去透過福州天盟及福州網遊(統稱「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其在中國內地的網絡遊戲及網絡廣告。如財務資料附註13所載，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出售福州網遊。

若干結構性合約已在中國經營實體、福州天極以及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中國經營實體的合法股東及貴公司的核心創辦人)間生效。涉及福州天盟及福州網遊的結構性合約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生效。

結構性合約使貴集團得以透過福州天極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具體而言，福州天極承諾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其所要求的若干技術服務以支持其經營。作為回報，貴集團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亦須應貴集團的要求，並於獲得中國法律允許後，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代價，將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轉讓予貴集團或貴集團所指定人士。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亦已就中國經營實體的持續責任將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權權益抵押予貴集團。於有關記錄期，福州天極並無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任何其先前並無訂約須提供的財政支持。福州天極擬於需要時持續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政支持。因此，貴集團有權利因涉足中國經營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因此，福州天盟及福州網遊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涉及福州天盟的結構性合約的構成作為共同控制下實體間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合併法入賬，而福州天盟的資產及負債反映為其於綜合日期的現有賬面值。貴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的構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福州網遊，結構性合約的構成作為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而福州網遊的資產及負債反映為其於綜合日期的公平值。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標準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規定。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在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修訂*投資實體*[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沖確認－衍生工具更替及會計徵費*[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1]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於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該控制權為止。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如招股章程中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以及上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附註2.1所解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下的福州天盟的收購已使用權益合併法入賬。權益合併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

併。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赤字結餘。

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貴集團分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

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為由貴公司及／或其其他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

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面對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益可使貴集團能於當時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貴集團控制投資對象。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收益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且貴集團於該實體中通常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通過這一權益貴集團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會計權益法按貴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因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作對銷處理，金額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額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而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公平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貴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標示。此評估包括分列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如屬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根據適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概不重新計量分類作權益的或然代價，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貴集團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經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買入產生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計將受益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益的貴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無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被出售，則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形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已出售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損失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倘有關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i)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ii)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一家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中所定義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計算折舊而言的主要年度比率(經計及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20%兩者中的較短者
電腦設備	31.7%
辦公室設備及家具	31.7%
汽車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中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特許費

特許費指獲授權在若干地區獨家運營貴集團自主開發的遊戲的前期許可費。該費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商標與域名、軟件及版權

所有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貴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倘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收益表確認為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貴集團繼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涉及已轉讓資產的程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發生「損失事件」)，而該項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損失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則有關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為浮動利率貸款，用於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損失於收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損失，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相關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方可於初步確認日期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表現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經濟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負債部分)整體上並無密切關聯的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的報告期末，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盤價及淡倉賣盤價)釐定，但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無活躍交投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工具當時的市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其他期權定價模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則確認撥備，前提條件是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目前及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且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撥至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a) *網絡遊戲收益*

貴集團運營容許玩家免費暢玩的網絡遊戲。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獲得在線遊戲物品及高級功能(通常被稱為虛擬物品)，以增強其暢玩遊戲的經驗。玩家可採用不同的支付平台(如Facebook Payments、信用卡或PayPal)為虛擬貨幣進行付款。第三方支付平台有權收取相關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乃從向玩家收取的虛擬貨幣的所得款項總額中預扣及扣除，而相關淨額款項匯往貴集團。就購買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所收取的代價為不可退還，且相關合約不可撤銷。所收取的該等代價初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收益。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並將相關服務費視為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虛擬物品被視為增值服務，可於預先指定期間或整個遊戲週期內提供。來自該等虛擬物品的收益於該等虛擬物品消費時確認或於遊戲預定的實際使用期間或在付費玩家的整個估計用戶遊戲壽命(視情況而定)按比例確認。未來使用模式可能有別於作為貴集團確認收益政策基礎的過往使用模式。貴集團監控營運統計數據及虛擬物品的使用模式。一旦對玩家的個人網絡遊戲賬戶進行虛擬貨幣扣款，玩家便可使用有關虛擬貨幣，直至特定遊戲結束。一旦特定遊戲關閉或玩家的賬戶連續360天一直處於非活躍狀態(以較早者為準)，則虛擬貨幣的未動用結餘將確認為收益。貴集團認為，貴集團就賬戶連續360天一直處於非活躍狀態的玩家提供進一步網絡遊戲服務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貴集團與Facebook訂立一項協議，當中規定貴集團接受Facebook Payments為貴集團透過Facebook平台的遊戲的主要在線付款方式。Facebook Credit為Facebook所出售供用於Facebook平台的Facebook專有虛擬貨幣。Facebook設定玩家支付Facebook Credits的價格，並從銷售Facebook Credits中獲得現金。Facebook目前規定一個Facebook Credit的面值為0.10美元。就玩家所購買並在遊戲中消耗的每個Facebook Credit， Facebook會向貴集團返還0.07美元。貴集團根據於遊戲中消耗的Facebook Credits的規定面值及數量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並將Facebook所保留的部分入賬列作銷售成本。

貴集團經常會遭遇退款申索，在申索中玩家向支付平台報告購買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涉及虛假或欺詐活動。支付平台通常不會對有關申索進行仔細檢查便會退款。貴集團根據歷史數據估計Facebook及第三方付款處理器的扣費以計算潛在未來扣費，並將該等金額入賬列作收益扣減。

(b) *非持續經營業務－網絡廣告收益*

網絡廣告收益主要來自網絡廣告安排。貴集團與廣告商訂立廣告安排，允許廣告商於特定時期內在貴集團的網站的特定區域置放廣告。特定時期廣告安排的廣告收益於可合理保證收款時，於廣告的展示期間按比例予以確認。

(c) *特許權收益*

貴集團向第三方獲授權人收取特許權費，作為交換，第三方獲授權人可在若干地區獨家營運貴集團自主開發的遊戲，並獲得相關技術支持。特許權費包括前期費用及許可月費，有關費用乃根據玩家以向第三方註冊的賬戶購買的虛擬貨幣的協定百分比釐定。前期費用於合約特許期間按比例予以確認。由於無法獲取玩家通過獲授權人進行的購買活動的數據，故貴集團無法可靠估計每月特許權費。因此，每月特許權費於獲授權人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的銷售情況時予以確認。

(d) *聯合經營收益*

當貴集團的遊戲透過第三方聯合運營商的網站進行聯合經營時，由於貴集團在安排中擔任代理，貴集團將第三方聯合運營商視為其客戶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貴集團並不對遊戲服務的滿足感及接受度承擔主要責任。貴公司已獲准進入第三方聯合運營商的平台監

控每月銷售情況，以估計收益。因此，該安排的收益於遊戲玩家購買貴集團的虛擬貨幣的月份予以確認。收益的金額根據貴公司有權享有的比例及遊戲玩家透過聯合運營商的網站購買貴集團的虛擬貨幣的金額計量。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利用實際利息法透過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貴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經參考權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值予以確認。累計開支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款項表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概無開支就並無最終歸屬的獎勵而被確認，惟須待歸屬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致方可作實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除外，而該類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致均被視為歸屬，但前提條件為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致。

當一項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獲修訂時，倘獎勵的原條款已獲滿足，則以最低限度猶如條款並無獲修訂確認開支。此外，就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使僱員受益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撤銷，則被視為已於撤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隨即予以確認。這包括未符合屬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撤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撤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收益表。

退休金計劃－非中國

貴集團按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多個地區的有關政府機構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責任以各期期末的應付供款額為限。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為國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重複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公平值

如附註29所述，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歸屬期支銷。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模式時須對購股權的無風險利率、股息率、預計波動率及預期年期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

權益工具的授出須待滿足特定表現及／或服務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須作出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

如附註26所述，貴公司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貴公司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協助其釐定公平值。公平值乃計及眾多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全球整體經濟展望及影響貴集團業務的具體經濟及競爭因素；貴集團面對的業務風險；及可資比較企業債券的市場收益率及回報波動率。價值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並倚賴大量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網絡遊戲收益確認

<u>估計未使用虛擬物品的銷售價值</u>

網絡遊戲收益根據由虛擬貨幣轉化的虛擬物品的實際消費量確認。就未使用虛擬物品收取的收入確認為遞延收益。就與未使用虛擬物品有關的遞延收益金額而言，管理層須於釐定該等未使用虛擬物品的平均銷售價值時作出估計，原因是貴公司無法追蹤各個未使用虛擬物品的銷售價值。

於整個有關期間透過向遊戲玩家提供一定數量虛擬貨幣折讓進行多項推廣活動。於評估虛擬貨幣的平均銷售價值的金額(將因而影響未使用虛擬物品的價值)時，管理層考慮不同推廣活動所給予的折讓率及活動進行期間所錄得的收入。管理層根據該等因素釐定平均折讓率，從而得出於有關期間給予所售虛擬貨幣折讓的最佳估計。此外，玩家可透過在遊戲中完成若干任務或進入抽獎活動免費取得許多未使用虛擬物品。在遊戲中透過除支付虛擬貨幣以外的方式取得未使用的虛擬物品的部分基於貴公司的統計數據作出估計。以虛擬貨幣支付的各虛擬物品的平均銷售價值隨後經考慮虛擬貨幣的面值的平均折讓率及按虛擬貨幣計量的虛擬物品的標準價格後釐定。

<u>估計支付玩家的用戶遊戲壽命</u>

就貴集團無法追溯虛擬物品消費情況的適用遊戲而言，貴集團於支付玩家的估計平均用戶遊戲壽命內按比例確認來自銷售虛擬物品及虛擬貨幣的收益。未來支付玩家的使用模式及行為或會不同於過往使用模式，因此，支付玩家的估計平均用戶遊戲壽命未來或會變動。

貴集團將持續監控於釐定虛擬物品銷售價值及支付玩家的平均用戶遊戲壽命時所用的估計(或不同於過往期間)，而估計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按不同於過往期間的基準確認收益。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很可能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估計以及銷售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並須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支出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收入及遞延稅項撥備。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主要透過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產生收益，而網絡遊戲服務為貴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按遊戲玩家的IP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北美洲	11,710	14,587	5,681	9,754
亞洲	8,806	13,582	5,188	6,359
歐洲	7,230	10,532	4,445	5,619
大洋洲	1,710	2,297	849	1,191
南美洲	1,520	2,032	778	1,252
非洲	104	124	48	83
	31,080	43,154	16,989	24,258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內地	1,240	959	824
北美洲	898	824	902
新加坡	579	403	368
菲律賓	—	—	18
	2,717	2,186	2,112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處地點劃分。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款撥備及來自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後所提供的服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網絡遊戲收益	30,626	41,810	16,686	23,062
特許權收益	454	548	303	131
聯合經營收益	—	796	—	1,065
	31,080	43,154	16,989	24,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218	261	—	—
銀行利息收入	3	24	4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6	8	—
匯兑收益	224	—	—	—
租金收入**	—	95	—	—
其他	3	36	4	5
	448	422	16	20

* 政府補貼來自中國政府主要就貴集團從事服務外包所產生的員工培訓成本及技術出口業務授出的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租金收入乃我們分租福州辦公室的部分予一名非關連人士而產生。

8.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渠道成本		2,914	5,636	2,039	3,441
特許費		2,030	1,598	629	715
折舊	16	1,156	1,014	423	3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59	264	110	43
樓宇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553	2,228	740	1,075
核數師薪酬		23	42	16	1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薪金及工資		5,824	7,312	2,763	3,641
員工福利開支		181	343	49	1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50	126	54	1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4	450	158	165
外匯差額，淨額		(224)	18	29	18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11,571	20,612	8,460	14,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2	(6)	(8)	7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	31	274	—	—	—
銀行利息收入	7	(3)	(24)	(4)	(15)
政府補貼	7	(218)	(261)	—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20	120	50	50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05	110	44	63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168	271	102	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6	2	2
	399	507	198	122

* 貴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根據貴公司經營業績釐定的花紅付款。

(a) 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蔡其樂先生及李驍軍先生擔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

	袍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	60	57	101	3	221
池元先生	60	48	67	3	178
	120	105	168	6	399

二零一一年的薪酬總額中，162,000美元及128,000美元分別支付予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

	袍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	60	62	175	3	300
池元先生	60	48	96	3	207
	120	110	271	6	507

二零一二年的薪酬總額中，235,000美元及152,000美元分別支付予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

	袍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	25	35	7	1	68
池元先生	25	28	—	1	54
	50	63	7	2	122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薪酬總額中，31,746美元及24,762美元分別支付予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

	袍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	25	24	68	1	118
池元先生	25	20	34	1	80
	50	44	102	2	198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薪酬總額中，92,715美元及59,327美元分別支付予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72	374	156	165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162	288	103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7	74	19	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2	8	7
	581	758	286	21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美元	—	—	3	3
100,001美元至150,000美元	2	—	—	—
15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	1	3	—	—
	3	3	3	3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提供予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在收益表確認)於授出日釐定，且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資料的數額包括在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11. 所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GG Singapore Pte., Ltd.(「IGG Singapore」)須按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率17%繳稅，及因其身為貴集團網絡遊戲業務知識產權擁有人及國際總部而獲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授出發展及擴充獎勵，有權就於獎勵期錄得的合資格收入享受5%的優惠稅率。該獎勵期涵蓋時間範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年，前提是IGG Singapore能夠符合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並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獎勵信所載若干條件。除非IGG Singapore達成後續協議延長獎勵期，否則IGG Singapore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無權享受5%的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GG Singapore符合有關條件，因此適用5%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GG Singapore預期將符合條件享受二零一三年5%的優惠稅率，並因此採用5%的優惠稅率。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自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相關企業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惟福州天盟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及於其產生應課稅溢利的首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於未來三年享受50%減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盟開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各有關期間，貴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IGG US須按漸進税率(介乎15%至39%)繳納聯邦所得税。此外，IGG US亦須按8.84%的税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本年度撥備：				
美國	24	11	6	37
香港	–	–	–	–
新加坡	–	–	73	299
中國	–	–	–	–
即期税項小計	24	11	79	336
遞延税項(附註27)				
美國	41	45	(19)	(16)
新加坡	367	116	134	12
中國	(86)	(9)	(2)	64
遞延税項小計	322	152	113	60
年內／期內税項支出總額	346	163	192	396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GG Singapore為貴集團總部，在此錄得貴集團大部分收益。按IGG Singapore的法定税率計適用於除税前虧損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的税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貴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	(8,343)		(12,946)		(3,836)		(7,858)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1,418)	17.0	(2,201)	17.0	(652)	17.0	(1,336)	17.0
不同税務權區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税率的影響	1,677	(20.1)	3,548	(27.4)	1,394	(36.3)	2,598	(33.1)
適用於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税務優惠的影響	(473)	5.7	(1,868)	14.4	(957)	24.9	(891)	11.3
尚未確認税項虧損	674	(8.1)	892	(6.9)	390	(10.2)	19	(0.2)
已動用税項虧損	—	—	—	—	—	—	(267)	3.4
適用於遞延税項及即期税項的不同税率的影響	(55)	0.7	24	(0.2)	(95)	2.5	87	(1.1)
毋須課税收入	(92)	1.1	(98)	0.8	(52)	1.4	(46)	0.6
不可扣税開支	33	(0.4)	47	(0.4)	164	(4.3)	232	(3)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下合資格開支的增強扣減	—	—	(181)	1.4	—	—	—	—
按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	346	(4.1)	163	(1.3)	192	(5.0)	396	(5.0)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分別為12,062,000美元、21,236,000美元、8,726,000美元及14,500,000美元的虧損，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0(b))。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

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將彼等於福州網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福州天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貴集團與兩名第三方個人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福州網遊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16,096美元)，另加以福州網遊賺取未來溢利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或然代價。貴集團即時確認出售福州網遊虧損約405,000美元且或然代價將於成為應收款項時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由於福州網遊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故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或然代價的溢利。

福州網遊從事網絡廣告業務(為獨立主線業務)，因此於有關期間福州網遊的經營業績連同出售虧損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福州網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06	1,405	581	–
開支	(1,418)	(1,326)	(639)	–
除税前溢利／(虧損)	(12)	79	(58)	–
於出售確認的虧損	–	(405)	–	–
所得税影響	–	–	–	–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期內虧損	(12)	(326)	(58)	–

福州網遊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2)	(51)	(94)	–
投資活動	–	6	15	–
現金流出淨額	(2)	(45)	(79)	–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0.0001)美元	(0.0006)美元	(0.0001)美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	(326)	(58)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5)	528,000,000	534,807,342	529,612,000	546,52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5)	528,000,000	534,807,342	529,612,000	546,520,000

福州網遊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2
貿易應收賬款	5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
貿易應付賬款	(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
匯兑調整	(22)
	421
出售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405)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	6
應收款項*	10
	16

* 應收代價1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收取。

與出售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現金代價	6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
與出售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18)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向貴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合共4,923,497美元的股息，即每股0.19美元。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為計算每股虧損，於有關期間的未發行普通股數目已由於附註39所述的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各自虧損以及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28,000,000股、534,807,342股、546,520,000股及529,61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及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數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就攤薄而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89)	(13,109)	(4,028)	(8,254)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12)	(326)	(58)	—
	(8,701)	(13,435)	(4,086)	(8,2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000,000	534,807,342	529,612,000	546,52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000,000	534,807,342	529,612,000	546,520,00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汽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777	3,370	266	62	4,475
累計折舊	(524)	(1,893)	(166)	(34)	(2,617)
賬面淨值	253	1,477	100	28	1,85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53	1,477	100	28	1,858
添置	16	1,185	10	—	1,2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12)	(2)	—	(14)
出售	—	(2)	—	—	(2)
年內計提折舊	(193)	(896)	(55)	(12)	(1,156)
匯兑調整	8	31	5	1	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84	1,783	58	17	1,9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0	4,568	286	65	5,749
累計折舊	(746)	(2,785)	(228)	(48)	(3,807)
賬面淨值	84	1,783	58	17	1,942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汽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0	4,568	286	65	5,749
累計折舊	(746)	(2,785)	(228)	(48)	(3,807)
賬面淨值	84	1,783	58	17	1,94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84	1,783	58	17	1,942
添置	14	637	7	—	658
出售	(9)	(9)	(1)	—	(19)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所包括的資產（附註13）	(13)	(37)	(2)	—	(52)
年內計提折舊	(76)	(893)	(33)	(12)	(1,014)
匯兑調整	—	6	(3)	(1)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1,487	26	4	1,5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865	280	65	5,210
累計折舊	—	(3,378)	(254)	(61)	(3,693)
賬面淨值	—	1,487	26	4	1,517

貴集團	電腦設備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汽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65	280	65	5,210
累計折舊	(3,378)	(254)	(61)	(3,693)
賬面淨值	1,487	26	4	1,51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487	26	4	1,517
添置	313	35	—	348
出售	(12)	(2)	—	(14)
期內計提折舊	(309)	(6)	(1)	(316)
匯兑調整	5	1	1	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484	54	4	1,54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28	283	66	5,377
累計折舊	(3,544)	(229)	(62)	(3,835)
賬面淨值	1,484	54	4	1,542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及域名	軟件	版權	特許權費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69	175	16	177	437
添置	15	97	3	—	115
年內計提攤銷	(33)	(124)	(7)	(95)	(259)
匯兑調整	1	8	1	—	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156	13	82	3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	481	21	278	938
累計攤銷	(106)	(325)	(8)	(196)	(635)
賬面淨值	52	156	13	82	30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52	156	13	82	303
添置	18	93	1	—	112
年內計提攤銷	(31)	(145)	(7)	(81)	(264)
匯兑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105	7	1	1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	578	22	278	1,055
累計攤銷	(138)	(473)	(15)	(277)	(903)
賬面淨值	39	105	7	1	152

貴集團	商標及域名	軟件	版權	特許費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39	105	7	1	152
添置	3	12	—	—	15
年內計提攤銷	(9)	(30)	(3)	(1)	(43)
匯兑調整	—	2	—	—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33	89	4	—	126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1	598	22	—	801
累計攤銷	(148)	(509)	(18)	—	(675)
賬面淨值	33	89	4	—	126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2,217	2,217	2,217
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有關的資本出資	787	890	1,009
	3,004	3,107	3,226

計入貴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513	496	349
減值	—	—	—
	513	496	349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結算，惟廣告業務及網絡遊戲合營業務的知名公司客戶除外，其信貸期通常為一至六個月。貴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三個月內	453	450	296
三至六個月	42	46	53
六個月至一年	13	—	—
超過一年	5	—	—
	513	496	349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計提撥備。

視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95	496	349
逾期少於六個月	13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5	—	—
	513	496	349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數名客戶有關。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	84	128	411
租賃按金	99	63	58
其他應收款項	74	285	171
發售相關遞延開支	—	—	252
	257	476	892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應收資金

應收資金指就自遊戲玩家購買虛擬貨幣收取現金而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的結餘。貴公司謹慎考慮及監控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的信用質素。

呆賬撥備於釐定可能出現虧損期間列賬。應收結餘於作出一切收款努力之後撇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資金計提呆賬撥備。

於有關期間末，應收資金的賬齡為三個月之內。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90	12,786	19,428	165	121	33
定期存款	58	2,349	1,589	–	–	364
	6,248	15,135	21,017	165	121	397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958,000美元、2,049,000美元及3,199,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七天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非抵押定期存款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三個月內	376	1,742	1,459
三至六個月	5	44	490
六個月至一年	20	17	19
超過一年	27	38	44
	428	1,841	2,012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稅項	461	356	390	–	–	–
其他應付款項	170	78	152	70	35	59
扣款撥備	407	277	274	–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09	2,150	1,694	–	–	–
其他應計費用	149	263	542	–	228	51
	2,696	3,124	3,052	70	263	11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主要於三個月內償還。應付工資及福利為不計息及應按要求支付。

應付工資及福利包括過往兩年為所有現有僱員應計的少繳社會保障供款分別491,000美元、650,000美元及698,000美元。

25.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指遊戲玩家或特許持有人就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網絡遊戲服務預付的服務費。

2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發行合共5,375,000股A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3,000,00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發行可按1,500,000美元總價行使認購1,343,750股A1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期於下列各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屆滿：(i)自結束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iii)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認股權證行使期屆滿日期)，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認購1,209,375股A1系列股份，代價為1,350,000美元。可行使認購134,375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於該日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向IGG US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合共49,675股B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股份」)，自此，IGG US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發行合共5,216,091股B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10,499,991美元。

A、B及A1系列股份(統稱為「系列股份」)須按適用系列股份轉換價於下列各項發生後自動被轉換為普通股(「自動換股」)：(i)於美國獲包銷的貴公司普通股公開發售(包含的市值不少於二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美元)及貴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或於香港或另一司法權區致使貴公司普通股於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類似公開發售(惟(a)該項發售後貴公司包含的市值須不少於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及貴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二千萬美元(20,000,000美元)；及(b)董事會已決定將貴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後，或(ii)事先獲得不少於過半數的系列股份持有人(於各情況下應包括若干投資者)的書面批准。除自動換股外，各系列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系列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初步轉換價將為系列股份發行價(即初步轉換比率為1比1)，將可予調整以反映股份股息、股份拆細及其他事項。

優先股並無屆滿日期。然而，倘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系列股份持有人要求，則貴公司應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開始的任何時間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合法可得資金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系列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系列股份可於系列股份持有人要求時贖回，故系列股份呈列為流動負債。

系列股份包含金融負債及內嵌衍生工具，整體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及B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於其各自發行日期的發行價。A1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於行使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加行使現金所得款項。該等股份其後於各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貴公司根據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釐定系列股份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系列股份持有人就系列股份自動轉換簽訂書面批准。因此，貴公司在系列股份自動轉換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11,850,141股貴公司普通股。於轉換後，系列股份的結餘按轉換日期的公平值被轉撥至權益。

系列股份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4,413	45,984	66,596
於收益表確認的系列股份公平值變動	11,571	20,612	14,167
轉換系列股份	–	–	(80,7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	45,984	66,596	–

27.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遞延收益	無形資產	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1	149	367	3	750
年內(扣除自)／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16)	(131)	(228)	94	(281)
匯兌調整	—	3	—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215	21	139	97	472
年內(扣除自)／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29	9	(139)	(6)	(1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244	30	—	91	36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扣除自)／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14	(12)	—	(77)	(7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258	18	—	14	290

遞延税項負債

貴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4
年內扣除自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205
年內扣除自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250
期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1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23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税項虧損分別約為7,057,000美元、10,891,000美元及9,688,000美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税溢利。由於遞延税項資產來自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税溢利用以抵銷應課税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通過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税法，將對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税。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税務條約，或可適用較低預扣税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税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税。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福州天極及福州天杰並無未分派盈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貴集團中國經營實體的未匯出盈利(如獲分派，則須繳納所得稅)而應付的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中國經營實體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在中國內地投資中國經營實體(尚未就此投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合共分別約為零、1,571,156美元及1,686,589美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28.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8,600,450	29,300,450	29,300,45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3,200,000	13,463,000	25,913,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	3	3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	1	2

於有關期間，經參考上述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200,000	1	3,4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200,000	1	3,453
已行使購股權	263,000	—	1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3,000	1	3,580
已行使購股權	600,000	—	250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1,850, 141	1	80,76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5,913,141	2	84,592

29.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貴公司以外的股東及顧問。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作撤銷或修訂外，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時根據計劃准予授出但尚未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383,752股、1,344,152股及1,674,052股。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為貴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有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合併投票權的10%，除非(i)行使價至少為於授出日期股份公平市價的110%，及(ii)該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不可行使則另作別論。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若干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歸屬後可根據計劃的條件及條款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平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有關期間，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0	2,549,200	1.02	3,026,000	1.40	2,765,600
年內／期內已授出	2.27	815,800	3.46	343,000	3.46	330,000
年內／期內已沒收	0.84	(319,000)	1.13	(270,400)	2.63	(57,700)
年內／期內已失效	2.00	(20,000)	0.15	(70,000)	–	–
年內／期內已行使	–	–	0.16	(263,000)	0.09	(6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	1.02	3,026,000	1.38	2,765,600	1.95	2,437,900

於有關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美元	
500,000	0.07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55,000	0.1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50,000	0.15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0.15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84,000	0.1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60,000	0.16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2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3,000	0.16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0.31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79,200	0.31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5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150,000	1.51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93,000	2.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06,500	2.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0,000	1.51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00	2.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3,000	2.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3,000	2.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5,000	2.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5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538,8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85,000	2.1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9,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4,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6,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20,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10,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5,000	3.46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95,000	3.46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3,026,000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500,000	0.07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55,000	0.1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50,000	0.15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46,000	0.1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4,200	0.31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5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150,000	1.51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93,000	2.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00,500	2.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0,000	1.51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00	2.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5,000	2.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5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508,3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80,000	2.1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3,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4,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6,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20,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10,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93,000	3.46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5,300	3.4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87,800	3.46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112,000	3.46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121,000	3.46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765,6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55,000	0.1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396,000	0.15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2,200	0.31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5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150,000	1.51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193,500	2.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0,000	1.51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00	2.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5,000	2.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5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557,8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3,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4,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6,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20,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10,000	2.1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88,500	3.46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89,600	3.46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218,500	3.46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327,300	3.46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2,437,900		

* 倘出現股份拆細或併股或貴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該等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759,000美元，其中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77,000美元、82,000美元及47,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495,000美元，其中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83,000美元及48,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016,000美元，其中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27,000美元。

已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仲量聯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模式估值，當中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下表列出於有關期間已授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所用模式的輸入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股息率(%)	0	0	0
預期波幅(%)	56.12至57.26	56.94	54.77
無風險利率(%)	2.09至3.51	1.64	1.93
沒收率(%)	8	8	8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2.00至2.69	3.38	5.48

預期沒收率乃基於歷史數據，未必是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乃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的指標，而此假設亦未必是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63,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16美元的行使價獲行使，金額為42,000美元，致使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263,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共6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09美元的行使價獲行使，金額為57,000美元，致使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發行6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為3,026,000份、2,765,600份及2,437,900份。在貴公司現時的資本結構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貴公司發行3,026,000股、2,765,600股及2,437,900股額外普通股以及303美元、277美元及244美元的額外股本以及3,025,697美元、3,816,251美元及4,753,661美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30. 儲備

(a) **貴集團**

(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I-9及I-1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i) 若干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税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不可以股息的方式分配予貴公司，而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53	746	(23,222)	(19,0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062)	(12,06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50	—	50
於購股權屆滿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9)	—	(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3	787	(35,284)	(31,0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1,236)	(21,236)
行使購股權	127	(85)	—	4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26	—	126
於購股權屆滿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23)	—	(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0	805	(56,520)	(52,135)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80	805	(56,520)	(52,13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4,500)	(14,500)
行使購股權	250	(193)	—	57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0,762			80,76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19	—	119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84,592	731	(71,020)	14,303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53	787	(35,284)	(31,0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726)	(8,726)
行使購股權	57	(16)	—	4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54	—	54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510	825	(44,010)	(39,675)

31.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福州市鼓樓區創遊計算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西安逍遙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代價分別為經雙方協定的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於出售之日，貴集團亦豁免應收兩家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205,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貿易應付賬款	(24)
其他應付款項	(7)
非控股權益	6
匯兑調整	1
	67
由以下償付：	
現金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7)
豁免股東貸款虧損	(20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總額	(272)

於二零一一年，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三家聯營公司(即福州市鼓樓區天合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陝西泰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百曉生軟件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代價分別為經各方協定的人民幣1元、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2元。出售該等聯營公司的虧損為2,000美元。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0)

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即上海泛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代價為經各方協定的人民幣1元。出售該聯營公司的虧損微乎其微。

32.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或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場所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三年的租期進行磋商。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以內	703	1,916	1,9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1,692	1,873
	733	3,608	3,808

34.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末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11	1,271	494	32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7	74	19	41
	1,058	1,345	513	36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36.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租賃按金	–	152	154
應收資金(附註21)	2,350	3,233	3,654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9)	513	496	3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0)	173	348	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6,248	15,135	21,017
	9,284	19,364	25,403

貴集團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23)	428	–	428	1,841	–	1,841	2,012	–	2,0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28	–	1,828	2,491	–	2,491	2,388	–	2,38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6)	–	45,984	45,984	–	66,596	66,596	–	–	–
	2,256	45,984	48,240	4,332	66,596	70,928	4,400	–	4,400

貴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76	11,732	11,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65	121	397
	12,241	11,853	11,425

貴公司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4	–	234	235	–	235	236	–	2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4)	70	–	70	263	–	263	110	–	11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6)	–	45,984	45,984	–	66,596	66,596	–	–	–
	304	45,984	46,288	498	66,596	67,094	346	–	346

37.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貴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租賃按金	—	152	154	—	152	154
應收資金	2,350	3,233	3,654	2,350	3,233	3,654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9)	513	496	349	513	496	3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0)	173	348	229	173	348	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6,248	15,135	21,017	6,248	15,135	21,017
	9,284	19,364	25,403	9,284	19,364	25,403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23)	428	1,841	2,012	428	1,841	2,0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4)	1,828	2,491	2,388	1,828	2,491	2,38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6)	45,984	66,596	—	45,984	66,596	—
	48,240	70,928	4,400	48,240	70,928	4,400

貴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76	11,732	11,028	12,076	11,732	11,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65	121	397	165	121	397
	12,241	11,853	11,425	12,241	11,853	11,425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4	235	236	234	235	2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4)	70	263	110	70	263	11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6)	45,984	66,596	—	45,984	66,596	—
	46,288	67,094	346	46,288	67,094	346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資金、貿易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因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非流動租賃按金的公平值乃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已採用估值方法予以估計，當中的假設並無可觀察的市價或費率支持。估值要求董事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按現行貼現率18%進行貼現的預期未來股息及隨後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作出估計。董事相信此估值方法產生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入賬)為合理，亦為於報告期末的最恰當價值。

公平值架構

貴集團採用以下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層：按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方法的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按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方法的任何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6)	—	—	45,984	45,9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6)	—	—	66,596	66,596

於有關期間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變動於財務資料附註26呈列。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第三層轉入或轉出。

估值技術

下表列示在架構第三層內釐定公平值時所用的估值技術，以及估值模型所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6)	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84	權益價值分配模型	權益價值	*
			反映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	16.67%
			無風險率	0.24%
			波幅	48.20%
			清盤的可能性	50%
			贖回／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	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96	權益價值分配模型	權益價值	*
			反映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	9.33%
			無風險率	0.14%
			波幅	39.53%
			清盤的可能性	50%
			贖回／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	50%

* 權益價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估值要求管理層對模型作出若干關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假設，其中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於下表內披露。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提高以及平均收益增長率及永久增長率下降均會導致權益價值降低。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並不相互關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8%	18%
平均收益增長率	12%	16%
永久增長率	3%	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權益價值、反映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無風險率、波幅、清盤的可能性及贖回／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權益價值、無風險率及清盤的可能性各自大幅提高(降低)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升高(下降)。反映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波幅及贖回／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各自大幅提高(降低)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升高)。一般而言，用於波幅的假設出現變動將使反映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出現定向類似變動，而用於無風險率的假設出現變動將使反映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出現定向反向變動。清盤的可能性出現變動將導致贖回／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出現相同的反向變動。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種其他直接產生自營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風險政策，概括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分別約17.6%、24.5%及15.7%的銷售乃以作出銷售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貴集團除税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對美元(「美元」)兑人民幣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	*美元*
二零一一年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381)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381
二零一二年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283)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283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288)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288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23)	428	4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28	1,82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9,036	19,036
	21,292	21,29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23)	1,841	1,8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91	2,49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0,563	20,563
	24,895	24,89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23)	2,012	2,0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88	2,388
	4,400	4,400

* 賬面值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價值。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護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貴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使用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428	1,841	2,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6	3,124	3,052
經調整負債	3,124	4,965	5,064
資產總值	12,085	21,526	28,024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	25.9%	23.1%	18.1%

39. 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貴公司股東議決批准將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日，合共已行使264,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264,000股貴公司普通股。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IGG Inc
董事會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無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於本文為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須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編製以供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而該說明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如下調整。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計算	16,633	75,886	92,519	0.552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1港元計算	16,633	91,810	108,443	0.6472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6,759,000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無形資產調整126,000美元)並假設已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計算。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及2.9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註(2)所述的應付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99,177,099股(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得出。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4,923,497美元股息。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5228港元(假設配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及0.6178港元(假設配售價每股股份2.91港元)。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246,000美元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日發行10,560,000股普通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09,737,099股(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倘計及購股權獲行使及普通股獲發行，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5492港元(假設配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及0.6435港元(假設配售價每股股份2.91港元)。

(6)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以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IGG Inc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IGG Inc(「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及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配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發當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受函人負責，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包括履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該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如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在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及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定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細則，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本身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相關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於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僱員(在本段及下段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該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一致，均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數概由決議案規定；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按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力、優惠、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概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該等權利或限制；或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如屬非股東週年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並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個(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為遵從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本公司可能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多位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知及其商議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

日的通知，始可召開。通知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務，則須註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知。

儘管本公司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且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屬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股東登記的停辦時限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份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

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息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所釐定較少的數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本身為法團的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身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種類或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所述股份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擬出售該等股份及自此廣告刊發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該等概要已包括所有適用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會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價值總額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其權利前須獲得其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書，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對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施加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以及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

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屬參考性案例)，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 (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規定(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

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回，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律規定，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控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控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保證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

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行動。

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行動開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取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並無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CF-193568。我們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海外公司。鄺燕萍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有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初步認購人N.D. Nominees LTD.獲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該普通股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IA Nominees LTD.。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Duke Online獲轉讓由CIA Nominees LTD.持有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同日，Duke Online獲配發及發行4,4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普通股，其後，Duke Online持有本公司合共4,500,000股普通股。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Edmond Online獲配發及發行4,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獲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姓名	股份數目
吳果先生	1,200,000
陳凱女士	550,000
陳智祥先生	550,000
許元先生	1,200,000
張竑先生	500,000
Feng Chen先生	375,000
林品通先生	100,000
阮德清先生	100,000
胡澤民先生	100,000
陳岸岩先生	125,000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一份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定為50,000美元，分為：(i)493,281,2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6,718,7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被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1,343,750股優先股被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以下人士獲配發及發行合共5,375,000股A系列優先股：

名稱	股份數目	代價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4,471,785	2,495,880美元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365,715	204,120美元
Winston	537,500	300,000美元

(7) 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及Winston發行可按總價1,500,000美元行使認購1,343,750股A-1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8)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一份決議案，透過註銷459,415,000股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削減及重新指定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i)493,281,2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6,718,7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被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1,343,750股優先股被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削減至4,058.50美元(分為：(i)28,600,4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

股，及(ii)11,984,5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被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1,343,750股優先股被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5,265,800股優先股被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

(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以下各方獲配發及發行合共5,216,091股B系列優先股：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代價
Vertex Asia Growth Ltd	2,980,625	5,999,998.13美元
Hearst	745,156	1,499,999.03美元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1,056,194	2,126,118.53美元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86,378	173,878.92美元
Tian Xiang	124,192	249,998.50美元
張毅	49,677	99,999.81美元
許元	99,354	199,999.61美元
The Martin Living Trust	74,515	149,998.70美元

(10) 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合共49,675股B系列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以換取以下人士（為IGG USA的原成員）將彼等於IGG USA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姓名	股份數目	代價
蔡宗建先生	12,419	25,000美元
池元先生	12,419	25,000美元
王秀苹女士	17,386	35,000美元
張竑先生	7,451	15,000美元

(1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吳果先生購回600,000股普通股。

(1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行使其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獲授的認股權證換股權，本公司分別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發行1,117,946股及91,429股A-1系列優先股。

(1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Vertex Asia Growth Ltd將其於本公司的2,980,625股B系列優先股轉讓予其聯屬基金實體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

(1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6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由於是次行使，Jonas Paul Norman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獲發行3,000股普通股，丘增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發行20,000股普通股，鄭詩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獲發行20,000股普通股，余大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獲發行10,000股普通股，Yan Zhang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獲發行50,000股普通股，許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獲發行160,000股普通股。

(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向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池增加700,000股股份，通過一份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58.50美元(分為(i)28,600,4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11,984,5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被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1,343,750股優先股被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5,265,800優先股被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增加至4,128.50美元(分為(i)29,300,4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11,984,55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375,000股優先股被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1,343,750股優先股被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5,265,800股優先股被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

(1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是次行使，陳凱女士及陳智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獲發行3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股股份。

(1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優先股已根據當時適用細則下的轉換條款轉換為普通股。由於是次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僅有一個類別，故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地位平等。

(1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6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是次行使，2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予陳雲飛先生，14,5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予盧曉路先生，15,000股普通股及27,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予林性勇先生及羅承鋒先生，22,5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予李冬立先生，45,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予王碩先生，5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予梁美嵐先生，35,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予林申靜女士，5,000股普通股已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予蘭光輝先生及3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發行予Fei Chen女士，而上述所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1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股東議決批准(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當時現有法定股本4,128.50美元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1,285,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及(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待配售完成(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09,737,099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690,262,901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招股章程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我們即時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自上市日期起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c) 法定股本由4,128.5美元增至5,000美元；

(d)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i)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i)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及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

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立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與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所有文件，並作出修訂或修改(如有)；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的經修訂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其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其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所需及／或適宜的行動；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建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聯交所的規則)須獲股東批准)；(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適當的行動；

(e)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有權提出或授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如有)，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但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就上一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但在行使購股權計劃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g) 批准通過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上文(e)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但在行使購股權計劃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及

上文(e)、(f)及(g)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延展(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及業務，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公司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IGG Philippines

IGG Philippines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為IGG Singapore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4,000,000菲律賓比索。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兩年內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就有關購回規定的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者除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附錄上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我們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以就此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利潤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或(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進行。購回時應付超出將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支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其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而該等購回僅於董事認為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此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任何股份購回，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幅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的任何證券。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i)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決策43-3須於本附錄披露的結構性合約，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福州天極、創辦人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除福州天極及創辦人同意外，創辦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向創辦人收購於福州天盟的所有或部分股權，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下批准的最低金額；

(b) 福州天極與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創辦人同意授予福州天極彼等於福州天盟股權的質押(即福州天盟所有股權)，以獲福州天盟履行(e)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下的訂約責任；

(c) 蔡宗建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授權書，據此蔡宗建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福州天極行使就蔡宗建先生於福州天盟所持有50%股權的一切股東權利；

(d) 池元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授權書，據此池元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福州天極行使就池元先生於福州天盟所持有50%股權的一切股東權利；

(e) 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同意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而作為代價，福州天盟同意向福州天極支付技術諮詢服務費；

(f) 福州天盟與福州天極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域名轉讓協議，據此福州天盟同意轉讓若干域名予福州天極，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g) 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域名許可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同意許可福州天盟使用若干域名，而作為代價，福州天盟同意向福州天極支付許可費每年人民幣10,000元(可予調整)；

(h) 福州天盟與福州天極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軟件及版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州天盟同意向福州天極轉讓若干軟件及版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i) 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軟件及版權許可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同意許可福州天盟使用若干軟件及版權，而作為代價，福州天盟同意向福州天極支付年度許可費每年人民幣10,000元(可予調整)；

(j) 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同意分別終止上文(f)、(g)、(h)及(i)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域名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域名許可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軟件及版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軟件及版權許可協議；

(k) 福州天極與蔡宗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蔡宗建先生同意授予福州天極其於福州天盟所持有50%股權的質押，以擔保福州天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如(m)段所述)履行合約責任；

(l) 福州天極與池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池元先生同意授予福州天極其於福州天盟所持有50%股權的質押，以擔保福州天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如(m)段所述)履行合約責任；

(m) 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同意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而作為代價，福州天盟同意向福州天極支付技術諮詢服務費；

(n) 福州天極、創辦人與福州網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除福州天極及創辦人同意外，創辦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向創辦人收購於福州網遊的所有或部分股權，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下批准的最低金額；

(o) 福州天極與創辦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創辦人同意授予福州天極彼等於福州網遊股權的質押(即福州網遊所有股權)，以獲福州網遊履行(r)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下的訂約責任；

(p) 蔡宗建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的授權書，據此蔡宗建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福州天極行使就蔡宗建先生於福州網遊所持有50%股權的一切股東權利；

(q) 池元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的授權書，據此池元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福州天極行使就池元先生於福州網遊所持有50%股權的一切股東權利；

(r) 福州天極與福州網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同意向福州網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而作為代價，福州網遊同意向福州天極支付技術諮詢服務費；

(s) 福州天極與福州網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軟件及版權許可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同意許可若干軟件及版權予福州網遊，而作為代價，福州網遊同意向福州天極支付許可費；

(t) 上海泛型的現有股東(即范后芬女士、楊坤先生、林鑌先生及宋偉先生)與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州天盟同意向該等上海泛型的現有股東轉讓上海泛型19.5%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元；

(u) 蔡宗建先生與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宗建先生同意向福州天盟轉讓彼於福州網遊持有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元；

(v) 池元先生與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池元先生同意向福州天盟轉讓彼於福州網遊持有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元；

(w) 福州天盟、鄭祥華先生及陳香蘭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州天盟同意向鄭祥華先生及陳香蘭女士轉讓福州網遊100%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

(x) 福州天極、福州天盟及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期權補充協議，據此(a)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認購期權協議已予修訂；

(y) 福州天極、福州天盟及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據此(k)及(l)段所述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已予修訂；

(z) 蔡宗建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補充授權書，據此對(c)段所述蔡宗建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授權書作出若干修訂；

(aa) 池元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補充授權書，據此(d)段所述池元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授權書已予修訂；

(bb) 福州天極、福州天盟與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補充協議，據此(m)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已予修訂；

(cc) 福州天極、福州天盟與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同意向福州天盟授出福州天極所開發的網絡遊戲於中國指定地區的運營權，而作為代價，福州天盟同意向福州天極支付許可費及佣金；

(dd) 本公司、Dynam Hong Kong Co., Limited、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Dynam Hong Kong Co., Limited同意按配售價以1,500萬美元認購可購買我們股份最高數目的股份；

(ee) 不競爭契據；

(ff) 彌償保證契據；及

(gg)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福州天盟	中國	9	6880174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州天盟	中國	38	688017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福州天盟	中國	41	6880176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福州天盟	中國	42	6880178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IGG HK	中國	9	625041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IGG HK	中國	42	6731610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IGG HK	中國	41	6250414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乐乐兔	福州天盟	中國	9	7599634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乐乐兔	福州天盟	中國	16	759965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乐乐兔	福州天盟	中國	28	7599671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乐乐兔	福州天盟	中國	41	759969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众神	福州天盟	中國	41	6848716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众神	福州天盟	中國	9	6848718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福州天盟	中國	9	625041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福州天盟	中國	41	6250413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圣女贞德	福州天盟	中國	9	6818036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圣女贞德	福州天盟	中國	41	6818034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天盟	IGG HK	中國	41	6537302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星际文明	福州天盟	中國	41	6537301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星际文明	福州天盟	中國	9	6537298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福州天盟	中國	41	7654543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福州天盟	中國	9	7654544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暮色	福州天盟	中國	9	7888478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暮色	福州天盟	中國	41	788851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福州天盟	中國	41	6969968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福州天盟	中國	9	696998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百年战争	福州天盟	中國	9	666909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百年战争	福州天盟	中國	41	6669094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航海传说	福州天盟	中國	9	7157341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航海传说	福州天盟	中國	41	715733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银龙之翼	福州天盟	中國	9	7793741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银龙之翼	福州天盟	中國	41	7793792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魔骑士	福州天盟	中國	9	7525635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魔骑士	福州天盟	中國	41	752569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泰坦与精灵	福州天盟	中國	41	80314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泰坦与精灵	福州天盟	中國	9	8031481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泰坦战争	福州天盟	中國	9	8281583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泰坦之战	福州天盟	中國	9	8281649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IGG	IGG HK	加拿大	9、41、42	TMA813、127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王牌战姬II	IGG Singapore	台灣	41	01542882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封魔录	IGG Singapore	台灣	41	01542881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英雄道	IGG Singapore	台灣	41	01542883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Godhand	IGG HK	美國	9、41	352333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IGG	IGG HK	新加坡	41	T0804895C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IGG	IGG HK	歐盟	9、41、42	00676751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IGG	IGG HK	澳洲	41	1233268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Age of Titan	IGG Singapore	美國	9	4046405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Age of Titan	IGG Singapore	美國	41	4046406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Kings Groups	IGG Singapore	美國	9、41	3795700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美國	9、41	3777056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本公司	美國	9、41	389593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美國	9、41	3960343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本公司	歐盟	9、41、42	008323776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IGG HK	美國	9、41、42	3862671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
	IGG HK	美國	9、41	3519319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IGG HK	美國	42	3748174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	美國	9、41	378710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Moonlight Online	IGG Singapore	美國	9	405359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Moonlight Online	IGG Singapore	美國	41	405698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MythCraft	IGG Singapore	美國	9	3901789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
MythCraft	IGG Singapore	美國	41	390179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
	IGG Singapore	美國	41	4164942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Tales of Voyage	IGG Singapore	美國	9	3901787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
Tales of Voyage	IGG Singapore	美國	41	3901788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
	IGG Singapore	美國	9	3929816	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IGG Singapore	美國	41	3929817	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
	IGG Singapore	香港	41	302179477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IGG Singapore	香港	41	302179459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IGG Singapore	香港	41	30217949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IGG Singapore	香港	41	302358946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IGG Singapore	香港	41	302495953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IGG Singapore	香港	41	302269431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騎士王國	IGG Singapore	台灣	41	01564415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IGG Singapore	台灣	41	01561562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IGG Singapore	美國	41	4282517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Wings of Destiny	IGG Singapore	美國	9	42669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Wings of Destiny	IGG Singapore	美國	41	426695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GG Singapore	澳門	41	064850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IGG Singapore	澳門	41	064851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IGG Singapore	澳門	41	064852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城堡爭霸	IGG Singapore	香港	41	302719567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城堡爭霸	IGG Singapore	澳門	41	N/78440(34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城堡爭霸	IGG Singapore	台灣	41	10204741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CASTLE CLASH	IGG Singapore	美國	9、41	8596791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福州天極	中國	9	1327619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州天極	中國	9	1327572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州天極	中國	41	13275867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州天極	中國	41	1327604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中國電腦軟件產品版權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21點撲克遊戲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11SR03475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眾神之戰數字娛樂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08SR09837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際文明online數字娛樂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08SR21350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百年戰爭online數字娛樂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08SR34348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聖女貞德online數字娛樂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09SR0696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夢想島online數字娛樂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09SR017434	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神界III online數字娛樂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09SR033581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魔騎士online數字娛樂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10SR007297	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航海傳說online數字娛樂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10SR022639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暮光online數字娛樂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10SR028685	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龍之翼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10SR056513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泰坦戰爭數字娛樂軟件V1.2.3	福州天盟	中國	2011SR01368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際文明II online數字娛樂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11SR014851	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我是大魔王－互動版數字娛樂軟件V1.0.0	福州天盟	中國	2011SR02401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末日防守遊戲娛樂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11SR02400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州撲克遊戲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11SR035816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奧馬哈撲克遊戲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11SR03475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ameGear3D圖形薰染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11SR071454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麻將遊戲軟件V1.0	福州天盟	中國	2011SR083359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神之翼數字娛樂遊戲軟件V1.5	福州天盟	中國	2012SR087947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騎士王國數字娛樂軟件V1.0.1.7	福州天盟	中國	2013SR004153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雄道數字娛樂遊戲軟件V1.6	福州天盟	中國	2012SR137423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暗月數字娛樂軟件V1.0.0	福州天盟	中國	2013SR002619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熱血羅馬數字娛樂軟件V1.0	福州天極	中國	2010SR059405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德州撲克至尊版	福州天極	中國	2012SR01842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暗月遊戲軟件V1.0.0	福州天極	中國	2013SR09892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幻龍迷域遊戲軟件V2.8.1	福州天極	中國	2013SR099717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老虎機遊戲V1.3.4	福州天極	中國	2013SR09982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際文明2S遊戲軟件V1.3.4	福州天極	中國	2013SR09878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領主之戰遊戲軟件V1.0.1	福州天極	中國	2013SR098772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城堡爭霸遊戲軟件V1.0.1	福州天極	中國	2013SR09872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新加坡版權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說明	擁有人	擁有權地點	有效期間
眾神之戰非中文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際文明非中文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年戰爭非中文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擁有人	擁有權地點	有效期間
星際文明II娛樂軟件V1.0非中文簡體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神之翼數字娛樂遊戲軟件V1.5非中文簡體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州撲克至尊版數字娛樂軟件V1.2.3非中文簡體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龍之翼非中文簡體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泰坦戰爭非中文簡體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暮光非中文簡體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夢想島非中文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魚塘非中文簡體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瘋狂海盜非中文簡體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擁有人	擁有權地點	有效期間
我是大魔王非中文簡體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州撲克非中文簡體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末日防守非中文簡體版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中國版權證書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該等版權證書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作品名稱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IGG HK	中國	2008-F-01128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08-F-0283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08-F-028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08-F-1218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08-F-1217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品名稱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09-F-0203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09-F-0571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09-F-0572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10-F-019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10-F-018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10-F-0189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10-F-0212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10-F-021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品名稱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10-F-1327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10-F-132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10-F-132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州天盟	中國	13-2010-F-133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GG Singapore	igg.com *(附註1)*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IGG Singapore	iggcn.com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IGG Singapore	9458.com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福州天盟	众神之战.com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IGG Singapore	godswar.net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IGG Singapore	godswaronline.com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福州天盟	176.com	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IGG Singapore	skyunion.com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IGG Singapore	talesofpirates.com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
福州天盟	星际文明.net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福州天盟	skyunion.com.cn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附註： 該域名原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所得。

3. 有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福州天極***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獨資)
業務經營年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500萬美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從事計算機軟硬件及外部設備的開發、生產、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為電子商務及利用有線和無線網絡進行的信息服務提供解決方案和技術支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相應的維護、維修服務、技術諮詢、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涉及審批許可項目的，只允許在審批許可的範圍和有效期限內從事生產經營)
法定代表人	蔡宗建先生

(b) ***福州天杰***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業務經營年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計算機軟硬件及計算機系統集成的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數據庫技術服務；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的批發、代購代銷；三維影視動畫製作；企業管理諮詢；承辦設計、製作、發佈國內各類廣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法定代表人	陳智祥先生

(c) *福州天盟*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經營年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計算機軟件開發、銷售與服務；計算機硬件、外部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數據庫技術服務；銷售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外部設備；計算機系統集成、應用服務和相關技術服務；電子商務信息諮詢；三維動畫設計；承辦設計、制作代理、發佈國內各類廣告；日用百貨、箱包、服裝鞋帽、文化用品、玩具的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法定代表人	蔡宗建先生

4.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通知不得於有關初始固定年期結束後屆滿)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通知不得於有關初始固定年期結束後屆滿)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通知不得於有關初始固定年期結束後屆滿)予以終止。

各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各自的基本薪金(董事每年可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作出調整)。

本公司須在董事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或收條(如須)後，支付董事履行服務合約項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一切所須及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酒店、餐飲及其他實付開支)。

以下為各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

姓名	基本年薪
蔡宗建先生	60,000美元
池元先生	60,000美元
李驍軍先生	20,000美元
蔡其樂先生	20,000美元
梁漢基博士	40,000美元
余大堅先生	20,000美元
陸釗女士	2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往績記錄期的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i)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釐定；(ii)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可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為40萬美元、50萬美元及10萬美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亦無應付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20萬港元。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配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4條至第5.68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蔡宗建先生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池元先生 *(附註2、4)*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余大堅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股份	0.03%

附註：

(1) 蔡宗建先生於Duke On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市後Duke Online將持有的178,699,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上市後陳凱女士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池元先生於Edmond On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市後Edmond Online將持有的158,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余大堅先生於其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獲行使而獲發行的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Duke Onlin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蔡宗建先生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Edmond Onlin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池元先生 *(附註2、4)*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姓名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許元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張竑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陳凱女士*(附註3、4)*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陳智祥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34.10%
IDG集團*(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87,577,880股股份	21.96%
Vertex*(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19,225,000股股份	9.10%

附註：

(1) 蔡宗建先生於Duke On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市後Duke Online將持有的178,699,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上市後陳凱女士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池元先生於Edmond On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市後Edmond Online將持有的158,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凱女士被視為於上市後蔡宗建先生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5) IDG集團由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組成。IDG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IDG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包括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IDG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於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

(6) Vertex由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擁有。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概無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4條至第5.68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招股章程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董事及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d) 招股章程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董事及任何各方概無於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招股章程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i) 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經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所規限，因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選定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股份以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

(b) *參與人士*

只有僱員、外聘董事及顧問方合資格獲授非法定購股權(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直接獎勵或出售股份。只有僱員方合資格獲授ISOs(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c) *發售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均須獲購股權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為證據。該購股權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亦可能須遵守並非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致及董事會認為將其納入購股權協議屬恰當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訂立的不同購股權協議的條文毋須一致。

各項購股權協議均須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並規定有關數目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購股權協議亦須註明購股權屬ISO或非法定購股權。

各購股權協議均須註明行使價。

各購股權協議均須註明購股權所有或任何部分可予行使的日期。除非購股權承授人(i)已向本公司交付已簽署的購股權協議副本；或(ii)以其他方式同意受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規管，否則購股權不得行使。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協議的行使條文。

(d) ***最高數目的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須於所有時間保留及維持足夠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需求。

(e)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售股份(如屬新發行)的購買價，不得低於有關股份的面值。在遵守前述句子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買價。

(f) ***轉讓限制***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須遵守該等特別沒收條件、購回權、優先購買權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該等限制須載入適用的購股權協議，並須應用於股份持有人一般適用的任何限制以外的情況。

(g) ***行使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各份購股權協議須訂明全部或任何一期的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的日期。購股權不得行使除非購股權承授人(i)已向本公司交付一份已簽署的購股權協議副本或(ii)以其他方式同意受購股權協議的條款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協議的可予行使條文。

購股權協議須列明購股權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從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h)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益。

(i) ***股份調整***

一般情況

在拆細已發行股份(如股份分拆或逆股份分拆)、宣派以股份支付股息、合併或整合已發行股份為較少數目股份、重新分類、或任何其他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本公司並無收取代價的情況下，將自動按比例調整下列各項：(i)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ii)各份未行使購股權涵蓋的股份數目及(iii)各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倘宣派非股份形式的特別股息金額對股份的公平市值造成重大影響，重新資本化、分拆或發生類似事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當調整以下一項或多項：(i)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ii)各份未行使購股權涵蓋的股份數目或(iii)各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公平市值」指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值，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釐定。該釐定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控制權變動

倘本公司面臨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買的股份須遵守控制權變動的協議，其毋須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按相同方式處理。有關協議毋須獲購股權承授人同意，可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處置於控制權變動生效日期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註銷該等購股權而不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毋須獲購股權承授人同意，須對截至控制權變動生效日期已歸屬的購股權作出下列一項或多項規定：

(i) 本公司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有效(倘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ii) 由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承擔該等未行使購股權。

(iii) 以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的新購股權取代該等未行使購股權。

(iv) 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及向購股權承授人支付相等於(A)截至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公平市值超出(B)其行使價的差額款項。有關款項須以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公平市值相等於規定款項的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證券支付。倘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行使價超出截至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值，則該等購股權可予註銷而毋須向購股權承授人支付款項。

緊隨控制權變動後，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須予終止及不再為尚未行使，惟有關購股權已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已獲繼續、承擔或取代者則除外。

保留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所規定外，購股權承授人或買方不得基於以下理由而享有權利(i)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拆細或合併、(ii)派付任何股息或(iii)任何類別股份數目的任何其他增減。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可換股證券均不得影響及毋須因而調整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行使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調整、重新分類、重組或變更其資本或業務架構、併入或合併或解散、清盤、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業務或資產的權利或權力。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其獲董事會採納之日起生效，並須按適用法律或細則的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股東未能於董事會採納後十二(12)個月內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已進行的授出、行使或出售將被撤銷及其後將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額外的授出、行使或出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的較早日期後滿十(10)年自動終止，(i)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或(ii)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最近期增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保留的股份數目的董事會批准日期。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或終止權利***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及基於任何理由修訂、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須獲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倘其(i)增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者除外)或(ii)重大變更合資格獲授ISO的人士類別或(iii)屬於適用法律或細則的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修訂概毋須獲股東批准。倘股東未能於董事會採納後十二(12)

個月內批准增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保留的股份數目，則任何依賴該項增加而已進行的任何授出、行使或出售須予撤銷及其後不得依賴該項增加進行額外的授出、行使或出售。

(l) ***修訂或終止的影響***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惟因行使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或其任何修訂均不得影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先前已發行的股份或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

(m) ***董事會權力***

在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細則條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具有十足權力及酌情權可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需或恰當的行動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的所有決定、詮釋及其他行動為最終及對所有買方、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及所有自買方或購股權承授人獲得權利的人士具約束力。

於上市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先授予承授人的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6,208,000股，約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b)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以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10年止：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1)	授權的最大百分比
購股權獲授日期(「首個授予日期」)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附註：

1. 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授予方翰鈴先生的購股權而言，50%的購股權將於首個授予日期第一週年後歸屬，而餘下50%將於首個授予日期第二週年後歸屬；

   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授予沈潔蕾女士的購股權而言，25%的購股權將於首個授予日期第一週年後歸屬，而其後每個月將有1/48的購股權歸屬；

   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授予許元先生的購股權而言，倘本集團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全部購股權將於該事件發生後即時歸屬。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86,208,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224名參與人士有條件授出可(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85%)認購合共86,208,000股股份(約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於上述日期授出，而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各承授人毋須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代價，作為獲授予購股權的代價。下表載列於有關日期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授予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004026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0.008052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0.03775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05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0.0525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865美元

有關購股權已根據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的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合共224名參與人士(包括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及7名本集團關連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緊接上市前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述如下：

承授人	職務	地址	就獲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行使價	授予日期	歸屬期*(附註1)*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按個別基準合計)
高級管理層								
許元先生	首席運營官	3172 Woodside Terrace Fremont, CA 94539, USA	無	0.03775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如本集團的控制權有任何變動，則所有購股權將隨即歸屬。	4,000,000	0.29%

承授人	職務	地址	就獲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行使價	授予日期	歸屬期*(附註1)*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按個別基準合計)
張竑先生	首席技術官	1081 Hoskins Lane, San Ramon CA94582, USA	無	0.05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2,800,000	0.66%
				0.0525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3,20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3,200,000	
沈潔蕾女士	高級財務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No.10 Jalan Kilang Sime Darby Enterprise Centre #07-03 Singapore 159410	無	0.03775美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25%的購股權將於首個授予日期第一週年後歸屬，而其後每個月將有1/48的購股權歸屬	6,000,000	0.43%
小計							19,200,000	1.38%
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許能先生	GameCoreTech總經理	2286 West 19th Avenue V6L 1C4, BC Vancouver Canada	無	0.0865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1,200,000	0.09%
陳美伽女士	副總裁兼IGG HK董事	8864 Desert Fox Way NE Albuquerque NM USA 87122	無	0.004026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2,000,000	0.25%
				0.0865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20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80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承授人	職務	地址	就獲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行使價	授予日期	歸屬期*(附註1)*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按個別基準合計)
方翰鈐先生	高級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兼IGG Philippines董事	中國福建省福州鼓樓區東大路36號	無	0.004026美元 0.004026美元 0.0865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50%的購股權將於首個授予日期的第一週年後歸屬，而其餘50%則於首個授予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限為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1,200,000 2,000,000 260,000	0.25%
池典先生	項目經理	中國福建省福州鼓樓區湖東路48號2-302	無	0.008052美元 0.0525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60,000 340,000	0.03%
陳智鶯女士	助理制作人	中國福建省福州鼓樓區東大路36號	無	0.008052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400,000	0.03%
蔡曉華女士	財務專員	中國福建省福州鼓樓區華林路248號11號樓202	無	0.008052美元 0.0865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80,000 100,000	0.01%

承授人	職務	地址	就獲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行使價	授予日期	歸屬期*(附註1)*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按個別基準合計)
王櫸先生	主程序	中國吉林省敦化勝利路群英社區10組	無	0.0525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200,000	0.06%
				0.0865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20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小計							10,040,000	0.72%
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一百萬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								
嚴敦榮先生	高級經理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蓋山鎮后坂村楊前路56號	無	0.004026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800,000	0.09%
				0.0525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400,000	
黃俊峰先生	項目經理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石坊巷8號	無	0.004026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1,000,000	0.08%
				0.0865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000	
丁育紅女士	營運總監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東大路36號	無	0.004026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600,000	0.07%
				0.008052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0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蘭光輝先生	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洪山鎮石湖橋53號	無	0.05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200,000	0.22%
				0.0525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60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12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42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承授人	職務	地址	就獲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行使價	授予日期	歸屬期*(附註1)*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按個別基準合計)
付航先生	研發總監	中國四川省遂寧市船山區遂州中路403號1幢2號	無	0.008052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120,000	0.13%
				0.05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40,000	
				0.0525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64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12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28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	
王玉宗先生	程序經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泉港區南浦鎮沙格村山面55號	無	0.008052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120,000	0.08%
				0.05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40,000	
				0.0525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8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28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	
				0.0865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陳新貴先生	主策劃	中國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道大北門兜4號	無	0.05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1,400,000	0.11%
				0.0865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小計							10,948,000	0.78%

承授人	職務	地址	就獲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行使價	授予日期	歸屬期*(附註1)*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按個別基準合計)
其他承授人(合共207名承授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0.004026美元至0.0865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46,020,000	3.30%
總計							86,208,000	6.18%

附註：

1. 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10年止。

除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或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一百萬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外，207名其他承授人(統稱「其他承授人」)已獲授可認購合共46,0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個別介乎20,000股至940,000股。

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約3.51%，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我們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我們已分別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授予有關寬免及豁免，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309,737,099股股份約6.58%(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或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8%(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股東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將攤薄約4.94%。而且，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而1,395,945,09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86,208,000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股備考虧損將分別約為0.0096美元及0.0059美元。然而，由於購股權將於四年內歸屬，任何有關對每股虧損的攤薄及影響將於數年內錯開。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不會導致配售後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持有的股份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載列的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

(a) 在下文(b)、(c)及(d)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0,973,709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d) 包銷協議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形式被終止。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h)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上述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該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我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我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會授出上述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配額上限

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我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可能導致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已在通函中說明上述投票意向。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連同以授出代價1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並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就低於要約數目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須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獲接納，且此數目須明確載列於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中。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若直至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遭不可撤回的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資料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根據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的應付金額為1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及須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a)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訂明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有關各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我們的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iii) 除下文另有規定：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b)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在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d) 倘為了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

(i)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此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間，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

(iii)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通知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隨時通過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予承授人。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當時存在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恰好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該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實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事項為限。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執行判決、命令或裁決或我們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我們的董事會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支付有關補償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能會(倘董事會認為適當)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c)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認為有關調整屬適當時，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a) 任何有關調整須賦予合資格人士與彼等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權益比例相同的股本權益。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該規定；

(b)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保持與調整發生前相同(但不得超過)；

(c) 任何有關調整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d)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訂明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釋義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而作出；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試圖允許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不利於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毋須就任何有關註銷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支付有關補償予承授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當購股權計劃如前述方式終止後，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及生效。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及依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但承授人可提名某代名人將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惟不時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倘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則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對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其他資料

1.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內(dd)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a)因或由於相關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進行的交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運作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而應支付或將應支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關稅；(b)因任何在身故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相關轉讓的個別人士身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遺產稅條例第34至45條(包括首尾兩條)而應支付或將支付的香港遺產稅；(c)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虧損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或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價值損耗、損失或減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作出或須要作出的任何付款以及因或有關(i)於有關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導致或所述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及(ii)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會計期間或於有關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除非有關該稅項的責任不會產生，惟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公司在並無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而不論是否屬單獨或與其他情況下共同以及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屬；(d)就任何社會保險事宜而向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或(e)本公司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上市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於上市前就任何事宜、事項或事件而向本公司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訟訴、仲裁或申索。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毋須對稅項申索或負債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b)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

(c) 毋須負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沒有取得事先書面同意或該等彌償保證人協議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與部分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產生的任何該等稅項或責任，惟須負責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或獲進行的日期後的日常業務範圍內或根據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相關日期」)後創設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日常業務範圍所產生的稅項或責任；

(d) 倘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一名成員的另一名人士解除的該等稅項或責任及本公司或該名本集團成員毋須向該名人士償付解除的稅項或責任；及

(e) 有關索償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機關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索償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2,38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彼等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4至5.68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g)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h)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估值師
Holland & Hart LLP	本公司的內華達州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顧問
TSMP Law Corporation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Cochingyan & Peralta Law Offices	本公司的菲律賓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Holland & Hart LLP、奧睿律師事務所、TSMP Law Corporation、Cochingyan & Peralta Law Offices、理律法律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

12. 售股股東詳情

姓名／名稱	說明	註冊辦事處／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Duke Online	法團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1,300,973
蔡宗建先生	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 華林御景3棟801室	496,760
Edmond Online	法團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21,920,000
池元先生	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 湖濱路66號南福樓9A室	496,760
陳凱女士	個人、高級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 華林御景3棟801室	16,152,048
陳智祥先生	個人、高級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華林路155號 新華興 A# 21樓	3,800,000

姓名／名稱	說明	註冊辦事處／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許元先生	個人、首席運營官	3172 Woodside Terrace Fremont, CA 94539 U.S.	11,600,000
張竑先生	個人、首席技術官	1081 Hoskins Lane San Ramon, CA 94582 U.S.	5,300,000
吳果先生	個人、前僱員	39 Tower Bridge Crescent, Markham, Ontario, L6C 2M9 Canada	3,716,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查閱：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安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安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8)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9)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TSMP Law Corporation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10) 本公司菲律賓法律顧問Cochingyan & Peralta Law Offices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菲律賓法律意見；

(11) 本公司內華達州法律顧問Holland & Hart LLP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內華達州法律意見；

(12) 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台灣法律意見；

(13) 本公司加利福尼亞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加利福尼亞法律意見；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15) 公司法；

(1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規定的每份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及

(1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載的售股股東詳情聲明(包括其名稱、地址及描述)。

IGG
I GOT GAMES